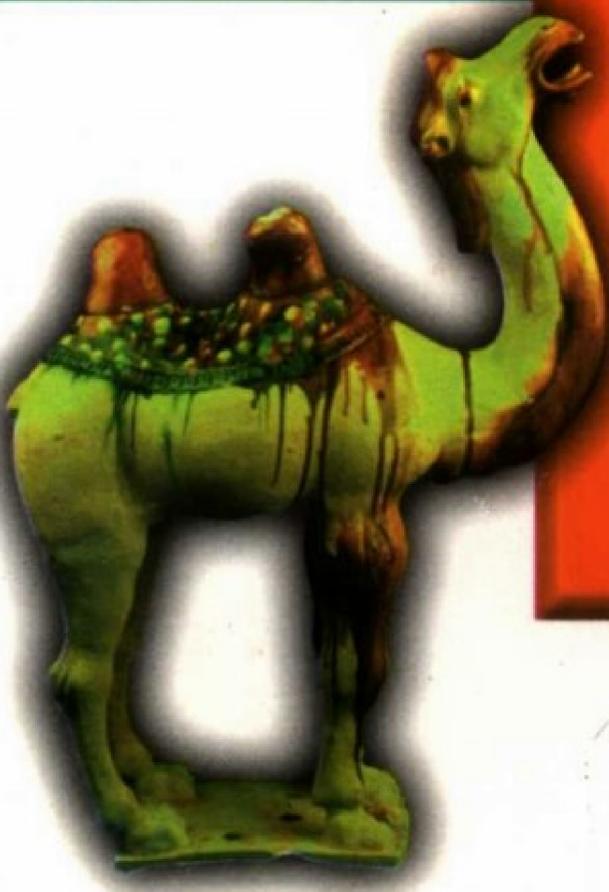




周一良 主编
大学历史丛书

隋唐五代 简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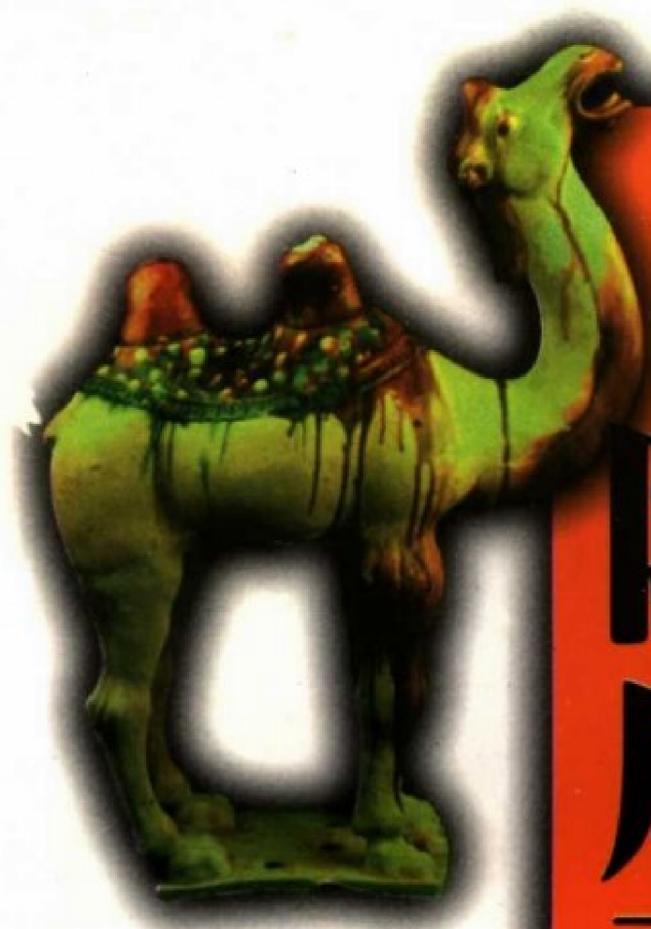
● 吴宗国 著



• 修订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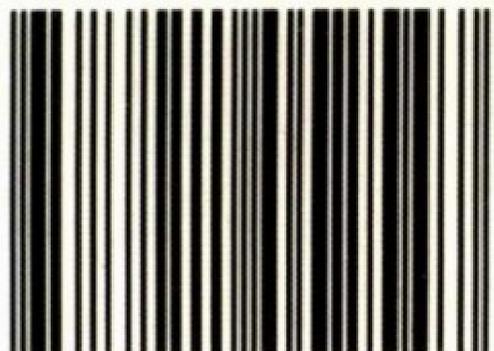
福建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亚忠
装帧设计：程小卫



隋唐五代简史

ISBN 7-211-05254-6



9 787211 052547 >

ISBN 7-211-05254-6

定价：27.00元

隋唐五代简史

吴宗国 著

• 修订版 •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隋唐五代简史/吴宗国著. —2版.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2

(大学历史丛书/周一良主编)

ISBN 7-211-05254-6

I. 隋... II. 吴... III. ①中国—古代史—隋唐时代—高等学校—教材②中国—古代史—五代十国时期—高等学校—教材 IV. K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0053 号

隋唐五代简史

SUITANG WUDAI JIANSHI

吴宗国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州方盛印务有限公司激光照排

闽侯青圃印刷厂印刷

(闽侯青圃新桥外 54 号 邮编: 350119)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3.25 印张 2 插页 313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2 版

2006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1—5000

ISBN 7—211—05254—6/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大学历史丛书编委会

主 编：周一良（教授）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副 主 编：田 珏（研究员） 刘家和（教授） 李瑞良（编审）

邱树森（教授） 陈崇武（教授）

编 委：于 渊（编审） 马克尧（教授） 王敦书（教授）

田 珏 刘家和 李瑞良 邱树森 邹逸麟（教授）

张忠培（教授） 陈崇武 周一良 庞卓恒（教授）

姜伯勤（教授） 夏 诚（教授） 彭树智（教授）

彭 明（教授） 童恩正（教授）

执行编委：祝闽影（副编审）

大学历史丛书

出版说明

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中，史学研究有很大发展，史书编纂事业也日见繁荣。十多年来，除各种史学专著外，高等院校的历史教材也大量涌现。当前的情况是，随着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教材建设中的新问题不断出现，教材编纂的要求也不断提高。编纂一套适应高校教学的历史教材，既体现正确的指导思想，又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既有符合教学原则的编纂方法，又有一定的研究深度，做到科学性和实用性结合、稳定性和适应性结合，这是一个重要课题。这套大学历史丛书的出版，就是这方面的一种努力。丛书选题力求适应高校教材的要求，其中有一部分已列入国家教委教材编选规划。丛书编委会的组成力求广泛，注意到学科的代表性。丛书各选题的作者均经过慎重选择，力求组织一支坚实精干的编写力量。在统一的编写要求下，稿件经过严格审理，列入国家教委计划的稿件并经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审批，力求反映我国史学研究水平，适应高校教学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从学术水平上保持教材的生命力。丛书选题根据高校教学需要，分为基础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包括古今中外的通史、断代史和专史，共约三十种，计划在五六年内出齐。选题计划将根据情况调整，欢迎史学界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建议。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年8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隋朝的统一与革新	(10)
第一节 隋的建国	(10)
一 隋取代北周	(10)
二 隋建立前后的山东形势	(16)
三 解决户口隐漏问题	(24)
第二节 统一王朝的再建	(27)
一 统一南北	(27)
二 稳定统治的措施	(28)
三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	(30)
第三节 政治制度的重大变革	(33)
一 中央对地方控制的加强	(33)
二 三省制的确立	(37)
三 宰相制度的变化	(39)
四 缩小封爵，以才授官	(42)
第四节 隋朝的衰亡	(44)
一 滥用民力，督迫严急	(44)
二 农民起义和政治形势的变化	(45)
三 瓦岗军的兴衰	(47)
第二章 唐朝的建立与贞观之治	(50)
第一节 唐的建立与武德政治	(50)
一 太原起兵与唐的建立	(50)

二	窦建德的失败与刘黑闥再起·····	(53)
三	武德时期的政治·····	(55)
第二节	贞观之治·····	(61)
一	玄武门之变·····	(61)
二	“山东豪杰”和太宗用人·····	(62)
三	贞观君臣论治·····	(64)
四	广任贤良与坚守法令·····	(78)
五	唐初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81)
第三节	贞观、永徽之际的政局·····	(84)
一	贞观中晚年政治·····	(84)
二	关陇贵族势力的消长和废王立武·····	(88)
第三章	唐初的制度·····	(92)
第一节	唐初的政治制度·····	(92)
一	知政事官与政事堂·····	(92)
二	三省·····	(96)
三	九寺、三监·····	(104)
四	御史台·····	(106)
五	地方行政机关·····	(107)
六	军事制度·····	(108)
七	法律制度·····	(112)
八	唐初政治制度的特点·····	(114)
第二节	唐初官吏的选拔和管理·····	(120)
一	官、阶、勋、爵·····	(120)
二	入仕途径·····	(122)
三	官员的选授和考课·····	(130)
第三节	唐初的土地、赋税制度·····	(133)
一	土地占有情况·····	(133)

二	田令及其实施·····	(135)
三	租庸调和杂徭·····	(141)
第四章	一代女皇·····	(143)
第一节	建言十二事·····	(143)
一	一般地主官僚的政治要求·····	(143)
二	建言十二事·····	(145)
第二节	从圣母神皇到大周皇帝·····	(149)
一	任威刑以禁异议·····	(149)
二	以禄位收取人心·····	(150)
第五章	开元之治·····	(155)
第一节	开元之治的形成·····	(155)
一	政局的混乱·····	(155)
二	开元之治的形成·····	(158)
第二节	政策和制度的调整·····	(163)
一	政策和制度的调整·····	(163)
二	文学吏治之争·····	(171)
第三节	制度变革的深入·····	(174)
一	财政赋税制度·····	(174)
二	军事制度·····	(176)
三	选举制度·····	(178)
四	政治制度·····	(180)
五	法律制度·····	(181)
第六章	唐代社会经济的繁荣·····	(183)
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	(183)
一	天时、地利、人和·····	(183)
二	农业发展情况·····	(194)
第二节	手工业、商业、城市的发展·····	(204)

一	手工业·····	(204)
二	商业和城市·····	(212)
第七章	唐代的民族关系与天宝政局·····	(220)
第一节	民族关系·····	(220)
一	贞观时期·····	(221)
二	高宗、武则天时期·····	(224)
三	开元、天宝时期·····	(228)
四	渤海国 南诏·····	(233)
第二节	天宝政局与安史之乱·····	(235)
一	天宝政局·····	(235)
二	安史之乱·····	(240)
第八章	走向中兴·····	(244)
第一节	藩镇割据局面的形成·····	(244)
一	安史之乱平息前后的形势·····	(244)
二	藩镇割据·····	(246)
第二节	赋税制度的重大变革·····	(250)
一	专卖制度的建立与漕运的整顿·····	(250)
二	两税法的实行·····	(253)
第三节	削藩的初步尝试·····	(256)
一	削藩尝试的失败·····	(256)
二	中央统治力量的加强·····	(259)
第四节	元和中兴·····	(264)
一	改革浪潮的兴起·····	(264)
二	革除弊政的努力·····	(266)
三	削平内地强藩·····	(268)
四	恢复宰相制度·····	(269)
五	削平藩镇的战争·····	(275)

第九章 唐王朝的衰落	(279)
第一节 官僚集团之间的党争	(279)
一 党争过程.....	(279)
二 两党成员和结党因缘.....	(285)
三 两党的异同.....	(288)
第二节 晚唐社会矛盾的发展	(293)
一 土地集中和赋税不均.....	(295)
二 徭役、差科的加重.....	(302)
三 租税并纳和农民身份的下降.....	(309)
四 政治腐败，民不聊生.....	(314)
第三节 黄巢起义	(318)
第十章 五代十国	(326)
第一节 走向统一的北方	(326)
一 军阀混战与唐的衰亡.....	(326)
二 后梁的短期统治.....	(329)
三 后唐统一北方.....	(332)
第二节 契丹的建国与后晋人民的反契丹斗争	(336)
一 契丹国的建立.....	(336)
二 后晋人民反契丹的斗争.....	(339)
第三节 后周的改革	(342)
一 后周取代后汉.....	(342)
二 后周的改革.....	(343)
第四节 南方各国的发展	(348)
一 九国春秋.....	(348)
二 南方各国分立的基础.....	(350)
三 南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351)
四 南方各国的衰落.....	(354)

第十一章 唐代中国与亚洲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	(356)
第一节 亚洲各国的发展与中外交通的发达 ·····	(356)
一 亚洲各国的发展·····	(356)
二 交通的发达·····	(357)
第二节 贸易往来 ·····	(360)
一 贸易的扩大·····	(360)
二 对外贸易的管理·····	(362)
第三节 文化交流 ·····	(363)
一 科学技术交流·····	(363)
二 思想文化交流·····	(366)
三 中外文化交流的使者·····	(371)
第十二章 唐五代文化 ·····	(374)
第一节 初唐文化 ·····	(375)
一 史书修撰与政治文化的发展·····	(375)
二 总结前代学术文化成果·····	(376)
三 书法、绘画、雕塑的新发展·····	(379)
第二节 盛唐文化 ·····	(381)
一 诗歌的黄金时代·····	(381)
二 文化艺术的全面繁荣·····	(383)
三 经学和史学·····	(386)
第三节 佛教和佛教艺术 ·····	(388)
一 佛教的发展·····	(388)
二 佛教艺术·····	(392)
第四节 唐代后期文化 ·····	(394)
一 古文运动与思想上的新探索·····	(395)
二 中晚唐文学与史学·····	(400)
第五节 唐末和五代十国文化 ·····	(404)

一 唐末文化.....	(404)
二 南方各国文化的发展.....	(406)
三 北方各朝的文化成就.....	(406)
参考书目	(408)
后 记	(412)
重印附记	(413)

绪 论

一

隋唐上承南北朝，下启辽、宋、金、元，不论是在中国古代社会发展方面，还是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方面，都处在一个承先启后的转折时期。

隋朝虽然是一个短暂的王朝，但它不仅结束了东晋以来 200 多年的分裂，重新统一了全国，而且在政治制度上进行了重大改革，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官僚政治制度的基础。隋朝还给后代留下了一条贯通南北的大运河。

唐朝历来被视为中国古代的黄金盛世。它有着空前繁荣的经济、绚丽多彩的文化、富有进取精神的统治集团和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是蒸蒸日上，充满了活力。

南北朝时期耕犁的改进，旱田农具的进一步完善和系列化，以及轮作复种制的发展成熟，不仅在科学技术上为生产的大发展做好了准备，而且加强了农民在生产上的独立性，并要求生产者具有更大的能动性。这就导致了建立在人身依附关系很强的部曲佃客制基础上的豪强大族大土地所有制的衰落和一般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兴起。

豪强大族的衰落和一般地主的兴起不是同步进行的。伴随着豪强大族衰落的，是大量农民摆脱了豪强大族的控制。因此，隋末唐初出现了大量的自耕农。而一般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成

熟，则是伴随着经济的发展，通过土地兼并逐步完成的。高宗、武则天以后，土地兼并加速发展，但直到天宝年间，仍然存在着相当数量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佃户在农户总数中尚未成为大多数。唐朝前期土地集中的速度虽然不是很快，但是自耕农比重的下降和佃户的增加，都是稳步的也是势不可挡地向前发展着的。安史之乱后，特别是两税法实行后，地主、官僚很快占有了大部分土地，农户的大多数也成为地主的佃户。此后，像唐朝前期那样自耕农大量而又长期存在的情况不复出现。明初和清初虽曾出现较多的自耕农，但其比例远不如唐初之大，且持续的时间也要短得多。唐前期的佃户身份和自耕农民一样，都是“良民”，不像魏晋以来的部曲、佃客那样具有世袭的人身依附关系。因此，这种变化标志着中国古代历史上自耕农占有较大比例时期的结束，以及建立在租佃制基础上的一般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这不是简单的地主占有土地和控制农户数量的增减，而是封建社会内部生产关系的重大变化。正是这种变化，不仅为唐代社会经济的繁荣创造了条件，而且推动了政治制度和其他各项制度以及观念形态的变化。

唐朝土地集中所带来的社会恶果，比起其他时代要小得多。尽管对突厥的战争加快了土地兼并的速度，并促使农民大量逃亡，但没有引起如汉武帝时那么大的震动，也没有出现和土地长期脱离的流民群。唐朝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没有像西汉董仲舒那样，在土地兼并引起的贫富对立面前惊慌失措；也没有像晁错那样把兼并土地的罪过完全推到商人头上。这固然是当时政治家、思想家成熟的表现，但同时也说明，在土地兼并急剧发展的同时，唐朝社会是稳定的。

汉朝和唐朝一样，可垦荒地是很多的。但是在汉朝生产力水平下，开垦能力受到很大限制，许多荒地还无法利用。唐朝冶铁

技术提高，冶铁业普及，并且，唐朝政府对土地兼并和农民逃亡都采取比较放纵的政策，这就不仅使北方许多地方的荒地得到开垦，而且使南方许多地区大规模的开发成为可能。开元时以设置新州县为标志的一批新的居民区的出现，突出地反映了唐朝在这方面的成就。这就不仅为一部分逃亡农民迅速和土地结合提供了条件，也使得唐朝政府的财政收入建立在更为广阔的基础之上，从而减轻了各传统农业地区农民的压力。同时，失去土地的农民有的成为地主的佃户，有的自己开荒耕种，不论通过何种形式，农民都可以迅速和土地结合，这是唐朝社会稳定的最基本的条件。

天宝年间（742~756），唐朝实际户口约为一千三四百万，而唐代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则比西汉中期提高了几近一倍，人均占有的粮食也由西汉的400斤左右提高到700斤左右。像唐代这样人口数量、耕地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三者保持着如此绝佳比例的，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绝无仅有。这样不仅大大提高了农民对国家过量征发以及对自然灾害的承受能力，而且为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手工业、商业和城市的发展，经济的全面繁荣，以及政治、军事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和一般地主经济的发展成熟，唐朝社会等级再编制也在唐朝后期完成。唐初以官民之分取代了门阀制度下士族、庶民的门第之分，社会等级和政治经济特权是以官品高下来划分的。新的士族观念逐步形成。到唐朝后期，“士族”不再用来指称南北朝以来的山东郡姓、关中郡姓和江南士族，而主要是指那些通过科举入仕，或家中有人正准备应举入仕的家族。这种变化反映了门阀制度和门阀观念的彻底衰落，也说明适应一般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新的社会等级再编制已经完成。由于在新的条件下科举起着调节上下层关系的作用，庶民、地主、官僚的下

层可以通过科举入仕进入上层；由于科举，尤其是进士科在9世纪初成为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因此，新的社会等级编制深深打上了科举制的烙印。衣冠户和举人层（应举而未及第的乡贡进士和乡贡明经）构成了社会上两个特殊的阶层。^①

二

隋唐时期政治制度和其他各项制度都处在不断变化革新的过程之中。

隋文帝废弃九品中正制和地方长官辟任佐官等保证豪强士族世代担任高官和控制地方行政的制度，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而地方佐官由中央任免，也就成为此后制度变革的起点。隋炀帝将侍奉皇帝的尚食等部门移出门下省，设立给事郎省读奏案，使门下省终于摆脱皇帝侍从顾问的角色，成为协助皇帝处理政务的政权机关，并与尚书省和中书省一起构成一个按职能和政务处理程序分工的有机整体。三省制这样最后确立，就是在地方的官员任免权以及行政、财政、司法等权方向中央集中，引起尚书省政务增加的情况下完成的。

唐初继续实行隋朝所确立的三省制和府兵制，唐太宗进一步加以发展。唐高宗根据李勣的建议，把皇后的废立作为家事而不是国事处理，废掉出自关陇贵族高门的王皇后，立原来是木材商人后来成为唐的开国功臣的武士彠之女武则天为皇后，不仅标志着关陇贵族的最后退出历史舞台，也是对皇帝—贵族体制残余的最后清除。

^①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14章《科举与社会等级再编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隋和唐初的政治制度是建立在自耕农大量存在，社会经济尚未得到全面发展的基础之上的，因此，还具有很大的过渡性。从武则天统治时期（684~705）开始，在一般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地主经济蓬勃发展的基础上，才逐步形成了一整套适应当时需要，并为后代所沿用的制度，实现了政治制度的全面革新。

首先是土地兼并的发展改变了唐初自耕农占有较多土地和在农户总数中比重很大的状况，使农民负担不起按丁征收的租庸调和需要自备兵甲衣粮的府兵，并迫使农民不断逃亡，从而促使军事制度和赋税制度发生相应的变化。开元年间，募兵制终于取代府兵制，边地节度使也普遍设立。地税、户税在改变征收办法后，在政府财政收入中的比重急剧上升。地税、户税以土地财产作为征收标准，是新税制的萌芽。

军事制度和财政制度的变化，又带动了政治体制的变化。唐初三省六部体制已不能完全适应日益增长的政务的需要。变化是从使职、差遣的广泛设立和中书省参议表章的职能日益扩大两个方面开始的。开元十一年（723）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中书门下成为最高决策兼最高行政机关。这是继隋朝确立三省制之后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又一次重大的、影响也更为深远的变革。

唐朝后期政治制度继续发展变化，影响最大的有以下几项：一是地方上道（节度使、观察使）的普遍设立。二是财政三司（度支、户部、盐铁）在德宗时确立下来。三是宦官专权体制的建立。宦官专权在安史之乱以后曾反复出现，但宦官权力的来源还只是皇帝对他们的宠信，地位并不稳定。宦官专权体制的建立是从德宗设立左右神策中尉开始，到敬宗正式设立枢密使完成的。由于枢密使多由大镇监军人朝担任，而宰相亦多由大镇节度使出任，因此，枢密使凭借与宰相和地方的联系，对朝政的干预

日益加强。

赋税制度的变革也在德宗时最后完成。建中元年（780）两税法的实行，以土地财产作为主要标准的征税原则，最终取代了以人丁为标准的征税原则，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赋税制度的基础。此后，地主隐瞒土地、逃避赋税成为地主阶级内部财产再分配关系中的一个主要矛盾。而在此前刘晏所实行的盐的专卖及稍后的榷酒、税茶则是在正税之外另外开辟了一个征税系统，使之与两税相辅相成，成为政府的两大财政支柱。赋税制度的这种变革，除了与生产关系的变化相关联外，与商业的发展也有密切关系。

由于政治制度以及各项制度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因而从法律上对各项制度作出规定的令，也就经常处于不适应状态。唐朝前期，曾根据情况的变化作过适当的调整，几次进行删定。而到玄宗以后，由于变化太大，加之政治形势不稳定，没有再作系统修订。令和实际情况的差距越来越大，无法严格遵循。而根据制、敕不断加以修订的格、式，就成为处理政务的准绳。律则不同，制定时即赋予它更大的适应性，因而相对也就稳定一些。虽然也有相当一部分不适用了，但可采取比附的办法，因此，还可以继续行用。这样，唐律得以流传下去，而唐令却散失了。

唐朝入仕虽有门荫、流外入流和科举几途，但都贯彻了按照才学，通过考试任用的原则。唐初，高级官吏中门荫出身者占有很大比重。高宗、武则天以后，科举出身者比重越来越大，其中许多人都来自下层。经过天宝时的反复，到贞元、元和之际进士科稳定地成为高级官员的主要来源。而明经出身者则充实了县尉、县令、州参军等中下级官吏的队伍。这对提高各级官员的文化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科举出身者在官员中的增加，也严重影响了统治阶级内部的

斗争。唐太宗和高宗初年，斗争主要在关陇贵族和隋唐之际新起的一般官僚之间进行。到武则天时期，新起的官僚，主要是科举出身的官员，为了巩固和扩大自己的权力和地位，往往依附于一个皇子、皇侄或皇后，演出了一幕又一幕宫廷政变。而从玄宗时开始，随着新起的一般地主官僚政治经济力量的成长，官僚结成不同的有形无形的集团，相互展开激烈的斗争。如果说玄宗时的文学、吏治之争还包含着出身和政见的斗争，那么，穆宗时开始的党争就演变为官僚集团之间争权夺利的斗争了。而在这个过程中，高级官吏把进士科和辟举制结合起来，作为子孙世代占据高位的工具，两党概莫例外。

三

隋唐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上，也具有重要地位。东晋十六国到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融合不仅使隋唐皇室同时具有汉族和少数民族血统，而且给隋唐政治带来了活力。一些少数民族在唐代结束了长期停留的原始阶段，开始走向更高的社会发展阶段。这个时期强大的民族不仅有草原上的游牧民族突厥，还有从事农耕的吐蕃、南诏和渤海（粟末靺鞨首领大祚荣所建）。回鹘人也开始从事农业。他们不仅在经济上、政治上有了很大发展，并且打破了孤立发展状态，扩大了活动空间，加强了与内地以及其他民族的联系。中国现代的少数民族的历史，许多可以追溯到唐代。

隋末唐初，突厥强大，先是支持北方各武装集团，继而直接南下骚扰。唐打败东突厥后没有把他们赶走，也没有把他们迁入内地，而是保留他们原有社会组织，任用其贵族担任都督、刺史。对于北方其他民族，也采取同样的做法。唐还通过册封、和

亲等方式，与各族建立密切的政治、经济上的联系。

隋唐时期中国与亚洲各国的关系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唐文化对东亚各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亚洲各国的文化也给唐文化增添了新的内容。唐不仅与周边国家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并且，唐的商船直航波斯湾，把西亚和非洲的物品运到中国。唐人的视野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更为开阔。唐也在更大的程度上深深地汇入到世界历史发展的潮流中去。

至于唐的文化，更以它那博大丰富的内容，恢弘壮丽的气势，雍容华贵的风度，昂扬向上、坚定执著的进取精神，生动自然、兼容并蓄的性格，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和艳丽明快的色彩为世人所倾倒。由韩愈等学者所开启的建立新儒学的努力，也成为宋代理学的先河。

四

以上仅就几个方面谈了一些看法。事实上，对于隋唐五代这一时期的历史，海内外学者还存在许多不同的看法，大到隋唐在中国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对于士族门阀在唐代地位的估计，关于均田制的性质和实行与否；小到许多具体历史问题，诸如典章制度的实际情况，历史事件的辨析，历史人物的评价，等等，都存在争论。争论意味着问题还没有解决。这说明，对于历史问题有一个认识的过程：有一个对史料去伪存真，对史料和史实进行考证、辨析和分析研究的过程；有一个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由现象到本质的探讨过程。这个过程往往要经过多次反复，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能浅尝辄止，满足于一得之见。在搞清历史事实的基础上，从经济、社会、政治和思想文化各个方面的联系上，从发展变化中去把握历史发展的脉络，这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争论

固然意味着许多问题没有解决，但这还只是人们已经认识到的问题，没有被发现和认识的问题还有更多。这些都有待人们去探索。

第一章 隋朝的统一与革新

第一节 隋的建国

一 隋取代北周

公元 581 年，杨坚取代北周，建立隋朝，改元开皇，是为隋文帝。开皇九年（589），隋灭掉南朝最后一个王朝陈，继秦和西晋之后，第三次结束分裂局面，统一全国。

统一南北的事业是从公元 439 年北魏统一北方开始的。其后又经历了许多曲折。523 年，北魏王朝内部爆发了六镇、关陇、河北等地的各族人民大起义。经过 10 年的战争，东方和关陇分别形成了高欢、宇文泰两个军事集团。534 年，随着魏孝武帝从高欢控制下西奔长安，北魏正式分裂为东魏、西魏。535 年正月初一，宇文泰另立元宝矩为魏文帝，改元大统。

在北魏时期，关陇和河东等地豪强地主的力量得到恢复和加强。弘农杨氏、陇西李氏、京兆韦氏和杜氏逐步成为士族门阀。还有一些地方豪强如武功苏氏、安定梁氏和皇甫氏、高平李氏等，成为地方大姓，与各地的士族豪右构成了地方的豪族层。但在北魏政权中，他们还不能与河北的士族门阀一样，在政治上占据优势。他们需要一个能代表其利益的政权。在北魏末年动荡的形势下，他们选中了宇文泰来组建这样的政权。于是，在宇文泰和高欢的争夺战中，河东豪族纷纷起兵，归附宇文泰。

西魏的建立者宇文泰和其他来自六镇的武将，各有不同的背

景和经历，形成了不同的派系。而宇文泰则在不断的战争中成为各派系武将的首领。为了全力对付东魏，宇文泰需要把六镇武将和关陇豪族的力量统一起来。大统八年（542），初置六军，分统5万鲜卑禁旅。九年，又“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①。一些地方豪族被任命为帅都督、大都督，统领乡兵。^②其后，又设立柱国大将军、大将军、开府等作为领兵将帅。柱国的任命大多在大统十五年，而大将军的任命则多在十六年。到大统十六年，共设立八柱国，其中除宇文泰和宗室元欣外，六柱国各统二将军，每将军各统二开府。而实际上，从大统十五年春以后，柱国很少领兵出征，统领府兵和领兵作战的都是大将军，柱国则留居京师，出任公卿。大统十六年，还“籍民之有材力者为府兵”^③，扩大了府兵征召的范围，加强了汉族兵将在府兵系统中的地位。这样，宇文泰就组成了以柱国为核心，以将军、开府为主要成员，以府兵系统为基础的，包括六镇武将和关陇豪强大族的关陇军事贵族集团。在这个集团中，鲜卑贵族占据主导地位。关陇军事贵族集团，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有时亦称之为“关陇六镇集团”、“关陇府兵集团”，或简称之为“关陇集团”。为了从思想上巩固这个集团，宇文泰把人关汉人将领的郡望改为关内郡望，改汉人诸将之姓为胡姓，并恢复鲜卑复姓。

556年，西魏依《周礼》立六官，建立最高统治机构。宇文泰为太师、大冢宰，李弼为太傅、大司徒，赵贵为太保、大宗伯，独孤信为大司马，于谨为大司寇，侯莫陈崇为大司空。除元欣和李虎，其余六柱国均担任了六官长官。六人中，除李弼和赵

① 《周书·文帝纪下》。

② 《周书·苏椿传》，同书《郭彦传》。

③ 《玉海》卷137《兵制二》。

贵外，其余四人均为鲜卑贵族。

这样，宇文泰在他有生之年，除了东征西讨，稳定了东部防线，攻下江陵，建立了附庸的后梁外，也初步建立起一个统治集团。这个统治集团是胡汉结合的，是以武力和军功为基础的，也是门阀化了的。

从表面看，六镇鲜卑武将在这个集团中处于核心地位。但是，正因为这种核心地位而又缺乏社会基础，使他们的地位在集团内部的政治斗争中受到不断的削弱。这种情况在宇文泰统治时期已见端倪。提高柱国地位，让他们担任六官，实际上是取消了他们的兵权，而使兵权掌握在地位稍低的大将军、开府手中。扩大府兵征召的范围，并由地方豪强担任各级将领，使府兵从以鲜卑人为骨干转变成以汉人为骨干，更是加强了皇权在与鲜卑贵族斗争中的力量。因此，北周取代西魏后不久，宇文觉先后诛杀赵贵、独孤信、侯莫陈崇三柱国，没有引起任何的反抗。

556年宇文泰死，遗令以兄子宇文护辅政。次年，泰子觉即帝位，建立北周。此前，高欢子高洋已于550年建立北齐。560年，宇文护立宇文邕为帝，是为周武帝。572年，周武帝杀宇文护，改元建德，亲掌朝政，大权由相府转入皇帝手中。建德三年（575）十二月，“改诸军军士并为侍官”^①。《隋书·食货志》称：“建德二年，改军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兵制》中指出：“周武帝改军士为侍官，即变更府兵之部属观念，使其直隶于君主。”也就是使府兵成为天子的禁卫军。陈先生认为，“府兵之制，其初起时实摹拟鲜卑部落旧制，而部落酋长对于部内有直辖之权，对于部外具独立之势。……宇文氏创业之时，依当时鲜

^① 《周书·武帝纪上》。

卑旧日观念，其兵士尚分属于各军将，而不直隶于君主”。那么，改军士为侍官，使之禁卫军化，实即此一观念变化之完成。陈先生又指出，“最初府兵制下之将卒皆是胡姓，即同胡人。周武帝募百姓充之，改其民籍为兵籍，乃第一步府兵之扩大化即平民化”。陈先生并认为，“府兵之性质，其初元是特殊阶级。其鲜卑及六镇之胡汉混合种类及山东汉族武人之从人关者固应视为贵族，即在关陇所增收编募，亦止限于中等以上豪富之家，绝无下级平民参加于其间，与后来设置府兵地域内其兵役之比较普遍化者，迥不相同也”。所谓在关陇所增收编募，指上述大统九年和大统十六年扩大征兵之事。而建德二年募百姓充府兵之意义，不仅增加了府兵的数量，而且也改变了府兵的成分，即汉族平民大量进入府兵系统。这不仅进一步削弱了鲜卑贵族的兵权，而且加强了国家对军队的直接控制。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周武帝灭北齐时，军队主要由宗室、姻亲和汉人将领统帅。周宣帝时，命诸王就国，回到自己的封国，也没有什么实权。各地掌握兵权的大总管，多为汉人，只有少量为鲜卑贵族，且为皇室亲属。

这些情况，就为杨坚取代北周提供了可能性。

建德六年（577），北周武帝宇文邕灭北齐，统一了北方。正准备再用几年时间平突厥、定江南，统一全国，却在北御突厥的征途上染上重病，于宣政元年（578）六月去世。遗诏曰：“将欲包举六合，混同文轨。今遭疾大渐，气力稍微，有志不申，以此叹息。天下事重，万机不易。王公以下，爰及庶僚，宜辅导太子，副朕遗意。”^① 时年 36 岁。

可是继位的宣帝宇文赟（559～580）却胸无大志，只知奢

① 《周书·武帝纪下》。

侈享乐，并且十分残暴。他即位不到一年，就传位给7岁的儿子宇文衍，即静帝，自己以天元皇帝的名义掌握政权。“每召侍臣论议，唯欲兴造变革，未尝言及治政。其后游戏无恒，出入不节，羽仪仗卫，晨出夜还。”又“摈斥近臣，多所猜忌”，公卿大臣稍有违犯，重则诛杀，轻则捶楚。公卿以下被诛戮黜免者，不可胜言。“每笞捶人，皆以百二十为度，名曰天杖”。^① 内外离心，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相当尖锐。

这些情况又为杨坚取代北周提供了时机。

大象二年（580）五月，周宣帝死，静帝年幼，宣帝杨后父杨坚在刘昉、郑译的支持下，以太后父身份为左大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准备代周。相州总管尉迟迥、郟州总管司马消难、益州总管王谦相继起兵反抗，很快被平定。581年，静帝被迫让位，杨坚建立隋朝。

关于隋的建立，有几点值得注意：

一、杨坚与北周宇文氏属于同一集团，都属于关陇军事贵族集团。他的祖先早从北魏初年起，就世代居住在六镇之一的武川镇（今内蒙古武川西南）。六镇起义后北魏分裂，其父杨忠随独孤信入关。宇文泰在西魏建立府兵时，杨忠为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郡望为弘农华阴杨氏。杨忠娶柱国大将军独孤信第七女。独孤信长女为周明帝皇后，四女为李昺（李虎子，李渊父）妻。由此也可看出杨忠与关陇贵族其他家族的关系。杨忠官至柱国大将军，封隋国公。杨坚袭爵隋国公。

二、三方起兵在不同程度上都和北齐旧臣有关。特别是相州总管尉迟迥，母为宇文泰姊，妻为宇文泰女，孙女为宣帝后，乃周室至亲。可是他在相州起兵，“多用齐人”，最信任的谋士长史

^① 《周书·宣帝纪》。

崔达拏，是山东高门博陵崔氏。尉迟迥起兵后，“赵魏之士，从者如流”，“旬日之间，众至十余万”。^① 不论尉迟迥的主观意愿如何，他在客观上是代表了关东士族豪强的愿望。至于司马消难，虽说是静帝后父，本身就是北齐旧臣。王谦所用之人也有北齐后主的宠臣高阿那肱。

三、在杨坚掌权和平定三方叛乱中，支持者多为关陇集团中的汉人官僚。北周宣帝死时假传遗诏拥杨坚掌权的刘昉和郑译均为宣帝亲信。刘昉父孟良和郑译父道邕都是西魏初年入关的。握有重兵的并州总管李穆，遣使见杨坚，上十三环金带，支持杨坚取代北周。李穆也是在西魏初入关的。平尉迟迥的韦孝宽为京兆杜陵人，“世为三辅著姓”，出自关中郡姓的著名家族。^② 在平定尉迟迥过程中，自请前往监军的高颎，为山东人，父高宾背齐归周，为独孤信之僚佐，赐姓独孤氏。

以上情况说明，尽管杨坚取代北周，是政权由关陇军事贵族一个家族转到另一个家族手中，但其意义决不止于家族的变更，而是标志着关陇贵族集团中起主导作用的力量，已由鲜卑贵族变为汉人贵族。关陇军事贵族集团的内部组合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尽管这些汉人贵族大多具有双重的血统，但杨坚打出的旗号却是代表汉族。580年平定三方叛乱后，十二月诏“诸改姓者，悉宜复旧”^③，令宇文泰时改为鲜卑姓氏的汉人文武大臣恢复原来汉族的姓氏，以表明自己是汉族正統的代表者。因此，隋的建立也标志着东晋十六国以来中国历史上空前的民族大融合告一段落。

① 《周书·尉迟迥传》。

② 《北史·韦孝宽传》。

③ 《周书·静帝纪》。

二 隋建立前后的山东形势

杨坚建立隋朝后，面临着统一全国的任务。当时全国的形势是：北方有强大的突厥，南方有后梁和陈。突厥自552年土门建立突厥汗国后，力量日益强大，统治着东自辽东，西至西海（里海），北自北海（贝加尔湖），南至沙漠的广大地区。563年以后，突厥南下骚扰日益严重。周、齐为取得其帮助，“争结婚好，倾府藏以事之。佗钵益骄，每谓其下曰：‘我在南两儿常孝顺，何患贫也’”^①。隋建立时，突厥内部矛盾虽已很尖锐，但对隋仍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后梁都于江陵，是北周傀儡政权，号令不出国门。陈统治地区广大，但政治极为腐朽，已不是隋的对手。

在隋统治区内，主要是在山东北齐旧境，也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山东士族企图继续垄断地方政权，对抗中央。尉迟迥相州起兵，“赵魏之士，从者如流”，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农民逃亡和隐匿户口的情况也非常严重，“避役惰游者十六七”^②。这不仅影响封建秩序的稳定，也影响赋税、徭役的征发和政府财政收入的扩大。

这就是说，隋只有解决了后有强敌、内部不稳、国力不足这三个问题，才有可能去统一南方。其中，内部不稳和国力不足，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根本原因在于山东一直是士族地主集中的地区，而从南北朝以来，这个地区生产力又有了很大发展，造成了士族地主的衰落和阶级矛盾的尖锐。而士族地主在衰落的过程中，又总是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来恢复他们的经济力量和政治权势，以延缓其衰亡过程。这就使得这个地区的矛盾更加复杂和

① 《隋书·突厥传》。佗钵，木杆可汗之弟，木杆可汗卒后继位。

② 《隋书·食货志》。

尖锐。

为了更好地理解隋初的形势，可以回顾一下山东士族发展和衰落的过程。这里所说的“山东士族”，是指魏晋以后，特别是北魏孝文帝定鲜卑贵族和汉族地主的姓族等级以后的山东士族，亦即《新唐书·柳冲传》中柳芳所说的山东郡姓。因为在此之前，河北地区的许多强宗豪右还没有列入士族范围，没有门阀等级。在这以后，他们才列为士族。

士族门阀是随着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从两汉发展而来的。东汉时已经出现了大姓、著姓、冠族，并开始垄断政权。汉朝原来实行辟举制度，就是由官府或中央各部门和州郡长官特聘士人担任属官；由郡国举孝廉，每20万人举一人到朝廷，考试合格后授给官职。这原来是从下层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但从东汉中期起，就改变了“前世举人贡士，或起畎亩，不系阀阅”^①的情况，开始“选士而论族姓阀阅”^②，门第阀阅往往成为做官的先决条件。豪强士族并利用辟举制度，世代担任州主簿、郡功曹等地方佐官，掌握地方实权，直接控制地方行政。但这些在汉代还没有制度化，门阀等级也没有固定下来。

士族门阀制度，是在魏晋时形成的。魏晋时期，在黄巾起义中受到沉重打击的门阀士族逐步恢复了自己的力量。同时，又兴起了一些新的门阀。这些新起的门阀，不是两汉以来的大姓阀阅，有些甚至出身卑微。但由于他们在魏晋间因某种际遇获得较高的官位，故得列于士族。不论是旧有的还是新起的，他们都要求用制度把他们的社会政治地位和政治经济特权固定下来。因此，在魏晋时期，主要是在西晋，形成了门阀制度。这就是通过

① 《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元年三月己巳诏。

② 马总《意林》，载仲长统《昌言》。

九品中正制和品官占田荫客制（或叫荫族制）从法律上确定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关系，以及门阀士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世袭特权。西晋以后，门阀等级空前森严，婚宦严格地在一定等级范围内进行，士族地主走到了它的顶点。不过，士族地主虽然已经走过了它的全盛时期，但尚未衰落，因为当时的生产力还没有新的发展。另外还有一点需要注意，即在魏晋时，河北缺少士族，除崔、卢等少数家族外，其余均未列入士族。^①

西晋末年，少数民族进入内地，河南、山东等地最大的士族跑到江南，如王、谢、袁、萧等成为侨姓士族，他们与孙吴时期在江东发展起来的朱、张、顾、陆等吴姓士族相结合，构成了东晋的最高统治集团。这个南北相结合的门阀士族集团，尤其是侨姓士族，在东晋一朝取得与皇权并行甚至凌驾于皇权之上的政治特权，形成了主弱臣强的门阀政治格局。^② 不论是侨姓还是吴姓，这两个士族集团范围都很窄，后来也很少有什么变化。东晋后期南迁的北方士族都不被认为是侨姓士族，南方三吴以外的豪强大族也不包括在吴姓士族之内，他们一直没有再列入士族。

十六国时期，北方少数民族轮番进入河北中原地区，原有的政权系统被破坏，聚族而居的豪强大族包括旧有的士族，除了自己的佃客、部曲，还有许多农民投靠以求保护，即苞荫户。豪宗强族把他们组织起来，保据乡土，成为坞堡主、宗主，各自割据一方。北魏统治者进入中原后，为了取得他们的支持，承认他们割据一方的权力，称为宗主督护，对原来的士族门阀等级则没有触动。

① 唐长孺《门阀的形成及其衰落》，《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9年第8期；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第四章第一节，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②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直到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才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重定士族门阀。他一方面让鲜卑贵族门阀化，使他们和汉人士族处于同等地位，有八氏十姓（帝宗）、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世号部落大人），并改籍河南洛阳，号洛阳人。同时，打破魏晋士族的界限，把地方上的豪宗强族都编入士族，叫做郡姓，并按照其祖先官位的高低，划为甲、乙、丙、丁四等。“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① 唐人柳芳所谓“过江则为‘侨姓’，王、谢、袁、萧为大；东南则为‘吴姓’，朱、张、顾、陆为大；山东则为‘郡姓’，王、卢、崔、李、郑为大；关中亦号‘郡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首之”^②。其中除了侨姓、吴姓士族外，其余山东郡姓、关中郡姓、代北虏姓，大体上都是在这个时期最后确定下来的。

承认原来没有列入士族的河北山东的豪宗强族为郡姓，扩大士族范围，这一方面是鲜卑统治者要拉拢汉族地主，组成鲜卑贵族和汉族地主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统治集团，以加强对中原地区的统治；同时也表明，至少在此前一段时期内，士族等级不是那么森严，不像西晋以后那样牢不可破，不可更动。这一迹象说明，士族地主和门阀制度已经开始衰落。

与此同时，还有许多迹象表明，门阀士族地主已开始走向衰落。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均田制和三长制的实行。李冲建议立三长，中书令郑羲、秘书令高祐反对，郑羲并且警告说：“不信臣

^① 《新唐书·柳冲传》，《魏书·官氏志》。

^② 《新唐书·柳冲传》。

言，但试行之，事败之后，当知愚言之不谬。”而主持变法的冯太后认为：“立三长，则课有常准，赋有恒分，苞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何为而不可？”遂立三长，公私便之。^① 废宗主督护改立三长制的改革，没有引出如东汉度田时那样的乱子，说明经过孝文帝初年（471~485）的连年农民起义，门阀士族的力量已经开始衰落了。

北魏末年从 523 年到 531 年的六镇、河北、关陇人民大起义，中心地区是士族集中的河北、山东。在起义过程中，许多佃客、部曲摆脱了士族豪强的控制，许多地主庄园被起义军攻破，还有很多士族地主被驱逐出本地。例如殷州（今河北隆尧）士族大地主李元忠，控制宗族宾客数千家，统治着殷州李鱼川方圆五六十里的地方。葛荣起义后，李元忠率宗党作垒顽抗，庄园中有些农民站在起义军一边，他先后斩杀违命者达 300 人。最后葛荣攻破庄园，李元忠也做了俘虏。^② 又如右北平（今河北遵化）士族阳休之，初为州主簿，杜洛周起义军攻陷蓟（今北京），阳休之与宗族一逃章武（今河北大城、天津和沧州间），再逃青州（今山东益都）。后来葛荣在河北起义，阳休之自知民愤很大，不为河北农民军所容，又逃到洛阳。^③ 像阳休之这样逃离本乡的士族地主，虽可凭借其固有之社会政治地位跑到中央和外地做官，但由于远离故土，丧失了世代传袭、历久不衰、独霸本乡、直接控制本地政权的权力，力量也就被大大削弱了。^④

这样，经过农民起义的打击，到东魏、北齐时期，士族地主

① 《魏书·李冲传》。

② 《北史·李灵传附元忠传》。

③ 《北史·阳尼传附休之传》。

④ 《中国古代史讲义（试用稿）》上册第五章第三节之三，田余庆执笔，北京大学历史系 1973 年印。

就更加衰落了，他们已经无力抵抗高齐的打击。高欢、高洋父子是鲜卑化汉人，他们主要依靠六镇武将和鲜卑贵族，对山东士族则采取既拉拢、利用，又抑制、打击的政策。北齐建立后不久，文宣帝高洋对那些在农民战争中“鸠率乡部、托迹勤王、规自署置”^①的占有一小块地方就自命为郡守、县令的士族豪强，通过并省州县的办法，取消了他们称霸一方的政治权力。共省去3州、153郡、589县、3镇、36戍。对于羊、毕诸豪，即一些第二等的高门，采取了强制迁徙的办法。^②这些做法大体上还只是一种抑制。到北齐后主高纬统治时期，在朝廷中颇有声望、影响到六镇鲜卑贵族地位的博陵高门崔季舒、渤海大族封孝琰等以联名谏止后主去晋阳，被斩于殿廷。这就完全是一种公开的打击了。而对于高氏政权的这些打击，山东士族已经完全无力抵抗。^③

山东郡姓在地方上的势力也进一步被削弱。北齐后主时，“乃赐诸佞幸卖官……下逮乡官，亦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④。州主簿、郡功曹，自汉代以来皆由长官辟举，东汉以后逐步为豪强大族垄断，最后成为士族豪强直接控制地方政权的工具。因此，敕用州主簿、郡功曹不仅剥夺了地方长官的辟举权，而且剥夺了士族豪强直接控制地方政权的特权。虽然没有明令停止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还不能说取消了士族的这种传统特权，但毕竟是一种迹象，说明山东士族在地方的力量已经大大削弱了。

尽管山东士族在经济上、政治上都开始衰落了，但这种衰落不是直线下降的，其间还有一些起伏。特别是原来门第较低的三

① 《北齐书·文宣帝纪》天保七年诏。

② 《通典》卷3《食货三·乡党》引宋孝王撰《关东风俗传》。

③ 《北史·崔季舒传》。

④ 《北齐书·后主纪》。

四等士族，在农民战争中所受打击较小。在北齐羊、毕诸豪被徙逐之时，“至若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近将万室，烟火接连，比屋而居”^①，仍保存有相当的实力。

这些士族地主和鲜卑贵族一起加紧兼并农民的土地，到文宣帝末年，土地问题就严重起来了。天保八年（557），“议徙冀、定、瀛无田之人，谓之乐迁，于幽州范阳宽乡以处之。百姓惊扰”^②。正是这种情况，造成了齐末以至隋初山东地区的复杂矛盾。

以上是士族地主，尤其是山东士族发展和衰落的大体过程，至于其衰落的原因，汪篾先生在《关于农民的阶级斗争在封建社会中的历史作用问题》^③一文中已作了精辟的论述，兹不赘述。

山东士族衰而不垮，造成两方面的结果。一是政治上他们仍然控制着许多地方的实际权力，以此对抗新的王朝，使隋王朝对山东地区的控制不能很快稳定下来。二是由于豪强士族和鲜卑贵族进行土地兼并，农民土地减少。在这个过程中，一部分农民沦为地主的佃客、荫户，如杜佑所说，“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④。虽然尚未出现严重的土地问题，但对于少地的自耕农民来说，按床（一夫一妇）征收的租调已是无力承担的沉重赋敛。

《通典》卷2《田制下》引《关东风俗传》：

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亦懒惰之人，虽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卖

① 《通典》卷3《食货三·乡党》引宋孝王撰《关东风俗传》。

② 《隋书·食货志》。

③ 见《汪篾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④ 《通典》卷7《食货七·丁中》。

其口田，以供租课。

在外浮游之人，懒惰者有之，而大多是因为不堪重负。

《隋书·食货志》：

而帝（齐文宣）刑罚酷滥，吏道因而成奸，豪党兼并，户口益多隐漏。旧制，未娶者输半床租调，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户口租调，十亡六七。

又云：

是时（隋初）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免租赋。

这都说明由于土地占有情况的变化，原来的赋役制度和农民的土地占有状况已不相适应了。农民的出路只有继续出卖土地直至逃亡，或隐匿户口，即隐瞒妻子或诈老诈小。北周灭北齐后，颁布《刑书要制》，规定里正党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①，企图用严刑酷法来解决农民逃亡问题。但正如隋初太子杨勇所云：“周平东夏，继以威虐，民不堪命，致有逃亡，非厌家乡，愿为羁旅。”^②

综言之，在北齐末年，由于农民土地减少、赋重役勤，官府残暴，迫使农民或依附豪强，或隐瞒户口，或流亡他乡。这对于以关陇贵族为核心的隋朝政权来说，都是不能容许的。山东地区普遍存在着户口簿籍不实的情况，从后来隋王朝检括出来的户口数字看，当时山东地区隐漏而不为国家所控制的农民当在150万上下，约占当时山东地区实有户450万的1/3，隋统治区实有户600万的1/4。^③ 因此，解决山东地区农民逃亡隐漏问题，成为

① 《周书·武帝纪下》；参《北史·武帝纪》及《隋书·刑法志》。

② 《隋书·房陵王杨勇传》。

③ 参汪篾《隋代户数的增长》，见《汪篾隋唐史论稿》。

稳定内部、增强国力的一个关键。

三 解决户口隐漏问题

怎样解决山东地区农民的隐漏逃亡问题呢？强制搜括，自北齐以来就是这么做的。北周颁布《刑书要制》，企图用严刑酷法来阻止农民逃亡、隐漏，结果使问题更加严重。隋文帝最初也想“遣使检括”，但实际上是行不通的。一是制度上农民负担不起按床平均交纳的租调，搜括出来以后还是要逃亡的，而且严刑酷法也使农民把向政府归首视为畏途。二是基层官吏即州县长官和佐官大都由豪强士族担任或受其控制，他们不可能成为中央政府搜括户口的有力工具。太子杨勇建议不要遣使检括，并指出“导俗当渐，不可顿革”，应当逐步解决。隋文帝接受了这个意见。此后，隋文帝在高颍、苏威的协助下，进行政治改革，同时，减轻赋役，修订刑律，采取措施把逃亡、隐匿的农民控制到政府手中。

一、减轻赋税徭役。开皇三年，隋文帝把成丁年龄由 18 岁提高到 21 岁，役期由 30 天改为 20 天，调绢由 1 匹即 4 丈减为 2 丈。另外，在征发徭役时注意把役期放在冬季，并尽量不超过 20 天。战争也尽量放在农闲时进行，以保证不误农时。这样比较适合当时农民的负担能力，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并可使农民不致因赋役过重而逃亡。

二、修订刑律，减轻刑罚。隋文帝废除了鞭刑及梟、轘（车裂）等极端残酷的刑罚，缩小连坐的范围，非谋叛以上，^① 无收族（祖孙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之罪。并精简律条，以轻代

^① 谋叛以上包括谋反，谓谋危社稷；谋大逆，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谋叛，谓谋背国从伪。见《唐律疏议》卷 1《名例》“十恶”条。

重，化死为生。除死罪 81 条、流罪 154 条、徒杖等千余条，定留唯 500 条。“自是刑网简要，疏而不失”^①。比起以往刑罚，确是简化得多。还规定，民有枉屈，可以逐级上告，至尚书省仍不理，可以向皇帝申诉，“听挝登闻鼓，有司录状奏之”。开皇五年（585），隋文帝要求各级官吏明习律文，亲自判案。十二年还规定，天下死罪，诸州不得便决，皆令大理寺复审，然后上尚书省奏裁。把司法权集中到中央，可以减少地方官吏的任情枉法，这是士族地主衰落、地方事权降低的结果。

三、大索貌阅和输籍之法。隋文帝在健全了各级政权机构，改变了地方佐官的任免办法，^②减轻了赋役、刑罚以后，就通过大索貌阅和输籍之法，在山东地区大规模搜括户口，把农民逐步控制起来。大索貌阅主要是搜括隐漏的户口，检查户籍上的年龄和本人体貌是否相符，以解决诈老诈小的问题。规定“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但效果不大，“于是计账进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③，只占当时隐漏户口的很小一部分。因此，高颉建议实行输籍之法，“以人间课输，虽有定分，年常征纳，除注恒多，长吏肆情，文账出没，复无定簿，难以推校，乃为输籍定样，请遍下诸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④。输籍之法的核心是“依样定户上下”，即按政府规定的标准，确定每一户的户等。而所以要确定户等，是因为户等和民户的实际负担有着直接的关系。

① 《隋书·刑法志》。

② 参见本章第三节。

③④ 《隋书·食货志》。

北魏孝庄帝时，因人贫富为输租三品九等之制，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户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户等高低决定租谷送达的远近。

北齐文宣受禅，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是按户等高低来决定税钱还是服役，是一种临时性措施，和赋税的轻重无关。北齐河清三年（564）令规定，人一床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垦租皆依贫富为三泉，上泉输远处，中泉输次远，下泉输当州仓。户等和输送的远近有直接的关系。^①

隋行输籍法，高颀认为每年租调徭役的征发，经常要进行减免和确定输送的远近，且都是由户等高低决定的，所谓“年常征纳，除注恒多”。而由于各户户等不确定又没有严格标准，加上地方长吏的肆情，农民的负担不能合理，减免的实惠也不能落到农民头上，这样就影响了农民向政府申报户口。因此，通过输籍定样，“定其名，轻其数”，可以使农民愿意申报户口。

经过这两次搜括，隋王朝直接控制的北方户口，由隋初的400多万户增加到六七百万户。全国统一后，又过了一段时间，到大业元年（605），全国总户数达到900万户。这样，封建国家就控制了大量的自耕小农。隋王朝的赋税徭役的来源都大大扩大了，封建国家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都得到加强。统一南北靠这个力量，对付突厥和吐谷浑靠这个力量，许多浩大的工程包括修建东都和开凿运河也靠这个力量。府库里的粮食、绢帛，都是广大农民生产的。所以，隋王朝国富兵强，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控制了如此大数量的自耕小农。

隋王朝所以能控制大量自耕小农，又是因为它正处在封建社会内部士族豪强大土地所有制和一般地主土地所有制交替的时

^① 《隋书·食货志》、《通典》卷五《赋税中》。

期。而所以出现这种交替，又是生产发展的结果。而隋王朝的政策，能够顺应历史发展的这种趋势，因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第二节 统一王朝的再建

一 统一南北

隋王朝建立后，立即着眼于南北的统一。581年正月建国，三月就派大将贺若弼为吴州总管，镇广陵，韩擒虎为庐州总管，镇庐江（今安徽合肥），形成南攻的态势。此后，隋王朝就集中力量进行政治经济制度的改革，以稳定内部，增强国力，并解除后顾之忧，积极为灭陈作好政治上、经济上的准备。隋文帝还接受高颀的建议，利用南北农时的不同，经常在南方收获季节微征兵马，调集少量军队，声言掩袭，大张旗鼓地宣扬要向陈进攻。等到陈把军队调集起来以后，便解散军队。这样，不仅可以废其农时，困其财力，而且由于经常如此，陈也就习以为常，可以起到麻痹陈的作用。隋还经常派人去烧陈的仓库，使陈的财力进一步削弱。与此同时，对突厥各部，采用长孙晟的建议，“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派遣使臣联络西边的达头可汗，并于583年派重兵打败了东边的沙钵略可汗，促使突厥分裂为东、西两部。585年东突厥的沙钵略可汗臣附于隋。这样就彻底解决了后顾之忧。587年，隋造大船，积极进行军事上的准备。588年冬十月，以杨广、杨素为行军元帅，高颀为元帅长史，率军50万，向陈发起进攻。

这时，陈在后主陈叔宝统治下，更加腐朽不堪。在隋朝大军压境的情况下，陈后主还说：“王气在此，齐兵三来，周师再来，无不摧败，彼何为者邪！”其宠臣都官尚书孔范也附和说：“长江

天堑，古以为限隔南北，今日虏军岂能飞渡邪！”对于边将的报警告急，他认为这不过是“边将欲作功劳，妄言事急”，陈后主也笑以为然，故不为深备。君臣奏伎、纵酒、赋诗不辍。

开皇九年（589）正月初一日，隋军从镇江和采石渡过长江，很快攻占了建康。中国分裂了200多年后，南北又重归统一。十年冬，婺州（今浙江金华）汪文进、会稽（今浙江绍兴）高智慧、苏州沈玄愔、饶州（今江西上饶）吴代华、泉州王国庆等江南土豪叛乱，很快也被平定。

二 稳定统治的措施

南北统一后，除了开皇十八年（598）曾进行了一次对高丽的战争，隋王朝没有兴起大的工役，也没有进行大的战争，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社会是比较安定的。农民除了向国家交租调、服徭役，基本上没有其他负担，能安心进行农业生产。封建国家控制了大量的自耕农，而军事官僚机构也都不很庞大，特别是实行兵农合一的府兵制，政府不必支出养兵的费用。这样，封建国家就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仅洛阳附近巩县的洛口仓（兴洛仓）和洛阳北的回洛仓就储粮2600多万石。长安、洛阳、太原府库所存绢帛，也各有几千万匹。这也反映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比较稳定的，隋王朝的富强，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坚实的基础上的。

统一多民族国家在隋代也得到进一步发展。继东突厥沙钵略可汗臣附于隋之后，599年，东突厥启民可汗又带领部众南下降隋，居住在现宁夏、内蒙古一带。

南北统一后，为了稳定统治，巩固统一，隋文帝先后采取了以下措施：

开皇九年二月，决定设立乡、里，500家为乡，正一人；百

家为里，长一人。以此加强对基层和百姓的控制。

四月，诏曰：“禁卫九重之余，镇守四方之外，戎旅军器，皆宜停罢。……武力之子，俱可学文，人间甲仗，悉皆除毁。有功之臣，降情文艺，家门子侄，各守一经”^①，销毁民间兵器，禁止习武，鼓励学文，不仅是为了防止北齐和陈的残余力量的反抗，也是为了削弱功臣武将的力量。这对以武功作为自己存在基础的关陇贵族来说，实际上是一种抑制。

根据全国统一的新形势，隋文帝对府兵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在北周武帝扩大府兵征募范围的基础上，隋文帝设立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左右领、左右监门、左右领军等十二军府（炀帝大业三年改为十二卫），作为府兵的统领机关。除了出征和戍边，定期轮流到京师宿卫，也成为府兵的一项重要任务。南北统一后，隋文帝又于开皇十年（590）五月下诏：“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账，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②即府兵全家归入州县户籍，而参加府兵的本人则保留府兵的身份，由军府统一管理。

这样，就不仅从制度上肯定了府兵兵农合一的事实，而且进一步把府兵制度变成兵民合一的制度。与此同时，诏令还决定罢去山东、河南及北方缘边之地设置的军府。这样，军府就集中在关中，也有利于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隋文帝还继续自隋初以来在要害之地设立总管和亲王出镇以控制地方的做法。开皇十年江南豪族叛乱后，减少总管，又对出镇亲王进行了调整，以次子并州（今山西太原）总管晋王杨广代三子秦王杨俊为扬州总管，镇江都，每岁一朝。以杨俊为并州总管。开皇十二年，以四子越王杨秀为益州总管。十七年，以五子

①② 《隋书·高祖纪下》。

汉王杨谅为并州总管，“自山以东，至于沧海，南拒黄河，五十二州尽隶焉。特许以便宜，不拘律令”^①。

隋文帝赋予出镇诸王这样大的权力，原本是为了加强对各个地区，特别是原齐、陈统治地区的控制，但结果是，残余的地方势力纷纷依附这些王子，并导致了王子之间的兄弟相争。

晋王杨广凭借自己“性聪慧，少好学，善属文，故高祖献后特为钟爱”的有利条件，依仗自己在率军平陈后杀奸佞，“封府库，资财无所取，天下称贤”的威望，以及在平陈过程中及出镇扬州后结成的强大势力，在宇文述、杨素等关陇集团中的实权人物的支持下，取代他的长兄杨勇，当上了太子。

三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

仁寿四年（604）七月，隋文帝去世，杨广继位，这就是历史上褒贬不一的隋炀帝。炀帝即位后，并州总管汉王杨谅举兵反，从其反者十九州，其间并有“河东豪杰以城应谅”^②。

杨广曾于开皇二年任河北道行台尚书令于并州，平陈时任淮南道行台尚书令、行军元帅，开皇十年江南豪杰叛乱后，为扬州总管镇扬州。这些经历使他对北方、山东和江南形势有比较深刻的认识。隋炀帝压平了汉王杨谅的叛乱后，便废除了各总管府，并采取措施，加强对这些地区的控制。

措施之一是修东都、开运河。

仁寿四年（604）十一月隋炀帝在洛阳发布营建东都诏。诏中指出：“洛邑自古之都，王畿之内，天地之所合，阴阳之所和。控以三河，固以四塞，水陆通，贡赋等。……今者汉王谅悖逆，

^① 《隋书·文四子传》。

^② 《隋书·荣毗传》。

毒被山东，遂使州县或沦非所。此由关河悬远，兵不赴急。”同时指出，“况复南服遐远，东夏殷大，因机顺动，今也其时”。^①决定于伊洛营建东都，以便就近控制原是北齐统治区的山东地区和原是陈统治地区的江南地区。大业元年（605）三月，令尚书令杨素、纳言杨达、将作大匠宇文恺营建东京。同时，开通济渠，自西苑引谷水、洛水达于黄河，复自板渚（今河南荥阳汜水镇东北）引黄河水东流入汴水，又自开封之东引汴水入泗水而达于淮河。又发淮南民10余万开邗沟，自淮河通至长江。大业四年（608），又发河北诸郡百余万开永济渠，南达黄河，北通涿郡（今北京市）。大业八年开江南河，自京口（今江苏镇江）至余杭（今浙江杭州）。这就是以洛阳为中心的，北通涿郡、南至余杭的大运河。大运河全长四五千里，把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联系起来，极大地方便了南北的交通，也加强了东都与山东、江南地区的联系。通济渠开通后，运河上立即就出现了“商旅往还，船乘不绝”^②的繁忙景象。

大运河能在短期内完成，一是投入了大量的人力。隋朝政府控制了大量的自耕小农，可以同时在一个地区征发大量的劳动力。开通济渠，发河南淮北诸郡民百余万；开邗沟，发淮南民10余万；开永济渠，发河北民百余万。二是并非平地挖河。自汉至南北朝，历代在河北、河南和江南都曾开河挖渠。隋的运河就是把历代运河和天然河道拓宽挖深，加以连接。三是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也为运河的顺利挖通提供了保证。据唐初王孝通《缉古算经》记载，当时已运用由开立方的方法推演出的三次方程式解法，来解决修筑堤台、河道等复杂的工程计算问题。用木

① 《隋书·炀帝纪上》。

② 《旧唐书·李勣传》。

鹅下挂铁链来测量河床高低，以保证水道的畅通。

措施之二是巡游。

平陈之后，江南曾发生大规模豪族叛乱，通济渠开通后，大业元年（605）八月隋炀帝率庞大船队去江都，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对南方土豪大族起到震慑的作用。

大业三年四月隋炀帝诏曰：“古者帝王观风问俗，皆所以忧勤兆庶，安集遐荒。自蕃夷内附，未遑亲抚。山东经乱，须加存恤。今欲安辑河北，巡省赵、魏。所司依式。”^①明确表示了他对山东地区和边疆少数民族的关心。诏令下达后不久，隋炀帝开始北巡。他经雁门、马邑（今山西朔县）到达榆林郡（今内蒙古托克托河南），会见东突厥启民可汗。在郡城东张大帐，备仪卫，建旌旗，宴启民可汗及其部落 3500 人，奏百戏之乐。第二年三月，隋炀帝又至五原（今内蒙古五原附近），并出塞巡长城。

隋炀帝很注意打通与西域的交通。当时西域诸族多至张掖进行贸易，隋炀帝特派吏部侍郎裴矩前往张掖，了解西域诸国山川风俗，诸王及百姓的仪形服饰，从敦煌至西域各国的交通路线，以及西域的形势，并与西域各族进行联系。大业四年（608），隋派兵逼降伊吾（今新疆哈密）。五年，隋炀帝西巡河右。他先派兵打败吐谷浑，设立了西海、河源（在今青海境）、鄯善、且末（在今新疆若羌、且末）四郡，隋的力量从两个方向进入新疆境内，掌握了通往西域的南、中、北三道的门户，与西域的交通全面打开。隋炀帝乘胜经今青海省境进入河西走廊。他先到张掖，后东向至燕支山（今大黄山），接见高昌王麴伯雅、伊吾吐屯设及西域 27 国君长、使臣，焚香奏乐，歌舞喧闹，热闹非常。伊吾吐屯设等献西域数千里之地。隋炀帝在观风行殿设宴招待高昌

^① 《隋书·炀帝纪上》。

王及各国使者，奏响了包括清乐、龟兹、西凉、天竺、康国、疏勒、安国、高丽、礼毕等九部乐，表演了鱼龙戏，以尽余兴。

第三节 政治制度的重大变革

一 中央对地方控制的加强

隋朝建立后，废除了北周按照《周礼》设立的六官，吸收了南北朝时期政治制度发展的积极成果并加以总结，在中央设立了尚书、门下、内史等三省。尚书省“事无不总”，统吏、礼、兵、都官、度支、工等六部。中央还设有御史台以及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国子、将作等寺。地方仍设立州、郡、县。

三省中尚书省各部，吏部主要依据北齐，而增周之司勋；礼部、度支部主要依据梁；兵部突破了梁的中兵、外兵、骑部，北齐的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的格局，形成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曹，则与北周夏官府所属相近；工部也是依据周之冬官府而独立成部。各部均定为4曹，分为6部24曹，主要是模仿梁制。就尚书省系统而言，隋制实吸收了北齐、北周和梁各朝的因素而加以归整。

隋门下省设纳言2人，给事黄门侍郎4人，有长官、属官，是一个严密的组织。而北齐门下省仍为一松散系统，梁门下省虽有侍中祭酒，但亦未明确为长官。而北周天官府有纳言中大夫，还有纳言下大夫掌贰纳言中大夫之职，其下亦有属官。因此，隋门下省除省名及职掌承自齐、梁，机构组织和长官名称均承自北周。

梁和北齐的中书省均有监、令、侍郎、舍人。北周春官府亦

有内史上大夫、中大夫，相当于监、令和侍郎；内史上士，相当于舍人。隋内史省除省名及长官名称承自北周，机构、职掌均兼承齐、梁。^①

隋初改定官制的工作是以北周六官为基础的，把六官中掌政务的划归六部成为一曹，掌事务的则划归九卿成为一署。门下省和中书省也由有关机构转化而来。^② 因此，隋很快建立起了自己的中央政府机构。

开皇三年（583），隋对地方行政制度进行了两项重大改革。

一是罢郡，改州、郡、县三级为州、县两级。北魏末年六镇、关陇、河北各族人民大起义，豪宗大族私自设立了许多郡县。北齐并省了一批，但直到隋建立前一年，即北周大象元年（580），仍有 211 州、508 郡、1124 县。^③ 隋罢去郡一级建置，不仅改变了“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民少官多，十羊九牧”^④ 的情况，也罢去了一部分豪宗大族所担任的地方长官职务。

二是废除地方长官辟署本地人士担任地方佐官的制度，地方佐官改由中央任免。汉以来，地方长官由中央任命，而州主簿、郡功曹一类掌管地方具体事务的佐官是由地方长官辟署的。开始时还是找一些地方上贤能者担任，东汉后，随着豪强大族势力的发展，辟署的大都是当地的豪强地主。担任地方佐官也就成为豪强士族直接控制地方行政的一个主要方式。北齐、北周皆沿而未改。直至北齐武平（570～576）中，“后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赐其卖官，分占州郡，下及乡官（即州郡佐吏），多降中旨，故

① 以上据《隋书·百官志》及王仲华《北周六典》、《唐六典》。

② 《通典》卷 25《职官七·总论诸卿》。

③ 《隋书·地理志序》。

④ 《隋书·杨尚希传》。

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后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①。“于是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贾”^②。州县佐官开始有一部分改由中央任免，受任命者亦多非当地豪强大族。这在地方政治制度上是一个巨大的变化，是士族豪强衰落在政治制度上的反映。但是，这还是以皇帝失政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是政治腐朽的产物。尽管这是对旧制度的冲击，也是新制度的萌芽，但还没有形成为一种制度。因此，隋初州郡县长官辟署佐官的制度继续实行。隋文帝在废郡的同时，原来由州县长官辟署的地方佐官也改由中央的吏部任免，每年由吏部对他们进行考核，并且尽用他郡人。同时规定刺史、县令三年一迁，佐官四年一迁。这样，就从制度上取消了地方豪强大族控制本地方政权的特权，使中央政府的政策措施能够较好地贯彻实行。

为了加强地方吏治，防止地方官吏与地方势力勾结，隋文帝先后又采取了几项措施。开皇四年（584）规定，总管、刺史父母及子年15以上，不得将之官。十四年又规定，外官九品以上父母及子年15以上，不得将之官。把不带家属上任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的地方官。隋文帝“又以典吏久居其职，肆情为奸”，规定“州县佐史，三年一代，经任者不得重居之”。^③

在官吏的任用上，“隋承周制，官无清浊”^④。西魏时苏绰在为宇文泰所拟定的六条诏书中，反对“自昔以来，州郡大吏，但取门资，多不择贤良”的做法，认为“夫门资者，乃先世之爵

①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历代制中》。

② 《北齐书·后主纪》。

③ 《隋书·刑法志》、《北史·隋本纪》皆作“佐史”，《隋书·高祖纪》作“佐吏”，据《隋书·刘炫传》：“高祖之世，以刀笔吏类多小人，年久长奸……于是立格，州县佐史，三年而代之”。“佐史”乃指刀笔吏，而非佐官。

④ 《隋书·陆彦师传》。

禄，无妨子孙之愚瞽”，提出了“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养而为卿相”的用人原则。^①故“自周氏以降，选无清浊”。开皇九年（589），卢恺主持吏部工作，与吏部侍郎薛道衡、陆彦师等“甄别士流，故涉党固之譖”，除名为百姓。隋初虽废弃了九品中正制，但沿袭前代，州郡仍设有中正，后罢中正而有州都、郡正、县正。开皇三年废郡的同时，州都、县正以下不再知时事，谓之乡官。十五年，罢州县乡官。^②九品中正制的最后一点痕迹也被清除。九品中正制的正式废除，从制度上最终取消了做官的门第限制，使一般地主士大夫有可能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各级政权。这也扩大了政权的基础，为各项改革增加了支持的力量。

地方政治制度的变革，不仅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而且带动了整个政治制度的变化。

各级官员全部由中央任免，财政、军事、司法各项工作最后都要集中到中央，六部的工作范围和工作量扩大了许多。炀帝时牛弘和刘炫有一段对话，就反映了这种变化。

弘尝从容问炫曰：“案《周礼》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于前，判官减则不济，其故何也？”炫对曰：“古人委任责成，岁终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恒虑复治，锻炼若其不密，万里追证百年旧案，故谚云‘老吏抱案死’。古今不同，若此之相悬也。事繁政弊，取此之由。”弘又问：“魏、齐之时，令史从容而已，今则不遑宁舍，其事何由？”炫对曰：“齐氏立州不过数十，三府行台，递相统领，文书行下，不过十条。今州

^① 《周书·苏绰传》。

^② 《隋书·百官志下》。

三百，其繁一也。往者州唯置纲纪，郡置守丞，县唯令而已。其所具僚，则长官自辟，受诏赴任，每州不过数十。今则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其繁二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望从容，其可得乎？”^①

南朝令史“皆有品秩”。北魏令史虽谓之流外勋品，然亦“朱衣执笏”。隋朝令史“不参官品”，官和吏彻底分开。^②“令史百倍于前”，“令史不遑宁舍”，在整个行政系统中，胥吏成为重要的组成部分。除了令史人数增加，工作量大增，“判官减则不济”，负责判案工作的官员的事务也大为增加。而造成这种变化的，则是地方佐官改由中央任免，地方权力向中央集中。

为了规范官吏对政事的处理，开皇五年隋文帝下诏要求官吏明习法律，“自是诸曹决事，皆令具写律文断之”。六年，又“敕诸州长史已下，行参军已上，并令习律，集京之日，试其通不”^③。行政、军事、财政等有关政务，都由律令作了细致的规定。例如，不得擅自发兵的规定，直到隋末，仍严格实行。

二 三省制的确立

尚书、中书、门下三省早已有之，但不等于就有了三省制。从整个南北朝的情况来看，虽然中书出令、门下封驳早已出现，但通观其发展过程，都还是间或出现。有的甚至已经从法律上肯定了，但没有一个朝代接着一个朝代自始至终贯穿下来；有的则是一种习惯性程序，没有完全定型。虽然中书、门下都是围绕皇

① 《隋书·刘炫传》。

② 《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历代都事主事令史》。隋炀帝时四省三台皆曰“令史”，九寺五监诸卫府，则皆曰“府史”。

③ 《隋书·刑法志》。

帝出令，但还不是一个严格完整的决策、发令系统，更没有形成一个独立于皇权之外的权力系统。总的来说，还属于皇帝的秘书、谋议（参谋）、侍从机构。

隋文帝建立隋朝后，设立五省，秘书、内侍二省姑且不论，其余三省中，尚书省，“事无不总”，有尚书令（正二品）、左右仆射（从二品）各1人。总吏部等六部，是为八曹。“朝之众务，总归之台阁”，是最高行政机构。

内史省，中书省沿北周内史之名，改称内史省。原为监、令各1人，不久废监，置令2人。首长品阶略有下降，看来是为了和门下省长官取齐。内史省有内史侍郎4人、内史舍人8人。《隋书·百官志》未言内史省职掌，当与北齐同。

门下省在隋文帝时有两项重大的变动。一是取消了集书省，各官并入门下省；二是置纳言（即侍中）一人为长官。门下省不仅成为一个有专人负责严密的机构，而且取得与内史省相当的地位。门下省原来负责侍御的各官继续保留，基本上承北齐制。柳雄亮为给事黄门侍郎，“尚书省凡所奏事，雄亮多所驳正，深为公卿所惮”^①，对尚书省奏事进行驳正，北朝也有过，但作为一种制度，主要还是在南朝后期确立的。因此，可以说文帝时基本上继承了北齐的制度，同时也吸取了南朝集书省的一些做法。但门下省基本上还没有摆脱皇帝的顾问、谏议和侍从的性质。

这种情况到隋炀帝时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大业三年（607），隋炀帝设立殿内省，将尚食、尚衣、尚药、尚乘等侍奉皇帝的部门由门下省移出；废散骑常侍等谏官常员；负责下行文书用印的符玺局继续保留，同时在门下省设立给事郎，“置员四人，从五品，省读奏案”，专门负责上行文书奏案

^① 《隋书·柳机传附雄亮传》。

的审议。这样不仅使由于地方行政制度变革所引起的尚书闻奏过多，皇帝穷于应付的矛盾得以解决，而且使门下省终于摆脱了皇帝侍从、顾问机关的性质，由后台走向前台，成为在外廷独立处理政务的纯粹的国家政权机关。三省也最终改变了南北朝以来与集书、秘书、内侍等省并存，各省地位不等的状况，成为一个按职能和政务处理程序分工的有机整体。

但有一个情况需要注意，那就是三省中虽然门下省取得了与内史省同等的地位，有关官员，主要是中书舍人与给事郎取得了同等的地位（是否对应，尚待进一步研究），但是，内史、门下二省与尚书省的地位是不等的，这就构成了三省之间的一个内在矛盾，并推动了三省制的不断发展。

三 宰相制度的变化

《唐六典》卷9“中书令”条说：“（隋）文帝废三公府寮，令中书令与侍中知政事，遂为宰相之职。”《通典》卷21《职官·宰相》亦云：“隋有内史、纳言（即中书令、侍中），是为宰相。”这是唐开元以后的说法。

唐初所修《隋书·百官志》则云，“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尚书省，事无不总”。因此，尚书左、右仆射不仅品位，而且权力均在内史、纳言之上。实际情况也是如此。开皇初，三省长官俱全，李德林为内史令。后来文帝命李德林“撰录作相时文翰”^①，内史令确被视为宰相。开皇元年三月苏威回到朝廷后，逐步形成了尚书左仆射兼纳言高颍与纳言兼度支尚书苏威“参掌朝政”^②或“共掌朝政”^③的局面。高、苏成为事实上的宰相。而从开皇

① 《隋书·李德林传》。

② 《隋书·苏威传》。

③ 《隋书·卢贲传》。

元年二月就担任尚书右仆射的赵昺，四年四月起任尚书右仆射的虞庆则都处在陪衬的地位。^①

开皇九年（589）平陈后，苏威以吏部尚书为右仆射。此后便开始由左、右仆射专掌朝政。十二年七月，右仆射苏威因事除名，杨素由内史令而右仆射，“与高颀专掌朝政”^②。文帝曾对因怨望下狱的贺若弼说，“我以高颀、杨素为宰相”云云。^③《隋书·高颀传》在综述高颀为左仆射业绩时说，“当朝执政将二十年……论者以为真宰相”。不论是皇帝还是论者，都把仆射视为当然的宰相。

文帝末年，对杨素“渐疏忌之，后因出敕曰：‘仆射国之宰辅，不可躬亲细务。但三五日一度向省，评论大事。’外示优崇，实夺之权也。终仁寿之末，不复通判省事”^④。仆射专掌朝政的格局发生了变化。

炀帝即位后，对杨素猜忌更甚。先以之为尚书令，大业二年又以之为司徒。杨素地位越来越高，实权却越来越小。三年七月，“高颀、贺若弼等之诛也，尚书左仆射苏威坐与相连，免官”^⑤。自后，炀帝没有再任命仆射。

从现象上看，开皇初以仆射和他官共掌朝政，开皇九年由左、右仆射专掌朝政，到文帝末仆射不复通判省事，到大业三年后不设仆射，都是由君臣之间的矛盾，或君臣对某些事情处理意见不同，或皇帝对某些权臣的猜忌，或因与某些人或事有牵连，通过人事变动来实现的。但在这些现象的背后，贯穿了这样一种发展趋势，即尚书省长官为宰相的传统，在隋代还有强大的影

① 《隋书·高祖纪》。

②④ 《隋书·杨素传》。

③ 《隋书·贺若弼传》。

⑤ 《隋书·苏威传》。

响。隋文帝最初还想摆脱这个传统，以他官与仆射共掌国政，但最后还是回到以仆射为宰相的老路上去。这样行用了十二三年，大体到仁寿初（601），便行不通了。

相权与行政权的结合，使尚书省长官左、右仆射的地位和权力超越于百官之上。南北朝时期，一方面，皇权、相权之间有中书、门下为之缓冲，进行调节。皇帝可通过中书、门下对尚书省进行制约，并可通过宰相人员的任用，来有效控制相权，有时还限制、侵夺、取消相权。因此，君权与相权的矛盾并不尖锐。而最初是作为秘书、咨询机构的中书、门下的发展与完善，也为结束这种情况，开创三省制的局面创造了条件。

隋朝建立后，由于三省体制的逐步完成，原来介于君、相之间的中书、门下逐步成为与尚书省平行的、按程序分工的中枢政权机关。但由于隋文帝没有进一步完善中书、门下的机构，没有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加上统治上层斗争的影响，反而形成了独重尚书的局面。这种情况实际上是一种倒退，不仅造成了权臣与皇帝的矛盾，也造成了行政长官凌驾于中书、门下之上，从而影响到南北朝以来已经开始形成的决策机制的运行。因此，文帝末年、炀帝初年结束尚书仆射专掌朝政的做法实在是必然的。

炀帝亲理万机，除了具体事务临时指定人选外，不把大权交给一两个人。但事情总是要人去办的，皇帝不能一人代庖。到大业六年（610）逐步形成了由指定参与朝政的若干大臣“参掌朝政”的新格局。

《隋书·苏威传》载：“（大业三年免官后）岁余，拜鲁郡太守。俄召还，参预朝政……后岁余，复为纳言，与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黄门侍郎裴矩、御史大夫裴蕴、内史侍郎虞世基参掌朝政，时人谓之‘五贵’。”

《隋书·裴蕴传》：“未几，擢授御史大夫，与裴矩、虞世基

参掌机密。”（《通鉴》系于大业五年）

《隋书·虞世基传》：（炀帝时为内史侍郎）“帝重其才，亲礼逾厚，专典机密，与纳言苏威、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黄门侍郎裴矩、御史大夫裴蕴等参掌朝政。”

《隋书·宇文述传》：“（炀帝幸河西）还至江都宫，敕述与苏威常典选举，参预朝政。”

按，炀帝巡河西，破吐谷浑在大业五年，还至江都宫在大业六年，事见《隋书·炀帝纪》。故五贵参掌朝政，至大业六年最后形成。

五人中，苏威为纳言，裴矩为黄门侍郎，虞世基为内史侍郎，皆为门下省和中书省的长官、副长官。宇文述为左翊卫大将军，裴蕴为御史大夫，皆非三省官员。命他官与三省长官参掌朝政，开唐代知政事官和政事堂制度的先声。

四 缩小封爵，以才授官

隋文帝取消了九品中正制，官吏的任用不再受门第的限制，但是周齐用人尚武、尚贵戚的传统仍然起着强大的作用。隋的开国功臣，许多就是功臣贵戚。虽然文帝对功臣加以打击和抑制，但高级官吏仍多由贵族、高官子弟担任。他们入仕，多通过门荫。

开皇九年平陈后，隋文帝提出“武力之子，俱可学文”，“有功之臣，降情文艺，家门子侄，各守一经”，这还只是对尚武传统的一次初步冲击，没有采取什么具体的措施。

炀帝即位后不久，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大业二年（606）七月“庚申，制百官不得计考增级，必有德行功能，灼然显著者，擢之”^①。《资治通鉴》卷180在叙述此

^① 《隋书·炀帝纪上》。

制后写道：“帝颇惜名位，群臣当进职者，多令兼假而已，虽有阙员，留而不补。”司马光忽略了炀帝把德行功能作为官吏升迁的唯一标准的深刻含义。

大业三年（607）四月，隋炀帝又决定废伯子男三等爵，唯留王、公、侯三等，缩小了封爵的范围。除非重新赐爵，旧有的伯、子、男等爵位，一律“例除”。皇甫诞因反对汉王谅叛乱遇害，封弘义公，由子皇甫无逸嗣封，“《大业令》行，旧爵例除，以无逸诚义之后，赐爵平舆侯”^①。郭衍旧爵例除后，也以恩幸重新赐封真定侯。^②

大业五年，又“制魏、周官不得为荫”^③，进一步缩小了门荫的范围，彻底扫除了门荫制度中以门第和祖先官爵为根据的门阀制度残余，门荫完全以当朝现任官爵为根据。

大业八年（612）九月，隋炀帝更发布了一个非比寻常的诏令，诏中指出：

军国异容，文武殊用，匡危拯难，则霸德攸兴，化人成俗，则王道斯贵。时方拔乱，屠贩可以登朝，世属隆平，经术然后升仕。……自三方未一，四海交争，不遵文教，唯尚武功。设官分职，罕以才授；班朝治人，乃由勋叙，莫非拔足行阵，出自勇夫，敦学之道，既所不习，政事之方，故亦无取。是非暗于在己，威福专于下吏，贪冒货贿，不知纪极，蠹政害民，实由于此。自今已后，诸授勋官者，并不得回授文武职事。……若吏部辄拟用者，御史即宜纠弹。^④

如果说文帝时还只是对尚武、尚贵威的原则进行了初步冲

① 《隋书·皇甫诞附子无逸传》。

② 《隋书·郭衍传》。

③ 《隋书·炀帝纪上》。

④ 《隋书·炀帝纪下》。

击，那么，炀帝大业八年诏令则是对周齐任官原则的全面清算，也是适应一般地主兴起和全国重新统一的新的任官用人原则的第一次明确的表述。尽管这个原则的真正实现还需要经过一段漫长而曲折的道路，还有待于经济、政治和文化各方面条件的成熟。但是这个原则毕竟是提出了。这对于以武功为基础的关陇军事贵族集团的成员来说，是极大的打击，或者说是一种有意的抑制。

总之，在这几个方面，炀帝是作出了自己贡献，适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

但是，这几方面的措施或原则提出来以后，由于“外征四夷，内穷嗜欲，兵革多动，赋敛滋繁”^①，有些是无法贯彻实行的。而实行了的部分，又触犯了贵族高官的利益。因此，隋末动乱中，除了起义的广大农民，还有贵族杨玄感和李密。李渊太原起兵时，参加者之中也有充当皇帝侍卫三卫的高官子弟。

第四节 隋朝的衰亡

一 滥用民力，督迫严急

隋取代北周，是通过禅让的形式。此前北周灭北齐，平定三方叛乱，战争时间都不长。因而与汉、唐、明、清等王朝不同，没有经过长期的战乱，社会经济没有受到很大破坏。而南北朝以来豪强士族的衰落和自耕农比重增加的趋势在隋代继续发展，从而使国家掌握了大量的自耕农。

大量自耕农的存在，使国家可以积累大量的财富，可以同时动用大量人力、物力去从事其他时期不易完成的事业，包括规模

^① 《隋书·刑法志》。

浩大的工程和不断的战争。隋炀帝即位后，修东都，开运河，筑长城，到处巡游，无论是节奏、速度还是效率，在中国历史上都是少有的。

尽管这些工作都是顺应当时历史发展的要求的，但是这种做法很快便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

大业元年，修东都，每月役丁 200 万，官吏督役严急，役丁死者十之四五。开通济渠，发民百余万。

大业三年四月北巡，随行甲士 50 万，马 10 万匹；七月，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西起榆林，东至紫河，死者达十之五六。

大业四年（608），发河北郡民百余万开永济渠，“以丁男不供，始以妇人从役”^①。这说明在修东都、筑长城和其他征发中，河北地区已丧失了大量的丁男。河北农民的承受能力已达到极限。

大业七年，隋炀帝下诏进行攻打高丽的准备工作。在不到 10 个月的时间里，就在涿郡集中了战士 113 万人，从事运输的民夫 200 万人。300 多万劳动力被征发，社会生产已无法正常进行，“耕稼失时，田畴多荒”，“战士及馈运者填咽于道，昼夜不绝，苦役者始为群盗”。^② 战争尚未进行，农民就开始暴动了。

二 农民起义和政治形势的变化

大业七年（611）二月，隋炀帝下诏攻打高丽，从全国各地征调军队物资，“天下骚动”。王薄在山东章丘长白山起义，作《无向辽东浪死歌》。

农民战争刚起，隋炀帝根本没有看在眼里，仍继续攻打高丽，没有全力以赴去进行镇压。但面对起义军的各地地主总是要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隋书·炀帝纪上》。

集中自己的力量，去镇压农民起义军的。东汉末年黄巾起义时，各地豪强世族率领部曲、家兵以庄园坞壁作为据点，就地镇压起义农民。北魏末年六镇、关陇、河北人民大起义时，也还有豪家大族组织武装，割据乡里，并且署置官吏，建立州县。^① 隋末农民起义爆发后，情况就不一样了，由于士族豪强已经衰落，不能以某一个家庭为中心组织武装。但是，各地地主、士族和官僚还是凭借地方政权，利用郡兵和府兵，顽固地对抗起义军。从起义爆发直到大业十年（614），起义军主要就是和他们周旋作战，例如齐郡（今山东济南）丞张须陁、江都郡丞王世充、清河郡（今河北清河东）丞杨善会等都是在地方与农民军作战有功而不断得到提升的。在这个期间，地主官僚对起义军采取顽抗态度，拒不投降，因此起义军“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杀之”^②，“见人称引书史，辄杀之”^③，在各地消灭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地主豪绅、士族官僚，这是起义军在这个阶段最主要的战果。

大业九年（613）正月，隋炀帝征天下兵，准备第二次进攻高丽，河北、山东群雄纷起。四月，炀帝渡过辽水。六月，礼部尚书、杨素之子杨玄感反于黎阳，逼近东都。炀帝被迫从辽东退兵。杨玄感很快被镇压下去。大业十年，又发动了第三次对高丽战争。

大业十二年（616），各路义军经过持久的战斗，壮大了力量，加强了攻势，并攻陷了许多郡县，消灭了大量的郡兵和府兵。隋炀帝在大业十二年 and 十三年先后调集杨义臣率辽东还兵镇压河北义军，自率禁军到江都镇压江淮义军。在隋王朝集中全力进行镇压的情况下，几支最老的起义军受到了挫折。但是，起义

① 《北齐书·文宣纪》天保七年诏。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大业十二年”。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二“大业九年”。

军败而复聚，越战越强，消灭了隋的大批有生力量，并在617年初形成了三大主力起义军，即江淮、河北义军和瓦岗军。

大业十三年（617），以瓦岗军为中坚，江淮、河北义军为两翼，义军对隋王朝进行了毁灭性打击。三月，瓦岗军围逼东都，六月，又大败隋军。隋派薛世雄率燕地精兵救援，在河间被窦建德打败。河北、中原和江淮广大地区都被义军占领。隋炀帝又派王世充救援东都，瓦岗军与隋军相持于东都城下。隋的残余势力被分割包围在几个地区。隋王朝陷于土崩瓦解的境地。

眼看隋王朝已经无可挽救，各地的官僚和贵族纷纷起兵。大业十三年（617）二月，朔方（今陕西横山）鹰扬郎将梁师都、马邑（今山西朔县）鹰扬府校尉刘武周、金城（今甘肃兰州）府校尉薛举（617年四月）、武威鹰扬府郎将李轨、罗县（今湖南湘阴东北）令萧铣等相继打起反隋旗号，割据地方。六月，太原留守唐国公李渊在太原起兵。河北山东一带“隋官稍以城降之”，许多郡县官开始投降义军。

历史朝着取代隋朝，建立一个新王朝的方向发展。

三 瓦岗军的兴衰

瓦岗军最早的领导人翟让，是东郡法曹参军，属于地主阶级下层。他们最早起于河南滑县瓦岗，故称瓦岗军。瓦岗军的成员多为齐鲁渔猎之士，英勇善战，但在翟让领导时期，由于只抱着“旦夕偷生草间”的心态，没有很大发展。直到李密参加后，才迅速发展壮大。

李密原是贵族，是西魏八大柱国李弼曾孙，袭爵蒲山公，大业九年，曾参加杨玄感起兵，为隋政府所追捕。他隐名埋姓，先是在淮阳农村聚徒教授，后又到雍丘投靠妹夫。直到大业十二年被人告密，才逼上瓦岗。先是“往来诸帅间，说以取天下之策”，

后在王伯当的介绍下，投入瓦岗军。义军正处在突破地方官兵围剿、加强进攻的时候。李密顺应斗争发展的需要，提出了“诛灭暴隋”、夺取政权的目标；建议联合、合并附近义军；并设计打败了累败义军的张须陁，夺取了兴洛仓，对瓦岗军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受到瓦岗军将士的拥戴，并于大业十三年初取得了瓦岗军首领的地位。

瓦岗军围攻洛阳，裴仁基、柴孝和等率大批隋军投降，增强了李密在瓦岗军中的实力。李密开始考虑利用义军来作为他改朝换代、夺取皇位的工具。大业十三年四月，李密使祖君彦作《移郡县书》，列举了隋炀帝十大罪状，并说“罄南山之竹，书罪无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指斥隋炀帝破坏了封建纲纪。李密标榜自己的部下大部分是“衣冠世胄”，要地主官僚学习“萧何之奉高帝”，“各纠率子弟共建功名”，明确提出了推翻隋王朝、建立新王朝的号召。

从当时的情况看，成为各路义军盟主的李密是有可能完成这一任务的。怎样完成这一任务呢？柴孝和曾向李密建议：“秦地山川之固，秦、汉所凭以成王业者也。今不若使翟司徒（让）守洛口，裴柱国（仁基）守回洛（孟州、河阳，今孟县西），明公自简精锐西袭长安。既克京邑，业固兵强，然后东向以平河、洛；传檄而天下定矣。方今隋失其鹿，豪杰竞逐，不早为之，必有先我者，悔无及矣！”这其实就是当年刘邦先取关中而定天下的老路，也是613年李密对杨玄感曾经提出的建议。李密自然也是会考虑到的。因此，他回答说：“此诚上策，吾亦思之久矣。但昏主尚存，从兵犹众，我所部皆山东人，见洛阳未下，谁肯从我西人，诸将出于群盗，留之各竞雌雄，如此，则大业隳矣。”^①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

李密所云“所部皆山东人，见洛阳未下，谁肯从我西人”，反映了农民的乡土观念，不愿远离故土；特别是中间还隔着一个隋军盘踞的洛阳。这是农民的局限性。“诸将出于群盗，留之各竞雌雄”，这一方面反映了农民的分散性，同时，也反映了贵族出身的李密与农民或一般地主官僚出身的瓦岗军老将领之间的矛盾。还有一点是李密所未说的，即李密感到入关后缺少支持的力量。因为李密的家族虽为贵族，但实际是破落了的，他在关中既没有那么多社会关系，更没有什么实际的势力。

这样，李密继续与隋军相持于洛阳城下。

李密与隋军相持于洛阳城下，形势又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六月李渊起兵，并于十一月入关中；二是隋炀帝从四面向洛阳增兵。五月，调关中军队救援。七月，派王世充将江淮劲卒及其他各路军队讨李密，到九月王世充等会东都，东都兵力加强了，与李密夹洛水相守，互有胜负。这样，李密就丧失了进入关中的时机。十一月，李密大败王世充后，杀翟让，砍伤徐世勣，李密与瓦岗军老将领的裂痕加深。

618年三月，宇文化及杀炀帝，六月引10余万人北上，欲西归长安，被瓦岗军阻挡在成皋、洛口一线。宇文化及引兵北上，关中兵纷纷逃散，江淮兵大部分投降了瓦岗军。

瓦岗军虽然打败了宇文化及的军队，但“骁将锐率多死”，特别是骑兵损失很大。李密没有府库，有功不赏，“战士心怠”。他还信用和依靠归降的隋军将领，“于是众心怨怒”。李密和义军战士的矛盾尖锐起来。王世充乘机发动进攻，李密大败。原来主战最力的江淮新附之人皆投降了王世充。这并不是说瓦岗军整个都被打败了，瓦岗军老将领徐世勣仍镇守黎阳，但由于李密杀了翟让，他不敢往依，只好入关投降唐朝。

第二章 唐朝的建立与贞观之治

第一节 唐的建立与武德政治

一 太原起兵与唐的建立

在隋王朝土崩瓦解，李密谋取天下，边远地区的地主官僚纷纷起兵的时候，隋的太原留守、大贵族李渊也在当地的地主官僚许世绪、唐俭、武士彠等的支持下起兵。

李渊的祖父李虎是西魏八柱国之一，北周初追封唐国公。李渊袭封唐国公，其母独孤氏与北周明帝独孤皇后、隋文帝独孤皇后均为八柱国之一独孤信之女，所以他和隋炀帝还是姨表兄弟。这种特殊身份，使隋炀帝对他很不放心，故派王威、高君雅为副留守对他进行监视。这对李渊起兵是一大障碍。

早在大业九年（613），李渊就曾与宇文士及在涿郡“密论时事”。当年杨玄感起兵，李渊的妻兄窦抗也劝他乘机起兵。李渊认为时机不成熟，故以“无为祸始，何言之妄也”搪塞过去。大业十一年（615）三月，隋炀帝以隋的开国大功臣李穆之子李浑（金才）门族强盛，杀掉李浑及宗族 32 人。四月，炀帝以李渊为河东抚慰大使。副使夏侯端劝李渊说：“天下方乱，能安之者，其在明公。但主上晓察，情多猜忌，切忌诸李，强者先诛。金才既死，明公岂非其次！若早为计，则应天福。不然者，则诛矣。”李渊深然其言，公开表露了反隋之心。

大业十二年底，突厥乘李渊南下镇压义军之机，攻取马邑

(今山西朔县)。隋炀帝派人囚捕李渊。李渊二子李世民提出利用结纳的死士举兵救出李渊，然后亡命山泽，以观时变。李渊认为这样做不能达到目的，拒绝了李世民的建议。

大业十三年春，李渊认为取代隋朝的时机已经成熟，决定起兵。起兵就要有兵，恰巧这时在马邑起兵的刘武周勾结突厥南下，进据汾阳宫，李渊就以防备刘武周为名，下令募集军队，由李世民掌握。

大业十三年夏，李渊又借口勾引突厥，杀掉两个副留守；还派刘文静向突厥始毕可汗称臣，取得了突厥的支持，解除了后顾之忧。

七月，李渊在太原起兵，带领3万人南下。改易旗帜，杂用绛白，白以示突厥，表示与隋划清界限；绛以示隋的官僚贵族，表示自己仍然是隋朝的一员。同时致书李密，卑辞推奖，表示拥立李密将来做皇帝。

李渊从太原南下后，一方面由于李密军牵制住洛阳的隋军；另一方面由于关中地主官僚的支持和关中义军的归降，因此顺利地渡过黄河，进入关中。这时，长安周围的许多城镇，都已为李渊的亲属所招降的义军占领，所以于十一月迅速攻下长安，并于年底占领巴蜀，最后进而统一了全国。

李渊集团比起当时其他武装集团，有以下一些有利因素：

1. 李渊出身于关陇贵族核心家族，与贵族官僚有着广泛的联系。他在太原起兵后，“三秦士庶，衣冠子弟，郡县长吏，豪族兄弟老幼，相携来者如市”^①。进入长安后，又很注意笼络隋的贵族、官僚。他捧出隋炀帝的孙子代王杨侑作傀儡皇帝，尊隋炀帝为太上皇，并下令凡跟隋炀帝去江都的贵族、官僚和士兵在关中的财产，一律不准侵犯。还注意团结地主阶级各集团、各阶

^①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

层以及各地区的代表人物。即位后，除了任命追随他起兵的关陇贵族裴寂为尚书左仆射、刘文静为纳言、窦威为内史令外，还先后任命后梁后裔萧瑀为内史令、陈宣帝之子陈叔达为黄门侍郎、山东士族封德彝为黄门侍郎。这样，他就获得了官僚、贵族的广泛支持。当时身在各个武装集团的官僚士大夫也都心向李渊，把重建统一国家的希望寄托在李渊身上。

2. 有一个稳定的后方。在进军的过程中，李渊及其亲属就收编了关中一带的几支义军；并采取“接待人伦，不限贵贱”^①，“卜祝庸保，量能使用”^②，对作战有功的仆隶（部曲、奴隶）同样授给勋赏等办法来壮大自己的力量。进入长安后，“倾府库以赐勋人”，同时立即与民约法十二章，悉除隋的苛禁，规定只有杀人、劫盗、叛军的罪犯处死。征敛赋役，也务在宽简。这样，他就缓和了境内的阶级矛盾，有了一个比较稳定的后方。

3. 关中的隋末动乱中所受的冲击较小，隋的府兵组织没有受到很大破坏。李渊既掌握了永丰仓（在今陕西华阴东渭水入黄河处）、长安府库和同州（今陕西大荔）牧监，又取得了富饶的巴蜀。李密有仓无库，无金帛以供赏赐；王世充有库无仓，粮食匮乏，战马也都没有补充来源。李渊有仓、有库、有战马，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都超过了任何一个武装集团。

李渊进入长安后，隋炀帝看到西归无望，想迁都丹阳（今江苏南京），在江南维持一个小朝廷。隋炀帝带到扬州的禁军多是关中人，“久客思乡里，见帝无西意，多谋叛归，郎将窦贤遂帅所部西走，帝遣骑追斩之，而亡者犹不止”^③。禁军将领也害怕

①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

② 《旧唐书·张玄素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三月”。

家属在关中投归李渊和士兵逃亡而被治罪，因此，推宇文文化及为首领，于618年三月杀掉隋炀帝，率军北上。

宇文文化及军在成皋、洛口一带受到李密军的阻击，北走，一部分投降了窦建德。李密军也受到了重大损失，骁将锐卒多死，加以内部矛盾，被洛阳的王世充打败。李密归唐。

618年五月，李渊正式建立了唐朝，改元武德。当时还存在两种势力，地方割据势力和原来的农民军。唐统治者采取先西后东的方针，先后消灭了北方的几个割据势力。

二 窦建德的失败与刘黑闥再起

621年，唐军由李世民率领，东向攻打盘踞在洛阳的王世充。王世充向窦建德求援。窦建德来救，被唐军打败。

窦建德的失败，是有其政治经济原因的。首先是暴隋已灭，农民失去了斗争目标。在农民战争中，农民获得了土地和其他胜利成果，都想安定下来从事生产。特别是这次救援王世充，悉发新收编的孟海公、徐圆朗之众。而将帅以下，破孟海公，皆有所获，思归洛州。因此，前线军心不稳，将帅不安心，都想回家。加上指挥失误，一战即溃。

其次，窦建德于618年称夏王，在河北建立夏政权，在当时的条件下，只有按照封建统治的模式。这必然要依靠地主官僚及下层士大夫，这就给夏政权本身带来不安定因素。因为这些地主官僚只有在窦建德可以支持的时候，才会支持他。而当出现了更强大、更有希望、更有吸引力的力量时，他们必然会迅速倒向那一边。

窦建德失败被俘后，余众走至洛州，便出现了两种意见。一种主张立窦建德养子为主，征兵以拒唐。一种以齐善行为代表，认为“今丧败如此，守亦无成，逃亦不免”，“不若委心请

命于唐”。^① 于是运府库之帛数十万段以散将卒，然后与仆射裴矩及建德妻曹氏请降于唐。

河北农民经过长期的战乱，都迫切希望有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窦建德被唐军打败后，在洛州的农民军将领和士兵分了一些财物以后，都回乡生产去了。唐朝政府如果真像李渊在《平窦建德赦》中所说的，对参加起义的农民“皆赦其罪”，承认农民在起义中获取的某些成果（如土地财物），并继续像窦建德那样“劝课农桑”，是可以迅速稳定对河北地区的统治的。

可是，唐朝统治者却乘机在山东河北驻扎重兵，并派山东士族出身的大官僚郑善果为抚慰大使，“存问民俗，宣布朝章”，“选补山东州县官”，想依靠山东士族重建统治。唐王朝很快就抛开了“皆赦其罪”的谎言，对农民展开了疯狂的反攻倒算。唐朝官吏诬蔑参加窦建德军的农民“盗匿库物”，“横暴为民患”，用法律（朝章）、皮鞭对农民进行残酷的迫害。还到处追捕农民军的领袖人物和骨干分子，把他们流放到荒远地区。这就迫使河北农民再次起兵，他们在刘黑闥的领导下，屡败唐军，不到半年，尽复窦建德故地。唐派李世民前往镇压，相持60余日，才暂时把起义镇压下去。后又对逃散的将领皆悬名处死，对他们的家属也搜捕监禁，激起河北农民再次起兵。十二月，唐高祖改派太子李建成率兵镇压。他在魏征的建议下，改变策略，释放全部俘虏和囚禁的起义军家属，允许他们返回乡里，刘黑闥军不战自溃。

刘黑闥被压平不久，江南辅公柘又起而反唐。

在镇压原农民军的同时，唐王朝先后平定了各地割据势力。到武德七年（624）三月辅公柘被镇压，唐王朝的统治开始稳定下来。四月初一日，唐王朝颁布新律令，标志唐初大规模军事行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九“武德四年五月壬申”。

动基本结束。

三 武德时期的政治

李渊从大业十三年（617）年初决定起兵，到武德九年（626）六月四日玄武门之变把政权移交给李世民为止，主要做了四件事：

一、组织晋阳起兵，建立唐朝。

二、削平群雄，消灭了南北各地的地主割据武装，镇压了原农民起义军，最后统一了全国。

三、承隋制，制定了各项制度。

四、注意恢复生产，并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

在这几件事中，起主导作用的都是李渊。但在这个期间有两个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好。

一是突厥^①始终是影响政局的一个严重因素。隋末唐初，北方各个武装集团都向突厥称臣，以期得到突厥的支持。唐朝建立后，虽然对突厥继续称臣奉币，而事实上双方关系已发生变化，始毕可汗已开始支持梁师都、刘武周南下骚扰。武德二年六月，始毕可汗去世，唐高祖李渊为之举哀，下令废朝三日，并遣使前往突厥吊丧，还不敢公开得罪突厥。九月，刘文静妾兄告文静谋反，李纲、萧瑀皆明其不反，李世民也为之求情，而裴寂一句话就送了刘文静的命。裴寂说：“当今天下未定，外有勍敌，今若赦之，必貽后患。”^②所谓“勍敌”，就是指突厥。而刘文静正是最初为李渊与突厥联系之人。这些情况都说明李渊对突厥始终是抱着极大的警惕。

① 本目提到的突厥，均为东突厥。

② 《旧唐书·刘文静传》。

而突厥真正引兵南下，是在唐削平群雄，其势力与唐直接接触之后。

武德七年，突厥几次向关中地区进攻，威胁长安。这和过去在河北、山西支持个别的力量，借机勒索可不一样了。因此，在朝廷中掀起了一场迁都之议。而这场争论又与当时趋于表面化的建成、世民之争交织在一起。李渊、建成均目世民挟突厥以自重，疑之而又不得不用之。不久，颉利、突利二可汗举国入寇。值得注意的是，李世民只阵前与颉利可汗谈了一次话，就退了突厥。

武德九年八月李世民即位后，颉利又率兵进至渭水便桥之北，仍然是未交一战，与颉利密谈后，就退了兵。正如李世民与颉利心腹执失思力所说：“吾与汝可汗结和亲，遗赠金帛，前后无算。”这两次退兵，唐都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二是未能迅速稳定关东地区的形势。从大业十三年五月起兵，到武德四年五月镇压窦建德，消灭王世充，共用了5年的时间。而镇压刘黑闥和辅公祐，却用了近3年时间。

前5年，主要是解决割据政权。由于李渊进入长安后，迅速稳定了关中形势，恰当地处理了地主阶级各集团、各阶层的关系，取得地主阶级的拥护与支持，因此，很快解决了问题。而在镇压窦建德后，对农民问题却一直处置不当，因而拖了3年之久。这和武德时期最高统治核心的组成及其实行的政策有关。

高祖时12个宰相，除了李世民和李元吉，其余10人中，出身于关陇贵族集团的7人：裴寂、萧瑀、窦威、窦抗、杨恭仁、宇文士及和刘文静。除刘文静外，都出自显贵的家庭。其中窦威、窦抗、萧瑀和宇文士及都是隋唐皇室的亲戚。其余3人，封伦即封德彝是山东士族，陈叔达是江南贵族，裴矩是齐、隋旧臣。

这种情况说明，唐初建立起来的政权，依然是门阀贵族统治，关陇贵族仍然是统治的核心。但从这些人担任宰相的实际情

况来看，刘文静于武德元年（618）六月任纳言（侍中），七月即因败于薛举而被除名，前后不过一个月。窦威，虽然高祖对他甚为倚重，可是只做了28天宰相就去世了。高祖以其族侄窦抗继为宰相，但由于他无经世之才，也只做了4个月便被罢为左武侯大将军了。裴矩和宇文士及武德七年和八年才担任宰相，时间也只有一年左右。至于杨恭仁，是遥领，主要担任凉州总管，镇守西方边陲，并不是真正的宰相。^①

由此可见，武德时期长期担任宰相并执掌政务的是裴寂、萧瑀、封伦和陈叔达4人。这种情况说明，在唐初实际政务的处理中，山东士族和江南贵族还起着重要作用。而关陇贵族所起的作用，是与他们所处的地位不大相应的。这种情况可以从关陇军事贵族的历史弱点、唐政权当时所面临的客观情况和唐朝最高统治者门阀观念几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关陇军事集团是西魏、北周以来以六镇鲜卑贵族为主体，联合关陇汉族地主（关中郡姓），凭借武力而建立起来的一个统治集团。尽管从隋朝开始，这个集团的主体就转变为汉族官僚，但也没有改变这个集团的以下特点：

第一，这个集团的家族不是很多。他们大多是通过武功进入这个集团的，并依靠担任高级官职和婚姻关系来维持他们的地位，在社会中没有深厚的根基和广泛的联系，家族一般也不如山东士族那样庞大。特别是他们处在当权的地位，因此，经过周、隋和隋、唐两次朝代的更替，这个集团所受的打击是相当沉重的。武德元年六月，李渊即位不久就在诏令中谈到：“近世以来，时运迁革，前代亲族，莫不诛夷。”^②因此，唐初关陇贵族的核

① 据新、旧《唐书》各人本传及《资治通鉴》有关记载。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六月乙酉”。

心家族已经不多了，而且很多还因为是皇亲国戚才得以继续存在。如宇文士及本身为隋炀帝婿，女为唐高祖昭容；窦威、窦抗为高祖妻家；长孙无忌为李世民妻兄。

第二，尚武的风气。柳芳论氏族曾经谈到：“关中之人雄”，“代北之人武”。^①这是就当时风气而论。其实主要原因是这个集团的政治权势是依靠武力得来的，其成员普遍崇尚武艺，军功是仕进的主要途径。窦威、窦抗的家族便是一个典型。

窦威，他的先世在西魏、北周均为第一等高门。“家世勋贵，诸昆弟并尚武艺，而威耽玩文史，介然自守。诸兄哂之，谓为‘书痴’。”守秘书郎十余年，“学业益广。时诸兄并以军功致仕通显，交结豪贵，宾客盈门，而威职掌闲散”。诸兄笑他“名位不达，固其宜矣”，说他活该。当时关陇贵族的子弟大多如窦威昆弟，习尚武艺，能骑射征战，但对治理国事却并不在行。虽然也出现了像窦威那样“博物，多识旧仪，朝章国典皆其所定，禅代文翰多参予焉”^②的人物，但也只是个别的。至于萧瑀，本源江南，是后梁的嫡支，他的宗族很早就依附了北周。入隋后，他的姐姐做了炀帝皇后，自己做了独孤氏的女婿，因而才成为关陇贵族集团的重要人物。太宗时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孙无忌，从小受其舅高士廉抚养，接受了他的影响。但这些都是例外。虽然从隋开始，一些人也进学校，但还没有蔚为风气。因此，这个集团的一些人如宇文士及、窦抗虽列位宰相，却不能担负宰相的工作，需要吸收其他人员来帮助进行统治。

第三，门阀观念。柳芳论氏族还谈到：“关中之人雄，故尚冠冕”，“代北之人武，故尚贵戚”。“尚冠冕”是指当朝权贵。这

① 《新唐书·柳冲传》。

② 《旧唐书·窦威传》。

与九品中正制下的门第是有区别的，重点是现在，不是过去，但又不是不讲过去，是用过去来装点现在。没有现在的冠冕，过去就没有什么意义。“尚贵戚”与尚武联系在一起。这带有更加鲜明的时代特色。西魏、北周以来，贵戚均为关陇军事集团成员，他们通过府兵系统进入军事贵族集团，以军功而致高位。他们彼此通婚。因此，贵戚和军功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与汉魏时期贵戚都是有名的豪强大族有着很大不同。正是这样的尚冠冕与尚贵戚的观念与传统的门第观念相结合，形成了当时独特的门阀观念。唐高祖李渊作为关陇贵族的一员，门阀观念也非常强烈。高祖与窦威、裴寂谈话时，都以彼此俱是贵族出身而感到自豪。^①这就决定了高祖在以关陇贵族为核心的同时，重用山东士族与江南贵族。

总之，关陇军事贵族集团本身成员本即不多，加以尚武的风气，能够经世治国的人更少。因此，西魏、北周以来，必然要吸收其他人员来参加统治，而由于高祖和唐初统治核心的门阀观念的影响，吸收山东士族和江南贵族来进行统治是很自然的。特别是唐建立后，需要建立一整套典章制度，山东士族、江南贵族就更成了不可缺少的力量。陈叔达，以及具有江南贵族和关陇贵族双重身份的萧瑀，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发挥他们的作用的。

唐在关中建国后，面临着东方的复杂情况。这里不仅是山东士族的老窝，也是农民起义的中心地区。在尚存的三个武装集团中，除盘踞东都的王世充外，河北的窦建德和江淮的杜伏威都是通过农民起义建立起来的政权，在这些地区都有着深厚的影响。因此，如何在政治上巩固对这个地区的控制，便成为唐政权的一个重要问题。

^① 参见《旧唐书·裴寂传》、同书《窦威传》。

武德元年（618）九月，李密被王世充打败，率众入关降唐，唐派往山东的安抚大使是淮安王李神通，副使是山东士族黄门侍郎崔民幹。其目的，正如胡三省在《资治通鉴》注中所云：“崔民幹，山东望族，故使副神通以招抚诸郡县。”^①

武德二年四月，在宇文文化及已被窦建德擒去，山东郡县和农民军相继降唐的情况下，又遣定州新乐人、大理卿郎楚之安抚山东。郎楚之在隋大业时即因与朝廷中山东人“自作门户，更相剡荐，附下罔上，共为朋党”而被流配到漫头赤水，^②在山东士族中是有影响的。派他同样是为了利用他的身份和威望。但郎楚之和崔民幹一样，都是副使，而且都是招抚性质。

武德四年（621）五月，窦建德被俘后，立即以太子左庶子郑善果为山东道抚慰大使，并使就洛州选补山东州县官。郑善果的先世都在西魏、北周做官，父亲是在平尉迟迥时遇害的，善果9岁即袭其父大将军、开封县公官爵。但他出自荥阳郑氏，母崔氏，都是山东第一等高门。他本人在隋代做过沂州刺史和鲁郡太守，^③和山东士族的联系很密切。正是由于他这样种一身而二的身份，李渊才赋予他到山东选补官吏、重建地方政权的重任。

以上情况说明，武德时期，李渊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山东士族去解决山东问题的。因而，在中央决策机关中，作为山东士族代表的封伦就具有很大的重要性。武德六年，他又以本官兼吏部尚书，更说明山东士族在唐政府中还占有重要地位。

但是，依靠山东士族解决不了山东问题。一是因为山东士族已经衰落，山东地区广大农村已不再控制在他们手中，而是控制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六“武德元年十月庚辰”。

② 《旧唐书·韦云起传》。

③ 《旧唐书·郑善果传》。

在徐世勣那样“积粟数千钟”新起的一般地主手中；二是他们在农民起义中是农民斗争的首要目标（隋官及士族子弟），他们对农民怀有刻骨的恐惧和仇恨，因而不可能采取恰当的政策和做法。唐政权在山东刚任命了州县官，政权的架子刚搭起来，就开始对农民反攻倒算，结果闹出了大乱子，引起了刘黑闥起义。

平窦建德后刘黑闥一起再起，关键就是唐朝最高统治者缺少一个恰当的政策。这一点，魏征看得很清楚。刘黑闥败于洺水，李建成问于太子洗马魏征：“山东其定乎？”魏征回答说：“黑闥虽败，杀伤太甚，其魁党皆悬名处死，妻子系虏，欲降无由，虽有赦令，获者必戮，不大荡宥，恐残贼啸结，民未可安。”^①果然，李世民回到长安第9天，刘黑闥又起。最后，还是李建成采纳魏征政治分化的建议，才解决了山东问题。李世民虽然没能解决山东问题，但却给他留下了深刻的教训，为贞观初年统治方针的确定打下了思想基础。

第二节 贞观之治

一 玄武门之变

窦建德、刘黑闥起义被镇压下去以后，河北、山东一带的一般地主也力图从最高统治核心中寻找自己的代表人物。在攻打王世充和收降李密的过程中，秦王李世民和河南一带的地主有了广泛的接触，一开始就参加瓦岗军的李勣（徐世勣）也投靠了李世民。在领兵镇压刘黑闥第二次起义时，太子李建成也接受魏征的建议，与河北一带的所谓“山东豪杰”建立了联系。

^① 《新唐书·隐太子建成传》。

士族贵族也都不放过这两个实力人物，力图使他们成为自己利益的代表者。因此，农民起义基本被镇压下去以后，他们之间的斗争就激烈起来。

尽管两个王子争权夺利，势不两立，但他们与李渊都有一个很大的不同点，那就是他们都与山东一般地主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就李建成、李世民二人而言，李建成生长于民间，了解社会情况，有政治才干，史称他宽简、仁厚。由于其太子地位更多地受到贵族们的包围，而军事、政治经验不如李世民丰富，办事也缺少李世民那样的果断和魄力，在争权夺利的斗争中，这些都是严重的弱点。李世民从小在李渊身边长大，熟悉官场斗争，太原起兵后，一直率领军队东征西战，立下了很大的战功，威望也很高。他在长期战争生活中，培养了卓越的指挥才能，但也养成了单纯军事观点，这在镇压刘黑闥起义中充分暴露出来。但这绝不妨碍他与李建成的斗争。

武德四年（621）平窦建德、王世充后，李世民为天策上将、陕东道大行台。世民开馆延四方文学之士，“欲经营四方”，特别注意搜罗王佐之才。此后，他和李建成的斗争逐步激烈起来。

从双方力量对比来看，无论在长安还是在外地，李建成都稍占上风。因此，武德九年（726）六月初四，李世民采取阴谋手段，发动玄武门之变，杀死李建成，逼李渊让位，自己做了皇帝。并使原太子洗马魏征宣慰山东，听其便宜从事，很快稳定了东方局势。

二 “山东豪杰”和太宗用人

唐初社会变化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山东士族已经衰落，代之而起的山东豪杰已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魏征劝太子李建成率兵镇压刘黑闥，目的就是借此结纳“山东豪杰”。玄武门之变前，

李世民也派张亮去洛阳，“阴引山东豪杰以俟变”^①。

所谓山东豪杰，“乃一胡汉杂糅，善战斗，务农业，而有组织之集团”。是在隋末动乱中兴起的农民武装集团。^② 其领袖人物，如瓦岗军的创始者翟让自谓“仆起陇亩之间”^③；徐世勣“家多僮仆，积粟数千钟，与其父皆好惠施，拯济贫乏，不问亲疏”，亦自谓“我山东一田夫耳”。^④ 都与农村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山东地区一批非高门出身的或贫寒的年轻士大夫也与他们有着密切的关系。隋末徐世勣得黎阳仓，“魏征、高季辅、杜正伦、郭孝恪皆客游其所，一见于众人中，即加礼敬，引入卧内，谈谑忘倦”^⑤。而贞观时，这些人也就成为他们在政治上的代表。魏征父北齐时曾为县令，征少孤贫，不事生业，出家为道士，自然不是农民，而唐太宗亦称之为“田舍汉”^⑥，是把他与李勣视为同类的。在武德、贞观之际，他们已经成长为一支对政局有巨大影响的力量。

唐太宗即位之初，朝廷中存在着三种人。一种是高祖时重用的一批人，其中宰相4人，裴寂、宇文士及出身关陇贵族，萧瑀为江南贵族，封德彝是山东士族。他们思想保守，与农民战争后的形势格格不入。高祖时所以没有能解决好山东问题，就是因为这些人掌握着政权。另一种人是李世民为秦王时的僚属，他们在跟随李世民南征北战，并且在李世民与太子李建成争夺皇位的斗争中，都立下了汗马功劳。他们有的是谋臣，如长孙无忌、房玄

① 《旧唐书·张亮传》。

② 陈寅恪《论隋末唐初所谓“山东豪杰”》，见《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③ 《旧唐书·李密传》。

④⑤ 《旧唐书·李勣传》。

⑥ 《旧唐书·魏征传》，《隋唐嘉话》上。

龄、杜如晦；有的是骁将，如尉迟敬德、秦叔宝、程知节。这些谋臣富有政治谋略，骁将作战都很勇敢，但是，他们对于农民的情况和地主阶级中下层的要求都缺乏深刻的理解，对于怎样迅速致治提不出一套完整的方案。还有一种人是一批在隋末唐初成长起来的士人，如魏征、王珪、戴胄、韦挺、杜正伦等。他们之中除了王珪、韦挺出身官僚贵族家庭，其余大部出身比较寒微，也比较年轻，贞观初年一般都不到50岁。这批人具有以下特点：一、都经历过隋末动乱和唐初的政治斗争，有的还参加过农民武装，具有丰富的政治经验，并且熟悉农民的情况和全国的政治形势。二、头脑比较清醒，能够认真地对待社会现实问题，分析和解决面临的各种问题。三、通晓儒家经典和诸子百家，注意经世致用之学，懂得治国安邦的道理。四、熟悉历史，特别注意历代兴亡的经验教训。五、关心封建国家的命运，敢于评论时政，直言进谏，甚至不顾个人安危，犯颜直谏。

唐太宗即位后，一方面继续重用关陇贵族，作为皇权的依靠，同时，大力提拔魏征等主要是来自山东地区的士人，来帮助他制定方针、政策，解决面临的各项问题。

三 贞观君臣论治

太宗经过镇压刘黑闥等一系列政治事件以后，逐步抛弃了过去的单纯军事观点。即位以后，励精图治，经常与大臣一起讨论怎样治国安邦，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贞观君臣论治。贞观君臣论治的主要内容，由唐代历史学家吴兢分类汇集在《贞观政要》一书中。司马光在编纂《资治通鉴》时收录了其中许多内容，但在内容上有取舍，文字上也有改动，有些改动离原意还较大。南宋袁枢作《通鉴纪事本末》，又按时间先后辑录在一起，题名《贞观君臣论治》。

在贞观君臣论治中，太宗即位后不久的一次讨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资治通鉴》卷193：“上之初即位也，尝与群臣语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乱之后，恐斯民未易化也。’”《贞观政要》卷1《政体》的记载更为详实：

太宗与秘书监魏征从容论自古理政得失，因曰：“当今大乱之后，造次不可致理。”征曰：“不然，凡人在危困，则忧死亡。忧死亡，则思理。思理，则易教。然则乱后易教，犹饥人易食也。”太宗曰：“善人为邦百年，然后胜残去杀。大乱之后，将求致理，宁可造次而望乎？”征曰：“此据常人，不在圣哲。善圣哲施化，上下同心，人应如响，不疾而速，期月而可，信不为难，三年成功，犹谓其晚。”太宗以为然。封德彝等对曰：“三代以后，人渐浇讹。故秦任法律，汉杂霸道，皆欲理而不能，岂能理而不欲？若信魏征所说，恐败乱国家。”征曰：“五帝、三王，不易人而理。行帝道则帝，行王道则王，在于当时所理，化之而已。考之载籍，可得而知。……若言人渐浇讹，不及纯朴，至今应悉为鬼魅，宁可复得而教化耶？”德彝等无以难之。然咸以为不可。太宗每力行不倦，数年间，海内康宁，突厥破灭。

在这次讨论中，魏征分析了大乱之后人心思治、人心思定的政治形势，解除了太宗对大乱后能否迅速致治的疑虑，坚定了太宗的信心；驳斥了封德彝等人三代之后人渐浇讹，对百姓必须实行高压的主张，指出只有行“帝道”、“王道”，即五帝、三王之道，实行教化的方针，才能致太平。

唐太宗完全接受了魏征的意见。这在唐太宗政治思想的发展上，是一个巨大的转折，是认识上的一次飞跃。在贞观之治的局面刚刚形成的时候，太宗谓群臣曰：

贞观初，人皆异论，云当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

征劝我。既从其言，不过数载，遂得华夏安宁，远戎宾服。突厥自古以来，常为中国勍敌，今首长并带刀宿卫，部落皆袭衣冠。使我遂至于此，皆魏征之力也。^①

贞观十年，他谈得更加明确。日人原田种成编《贞观政要定本》卷6《杜谗佞》：

朕是达官子弟，少不学问，唯好戎马。至于起义，即有大功，既封为王，偏蒙宠爱，理道政术，都不留心，亦非所解。及为太子，初入东宫，思安天下，唯魏征与王珪，导我以礼义，弘我以政道。我勉强从之，大觉其利益，力行不息，以致今日安宁，并是魏征等之力，所以特加礼重，每事听从。

魏征和封德彝的辩论，对于太宗的思想固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还只是解决了对形势的认识和统治方针的问题。在此后六七年里，贞观君臣经历了反复的提出问题、学习、讨论、实践、总结的过程，逐步探求，对治道政术形成了一个比较系统、完整的理论，把中国古代政治思想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1. 皇权与为君之道

《贞观政要》卷1《政体》：

贞观六年，太宗谓侍臣曰：“……‘可爱非君，可畏非民。’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魏征对曰：“……臣之闻古语云：‘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陛下以为可畏，诚如圣旨。”

这段话可以看作是贞观君臣围绕帝王和如何行使帝王权力讨论的总结，有着丰富的内容和深刻的内涵。

^①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首先是君主权力来源和君民关系问题。

君权神授的思想和君长的产生一样久远。西周时王称为天子，王权受命于天已经是贵族和百姓一种普遍承认的思想。春秋时期，王权衰落，周天子失去天下共主的地位。战国时期，各国混战不息。传统的王权观念受到很大冲击。孟子在回答万章“尧以天下与舜，有诸”时说：“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然则舜有天下，孰与之？曰：天与之。”^① 承认天子之位乃天与之。但同时又在论述天与之者，“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之后，引用了《尚书·周书·泰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这与当时把天命和民意结合起来的思潮是一致的。而在《孟子·尽心下》中孟子所强调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则更突出了民。《荀子·王制篇》：“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传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此之谓也。”也是强调君权与民的关系，但把王权完全与天脱钩。这与他在《天论篇》中“明于天人之分”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代表了孟子之外的另一种思潮。韩非在《韩非子·五蠹》中从分析君长产生的原因入手，得出了“民悦之，使王天下”的结论，从根本上否定了君权天授说。因此，秦始皇统一全国，建立起皇帝制度后，虽然赋予皇帝以至高无上的权力，“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并吸收了五德终始说来神化皇权，给皇权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但是没有着力去和天或上帝联系起来。

直到汉武帝时，董仲舒才重又提出王者受命于天之说。其后，王者受命于天说一发而不可收，历东汉而至魏晋南北朝，虽皇权有所衰落，但除了鲍敬言的《无君论》，似乎没有提出其他相反的理论 and 观点。天命论一直有着强大的影响。

^① 《孟子·万章》。

唐太宗以皇帝的身份明确提出“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虽然没有像韩非在《五蠹》中那样从君长的产生来分析王权或皇权的来源，但他明确提出了天子是民推而为主，而且可以弃而不用，强调皇帝与民的依存关系。这就否定了皇帝受命于天的观点，否定了皇帝及其权力与天的联系。

在贞观初年，太宗与大臣反复强调“以百姓之心为心”。太宗初即位，就曾对房玄龄说：“朕与公等衣食出于百姓，此则人力已奉于上，而上恩未被于下，今所以择贤才者，盖为求安百姓也。”^① 认识到自己和官吏都是百姓养活的，因此，为百姓办事，恩及百姓，乃是一种责任，应尽的义务。贞观二年，太宗问黄门侍郎王珪曰：“近代君臣理国，多劣于前古，何也？”对曰：“古之帝王为政，皆志尚清净，以百姓之心为心。近代则唯损百姓以适其欲。”^② 魏征也进言曰：“陛下为人父母，抚爱百姓，当忧其所忧，乐其所乐。自古有道之主，以百姓之心为心。”^③ 在这几次谈话中，贞观君臣都是只谈百姓，把百姓之心和百姓利益作为为政的出发点。

而在另外两次谈话中，则谈到了天和天心。贞观二年，关中旱，大饥。太宗谓侍臣曰：“水旱不调，皆为人君失德。朕德之不修，天当责朕。百姓何罪，而多遭困穷。”^④ 贞观八年，太宗也谈到：“朕每闲居静坐，则自内省。恒恐上不称天心，下为百姓所怨。”^⑤ “上顺天心，下安百姓”一类的说法，在先秦两汉的典籍中屡有提及。这些谈话说明，太宗也深受其影响，但从他所

① 《贞观政要》卷五《公平》。

②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③ 《贞观政要》卷二《直谏》。

④ 《贞观政要》卷六《仁恻》、《谦让》。

⑤ 《贞观政要》卷二《求谏》。

说的“朕德之不修，天当责朕。百姓何罪，而多遭困穷”来看，他并不是重复天人感应说的老调，而是对天人感应说提出了疑问。至于他所说的“天心”，与其说是一种高高在上的超自然的意志，还不如看作是一种神秘化了的帝王行事准则和行为规范。因此，太宗对天的观念其实是很模糊也很淡薄的。而对百姓，他则看得很重。

《贞观政要》卷10《灾祥》：

贞观六年，太宗谓侍臣曰：“朕比见众议以祥瑞为美事，颇有表贺庆。如朕本心，但使天下太平，家给人足，虽无祥瑞，亦可比德于尧、舜。若百姓不足，夷狄内侵，纵有芝草遍街衢，凤凰巢苑囿，亦何异于桀、纣？……夫为人君，当须至公理天下，以得万姓之欢心。若尧、舜在上，百姓敬之如天地，爱之如父母，动作兴事，人皆乐之；发号施令，人皆悦之；此是大祥瑞也。”

祥瑞固然是吉祥的征兆，但按照传统的说法，祥瑞总是和天联系在一起，它和灾异一样，是天对政治好坏的鼓励或警告。而太宗以政化如尧、舜为大祥瑞，认为只要“天下太平，家给人足”即可“比德于尧舜”，因而把“至公理天下，以得万姓之欢心”作为人君的最高准则。这完全是一种基于道义上的责任，是没有其他前提的。比起太宗初即位时所说的“人力已奉于上，而上恩未被于下”，以及贞观二年所说的“犹恐不称天心及百姓意也”是一个很大的改变。太宗着眼的完全是人事，天被抛到一边。正是他思想上有了这样的变化，他才能作出“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的完全不具天命论色彩的论断，把对皇权来源和君民关系的认识提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尽管这种观点在唐初存在的时间并不很长，但贞观君臣以此为出发点而提出的许多理论和原则，却有着深远的影响，一直为后代所崇奉。

其次是为君之道。

唐太宗所说的“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的“道”，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有着具体的内容。这就是“为君之道”。《贞观政要》卷1《君道》：

贞观初，太宗谓侍臣曰：“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若安天下，必须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理而下乱者。”

太宗已经认识到君主的存在是以百姓的生存作为前提的。至于怎样做才能不损百姓，在认识上还是不够具体的。贞观君臣在贞观二年的谈话中进一步回答了这个问题：

贞观二年，太宗谓侍臣曰：“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夫不失时者，在人君简静乃可致耳。若兵戈屡动，土木不息，而欲不夺农时，其可得乎？”王珪曰：“昔秦皇、汉武，外则穷极兵戈，内则崇侈宫室，人力既竭，祸难遂兴，彼岂不欲安人乎？失所以安人之道也。亡隋之辙，殷鉴不远，陛下亲承其弊，知所以易之，然在初则易，终之实难。”^①

这次谈话表明，贞观君臣在总结历代兴衰存亡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认识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国以民为本的核心问题是衣食问题，是从《尚书·夏书·王子之歌》“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淮南子·主术训》“食者，民之本也；民者，国之本也”引申出来的，不是什么新的思想。而唐太宗提出“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把生产能否正常进行作为中心问题提了出来，并且将之与国家的徭役、兵役征发联系起来，把问题推向深入。王珪提出“人力既竭，祸难遂兴”，则

^① 《贞观政要》卷八《务农》。

是从历史的对比中得出了一个规律性的结论：国家的征发，不论是战争还是土木兴建，都必须保持在百姓的承受能力之内，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和农民再生产的能力。这样，才能保持政治上的稳定。这就是王珪所说的“安人之道”。唐太宗所说的“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这才有了更加具体的内容。

再次是对天子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认识。

贞观初唐太宗在谈到隋炀帝广造宫室、大修驰道时就说过：“人力不堪，相聚为盗。……此皆朕耳所闻，目所见，深以自戒，故不敢轻用人力，惟令百姓安静，不有怨叛而已。”上引王珪所言“人力既竭，祸难遂兴”，也明确指出“祸难兴”的原因是“人力竭”，并且提出“亡隋之辙，殷鉴不远”，要吸取隋朝覆灭的教训。贞观君臣都认识到，对百姓的征发超过了一定的限度，百姓无法忍受，就会起来造反。“民”在贞观君臣的心目中是一种可以使王朝覆灭的力量。太宗所云“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是亲身经历了隋末动乱的贞观君臣对农民在一定程度上的畏惧心理的表述。正是这种畏民的心理，使贞观君臣在一段时间里保持清醒的头脑，“不敢恃天下之安，每思危亡以戒惧”，兢兢业业，励精图治，并把民生问题作为考虑一切问题时的出发点。

2. 怎样运用皇权

唐太宗曾说过，“安人宁国，惟在于君”；“今天下安危，系之于朕”。认识到自己作为皇帝在整个政权结构中所处的核心地位和所应担负的责任。因此，围绕怎样看待和运用皇权，太宗与大臣进行了反复的讨论。

(1) 君人者，以天下为公。

太宗初即位，中书令房玄龄奏言，太宗为秦王时的属官没有得到官职的，埋怨前太子李建成和齐王李元吉的属官已经得到官

职。太宗曰：“古称至公者，盖谓平恕无私。丹朱、商均，子也，而尧、舜废之。管叔、蔡叔，兄弟也，而周公诛之。故知君人者，以天下为公，无私于物。”^①贞观元年，又有上封事者，请秦府旧兵并授以武职，追入宿卫。太宗谓曰：“朕以天下为家，不能私于一物，唯有才行是任，岂以新旧为差？”^②

贞观二年，张蕴古自幽州总管府记室兼直中书省任上，表上《大宝箴》，其中谈到：“圣人受命，拯溺亨屯；归罪于己，因心于人。大明无偏照，至公无私亲，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最后也归结到“天下为公”。表上后，“太宗嘉之，赐帛三百段”。^③张蕴古的意见，得到太宗的肯定。

“天下为公”出自《礼记·礼运》，是对大道之行的大同世界的概括，包括了社会、经济、政治和伦理道德等多方面的内容。而处于《礼运篇》所说的“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时代的贞观君臣重新提出“天下为公”，则是作为一个政治原则提出来的，是要求在处理政事时“以天下为公，不能私于一物”。张蕴古提出的“至公无私亲，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则是在承认君主专制政治体制的前提下对君主的权力范围和行事准则作了最大的限制和界定。

(2) 君主不能一人独断。

君主不能一人独断，这是唐太宗与群臣总结历代兴亡教训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

太宗即位之初，就有人上书，“言人主必须威权独任，不得委任群下。”^④贞观四年（611），唐太宗在与萧瑀谈论隋文帝

①② 《贞观政要》卷五《公平》。

③ 《贞观政要》卷八《刑法》。

④ 《贞观政要》卷五《诚信》。

“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决断”时，表示：

“朕意则不然，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岂得以一日万机，独断一人之虑也。且日断十事，五条不中，中者信善，其如不中者何？以日继月，乃至累年，乖谬既多，不亡何待？岂如广任贤良，高居深视，法令严肃，谁敢为非！”因令诸司，若诏敕颁下有未稳便者，必须执奏，不得顺旨便即施行，务尽臣下之意。^①

话虽不长，却包含了丰富的内容，至少有下面几层意思。

一是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皇帝是不可能遍知天下之事的；而事物又是千头万绪，变化多端的，要使决定都合于变通，合于不断变化的情况，靠皇帝一人独断是不可能的。这就为君主不能一人独断从理论上作了说明。

二是肯定了皇帝每事皆自决断，不可能尽合于理，一定会造成大量乖谬，也就是承认皇帝不是万能的，也是会犯错误的。

三是提出了“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的政务处理程序，强调发挥中央各官僚机构的作用，运用政治体制来保证决策和政令的正确制定，而不是单纯强调广任贤良、发挥官吏的作用。这样就抛弃了传统的只强调官的做法，这是以三省制在隋末唐初确立作为前提的。在三省制的政治体制下，皇帝只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最高负责人，从决策到一般政务的决定，都严格地按照一定程序进行，最后由皇帝批准执行。在一般情况下，皇帝不能越过中书省和门下省直接发号施令。正是政治体制的这种变革，导致了政治观念的更新。

四是明令诏敕颁下后，如有不稳便的，臣下必须执奏，不得

^①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顺旨施行，反复强调经过皇帝批准或同意的诏敕都可能有不稳便处，要求群臣“皆须执论”。

(3) 兼听纳谏。

贞观二年，太宗问魏征：“何谓为明君、暗君？”魏征回答说：“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并举秦二世偏信赵高、梁武帝偏信朱异、隋炀帝偏信虞世基以至危亡为例，说明“是故人君兼听纳下，则贵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必得上通也”。^①唐太宗深以为然，他命五品以上京官轮流在中书内省住宿，随时召见，“询访外事，务知百姓利害、政教得失”^②。

太宗君臣都懂得了解情况的重要性，把知百姓利害、时政得失，使下情必得上通，看作是关系到国家兴衰存亡的重要问题。因此，太宗不仅经常广泛听取不同意见，并且鼓励臣下进谏。贞观初，太宗尝谓公卿曰：“人欲自照，必须明镜；主欲知过，必藉忠臣。”要求大臣“每看事有不利于人，必须极言规谏”。^③他还鼓励臣下犯颜直谏，表示“终不以直言忤意，辄相责怒”^④。贞观四年，太宗下诏发卒修复洛阳乾元殿，给事中张玄素上书谏止。张玄素认为“承凋残之后，役疮痍之人，费亿万之功，袭百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于炀帝远矣。”太宗问他：“卿以我不如炀帝，何如桀纣？”张玄素回答说：“若此殿卒兴，所谓同归于乱”，和桀纣也是一样。太宗终于接受了他的意见，暂时停止了这项工程。唐太宗认为他能“以卑干尊，古来不易”，赐绢五百匹以资鼓励。魏征也称他“张公遂有回天之力”^⑤。

唐太宗坚持兼听纳谏，这种比较宽松的政治环境对于调动大

①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

②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③④ 《贞观政要》卷二《求谏》。

⑤ 《贞观政要》卷二《纳谏》。

臣们的积极性，减少决策和政务处理上的失误，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3. 君臣关系和为臣之道

(1) 君臣共治。

围绕君臣关系和怎样为臣，贞观君臣也进行了许多次讨论。

贞观元年，太宗谓侍臣曰：“正主任邪臣，不能致理；正臣事邪主，亦不能致理。惟君臣相遇，有同鱼水，则海内可安。朕虽不明，幸诸公数相匡救，冀凭直言鲠议，致天下于太平。”^①贞观三年，又谓侍臣曰：“君臣本同治乱，共安危，若主纳忠谏，臣进直言，斯故君臣合契，古来所重。若君自贤，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国，臣亦不能独全其家。”^②太宗这两次谈话都阐明了君臣同治乱、共安危这样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并把主纳忠谏、臣进直言作为这种关系的主要内容。

而在贞观之治的局面形成后，太宗则更强调了君臣共治的一面。贞观五年，太宗谓侍臣曰：“当今远夷率服，百谷丰稔，盗贼不作，内外宁静。此非朕一人之力，实由公等共相匡辅。”^③贞观九年，太宗谓公卿曰：“朕端拱无为，四夷咸服，岂朕一人之所致，实赖诸公之力耳。当思善始令终，永同鸿业。”^④太宗没有把功劳归于自己，而是充分肯定了群臣在致天下太平中的作用，并要求大臣继续共相匡辅，使统治长治久安，君臣永同鸿业。

(2) 忠君爱民。

① 《贞观政要》卷二《求谏》。

② 《贞观政要》卷三《君臣鉴戒》。

③④ 《贞观政要》卷一〇《慎终》。

在君臣关系方面，唐太宗在即位前后对于忠是很重视的。对忠于所事者，他总是加以肯定和宽容；而对于背主反复者，则不屑一顾。他重用李勣，就是因为李密失败降唐后，李勣没有上表自献民众、土地，而是籍郡县户口士马之数启李密，使李密自献之。太宗对李勣这种不背主邀功的行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在攻下东都洛阳后，诛杀单雄信，就是因为李密杀翟让时，单雄信顿首求哀；李密失败后，单又投降了王世充，是一个反复无常之辈。玄武门之变后，在处理魏征等原太子李建成旧属时，太宗也是因为他们忠于所事而不加治罪，并加以重用。

但在贞观初年君臣议论的过程中，太宗对臣下没有强调忠，没有抽象地要求他们对皇帝个人忠诚。贞观四年，太宗曰：“飭兵备寇虽是要事，然朕唯欲卿等存心理道，各尽忠贞，使百姓安乐，便是朕之甲仗。”^①把留心治道政术，使百姓安乐，作为忠君的主要内容。把忠君和爱民联系起来，是和太宗对为君之道的认识相一致的。

(3) 灭私徇公，坚守直道。

太宗对臣下，特别是中枢要员经常强调的是忠于职守，灭私徇公，坚守直道，不可阿旨顺情。《贞观政要》卷1《政体》：

贞观元年，太宗谓黄门侍郎王珪曰：“中书所出诏敕，颇有意见不同，或兼错失而相正以否。元置中书、门下，本拟相防过误。人之意见，每或不同，有所是非，本为公事。或有护己之短，忌闻其失，有是有非，衔以为怨。或有苟避私隙，相惜颜面，知非政事，遂即施行。难违一官之小情，顿为万人之大弊。此实亡国之政，卿辈特须在意防也。……卿等特须灭私徇公，坚守直道，庶事相启沃，勿上下雷

^① 《贞观政要》卷五《仁义》。

同也。”

贞观三年，太宗又谓侍臣曰：

中书、门下，机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实重。诏敕如有不穩便，皆须执论。比来惟觉阿旨顺情，唯唯苟过，遂无一言谏诤者，岂是道理？若惟署诏敕，行文书而已，人谁不堪？何烦简择，以相委付？自今诏敕疑有不穩便，必须执言，无得妄有畏惧，知而寝默。^①

这两次谈话对于发挥中书、门下两省相防过误的作用，保证政策、法令和各项决定的正确和恰当，都具有重要意义。而谈话中提出的问题则对各级官吏都具有普遍意义。

在政务处理的过程中发生差错或有不同意见是经常的，而当事者往往护己之短，不愿听到批评或不同意见，不论别人的意见是否正确，都怀怨在心。有关官员则为了避免个人之间矛盾，或是顾惜别人的情面，虽然知道不当，也照样施行。对于诏敕或上级的意见，看到有问题、有错失，也因为心怀畏惧，便沉默不言，顺从上级的意志加以处理。唐太宗不仅揭露了这些现象，要求大臣注意防止，而且提到“灭私徇公”的高度，这与太宗自己“以天下为公”的思想是一致的。

太宗所说的“若惟署诏敕，行文书而已，人谁不堪，何烦简择，以相委付”，则是向有关官员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如果不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仅仅是在诏敕或文书上签个字，又何必要委派你呢！

不论从哪个角度提出问题，这个时期太宗对臣下主要是要求忠于职守，敢于负责，敢于提出不同意见；防止唯唯诺诺，从私心出发，不敢于负责，怕得罪人的现象发生。

^①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四 广任贤良与坚守法令

1. 广任贤良

以上所述，多属思想认识和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在具体操作上，贞观君臣围绕广任贤良和坚守法令进行了许多讨论。

对于广任贤良，太宗有一个认识过程。贞观元年太宗谈到“今欲专以仁义诚信为治，望革近代之浇薄也”，黄门侍郎王珪对曰：“弘道移风，万代之福。但非贤不理，惟在得人。”指出再好的方针如果不得贤才，国家还是治理不好的。太宗曰：“朕思贤之情，岂舍梦寐。”意思是找不到贤才，正在为此苦恼。给事中杜正伦进曰：“世必有才，随时所用，岂待梦傅说，逢吕尚然后为治乎？”^①太宗听后深受启发，命群臣举贤。尚书右仆射封德彝久久不举，并以“但今未见有奇才异能”为辩，太宗驳斥道：“前代明王使人如器，皆取士于当时，不借才于异代。岂得待梦傅说，逢吕尚，然后为政乎？且何代无贤，但患遗而不知耳。”^②唐太宗引用孔子关于君子用人如器的思想，意思是对人才不能作不切实际的要求，不应求全责备，而是要用其所长。因此，问题不在于有没有贤才，而在于对人才怎样看待和使用。太宗在这里还把杜正伦对他所说的“世必有才”的思想加以发挥，指出任何一个致治的时代都没有向其他时代借过人才。这就从历史上论证了每一个时代都会有它所需要的人才，关键是要去发现和使用这些人才。

贞观君臣进而对用人标准进行了探讨。贞观二年，太宗谓侍

^① 《贞观政要》卷五《仁义》。

^② 《贞观政要》卷三《择官》。

臣曰：“为政之要，惟在得人，用非其才，必难致治。今所任用，必须以德行、学识为本。”谏议大夫王珪曰：“人臣若无学业，不能识前言往行，岂堪大任。”^①

广任贤良，对于太宗来说，不是口头上说说而已的政治原则，而是有着实实在在的具体内容。太宗即位后，面临着长期战争造成的混乱局面，农民流亡，生产凋敝，而原来高祖时执掌大权的勋贵和太宗为秦王时的幕僚都无力处理这种复杂的局面，使政局迅速稳定下来。因此，唐太宗逐步调整了最高统治机构的成员。他先后罢去高祖时重用的宇文士及、裴寂等勋贵重臣，摆脱秦府旧属的包围，坚持“唯有才行是任，岂以新旧为差”，“用人但问堪否，岂以新故异情”的原则，^②起用了一批在隋末唐初战乱中成长起来的，既具有使国家迅速致治的情怀和较高的学识水平，又具有丰富的政治经验，并且熟悉下层情况和全国政治形势的比较年轻的士人，如魏征、王珪、韦挺、杜正伦等。

对新选用的官员，唐太宗也不是立即委以重任，而是在实际政务中加以考察，逐步地加以提拔。如魏征，玄武门之变后，太宗引为詹事主簿，旋为谏议大夫，不久又任命为给事中。有一次太宗根据封德彝的建议，点十八岁以下中男壮大者为兵，魏征坚持不肯署敕。太宗找他谈话，他仍然坚持自己的意见，并且指出这样做是“竭泽取鱼”，并有悖于太宗经常所说的“我之为君，以诚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并无矫伪之心”。^③太宗听后很高兴，看到他论事精要，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治国人才，便破格把他从正五品上阶的给事中擢升为正四品下阶的尚书右丞，让他与戴

① 《贞观政要》卷七《崇儒学》。

② 《贞观政要》卷五《公平》。

③ 《贞观政要》卷二《直谏》。

胄共同主持尚书省的工作。时在贞观元年。到贞观三年二月，又提升为从三品的秘书监，参与朝政，做了宰相。又如马周，原为中郎将常何家客，有一次太宗命群臣极言得失。马周为常何草拟了一个有 20 余事的奏疏。唐太宗看后很奇怪一个武人能条陈这些事。当他得知是马周所作，即日召见这位 29 岁的青年。“未至间，凡四度遣使催促”^①，充分反映了唐太宗求贤若渴的心情。常何也因为“知人”而受到赐绢 300 匹的奖励。但是太宗并没有让马周一步登天，而是先让他直门下省，寻又任监察御史，累官至中书舍人。15 年后，马周才被任为宰相，时年 45 岁。

正是由于唐太宗这样急于求贤、善于发现人才，细心地考察人才，不拘一格地提拔人才，把这些当时最优秀的人才放到最重要的岗位上大胆地加以使用，放手地让他们工作，因此，他在不长时间里就调整好了中央政权机构的官员，建立起了一个适应当时稳定政局、恢复发展生产需要的中枢机构，并为贞观中后期乃至高宗时期准备了一批人才。这是贞观之治能够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

2. 坚守法令

早在武德七年（624），唐高祖就颁布了新律令。太宗即位后，进一步减轻了刑罚，把绞刑 50 条改为加役流，把流刑 71 条改为徒刑，并对律令着手进行修订。唐朝的律是刑法典，令是对各项制度所作的规定。此外还有格、式。式是各部门的办事条例、工作章程，格则是对违反令式的处罚规定。律、令、格、式构成了一个严密的法的系统。其中令式对政府各部门的职掌、办事的程式，乃至公文处理和传递的天数，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① 《贞观政要》卷二《任贤》。

唐太宗励行法治，要求君臣都坚守法令，一切定于法，而不以皇帝的一时喜怒和片言只字作为标准。贞观元年，他曾经说过：“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当时朝廷大开选举，有作伪资阶者。太宗曾令诈伪者自首，不首，罪至于死。不久，发现诈伪者，大理少卿戴胄据法断以流刑。太宗知道后对戴胄说：“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断从流，是示天下以不信矣。”戴胄回答说：“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言者，当时喜怒之所发耳。陛下发一朝之忿，而许杀之，既知不可而置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①太宗接受了戴胄的意见，并注意力行。贞观五年他对房玄龄等说：“自古帝王多任情喜怒，喜则滥赏无功，怒则滥罚无罪。是以天下丧乱，莫不由此。朕今夙夜未尝不以此为心。恒欲公等尽情极谏。”^②贞观六年又谓侍臣曰：“朕比来临朝断决，亦有乖于律令者。公等以为小事，遂不执言。凡大事皆起于小事，小事不改，大事又将不可救，社稷倾危，莫不由此。”^③这两次谈话，都把坚守法令提到了国家兴亡的高度，反映了太宗在这个问题上认识的深化。贞观十一年魏征回顾说：

贞观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一于法。纵临时处断，或有轻重，但见臣下执论，无不忻然受纳。民知罪之无私，故甘心而不怨；臣下见言无忤，故尽力以效忠。^④

五 唐初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隋末生产力受到严重的摧残，唐初在镇压窦建德、刘黑闥的过程中生产又进一步受到破坏，加上贞观元年到三年，关东、关

① 《旧唐书·戴胄传》。

② 《贞观政要》卷二《求谏》。

③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④ 《贞观政要》卷五《公平》。

中各地连续发生水旱霜蝗之灾，百姓四处“逐食”，虽然贞观四年全国丰收，流散人口都返回乡里，但直到贞观五六年，尚未恢复生产。贞观六年，唐太宗想到泰山封禅，由于当时“流通永久，凋残未复，田畴多旷，仓廩犹虚”的情况仍然没有改变，加上伊洛以东，至于海岱，“灌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而未能进行。^①一般人由洛阳到山东，都必须带足干粮。户口也大大减少。大业元年（605）前后，河南、山东、河北地区政府控制的户口有470万户，到贞观中，才70万户，只及隋时的1/7。在这样的实际情况下，唐朝政府除了通过登记户籍确定产权外，还采取了一系列的切实措施来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轻徭薄赋，注意不夺农时。唐政府推行以庸代役的制度，尽量减少徭役的征发。贞观初年高季辅曾说过：“关、河之外，徭役全少”；“江南、河北，弥复优闲”。^②长安附近的关中地区虽然“差科非一”，兵役、徭役较多，但也注意不夺农时，尽量放在冬闲时征发。贞观五年二月皇太子要行冠礼，需要征发府兵作仪仗。唐太宗认为当时东作方兴，“农时最急，不可失也”，把冠礼推到十月。即使是打突厥这样重要的战争，也是在冬闲时进行的。这样，就不仅从制度上，而且从具体行动上保证农民不因徭役而造成耽误农时或中断生产。

（2）鼓励垦荒。政府鼓励地少人多地区的农民到宽乡开垦，宽乡占田可以超过田令上的限制（过限）。从狭乡迁宽乡，千里外复三年，五百里外复二年，三百里外复一年。对流亡的农民加以组织和安排。灾年过后，农民又都还归乡里。这也保证了已垦

^① 《唐会要》卷七《封禅》；又见《贞观政要》卷二《直谏》。

^② 《旧唐书·高季辅传》。

土地不致荒弃。

(3) 奖励人口增殖，注意医药。唐太宗要求青年男女适时婚配，鼓励寡妇再嫁。贞观元年二月诏“刺史县令以下官人若能使婚姻及时，鳏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其劝导乖方，失于配耦，准户口减少以附殿失”^①。贞观三年设诸州治医学。还赎回被突厥俘去的男女8万口。这些都是唐政府为增加劳动力而做的努力。

(4) 解决牲畜短缺问题，向少数民族互市马牛。武德八年正月，“吐谷浑、突厥各请互市，诏皆许之。先是中国丧乱，民乏耕牛。至是资于戎狄，杂畜被野”^②。

(5) 修复关中、河南等地原有渠道，又在关东、河东等地修建了一些水利工程。

(6) 注意地方吏治。为了保证劝农务本，恢复发展生产的政策和各项措施的推行，唐太宗非常注意地方官吏的任用。他曾经说过：“为朕养民者，唯都督、刺史”，“县令尤为亲民，不可不择”。他把都督、刺史的姓名写在屏风上，随时记下他们的善恶政迹，以备赏罚升降。对于贪污的官吏，不论京官、外官，也不论新贵故旧，都要严加惩治。小吏犯赃，也要置以重法，“由是官吏多自清谨”^③。

贞观初年全国经济情况虽然很严峻，但当时荒地大量存在，农民都能占有土地。唐政府通过田令和户籍登记确定了农民的产权，唐太宗又实行了上述具体措施，这就为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社会经济很快得到恢复。贞观四年全国丰收

① 《册府元龟》卷六三五《铨选部·考课》。

② 《唐会要》卷九四《吐谷浑》。

③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后，又连续几年丰收。粮价下跌，从一匹绢换一斗粟，下降到一匹绢得粟十余石。社会秩序迅速安定，“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圉圉常空，马牛布野，外户不闭”。中原和山东农村的情况有了很大变化，行旅不必自带干粮，沿途都可以得到供应。“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待，或发时有赠遗。”^① 开始出现了小康的局面。这是广大农民经过十几年艰苦劳动，战胜生产资料缺乏，战胜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困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但是，也应该指出，从全国情况来看，贞观时期的经济远远没有达到隋的水平。贞观十五年（641）河北地区仍然是“田畴虽荒，渐加垦辟”，还是处在恢复阶段。直到高宗永徽三年（652），全国人口才增加到 380 万户，比起隋的 900 多万户，还差得很远。社会分工方面，除了官手工业有相当大的发展外，私手工业还是很微弱的。因此，要赶上隋朝的水平并进一步繁荣，还需要走很长一段路程。直到开元、天宝时期（713~756），唐的社会经济才超过汉、隋，达到中国封建社会前所未有的水平。

第三节 贞观、永徽之际的政局

一 贞观中晚年政治

从太宗贞观后期到高宗初年，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一般地主的发展，以及边疆形势的变化，战争多了起来。唐朝统治者想在唐初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全国，解决边疆的动乱和威胁；一般地主和富裕农民则希望在战争中获得勋赏来扩大自己的政治经济力量。^②

^①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② 《新唐书·薛仁贵传》、同书《王孝杰传》，《旧唐书·刘仁轨传》。

而在这些战争中作为军事统帅的李勣的威望也进一步提高。这时，李靖已死，关陇贵族中已找不出出色的将领。

唐太宗想要扩大最高统治核心的圈子，最初提出功臣世袭刺史，群臣反对；贞观十一年，下令修订《氏族志》，并与勋贵、名臣结为婚姻关系。修订《氏族志》，是为了树立以关陇贵族为核心，以当朝官品高下为等级的新门阀。但《氏族志》不叙新贵郡望，许多新贵通过与山东士族通谱联姻，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而王妃主婿，受门阀观念影响，皆取勋贵名臣家，大部分仍为关陇贵族子弟，还有一部分南朝和突厥贵族的子弟。除了魏征子，没有一个一般地主出身的大臣的子弟入选。^①因此，圈子实际上没有扩大多少。随着唐朝统治的稳定和一般地主出身大臣力量的发展，以及贵族门阀观念的影响，太宗对这些大臣信与用的矛盾越来越大，实际上反映了当时最高统治核心和统治基础之间的矛盾。

这时，发生了废立太子的问题。早在武德九年十月，太宗就立长子承乾为皇太子。直到贞观七年，唐太宗在授吴王恪齐州都督时，还对侍臣说过，诸王要“令其早有定分，绝覬觐之心，我百年后，使兄弟无危亡之患也”^②，思想还是很清楚的。但到贞观十年左右，第四子魏王泰年满18岁以后，对泰的宠爱与日俱增；“以泰好士爱文学，特令就府别置文学馆，任自引召学士”；每月“给泰料物，有逾于皇太子”^③，又令泰徙居武德殿。

李泰好学，善属文，文辞美丽，太宗对他是非常喜爱的。太子承乾是太宗长子，且为长孙皇后所生，从小聪敏，太宗曾让他

① 汪篊《唐太宗树立新门阀的意图》，见《汪篊隋唐史论稿》。

② 《贞观政要》卷四《论太子诸王定分》，此段话《资治通鉴》无。

③ 《旧唐书·濮王泰传》。

听断庶政，颇识大体，临朝视事，“枢机辨给，智足饰非”，“故在位者初皆以为明”。后来，承乾患足疾，行路甚是艰难，而魏王泰越来越得到太宗的爱重。“承乾恐有废立，甚忌之。泰亦负其材能，潜怀夺嫡之计。于是各树朋党，遂成衅隙”^①。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李泰自己招驸马都尉柴令武（柴绍，高祖女平阳公主子）、房遗爱（房玄龄子）等20余贵戚子弟寄以腹心，黄门侍郎韦挺、工部尚书杜楚客（杜如晦兄）相继摄魏王泰府事，俱为泰要结朝臣。而魏征从维护最高统治集团的安定出发，极力维护承乾的太子地位。贞观十七年正月，魏征去世。形势变得对承乾更为不利，承乾谋自安，与朝臣侯君集、左屯卫中郎将李安俨等谋杀李泰。事情败露，承乾被废，侯君集被杀，杜正伦被贬。因魏征曾向太宗推荐侯、杜有宰相才，太宗怀疑魏征阿党，下令推倒自己亲自撰写的魏征碑，取消了魏征子叔玉尚主的决定。当时大臣各有附寄，各集团都支持一个皇子争夺皇位。太宗原想立泰，岑文本、刘洎亦劝立。给事中崔仁师亦尝密请立泰为太子。褚遂良、长孙无忌反对，请立晋王李治。太宗也考虑到，如立泰，则太子之位可经营而得，且承乾与治皆性命不保，于是决定立晋王李治为太子。关陇贵族集团取得了胜利。

两年后，拥立魏王泰的岑文本忧劳而死。刘洎被褚遂良谗害而死，不久，马周也病死。这样，在最高统治机构中非贵族官僚的力量受到很大的削弱。

太宗立李治后，总感到他太仁弱，甚至想另立吴王恪。吴王李恪是太宗第四子，母为炀帝女，恪有文武才，太宗常称其类己。因此，为了他自己死后，让李治能守好社稷，太宗花了不少心血：

^① 《旧唐书·恒山王承乾传》。

一、企图基本解决边疆问题。打高丽，解决薛延陀。而事实上，东西方均未解决。高宗刚即位，问题就大起来了。

二、传授为君之道。李治立为太子后，太宗对他遇事必有诲谕；^①贞观二十二年，又作《帝范》十二篇以赐太子。

三、留下一个辅佐的班子。顾命大臣：明的是长孙无忌、褚遂良，遗言“朕今悉以后事付公辈，太子仁孝，公辈所知，善辅导之”。又命遂良保护无忌，“勿令谗人间之”。^②暗的是李勣，“世勣尝侍宴，上从容谓曰：‘朕求群臣可托幼孤者，无以逾公。公往不负李密，岂负朕哉’”。临终前，怕李勣不为李治所用，又把李勣贬出，让李治即位后，召为仆射。

政府班子：高宗即位前，以太子右庶子于志宁为侍中，少詹事张行成兼侍中，以检校刑部尚书、右庶子兼吏部侍郎高季辅兼中书令。李勣召回后，六月，同中书门下三品，九月，为左仆射。长孙无忌则为太尉，兼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二省事，无忌固辞知尚书省事，仍令以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这样，高宗继位之初，侍中——于志宁（关陇贵族）、张行成（山东一般地主）；中书令——褚遂良（依附关陇贵族的江南士人）、高季辅（来自山东，父万年县令）；同中书门下三品——长孙无忌、李勣。

不论是顾命大臣，还是政府班子，可以看到这样的特点：

第一，一个关陇贵族，一个山东官员，虽然是一一对一，但仍保持贞观以来的关陇贵族为核心的格局。

第二，一强一弱，由于于志宁出身关陇贵族高门，是西魏八大柱国之一于谨曾孙，长孙无忌是帝舅，褚遂良是顾命大臣，关

^① 《贞观政要》卷四《教诫太子诸王》。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贞观十七年四月”。

陇贵族的力量明显强于山东官僚。

第三，只有一武，而且是山东一般地主出身。

这是贞观以来政治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太宗疑忌一般官僚，有意压制一般官僚的结果。杀刘洎后，一般官僚中就没有什么杰出的人才了，但是，关陇贵族的衰落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作为一个军事贵族集团，竟然再也找不出一个武将来作为皇位的保护神，太宗只好把希望寄托在李勣身上，预示了关陇贵族必然衰落的命运。因此，这样一个布局也就决定了高宗初年关陇贵族的暂时得势和后来伴随废王立武，关陇贵族的最终退出历史舞台。而在这出戏中，主角便是长孙无忌和李勣。

以上太宗留给高宗的，都是一种主观上的安排。主观愿望能否变成现实，取决于这种愿望是否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趋势以及各派政治力量的对比变化和由各种偶然性因素所造成的机遇。

但是，太宗还给高宗留下了另外一些东西，那就是唐朝从隋朝继承下来，太宗时又加以完善，并且形成传统的一整套制度。这一整套制度都包括在当时的律令格式之中，而其最重要，对整个政局影响最大的是三项：一是政事堂和三省制，二是府兵制，三是均田租庸调法。高宗时期，社会情况尚未发生重大变化，这些制度基本上都能行之有效。高宗只要谨守这些制度，同时实行恰当的政策，就足以保持社会的稳定，并同时有一个稳固的财政基础。

二 关陇贵族势力的消长和废王立武

高宗初年，大权实际掌握在长孙无忌手中。而无忌则利用时机，竭力扩展关陇贵族在朝廷中的势力。从贞观二十三年到永徽三年这4年中，新任命的宰相有6人，其中，于志宁、宇文节、柳奭、韩瑗、崔敦礼等5人皆为北周重臣后裔，柳奭且为高宗王

皇后之舅，韩瑗是长孙无忌的姻亲。来济则为隋炀帝时名将来护儿之子。李勣在永徽元年十月被迫辞去尚书左仆射，成为一个挂名的宰相。这样，在永徽四年，张行成、高季辅去世后便形成了关陇贵族一统天下的局面。长孙无忌又借房玄龄之子房遗爱谋反事件，杀了房遗爱、房令武、驸马都尉薛万彻、荆王元景（高祖子）和吴王恪，贬江夏王道宗、侍中宇文节（刚为侍中不久）、左骁卫大将军驸马都尉执失思力等威胁他地位的人，把关陇贵族的圈子缩得更小。

这种情况和当时的实际是很不相称的。社会上一般地主正在发展，要求朝廷中有他们的代表人物。朝廷中中下级官吏大多是一般地主，高级官员中一般地主出身的也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因此，宰相中关陇贵族清一色的局面并不是关陇贵族力量强大的结果，而是他们在日益发展的非贵族出身的一般地主官僚面前虚弱和恐惧的表现。他们可以利用在政权中的核心地位和顾命大臣的身份得逞于一时，但是，这种缺乏社会基础，和现实脱节的情形是不可能持续多久。

这时正好发生了皇后废立的问题。唐高宗欲废王皇后，立武士彠之女武氏为皇后。王皇后是北周大将王思政的后代，她的叔祖母是唐高祖的妹妹同安长公主。她嫁给高宗，就是这位叔祖母的主意。她的舅舅柳奭也是出自关陇贵族高门。而武则天之父武士彠原为山西的木材商人，因参加太原起兵成为开国元勋，被封为应国公。武则天的家庭虽然与关陇贵族集团有着密切的联系，但终究不是典型的关陇贵族，而且她本人又做过唐太宗的才人。因此，当高宗征求长孙无忌、褚遂良等人的意见时，遭到坚决的反对。褚遂良甚至抬出太宗临终前对他所说的“朕佳儿佳妇，今以付卿”，摆出顾命大臣的架势，弄得高宗也莫可奈何。在这关键时刻，李勣进见，对高宗说：“此陛下家事，何必另问外人”，

高宗意遂决。永徽六年（655）十月，武则天被立为皇后。李勣当时虽无实权，只有一个司空的空衔，但他具有开国元勋、武人领袖、山东豪杰的三重身份，具有崇高的威望和强大的社会影响，因而他的话才能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而更重要的是，他对高宗指出，废立皇后，乃是皇帝的家事、私事，不必征求外人意见。西汉中期以来，不论是豪强大族在社会上占据统治地位的汉族政权，还是进入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皇帝总是和当时最有势力、最有影响的豪强大族或贵族联姻，并以此作为皇帝—贵族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外戚专权也就成为反复出现的现象。因此，皇后的废立就不是单纯的皇帝的家事，而是国家大事。高宗所以要征求宰相的意见，也正是因为仍然将之看成是国家大事。而随着山东士族的崩溃和关陇贵族的衰落，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国家政权已不再是建立在士族门阀和贵族的基础之上了，过去的联姻方式已经失去了意义。李勣的话不过是点破了此点。而唐高宗终于废掉出自关陇贵族高门的王皇后，立武则天为皇后，则不仅标志着西魏以来关陇贵族统治的终结，而且也标志着中国古代皇帝—贵族政体的终结。此后，外戚专权基本上不再出现。

高宗掌权期间，有几件事他是紧抓不放的。

一是边事。东、西二边都取得很大胜利，唐的疆域空前扩大。这也是逼出来的。永徽元年（650）西突厥阿史那贺鲁闻太宗死，想乘机袭取西州、庭州（今新疆吐鲁番、吉木萨尔北），自号沙钵罗可汗，西突厥力量复活。所以从一开始高宗就不得不注意边事。另外，他善于用人，兵、将也为之用，打高丽，投名义征，参军者还是很踊跃的。当然，高宗本人也能审时度势，当机立断。说明高宗这个人并不糊涂，在大事上并不软弱。

二是政事堂议事和三省按程序掌理国政的制度。这一点在宰

相的任用上表现得尤为明显。高宗坚持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各个时期的需要配备宰相人员，而这些人员一般也都是卓有威望，至少是具有相当丰富的政治、军事经验。

在政务的处理上，高宗主要依靠宰相和三省，很少个人作出决断，甚至在废王立武这样的问题上，他也召来宰相商量。

而在人员的安排上，长孙无忌下台后，他也主要是自己决断，而不以武则天的意志为转移。因此，武则天虽然被立为皇后20年，但却没有能掌握宰相班子。

第三章 唐初的制度

第一节 唐初的政治制度

唐朝政治制度基本沿袭了隋朝而又有所发展。地方仍设州、县两级。

中央，按贞观十一年（637）令，有三师、三公、六省、一台、九寺、三监、十二卫以及东宫诸司。三师，训导之官，天子所师法；三公，论道之官。从隋起，三师、三公不置府僚，完全是尊礼老臣的荣誉职位。六省除门下、中书、尚书三省之外，还有掌管图书的秘书省，掌管皇帝起居的殿中省和掌理宦官的内侍省，与前述三省不可同等看待。东宫诸官是太子属官。故真正作为中央政府机构的是三省、一台、九寺、三监和十二卫，其中最重要的是政事堂和三省。

一 知政事官与政事堂

唐初官制中无宰相之名，知政事官就是宰相。凡任知政事官者，朝野皆以“宰相”或“宰臣”称之。故《新唐书·百官一》说：“唐世宰相，名尤不正。”

唐初宰相由两部分人组成。一是三省长官。《旧唐书·职官志二》中书省中书令之职条小注：“武德、贞观故事，以尚书左右仆射各一人及侍中、中书令各二人，为知政事官。”武德时严格按此制，只由三省长官知政事。二是以他官加参议朝政、参知政事、同中书门下三品等衔，由皇帝指定知政事者。贞观元年杜

淹以吏部尚书参与朝政，三年魏征以秘书监参与朝政，四年先后有戴胄以户部尚书检校吏部尚书，参与朝政，萧瑀以御史大夫、侯君集以兵部尚书参议朝政。^① 这是以他官加衔为宰相的开始。加衔者原有品阶皆为三品（秘书监为从三品），与侍中、中书令品阶基本相同。贞观十七年（643），特进（正二品散官）萧瑀为太子太保（从一品职事官），兵部尚书（正三品职事官）李世勣为特进、太子詹事（从三品职事官），并同中书门下三品；高士廉为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散官），同中书门下三品、平章政事。^② 他们的品阶都高于三品，都加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而为知政事官，也就是让这些品阶高于三品的职事官和文散官，以与侍中、中书令等同的三品地位，参与朝政。这三个任命表明，经过一个时期的发展，知政事官的基本格局最后形成。这个格局的基本特点，一是在知政事官中，中书令和侍中处于核心地位。隋朝一度出现，唐初武德时又一度恢复的以尚书左、右仆射为知政事官核心的情况，终于消除。二是知政事官地位是平等的，高官参政，地位也只能是同中书门下三品。当然，这里还存在着矛盾，即从制度上来说，总领百官的尚书令和令缺则专统、位居从二品的左右仆射，他们和侍中、中书令在职掌和地位上仍然是不平等的。唐太宗先是限制仆射职权，贞观十七年以后，又连续十六年不设仆射，实际上把仆射从宰相中逐步排除出来，把尚书省逐步从宰相机构中分离出来。

高宗时，知政事官制度有三个重要变化。一是仆射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衔。贞观二十三年（649）太宗死前将李勣贬出，遗令高宗召回为仆射。太宗死后，李勣被召回，先是以散官开府仪同三司同中书门下三品，参掌机密。至九月，改为尚书左仆射同中

^{①②} 《新唐书·宰相表》，《旧唐书·太宗本纪》。

书门下三品。仆射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这不仅意味知政事官中的三省长官处于同等地位而且表明仆射不再是当然的宰相，尚书省也不再是宰相机构。在此后 70 年中，仆射一般均加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衔。中宗神龙元年五月“甲辰，以（辅国大将军）唐休璟为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如故；（特进）豆卢钦望为右仆射”，而未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至六月癸亥，始加“军国重事中书门下可共平章”。^①此后一段时间里，只要任命仆射，仍多加同三品衔。《资治通鉴》说：“先是，仆射为正宰相，其后多兼中书门下之职，午前决朝政，午后决省事。至是，钦望专为仆射，不敢预政事，故有是命。”^②没有注意到早在高宗初年，仆射不再是当然的宰相了。因此，《资治通鉴》又云：“是后专拜仆射者，不复为宰相矣。”

二是中书侍郎、黄门侍郎为知政事官者，加同中书门下三品，中书侍郎、黄门侍郎等中书、门下四品官知政事，始自贞观十三年（639）刘洎以黄门侍郎参知政事，其后，十六年岑文本为中书侍郎，专典机密。永徽二年（651），黄门侍郎宇文节、中书侍郎柳奭并同中书门下三品，此后，中书、门下侍郎知政事，亦加同三品衔，让他们和中书令、侍中处于同等地位。永淳元年后，亦有加平章事者。

三是永淳元年以外司四品官知政事，以平章事为名。永淳元年（682）四月高宗、武则天至东都后，以黄门侍郎郭待举、兵部侍郎岑长倩、秘书员外少监检校中书侍郎郭正一、吏部侍郎魏玄同并同中书门下同承受进止平章事。以六部侍郎和九寺少监知政事，在加平章事时，同时加承受进止，这都是值得注意的动

^{①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豆卢，《资治通鉴》作“右仆射”，《新唐书·宰相表》亦作“右仆射”，然旧纪作“左仆射”，旧传亦作“左仆射”。

向。外司四品官知政事，表明宰相中责任尚浅、年纪较轻的官员在知政事官中比重的扩大。承受进止，则表明皇帝在发令、决策方面作用的加强，中枢权力进一步向皇帝集中。而增加外司四品官员为宰相，正是为了便于皇帝加强对宰相的控制。所有这一切，都是通过高宗末年武则天为取得最高统治权而进行的斗争来实现的，而这一切又都是唐初以来政治经济发展的结果。

永淳后，除侍中、中书令，加衔为相者，均可加平章事，《旧唐书·职官二》云：“永淳二年，黄门侍郎刘齐贤知政事，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自后两省长官，及他官执政未至侍中、中书令者，皆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也。”

政事堂是宰相议事之所，《唐会要》卷51《中书令》：“旧制，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宰相上午在政事堂议事，下午回本衙办公。《旧唐书·职官二》“侍中”条侍中之职最后有一条：“凡军国之务，与中书令参而总焉，坐而论之，举而行之。”这实际上也就是政事堂的主要职掌。凡是军国大事和五品以上官员的任免，均需经政事堂会议议决，然后按照规定的程序，由中书省起草诏敕，门下省进行审校，经皇帝批准后颁行。可见政事堂不仅是议事之所，而且是协助皇帝统治全国的最高决策机构。

由以侍中、中书令为核心的，相互之间地位平等的知政事官参掌朝政，由政事堂议决军国大政，这样就形成了唐代宰相制度的特殊格局。朝议国政，历代都有，秦汉朝议，虽也经常进行，但议事的范围、参加朝议的人员都由皇帝诏敕决定，没有形成一种固定的制度，所议结果，也只是送呈皇帝参考，而不是一种决定。唐朝的政事堂则是有固定的组成人员——知政事官，有确定的议事范围——军国之务，所议结果，可以而且必须作出决定。这样，不仅在国家政务的处理和军国大政以及高级官员的任

免上，可以充分发挥知政事官的作用，集思广益，使决策和各种决定更加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而且可以避免权臣专权，君主独断。

二 三省

尚书、中书、门下三省按政务处理程序分工，各有其特殊的职能。

中书省和门下省，唐太宗称之为“机要之司”，近代有些学者则称之为中枢机构，是协助皇帝处理政务、发号施令的机关。尚书省则是最高行政机关。

1. 尚书省

尚书省长官是左、右仆射（从二品），左、右丞（正四品上、下阶）辅之。

在《旧唐书·职官志》和《唐六典》上，尚书省长官均为尚书令（正二品），同时又说：“太宗初为秦王，尝亲其职，自是阙不复置。”“自不置令，仆射总判省事。”太宗以后尚书令缺不复置，由仆射总判省事，这些都是事实，但说太宗尝亲其职，故不复置，却不能成立。武德八年李世民也曾任中书令，为什么中书令却一直设置呢？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于尚书令的地位和职掌。《唐六典》和《旧唐书·职官志》所记尚书令职掌为“总领百官，仪刑端揆”。其属有六尚书，“凡庶务，皆会而决之”。这和三省制是矛盾的，三省制的精神是按政务处理的程序分工，是分工合作，各自掌管本省的事务，同时三省长官共为宰相，参掌朝政。彼此只有分工的不同，并无地位的高下。而尚书令“总领百官”，号称端揆，则是秦汉以来超越百官，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丞相的变形。它不单是最高行政机关尚书省的首脑，而且是凌驾于三

省之上的百官的首脑，加上正二品的品阶，地位之高、权力之大，都是三省制所无法容纳的，因此，无法设立。高宗龙朔二年（662）“改尚书省为中台，废尚书令”^①，正式取消了尚书令。

尚书省的长官，实际上是左、右仆射。左、右仆射从二品，龙朔二年改称左、右匡政，光宅元年（684）改称文昌左、右相，开元元年（713）又改称左、右丞相，天宝元年（742）复称仆射。不论名称如何改变，其职掌都是“统理六官，纲纪庶务……总判省事”^②。而根据旧志“自不置令，仆射总判省事”，则尚书令“其属有六尚书……凡庶务，皆会而决之”之责，也归属于仆射的职掌，因此，仆射除了统领六部，纲纪庶务，还对庶务即行政之务具有决定权。这与南北朝以来形成的三省分工，也是有矛盾的。梁的集书省“省诸奏闻文书”，对于尚书省的上行文书有审驳权，隋炀帝于门下省设给事郎，“省读奏案”，对上行文书也建立了审驳制度，唐更明确规定，需由门下省审定（详下），因此，仆射的职掌也超出了三省制的范围。

唐太宗为了严格推行三省制，采取措施，限制仆射的职责范围，使仆射逐步脱离尚书省日常庶政。贞观三年二月，房玄龄、杜如晦为尚书左、右仆射，50天以后，三月丁巳，太宗对房、杜二人说：“公为仆射，当助朕忧劳，广开耳目，求访贤哲。比闻公等听受辞讼，日有数百。此则读符牒不暇，安能助朕求贤哉？”因敕“尚书省细碎务皆付左右丞，惟冤滞大事合闻奏者，关于仆射”^③。此后，仆射不问尚书省事，尚书省的日常政务，由尚书左右丞掌管。这种做法，贞观初太宗即有意为之。贞观元

① 《新唐书·百官志》“尚书令”条注。

② 《旧唐书·职官志二》“尚书都省”条。

③ 《贞观政要》卷三《择官》。

年，左仆射萧瑀免官，右仆射封德彝死，太宗谓尚书左丞戴胄曰：“尚书省天下纲维，百司所禀，若一事有失，必受其弊。今无令、仆，系之于卿，当称朕所望也。”^①后又以魏征为右丞。在一年的时间里，不设仆射。贞观三年二月设仆射后，通过上述诏敕，尚书政务仍由左右丞掌管。贞观十年刘洎的上书云：“伏见比来尚书省诏敕稽停，文案壅滞……将欲救弊，且宜精简尚书左右丞及左右郎中，如并得人，自然纲维克举。”^②

贞观十七年尚书右仆射高士廉罢任后，直到高宗即位后以李勣为尚书左仆射，在16年的时间里不设仆射。这种办法，高宗、武则天时期仍经常使用。高宗在位35年，有17年不设仆射。只有18年设有仆射。武则天称帝后的15年间（690～705），也只有4年设有仆射。玄宗开元二年至十二年（714～724），亦不设仆射。^③至少到开元初，一直没有对制度进行改变。

因此，贞观以来，主持尚书省日常工作的，大都是尚书左、右丞。

尚书左丞为正四品上阶，与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品阶相同，本来就处在尚书左右仆射副手的地位，只是因为职员令上有左右仆射“以贰令之职”的规定，所以没有再给仆射设立副职。右丞为正四品下阶，与左丞地位不等。尚书左、右丞之下还有左右司郎中（从五品上）、都事（从七品上）。

关于尚书左、右丞的职掌，《旧唐书·职官志二》所记为：“左丞掌管辖诸司，纠正省内，勾吏部、户部、礼部十二司，通判都省事。若右丞阙，则并行之。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若左丞阙，右丞兼知其事。御史有纠劾不当，兼得弹之。”

^{①②} 《唐会要》卷五八《尚书省诸司中·左右丞》。

^③ 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卷二；《新唐书·宰相表上》。

《唐六典》卷1《尚书都省》“左右丞”条所记则为：“左、右丞掌管辖省事，纠举宪章，以辨六官之仪制，而正百僚之文法，分而视焉。”旧志明言左丞通判都省事，赋予左丞通判官的职掌，但没有给予副贰左右仆射的地位。《唐六典》将右丞提到与左丞同等的地位，其职掌则与旧志所记尚书左右仆射“统理百官、纲纪庶务”颇为相近。左右丞主持尚书省工作的做法，通过改变左右丞职掌而从法令上肯定下来。

尚书省的首脑机关是都省。旧志：“凡都省掌举诸司之纲纪与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以宣邦教。”开元前，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州府有事皆先申尚书省，中央发往各部门和地方的制敕，地方上呈中央和中央各部门的文书，地方和各部门往来的文书，六部下达地方及送往其他部门的文书（符、移、关、牒）也都要经过都省。上至下的文书有六：制、敕、册（天子用之）、令（太子用之）、教（亲王、公主用之）、符（尚书省下州、州下县、县下乡用之）；下达上亦有六：表（上天子）、状（近臣上天子）、笺、启（上皇太子）、牒（九品以上公文）、辞（庶人言）；诸司自相质问的文书有三：关（关通）、刺（刺举）、移（移其事于他司）。都省的日常工作由尚书左、右丞主持，具体工作则由左右司郎中、员外郎负责。左丞、左司郎中、员外郎掌管吏、户、礼部各司，右丞、右司郎中、员外郎负责兵、刑、工部各司。另有都事（从七品上）6人，主事（从九品上）6人，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等吏员74人。

尚书省下设6部，正副长官为尚书（正三品）、侍郎（正四品上）。6部各设4司，共24司，正副长官为郎中（2人，正五品上）、员外郎（2人，从六品上），下设主事（从九品上）及令史、书令史等吏员。

吏部设吏部、司封、司勋、考功四司，负责文官的任免、封

爵、考课和勋级的授予，开元二十四年前考功司还掌管贡举。

户部设户部、度支、金部、仓部四司，负责掌管全国的土地、户口和赋税及国家的财政收支，金部掌判天下库藏钱帛出纳之事，仓部掌判天下仓储，受纳租税、出给禄廩之事。

礼部设礼部、祠部、膳部、主客四司。掌管礼仪、祭礼、宴会、接待诸蕃的有关政令。开元二十四年二月起，礼部侍郎负责贡举。

兵部设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司，负责全国武官的任免、考核、地图的保存以及有关军马、养马、兵器等政令。

刑部设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四司，掌管有关刑法、刑狱、官奴婢、关禁等政令，比部司还负责国家经费的审计。

工部设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司，掌管有关修建、屯田、林木和水利的政令。

唐初六部，职有常守，职掌范围固定，官员不多，除了尚书、侍郎和各司郎中、员外郎，各司有主事（八或九品）2人，另有令史等吏员数十人。

2. 门下省

门下省，长官隋称纳言，唐复为侍中，副长官门下侍郎（正四品上）2人，下有给事中（正五品上）4人，录事（从七品上）4人，主事（从八品下）4人。

《旧唐书·职官志二》“门下省侍中”条（《唐六典》同）：“侍中之职，掌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也。凡军国之务，与中书令参而总焉，坐而论之，举而行之，此其大较也。”侍中作为知政事官即宰相，要与中书令参总国政，而门下省的主要职责，则是出纳帝命，总典吏职，以弼庶务，即审核下行的诏敕，

审批百司奏抄，处理日常庶政。

唐朝公文制度，“凡下之通于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谓祭祀，支度国用，授六品以下官，断流已上罪及除、免、官当者，并为奏抄；二曰奏弹，谓御史纠劾百司不法之事；三曰露布，谓诸军破贼，申尚书兵部而闻奏焉；四曰议，谓朝之疑事，下公卿议，理有异同，奏而裁之；五曰表；六曰状（群臣上书通于天子者）”。“其奏抄、露布，侍中审，自余不审”。“皆（应为奏抄、露布）审署申复而施行焉。”^①奏抄、露布经侍中最后审定，上奏皇帝，皇帝画可后，送尚书省施行。

负责门下省日常工作的是给事中，其主要任务，一是审读奏抄，“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二是审查中书省起草的制敕，制敕有差失或不便施行，驳正奏还。旧志、《唐六典》“给事中”条皆言：“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复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均不言封驳，只有新志有涂归的记载，那么，唐代到底有无封驳之制？《资治通鉴》卷192“贞观元年”，“上谓黄门侍郎王珪：‘国家本置中书、门下以相检察，中书诏敕或有差失，则门下当行驳正’”。又同卷“武德九年”，“封德彝奏：‘中男虽未十八，其躯干壮大者，亦可并点。’上从之。敕出，魏征固执以为不可，不肯署敕”。胡三省以为魏征时为谏议大夫，故不可能，其实，《贞观政要》、《唐会要》皆明确记载魏征时为给事中，说明唐初已实行门下封驳的制度。三是大狱三司详决，刑名不当，轻重或失的，要根据法例进行裁决。四是六品以下官的任用，吏部拟定后，由给事中进行审定。

一般都认为门下省的主要任务就是封驳，即审核中书省起草

^①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条。

的制敕，这是一种片面的理解。门下省不仅有封驳权，还有审批权，是帮助皇帝处理庶政的主要机构，在唐初中枢机构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故政事堂设于门下省，由侍中执政事笔。长孙无忌起复为司空、房玄龄起复为右仆射、魏征授太子太师，皆知门下省事，^① 以显示其特殊地位。

3. 中书省

中书省，隋初称“内史省”，炀帝改为“内书省”，唐复为“中书省”。主要官员有中书令（正三品）、中书侍郎（正四品上）、中书舍人（正五品上）、主书（从七品上）。

中书令之职，掌军国之政令，盖以佐天子而理大政者也。中书省的主要职掌就是起草以皇帝名义发表的诏书、发号施令和参谋决策，决定大政方针。

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册书（立后、立太子、封王）；二曰制书（大赏罚、赦宥、授五品以上官、厘革旧政）；三曰慰劳制书，“褒赞贤能，劝勉勤劳则用之”；四曰发敕，“谓御画发日敕也”；五曰敕旨，“百司承旨而为程式，奏事而请施行者”，是对现行制度的改革或补充；六曰论事敕书，“慰谕公卿，诫约臣下则用之”。七曰敕牒，“随事承旨不易旧典，则用之”，是宰相奉敕而牒有关部门，内容比较广泛，形式也比较灵活，是对上述几种王言的补充。

七种王言之制中，发敕是对奏抄和有关增减官员、废置州县、征发兵马等事的批复，制书和敕旨则关系到制度的改变，敕旨也关系到日常政务。唐代格、式由制、敕删定编成，其中制即制书，敕即敕旨和发敕。

^① 李华《中书政事堂记》，见《全唐文》卷三一六。

中书舍人是中书省主要的办事官员。其职掌，一是负责诏敕的起草。“凡诏旨敕制，及玺书册命，皆按典故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而行之。”“制敕既行，有误则奏而正之。”^①二是陈奏表状，“凡大朝会，诸方起居，则受其表状而奏之。国有大事，若大克捷及大祥瑞，百僚表贺，亦如之。”起草诏敕和陈奏表状是唐初中书舍人的主要职掌。三是参议表章。这一职掌是唐高宗、武则天时期逐步产生的。参议的表章是指上行文书中门下省不审的议、表、状。《唐六典》卷9《中书省》“中书舍人”条所云：“凡百司奏议、文武考课，皆预裁焉。”“凡有章表，皆商量可否，则与侍郎及令连署而进奏。”即参议表章的主要内容。参议表章表明中书省不仅起草制敕，而且要帮助皇帝处理臣下向皇帝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是皇帝决定重大问题时参谋决策的主要机构。武则天以后，参议表章才逐步成为中书舍人的主要职掌。

在中枢二省中，给事中和中书舍人是对应的主要办事官员，各有其职掌。同时，给事中与中书舍人还与御史三司审查天下冤滞，并参与吏部对内外官吏的考课。

门下省和中书省还设有谏官和史官。

唐太宗在和王珪谈到中书所出诏敕时曾说过：“元置中书门下，本拟相防过误。”^②主要是为了保证诏敕不产生差错，属于发令的审慎的范围，没有脱离文书处理的性质。但门下省审批奏抄、中书省参议表章，实际参与了政务处理和谋议决策工作，政事堂、门下省和中书省构成了完整而严密的决策、发令和大政处理系统，成为国家政权的中枢，而尚书省则丧失了“凡庶务皆会而决之”^③

① 《旧唐书·职官志二》。

②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③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尚书令”条。

的权力。诸司奏抄和奏议要分别由门下省和中书省进行处理，这样，门下省和中书省便取代了原来尚书令仆的一部分决定权，因而令仆不常设也就成为可能。

这种做法，有利于六部及尚书都省职能的发挥。六部负责所辖范围的政令和具体行政事务，尚书都省则成为政务处理和政府运转的枢纽。这也为政务处理的程式化创造了条件，从而建立起一个以律令为准绳、以格式为规范的比较严格的按制度运行的政务处理系统。

三 九寺、三监

九寺、三监负责各项具体事务。

太常寺，“掌邦国礼乐、郊庙、社稷之事”。下设八署，其中太乐署，掌管国家祭祀、宴会时的乐舞，大宴会时设十部伎，亦负责乐人及音声人的教习。太医署，掌医疗之法，设有医师、针师、按摩师、咒禁师。另有诸药医、针、按摩、咒禁博士、助教教授诸生。

光禄寺，掌宫廷宴会和郊庙贡品。

卫尉寺，掌管京师武器和大祭祀，大朝会时的羽仪、节钺、金鼓、帷帘、茵席等物。

宗正寺，掌管皇族的属籍，开元二十五年后并领掌管京都道观和道士的崇玄署。

太仆寺，掌管各地牧监和皇帝的车马。牧监监掌群牧养马。沙苑监则掌牧养陇右诸牧牛羊，供宴会、祭祀和尚食所用。

大理寺，“掌邦国折狱详刑之事”。诸司百官犯罪，杖刑以下本部门处理，徒刑以上送大理寺审理；庶人犯流刑、死刑以上，要送大理寺审复，金吾抓获的罪犯，亦送大理寺审理。

鸿胪寺，“掌宾客及凶仪之事”，负责接待外国使臣和少数民

族酋长，以及办理大臣的丧礼。唐初并掌管天下僧尼、道士。

司农寺，“掌邦国仓储委积之政令”，主要掌管粮食和粮食的出纳。其属上林署、京都苑总监、京都苑四面监掌皇家苑囿园池之事；太仓署及太原、永丰、龙门诸仓掌仓窖储积之事。

太府寺，“掌邦国财货之政令”，负责四方贡赋和百官俸禄的出纳。其属长安、洛阳四市市署，负责市场管理。左藏署掌邦国库藏，天下赋调经太府卿及御史监阅后，纳于库藏。右藏署则收藏四方所献金银、珠贝、玩好之物。常平署则通过贱余贵粢，以平抑物价。

九寺长官为卿，除太常卿为正三品，余均为从三品。副长官为少卿，除太常少卿为正四品，余均为从四品上。各寺均有丞，掌判寺事。

国子监，设祭酒 1 人（从三品）、司业（从四品下） 2 人，“掌邦国儒学训导之政令，有六学”，即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和算学。国子学等六学均设有博士、助教。国子学招收三品以上，国公子孙，二品以上曾孙；太学招收五品以上及郡县公子孙，从三品曾孙；四门学招收七品以上及侯、伯、子、男之子及一部分庶民子弟；律、书、算学招收八品以下及庶民子。国子、太学、四门诸学学生有能通两经以上的，由祭酒、司业考试合格，可送到礼部参加科举考试，有门荫的可以到吏部参加铨选。

少府监，“掌百工伎巧之政令”，总管各官手工业部门，设有监（从三品）和少监（从四品下）。丞（从六品下）掌判监事。

将作监，“掌供邦国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下设署、监，负责有关土木兴建的各项事宜，并总管全国工匠。长官将作大匠（从三品），副长官将作少匠（从四品下），亦由丞掌判监事。

此外，还有都水监和军器监，但此二监时设时废，设置时间

不长。

九寺三监，就职掌范围而言，太常、光禄、卫尉、宗正等寺和将作监，都是掌管和皇帝、百官和京都有关的具体事务。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等寺和国子监、少府监则掌管全国性的事务，有的同时也掌管和皇帝、京城有关的事务，如太仆寺和少府监。

就其性质而言，太常、光禄、宗正、大理、鸿胪等寺都是掌管具体事务的机关。而卫尉、太仆、司农、太府等寺以及国子、少府、将作三监都“掌政令”，是掌管某一类具体事务的行政机关。

就其与尚书省六部的关系而言，尚书六部掌管的是全国性的政令和政务，而九寺三监掌管的则是各种专门业务和具体事务。六部长官为正三品，寺监长官除太常卿为正三品，余皆为从三品，地位大体还是相当的。就机构而言，寺监对六部没有隶属关系。但在业务上，寺、监要接受六部政令，按照政令的要求行事，有关情况要申报六部有关的司。例如，户口、籍账、粮食、钱帛的储运、出纳的指挥归户部的户部、度支、金部、仓部四司。而粮食的仓储、出纳归司农寺。司农寺各仓凭户部仓部司所发符牒和木契支給粮食。钱帛归太府寺，太府寺则凭户部金部司所发符牒和木契支給钱物。土木兴建归工部掌管，而具体负责组织施工的则是将作监。总之，尚书六部是根据令、式或奉行制敕以掌政令，寺、监则是根据政令以掌诸事。卫尉、少府等寺监亦通过政令对其下属机构进行具体指挥。六部和寺监从组织机构上来说则是平行的关系，在政务处理上则有上承下行的关系。

四 御史台

御史台是最高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各级政府和官吏，长官御

史大夫（正三品），副长官御史中丞（正五品上）。

御史台设有侍御史4人（从六品下），又称台院，“掌纠举百僚，推鞠狱讼”，弹劾百官的不法行为，奉制敕审讯罪犯，并参与其他案件的审讯；殿中侍御史6人（从七品上），又称殿院，主要是在殿廷、郊祀和巡幸时检察仪仗，巡察两京城内不法之事；监察御史10人（正八品上），又称监院，监察“掌分察巡按郡县、屯田、铸钱、岭南选补、知太府、司农出纳，监决囚徒。监祭祀则阅牲牢，省器服，不敬则劾祭官。尚书省有会议，亦监其过谬。凡百官宴会、习射，亦如之”。^①

唐朝御史台统一掌管监察，下设台院、殿院、监院等三院，职责分工明确，不仅负责检察官吏的不法行为，还加强了对礼仪的监察和对行政机关尚书省及其六部的监察，并逐步建立起对地方行政机关的监察；同时，对财政和钱谷的出纳，对军队也都建立了监督权。唐朝御史台对监察范围内的案件还可以进行审讯，这也提高了御史台的监督权威。《唐六典》卷13《御史台》：“御史大夫之职，掌邦国刑宪、典章之政令，以肃正朝列。”就是对上述职掌的概括。

五 地方行政机关

地方仍为州、县二级。州设刺史，上州刺史（4万户以上），正三品；中州刺史（2万户以上），正四品上；下州刺史（2万户以下），正四品下。刺史下设别驾、长史、司马，协助刺史工作。上州和中州设有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等六曹，下州设司仓、司户、司法三曹。各曹设参军事一人。司功掌官吏考课、选举、学校等事；司仓掌租赋征收、仓库保管等事；司户

^① 《旧唐书·职官志三》。

掌户籍、计账、婚、田等事；司兵掌武官选举、兵甲器仗、烽候传驿等事；司法掌刑狱的审讯；司士掌建筑和工匠的管理等事。各州均有录事参军事 1 人，负责往来文书的收发和审核；经学博士 1 人，掌《五经》教授诸生；医药博士 1 人，以百药救民疾病。

县设县令。上县令从六品上，中县令从七品上，下县令从七品下。下设县丞（上、中县从八品下，中、下县正九品上，下县正九品下）、主簿（上县正九品下，中、下县从九品上）、县尉（上县从九品上，中、下县从九品下）。县令掌导扬风化，察冤屈，听狱讼，注定籍账，给授田地；传驿、仓库、盗贼、道路虽有专门官负责，县令也要兼知。县丞为县令之副手，主簿负责勾检，县尉分判众曹，“割断追催，收率课调”。此外，还有司户佐、史，司法佐、史等吏员，分别负责各项事务的处理；经学博士，以经学教授诸生。

里是最基层的行政单位，百户为里，设里正 1 人，负责户口的查核及赋役的征发催督。

州县官员一律由中央任免，年终考核，结果要上报到省，州县各项政务，也要逐级上报。重大政务和案件，都须向上级直至皇帝请示，如死刑，不仅需皇帝的批准，还要复奏。官吏的考试、任免权，地方的财政权、司法权及兵权，全都集中到中央。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

在边疆地区，则设有都护府和都督府、州，都督、刺史由各少数民族的贵族、酋长担任，皆得世袭，称为羁縻府州。

六 军事制度

唐朝前期继续实行兵农合一的府兵制。府兵制是征兵制的兵役制度。府兵即卫士，由地方政府取六品以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

者点充。“拣点之法，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每3年拣点一次，成丁而入，六十而免。^① 卫士在地方由折冲府统领，平时在家生产，农闲时由折冲府组织习射，并轮流到京城宿卫。遇有战争，则要应征出征。宿卫和出征时免除本人课役，但要自备武器、甲冑和衣粮。

中央有警卫军。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负责宫廷警卫和朝会议仗。左右候卫（龙朔二年改为金吾卫）负责宫中及京城昼夜巡逻，维持治安。各卫设大将军1人（正三品），将军2人（从三品）。参加宿卫的有轮流番上的卫士，各卫统有40至60个折冲府。五品以上官吏子孙可充当三卫，即亲卫、勋卫和翊卫。三卫均有品阶，称为卫官。此外，还有左右监门卫，负责宫门的守卫和出入管理；左右千牛卫负责宫殿侍卫和皇帝的仪仗。

除了十二卫所领卫官和卫士，唐前期还有禁军。唐高祖留太原从兵3万人充宿卫，称为“元从禁军”（又称“屯营兵”），守卫宫城北门。唐太宗贞观十二年于玄武门置左右屯营，其兵名飞骑。又于飞骑中选才力骁健善骑射者，号为百骑，作为皇帝的侍卫。高宗龙朔二年（662）改左右屯营为左右羽林军。武则天时，百骑扩大为千骑，中宗时扩大为万骑。左右万骑与左右飞骑均隶属左右羽林军，开元以后称为“北门四军”。

十二卫所领卫士驻屯于皇城南门朱雀门内，称为“南衙”，禁军守卫宫城北门，称为“北衙”。通过北门，可以进入皇帝居住之所，唐前期历次宫廷政变，均与北衙禁军的向背有关。^②

① 《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拣点卫士”条；《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郎中员外郎”条。

②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政治革命与党派分野》。

在地方设有折冲府，即兵府。为了“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保持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量，折冲府有40%设立在关中。^① 关中附近的河南和河东（今山西境）也设有较多兵府。设有折冲府的州叫“有军府州”，未设的叫“无军府州”。为了保持稳定的兵员，有军府州的民户不得迁往无军府州。折冲府设有折冲都尉1人，左右果毅都尉各1人。上府统领卫士1200人，中府1000人，下府800人。卫士300人为团，有校尉、旅帅；50人为队，有队正、队副；10人为火，有火长。

唐初边地设有镇、戍，负责镇捍防守。镇有镇将、镇副以及录事、仓曹参军事（中、下镇无）、兵曹参军事等官员。上镇有兵500人，中镇300人，不到300人的为下镇。戍有戍主，上戍有兵50人，中戍30人，不及者为下戍。再下还有烽候，每烽大致相距三十里，负责举烽报警和观察敌情。

唐朝兵部只负责武官的任免及地图、军卫、兵器等军事行政事务，不参与战争的指挥。遇有战争，由皇帝临时遣将发兵。领兵出征的亲王称“元帅”，而文武官统帅则称“大总管”、“总管”。出征的士兵，除了征发府兵外，还有其他征发的人丁。这些“非卫士，临时募行者”，称为“征人”^② 征人选派的标准与卫士同。征人不是志愿应募，而是强制征发，巧诈以避征役者要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③

唐的《军防令》规定：“差兵十人以上，并须铜鱼、敕书勘同，始合差发。若急须兵处，准程不得奏闻者，听便差发，即须言上。”在正常情况下，必须凭皇帝的敕书和左鱼符（左鱼符须与折冲府所藏右鱼符合上），才能发兵。情况紧急，来不及奏请

① 《唐会要》卷七二《府兵》、《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贞观十年”。

②③ 《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拣点卫士征人不平”条、“征人巧诈避役”条。

发兵，可以根据情况调发。对于擅发兵和急需发兵不及时调发和不给兵者，《唐律》根据不同情况规定，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绞。^①

大将出征，皇帝即赋予指挥全权。临军对敌，士卒有不听命者，大将“并得专行其罚”^②。监察御史监军，主要是了解战绩，并不干预军事指挥。战争结束后，将归于朝，兵归于农。

唐朝前期实行这种建立在征兵制基础上的寓兵于农的军事制度，除了宿卫京师和宫城的禁卫军，没有常设的战斗部队，边地也没有庞大的镇戍部队，从而大大降低了国家的军费开支。这对减轻百姓负担，保证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军府集中于关中及其附近地区，将领不能长期专兵，这也有效地保证了中央对武装力量的控制。

为了鼓励将士英勇作战，唐朝设置了勋官，授予作战有功人员。勋官共分十二转，十二转上柱国，比正二品；十一转柱国，比从二品；十转上护军，比正三品；九转护军，比从三品；八转上轻车都尉，比正四品；七转轻车都尉，比从四品；六转上骑都尉，比正五品；五转骑都尉，比从五品；四转骁骑尉，比正六品；三转飞骑尉，比从六品；二转云骑尉，比正七品；一转武骑尉，比从七品。敦煌户籍簿、差科簿中不少人即具有上柱国、柱国等勋官身份。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的《唐永淳元年汜德达飞骑尉告身》、《武周延载元年汜德达轻车都尉告身》^③具体记载了汜德达参加战争获得勋级的情况。勋官制度在唐朝前期对吸引百姓从军，提高军队战斗力起了有力的作用。

① 《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擅发兵”条。

②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郎中”条。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阿斯塔那一〇〇号墓文书》。

七 法律制度

唐朝的法分为律、令、格、式四类，经过唐初几次修订，到太宗贞观十一年基本确定下来。

“律以正刑定罪”，是有关违反法令后量刑定罪的规定。唐高宗初年又制定了解释律文的律疏，与律条具有同样的法律作用，这就是流传下来的《唐律疏议》，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也是最完整的成文法典。

唐律分为 12 篇、30 卷，共 502 条。

《名例》规定了唐律的一般原则。在篇首的疏议中，除了概述律的发展历史，还阐述了唐律以礼为本，礼、法并用的思想，指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在律条中首先规定了五刑和十恶。五刑：笞、杖、徒、流、死（绞、斩）。十恶：谋反（谓谋危社稷）、谋大逆（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谋叛（谓谋背国从伪）、恶逆（谓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和父母）、不道（谋杀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言蛊毒、厌魅）、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并依次规定各种人在触犯刑律时的不同处理方法，以及其他共同性问题。

《名例》之后，依次是《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盗贼》、《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等篇。

《唐律》篇目及其次序源自隋《开皇律》。这样的安排，把维护皇权和保证政府机构正常有效地运转放到了首位，把对百姓的控制放到了突出地位，然后再涉及到民事和刑事的各个方面。这在以往各朝的律中是从来没有的。南朝梁、陈的律仍然沿袭李悝的《法经》盗贼为首的做法。北朝河清三年律和北周律虽然突破

了贼盗为首的格局，但也远未形成隋《开皇律》和《唐律》这样严密的体系。这是中古政治体制从门阀贵族—官僚制过渡到官僚制在法律制度上的反映。

维护尊卑贵贱的等级制度，维护封建的伦理道德，保护公私财产，保持社会稳定等原则，也都贯彻在唐律的各篇律条之中。

令，“令以设范立制”，是关于各项制度的规定。除了有关政府机构的7个职员令，还有祠、户、选举、考课、关市、医疾、狱官、营缮、丧葬、杂令等27个令，共30卷，1546条。唐令现已不存，散见于《唐律疏议》、《唐六典》、《唐会要》、《旧唐书》以及其他文献中。日本仁井田陞曾广泛搜集中国的古代文献，并参考日本依据唐《永徽令》编成的《养老令》，编成《唐令拾遗》一书，复原或部分复原唐令700余条。

格、式，《唐六典》卷6《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旧唐书·职官志》皆云：“格以禁违正邪，式以轨物程事。”《新唐书·刑法志》则云：“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对式的解释基本上是一致的。式可以看作是行政法规和办事细则，是对令的补充。式以尚书省各司及秘书、太常、司农、光禄、太仆、太府、少府及监门、宿卫等名其篇目，垂拱时又加计账，共33篇。敦煌文书中的《P2507 开元水部式残卷》为我们提供了具体的例证。^①而《旧唐书》和《新唐书》对格的解释却相去甚远。敦煌文书中的《P3078、S4673 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内容即为违反某事的处罚条例，实际上是律的补充。开元户部格残卷及《宋刑统》卷26所引《户部

^① 关于敦煌文书中的格式，参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版；唐式，参见韩国磐《传世文献中所见唐式辑存》，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1期。

格》，《白氏六帖事类集》卷24所引《金部格》，则为各种禁令，与《唐六典》所云“禁违正邪”亦合。而敦煌文书开元兵部选格片断及其中所引《兵部格》，《唐摭言》卷1所载《会昌五年举格节文》，则与《新唐书》所云“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合。

格、式在南北朝时并无严格区别。格的含义则更为宽泛，有时是作为禁令，有时是对某些事项的具体规定。唐武德初年有53条格，后并入《武德律》，则具有律的性质。贞观中修定律令的同时，又删武德、贞观以来敕格3000余件，定留700条，以为格，亦以尚书省24司为篇目。高宗初年，分格为两部，曹司常务者为《留司格》，留本司行用；天下所共者为《散颁格》，颁于天下。此后几经修订，特别是垂拱元年在删改格式的同时，又以武德以来、垂拱以前诏敕便于时者，编为新格2卷，神龙元年，又删定垂拱格及格后敕，^①把制敕对律令、式的补充和修改，另编为新格和格后敕，把格的内容加以扩大，便逐步形成了禁防条例与具体办事条例并存的情况，《新唐书·百官志》所云“常行之事”，说的就是这种变化后的情况。

八 唐初政治制度的特点

（一）决策、行政和负责具体事务机关的分离。

两汉的丞相、东汉的三公，作为宰相，都只有谋议权（向皇帝提出建议），决策权仍集中在皇帝手中。武帝时出现的中朝，也仍然是皇帝决策的顾问。尚书也是作为皇帝身边处理文书、起草诏令的秘书机构，还不是法定的政权机构。

汉的九卿，分掌庶政，也是政务和具体事务混在一起的。东汉末年政务逐步归于尚书。魏晋南北朝时期，尚书省取代了相

^① 《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旧唐书·职官志》同。

府，实现了中央政务机关的常设化。但九卿与尚书并存，九卿的许多职掌归于尚书，但仍有含混不清的地方，二者的职掌还处在调整过程中。

经过魏晋至隋的长期发展，终于在唐初形成了这样的格局：尚书省、门下省和中书省三省长官按照政务处理的程序进行分工，与政事堂和皇帝构成一个不同层次、各有分工的决策和政务处理系统。其中，皇帝、政事堂（宰相）、中书和门下都在决策过程中负担一定的任务。其特点：一是重要的军国大事和五品以上官员的任免由政事堂议决，形成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双重决策机制，原来集中在皇帝一人之手的决策权分散了；二是参加决策的人数扩大了；三是决策的依据多样化，臣下的议、表、状都是决策的依据；四是决策过程审慎，减少了失误。大政方针、政策措施不仅要经过反复讨论，在形成制敕时，还要经过中书起草、门下封驳，反复审查；制敕发出后，如有不恰当的地方，大臣还可以提出。

尚书省六部负责全国性政务和政令，九寺三监则负责各项具体事务。行政机关和事务机关完全分开，尚书六部奉行皇帝的制敕以掌政令，寺、监则奉尚书省的政令以掌诸事。相互的关系也有明确的规定。

唐初中央政府实现了决策、行政和事务机关的分离，并且形成了一整套公文程式和处理程序。政务的处理有严格的程式和程序，这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发展史上是空前的。这固然是封建政治制度成熟的表现，但起决定作用的是阶级关系的变化，即随着豪强士族的衰落，地主阶级的权力进一步向政府集中。豪强士族不仅严格控制部曲、佃客，而且可以对部曲责罚至死。地方佐官长官征辟，司法、用人的相当一部分权力是在地方，并通过担任地方佐官而控制在士族豪强手中。因而中央政府从机构到权力范

围相对都是较小的。豪强士族衰落后，自耕农民大量增加。新的一般地主采用租佃制，农民对地主虽然仍有人身依附关系，但是，他们的身份是良民，有关司法方面的问题需要送交政府解决。地方官吏一律由中央任免后，管理、考课则集中到中央。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化，社会事务也日益繁杂。因此，权力进一步向政府、向中央集中，政府权力范围和职掌的容量进一步扩大，中央权力机关的运作机制，包括机构的分工的变化以及政务处理程序的制度化，也就成为必然。

有一点应该特别提出，就是唐初制度是在豪强士族已经衰落，一般地主正在兴起，自耕农在农户总数中占有很大比重的情况下，适应唐初的政治经济情况制定的。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自耕农比重下降。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繁荣，各种社会矛盾也更加复杂。原来的政治制度越来越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情况，因此，从武则天时期起，政治制度也开始发生变化。不断的变，这是唐朝政治制度发展的基本特点。

（二）运用制度和法律来保证政府机构的正常运转。

一是通过《职员令》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的组织机构、职责范围作了具体的规定。《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令》、《寺监职员令》、《卫府职员令》、《东宫王府职员令》、《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令》^①便是中央和地方各部门的组织法。同时，格、式还对各部门的办事章程、工作细则和禁止事项作了细致的规定。敦煌文书《P2507 开元水部式残卷》、《P3078、S4673 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②提供了这方面的具体例证。

二是规定了公文处理的程序和办事程限。各部门收到文书

^① [日]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

后，都要注明日期，规定处理的程限，然后交给有关官员处理。《公式令》规定：官文书“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狱案辩定须断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经三人以下者，给一日程；经四人以上，给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机速，不在此例”。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叫做“稽程”，要受到笞、杖的刑罚。稽缓皇帝的制书，刑罚更重。^① 官文书的传递，也根据驿数的多少以为行程。不能按期送达的，要处以杖刑和徒刑。若军务要速，加三等处罪，延误达 11 日者流 2000 里。由于驿使稽迟，导致陷败户口、军人、卫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诸城戍者，要处以绞刑。^② 根据敦煌、吐鲁番发现的唐代文书，以上规定确实是严格执行的。

三是明确各级官员职责。唐朝中央和地方各部门的官员，按照在处理政务过程中地位和作用的不同，分为长官、通判官、判官和主典四等，即四等官。长官负责对政事或案件作最后决定。通判官为副长官和相当的高级官员，负责协助长官对判官的判断作出决定。判官负责具体判案工作，分工处理有关政务或事务，根据律令作出判断。主典则协助判官办理文案，要将有关文书粘连归类，进行勘对，并对案情作出总结，作为判官判案的依据。例如大理寺，大理卿是长官，少卿和大理正正是通判官，大理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主典一般由流外官和胥吏担任。各部门断事有失，除了直接责任者，四等官中其他人员未发觉纠正，也要依法科罪。

四是建立了勾检制度。勾检，或叫检勾。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机构都设有勾曹或勾检官。勾检的内容，“检者，谓发

①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稽缓制书”条。

② 《唐律疏议》卷一〇《职制》“驿使稽程”条。

辰检稽失”^①，检查文书的收发、文案的办理有没有拖延和失误。“勾者，署名勾讫”^②。核对文案，检查无误，签字表示通过。勾检的目的是保证效率，减少失误。在中央，尚书六部无勾官，勾检工作由尚书都省负责。九寺则各有勾官。在地方负责勾检的，州为录事参军事，县为录事。

五是法律对官吏失职、违反法纪、贪赃枉法也规定了处分的办法。《唐律·职制律》规定，“诸刺史、县令、折冲、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诸官人无故不上及当番不到”要分别情况，处以笞刑、杖刑和徒刑。“诸事应奏而不奏，不应奏而奏者，杖八十。应言上而不言上，不应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应行下而不行下，及不应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职制律》严禁各种形式的贪污和受贿枉法，有关律条达14条之多。“诸有所请求者，笞五十；主司许者，与同罪。已施行，各杖一百”。“诸受人财而为人请求者……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对于监临之官的家人，于其部内受财、乞物、借贷、役使部内之人，也要处以刑罚。

（三）皇帝处于最高决策地位。

唐初实行政事堂制度和三省制，形成了分层决策的机制。除了大政方针要由皇帝和大臣讨论决定（仗下议事、入阁议事），军国大事由宰相在政事堂议决，然后由三省按程序草诏、封驳、复奏，然后施行。发往地方各部门的文书，还需要经过尚书都省。不经过中书省和门下省，在一般情况下皇帝不能直接发号施令。武则天临朝称制时，要审讯宰相刘祎之，受命推鞠的王本立

^{①②} 《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同职犯公坐”条。

“宣敕示祓之，祓之曰：‘不经凤阁、鸾台（中书省、门下省），何名为敕’”^①。武则天虽然打破了成规，但仍被视为是不正常的。

《唐六典》卷9《中书省》“中书舍人”条：“制敕既行，有误则奏而改正之。”对于已经向皇帝复奏或经皇帝画可的制敕，发现有误时，中书舍人可奏请追回改正。唐律还规定，各级官吏知制书误不奏，依错施行，杖八十。^② 这些规定揭开了皇帝圣明的神秘面纱，承认皇帝也是会犯错误的，并以法律的强制手段，要求各级官员指出制敕中的失误。皇帝以个人一时的好恶和喜怒作出的决定，有关官员也可以根据律令提出不同意见，据理力争。高宗时，一大将误砍唐太宗昭陵柏树，大理丞狄仁杰奏罪当免职。高宗为表示其对太宗的孝心，特令处死。狄仁杰一再坚持，奏罪不当死，并对高宗说：“岂有犯非极刑，即令赐死？法既无常，则万姓何所措其手足！”高宗终于收回成命。

唐初还建立了谏官制度。谏议大夫（正五品上）是主要的谏官，隶门下省。谏官的任务是对皇帝进行规谏和对朝政进行监督。《唐六典》卷8《门下省》“谏议大夫”条记载了进谏的五种形式：一曰讽谏，“风之以言，谓之讽谏”。二曰顺谏，“谓其所不可，不敢逆而谏之，则顺其君之所欲，以微动之”。三曰规谏，“谓陈其规而正其事”。四曰致谏，“谓致物以明其意”。五曰直谏，“谓直言君之过失，必不得已然后为之者”。唐太宗贞观初于门下省增置谏官散骑常侍二员（从三品），高宗时复于中书省置散骑常侍二员。武则天垂拱元年（685）又于门下省和中书省置左右补阙各二员（从七品上）；左右拾遗各二员（从八品上），“掌供奉讽谏，扈从乘舆。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

① 《旧唐书·刘祓之传》。

② 《唐律疏议》卷一〇《职制》“制书官文误则改定”条。

大则廷议，小则上封。若贤良之遗滞于下，忠孝之不闻于上，则条其事状而荐言之”。拾遗、补阙的设置扩大了谏官人数，并将讽谏的内容确定为朝政国事：“国家有过阙而补正之”，“国家有遗事，拾而论之”。^① 这是唐代谏官制度的重要发展，开台（御史台）谏合流的先声。

上述情况从不同方面反映了皇帝在整个政治体制中地位和作用的变化。秦始皇时“天下事皆决于上”，从决策、行政乃至事务，最后决定权都在皇帝。而在唐朝前期，皇帝主要掌握大政方针和军国大事的最高决策权，对于具体政事和事务，不直接进行干预。皇帝的行为在许多方面都受到制度上的限制。谏官和大臣的谏诤也时刻提醒皇帝注意纠正朝政国事处理上的失误。皇帝实际上只是国家的最高负责人。

第二节 唐初官吏的选拔和管理

唐初职官制度中，有官、阶、勋、爵等具体制度，以确定官员的地位和职掌；有长官、通判官、判官和主典四等官，各司其职；有监察官和勾检官，以保证官员的清慎廉洁和办事效率。唐朝还建立了严密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官吏的制度，并确立了不论通过什么途径入仕，都需要经过考试的制度。此外，还建立了考课制度，以加强对官员的管理。

一 官、阶、勋、爵

唐代官有职事官、散官、卫官和勋官之分。职事官是有具体职守的官员，三省六部、寺监、州县以及十二卫、折冲府的官员

^①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左补阙左拾遗”条注。

都是职事官。

散官是一种称号，代表一定的品阶。唐朝官员分为九品，皆分正从，四品以下正从又各分上下。散官由从一品开始，共 29 阶。文武官员“入仕者皆带散位，谓之本品”^①。

卫官指亲勋翊卫校尉、旅帅、队正、队副、亲卫、勋卫、翊卫等。

勋官已于军事制度一目中论及。

爵分王（正一品）、郡王（从一品）、国公（从一品）、郡公（正二品）、县公（从二品）、县侯（从三品）、县伯（正四品）、县子（正五品）、县男（从五品）等九等。皇帝兄弟、皇子封为王，其他有功勋者最高可封为郡王。

职事官中，三品以上官及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诸司侍郎、太常少卿、国子司业等为清望官，谏议大夫、御史中丞、给事中、中书舍人、侍御史、秘书郎、国子助教、左右补阙、拾遗、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四门博士、太学助教、四门助教等为清官。清望官和清官可以隔品授官，“自外各以资次迁授”。^②

唐朝三品以上官称为亲贵，五品以上官称为通贵。五品以上官员享有门荫、广占土地（官人永业田）、免除全家赋役以及触犯法律后议、请、减、赎等特权。六品以下官员无门荫特权，赋役也只能免其本人。

官员服饰，三品以上服用紫，饰以玉；五品以上服用朱，饰以金；七品以上服用绿，饰以银；九品以上服以青，饰以输石。

散官及有封爵者，均享有上述特权。勋官有勋田，服饰和犯罪后的减、赎亦与同品职事官、散官相同，但是勋官只有上柱

^{①②} 《旧唐书·职官志一》。

国、柱国享有门荫特权。勋官还需轮流到兵部或本郡服役，期满由兵部送吏部或在兵部应选。六品以下散官未曾任职事官者，亦需轮流到吏部服役，轮流两次以后通时务者可令参选。^①

二 入仕途径

《旧唐书·职官志一》：“有唐以来，出身入仕者，著令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书算。其次以流外人流。若以门资入仕，则先授亲、勋、翊卫，六番随文武简入选例。又有斋郎、品子、勋官及五等封爵、屯官之属，亦有番第，许同拣选。”可知唐代入仕有科举、流外人流、门荫，以及斋郎、品子、勋官等番上等四种途径。但是，这四种途径在各个不同时期，所达到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同的。唐初，门荫被视为入仕正途，而科举，直到高宗、武则天时期才越来越受到重视。流外人流和斋郎、品子、勋官入仕到高宗时也被统称之为杂色人流。

1. 门荫

隋朝废除九品中正制，但继续实行门荫制度。门荫和九品中正制不同，九品中正制着重的是门第，即看祖先是否做过高官；而门荫则是给当朝五品以上高官子孙以做官的特权，是为了保护当朝权贵的利益。

唐朝门荫制度形成了一整套严密的规定：三品以上散官、职事官的曾孙以上，五品以上子、孙，二品勋官子，可以资荫出身做官。散官、职事官虽不至五品，但所带勋官在五品以上者，子、孙亦可以资荫入仕。不同品阶官员的子、孙，叙以不同的品阶。一品子，正七品上叙，至从五品子，从八品下叙。孙降子一

^① 《旧唐书·职官志一》。

等，曾孙降孙一等。

资荫人仕，可先充当弘文馆、崇文馆（三品以上子孙，一荫一或二人）、国子学、太学（五品以上子孙）的学生，学习期满，考试合格，可直接出仕，也可以参加科举。科举及第，“若本荫高者，秀才、明经上第，加本荫四阶；已下递降一等”^①，都可按本荫应叙品阶加阶授官。

资荫出身，也可先充当卫官千牛（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太子千牛）或三卫（亲卫、勋卫、翊卫），即皇帝或太子的侍卫。充任千牛或三卫的时间，取决于他们父祖官位的高低。千牛一般需要5年，三卫则需要5至8年。三卫需年满21岁始能充任，而千牛则无年龄限制。因此“贵戚子弟，例早求官”，有的尚未成年，即已做到五品、三品高官。^②

充任三卫，京兆、河南及其附近八州的，都要轮流番上宿卫，余州皆令纳资。番上或纳资期满，由兵部校试合格，有文者送吏部参加铨选，无文者由兵部迁授。千牛考满亦同。

唐代千牛及三卫等卫官近4万人，^③因此，门荫是高级官吏子弟的主要出身途径。而在唐朝前期，门荫人仕还是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

和门荫相关的，还有斋郎和品子。

太常寺有太庙斋郎，以五品以上子孙及六品职事并清官子充任；郊社斋郎，以六品职事子充任。太庙斋郎经六考，郊社斋郎经八考，试两经通过后，送吏部应选。^④

①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郎中员外郎”条。

② 《旧唐书·魏玄同传》。

③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历代制下》。

④ 《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郎中员外郎”条，《新唐书·选举志》。

品子，以六品以下官及三至五品勋官子成年者充任。品子要轮流充当三品以上亲贵的亲事、帐内或其他杂掌，或交纳品子课钱。10年期满，兵部考试合格，文理高者送吏部应选。^①

斋郎、品子铨选合格，即可授予官职。六品以下官子及品子虽然不能以资荫叙阶，^②但较之科举，还是一条比较便捷的人仕之途。

千牛、三卫、斋郎、品子都需要经过考试才能入仕；有资荫者科举及第可以加阶授官，说明才学取士的原则已经渗透到门荫制度及与其相关的斋郎、品子制度中来。

2. 流外入流

“凡未入仕而吏京司者，复分为九品，通谓之行署。其应选之人，以其未入九流，故谓之流外铨，亦谓之小铨。”^③中央各部门的录事、令史、楷书手、谒者、典书，中央所属诸仓、关津的录事、府史、史、计史等胥吏，以及在中央各部门专门从事技术性工作和其他杂务的胥吏，统称之为流外官。^④

流外官由吏部选任，六品以下官子、州县佐吏及庶人皆可参流外选。吏部按工书、工计、晓时务三项标准录用。流外官亦分为九品，每经三考，可至吏部参流外选，量其才能而升迁。至勋品（即一品），三考后，可至吏部参加铨选，铨试合格，即可授予官职，叫做流外入流。

流外入流以及品子等杂色入流者，在唐代始终是低级官员及

①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郎中员外郎”条。

② 七品以上子叙阶时，授从九品上阶，可有一阶的优待。见《新唐书·选举志》。

③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郎中员外郎”条。

④ 《通典》卷四〇《职官二二·大唐官品》。

一部分中级官员的主要来源。

3. 科举

唐代科举分为常科和制科。

常科包括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六科。秀才科为最高科等，试方略策五条，要求文理兼通。这对于醉心于词华而很少留心经史和经世治国方略的年轻士子来说，是很难做到的，所以常被视为畏途而不敢应举。永徽二年（651）遂废此科。^①

明经取通两经，要考试两部儒家经典。唐朝规定，正经有九：《礼记》、《左传》为大经，《毛诗》、《周礼》、《仪礼》为中经，《周易》、《尚书》、《公羊》、《谷梁》为小经。通二经或一大一小，或两中经。同时要求兼习《孝经》和《论语》。考试方式，在唐初的50年间是按经的章疏试策，还是着重于对经义的理解。这种办法对于有志于识古通今的士子留有探求义理的余地，有可能选拔出一些经世治国之士。张文瓘、裴行俭、裴炎、李昭德、狄仁杰等一批活跃在高宗末年和武则天时期的杰出政治家，都是通过明经科选拔出来的。但是，一些只求出身、急于入仕的也从这种办法中找到了捷径，出现了“如闻明经射策，不读正经，抄撮义条，才有数卷”^②的情况，不是认真学习应举时要考的两部经书，而是把与对策有关的章疏义条抄录下来加以背诵，有些连章句也不解。为了纠正这种弊端，调露二年（680）决定加试帖经。具体办法是，将举子所学儒家经典的某段的两端遮盖住，只留下中间一行，再盖住其中几个字，让试者填充。每经要帖十

① 《封氏闻见记》卷三《贡举》，《玉海》卷一一五《科举》。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六《条流明经进士诏》。

条，答对五条以上才能通过。加试帖经的本意是为了迫使士子去阅读和背诵正经的原文，但是由于帖经通过后才准试策，因此经书的背诵程度成为明经及第的先决条件。后来随着应举者的不断增加，帖经的难度也越来越大，帖经的成绩终于成为明经录取的主要标准。这样就更迫使举人们埋头书本去死记硬背，完全窒息了应举者的独立思考和创造精神。举明经者，“唯务习帖，至于文理，少有能通”^①。“当代礼法，无不面墙。及临人决事，取办胥吏之口而已。”^② 不仅选拔不出杰出的政治家，连担任一般官职也很难称职。

进士，唐初试时务策五道。^③ 当时衡量策文好坏的标准，主要是看文章的词华，而不是看文章的内容。加上策问的题目又多雷同，因此就出现了永隆二年《条流明经进士诏》中所列举的情况：“进士不寻史传，唯读旧策，共相模拟。本无实才，所司考试之日，曾不拣练，因循旧例，以分数为限，至于不辨章句，未涉文词者，以人数未充，皆听及第。”^④ 应举者不是熟读经史，学习文律，而是把背诵和模拟旧策作为学习和备考的主要内容。结果造成了应举者乃至被录取者文化水平的严重下降。针对这种情况，唐高宗接受刘思立的建议，决定进士加试杂文两道并帖小经。在武则天称帝（690）前后的一段时间里，帖经和试杂文曾经暂时停止过一个时期。中宗复位（705）后才又恢复三场试。三场中先试帖经，然后试杂文及策。所试杂文最初为士子们所熟习的箴、表、铭、赋之类，直到天宝年间（742~756）才专用诗赋。从天宝（742~756）到建中（780~783）的几十年间，诗、

① 赵赞《请以箴表等代诗赋奏》，见《全唐文》卷五二六。

② 《通典》卷一七《选举·杂论议中》。

③ 《封氏闻见记》卷三《贡举》。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六。

赋的优劣成为进士科录取的主要标准。进士科成了文学之科。一批诗人如崔颢、祖咏、王昌龄、王维等通过进士科涌现出来。安史之乱（755~763）以后，不少人对以诗赋取士提出了批评。同时，当时纷乱的政治军事形势，也要求通过科举选拔出能够应付这种复杂局面的人才。大历（766~779）以后，古文运动也伴随着改革、中兴的浪潮逐步兴起。这些都深刻地影响到进士录取标准的变化。录取不仅恢复了以对策成绩作为主要标准，而且对策文也主要是看有没有实际的内容。三场试的格局虽然没有改变，但是由于录取标准的变化，保证了从进士科能选拔出比较合乎时代需要的人才。在元和中兴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裴洎、李绛、裴度，古文运动和新乐府运动的主要人物韩愈、柳宗元、白居易以及一批活跃在中晚唐政治舞台上的著名人物，都是在贞元、元和这个时期（785~820）进士及第的。

明法的考试内容为《唐律》和《唐令》。律、令各试10帖，策试10条，要求识达义理、问无疑滞，主要是选拔法律人才。

明书试《说文》和《字林》，主要是帖试。帖试通过后，还要口试和试策。明书是选拔通训诂的语言文字学人才的科目。

明算试《九章算术》、《海岛算经》、《孙子算经》、《五曹算经》、《张丘建算经》、《夏侯阳算经》、《周髀算经》、《五经算术》、《缀术》和《缉古算经》等10部算经，是选拔数学和计算人才的专门科目。

常科的应举者，有馆、学的生徒和在州县报名参加考试的“乡贡”。

唐朝除国子监所设六学，还在门下省设弘文馆，太子左春坊设崇文馆，招收皇亲、宰相、尚书和一部分三品以上高官子弟入学。馆学的学生，都要学习两部儒家经典，考试合格后，举送尚书省参加贡举考试。国子监所属律学、书学和算学招收八品、九

品子弟和一般百姓子弟，学习专门学问，学成后参加相关科目的考试。

不在馆学的，“举人辄自陈牒”，“怀牒自列于州、县”，^①自己向州县报名，由州县举送到尚书省，谓之“乡贡”。州县举送的科目主要有明经、进士和明法。诸州举送的人数按规定是上州岁贡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但有茂才异等，亦不限于常数。应举报名者，皆需于本贯报名。报名后，先由县进行考试，然后再由州府考试。合格者发给解状，举送到尚书省参加考试。唐初，乡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到唐朝后期，报名取解不受籍贯限制，可于所在地甚至投奔外地取解，有些甚至不经过考试，就可以发给解状。

唐初以来，常举由吏部考功司主管，贞观（627~649）以后则由考功员外郎专掌。开元时应举者增多，仅为从六品上阶的吏部员外郎，既无力上抗高官的嘱请，也无力应付不第举子的喧讼。开元二十四年（736）二月又发生了举子顶撞考功员外郎李昂的事件，于是转归礼部，由礼部侍郎（正四品下阶）一人专掌贡举，称为知贡举。有时亦委派中书舍人或其他官员知贡举，称为权知贡举。同时，设立专门的贡院，作为办事机构；设置印信，以为权力凭据。

应举者每年十月由州县和馆监举送尚书省，由吏部或礼部进行考试。凡是考中者称为及第。应进士举的举子称做“进士”或“乡贡进士”，及第后称做“前进士”或“前乡贡进士”。唐朝后期，新及第的进士要向主持贡举的官员谢恩，此后，知贡举的官员被新及第的进士称为“座主”，新及第的进士则是座主的“门生”。^②

^① 《旧唐书·杨绾传》、《新唐书·选举志》。

^② 《唐国史补》下。

唐代进士或明经及第，只是获得出身及做官的资格，并不直接授予官职。要做官，还需到吏部参加铨选。

制举，是由皇帝临时确定科目，下制进行考试的。这样的科目很多，如才堪经邦科、文以经国科、武足安邦科、智谋将帅科、文辞雅丽科、下笔成章科、贤良方正科、能直言极谏科，乃至哲人奇士逸伦屠钓科、才高未达沉迹下僚科、乐道安贫科等等。常举，已有官职者不能应举。制举，一般人和在职官员都可以参加。参加制举，开元前需经过推荐，开元后则可以“自举”，即自己报名参加。制科及第后，一般人“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与出身”。在职官员则可立即提升。^①

唐代，科举只是选拔官吏的几种途径之一。在各个不同时期，它在官吏选拔和人才培养上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也是各不相同的。

唐朝初年，科举每年录取的人数很少。从武德五年到显庆六年（622~661）的40年间，进士及第的一共只有290人，而显庆年间（656~661）每年获得做官资格的人就有1400人。通过科举入仕的在官员总数中是微乎其微的。绝大多数官员都是来自门荫入仕和杂色人流。

高宗总章（668~683）以后，科举录取名额有所扩大。虽然科举入仕在人流总数中比重仍然很小，但在高级官员特别是在宰相中，明经、进士和制科出身的比重在不断上升。高宗时期宰相41人，其中科举出身者13人，已近1/3。玄宗开元元年至二十二年（713~734），宰相27人中，科举出身的18人，占2/3。在这些科举出身的高级官员中，中下级官员和一般地主家庭出身的比重也在上升。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说明科举制为一般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历代制下》。

地主子弟步入仕途，做到高官打开了道路。而在上升为高级官员的科举及第者中间，制科对于他们的迅速升迁起了重要作用。因为制科考试对策，应举者可以充分发表自己对时局的见解，并提出解决方略；朝廷通过策试可以及时发现经世治国之才，并逐步把他们提拔到重要的岗位上去。

三 官员的选授和考课

1. 选授

唐代官员的选授，五品以上高级官员和六品以下中下级官员在方法和程序上是不同的。

五品以上官由宰相提名，皇帝批准后，三品以上职事官和二品以上散官册授，五品以上制授。五品以上官授官前不经过考试（但进入三品、五品有一定的规定）。自武德至乾封（618~668），应入三品者皆以恩旧特拜，一般官员进入三品是很困难的。入五品者根据铨选时计考进阶的情况，如可进至从五品下阶，便可奏请批准。每年有一定名额的限制，但没有出身者需历若干考的限制。武则天时期经常给官员赐阶，出身高的亲贵子弟经过几次赐阶就可能升入五品，最少的四考即可进叙。因此开始对出身后历考和现居官作出了规定，此后不断增加，入五品者由8考增至12考，开元时增至16考以上，并且必须先居六品以上官，本阶正六品上。入三品者也由25考增至30考以上，且须先居四品以上官，本阶正四品上。对亲贵高官子弟的限制进一步加强。

六品以下官敕授，悉由尚书省，其中文官由吏部，武官属兵部，谓之铨选。

凡选始于冬十月上旬至下旬。应选者除了任满或其他原因罢免之后重新应选的官员之外，还有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出身，以及

散官、勋官当番期满考试合格者。

应选者先要投状于本郡或故任所，取得解状，于十月到尚书省。吏部根据应选人的解状、籍书、资历和考课情况进行审核，然后根据四才、三实，较之优劣而定其留放。得者为留，不得者为放。

四才，亦云四事。一曰身，取其体貌丰伟；二曰言，取其言辞辩正；三曰书，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三实，谓德行、才用、劳效。四事皆可取，则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劳，劳必考其实而进退之。这是铨选的标准。具体做法是，选人集中后，先试判两道，以观其书判。试过之后，进行面试，以察其身言，谓之铨。试铨之后，即可定其优劣而决定留放。留者还要面谈，询其便利而拟其官，谓之注。选人对所注之官如不同意，可以提出。如果三次都不同意，可以参加下一次铨选。吏部确定任官名单，以奏抄的形式送门下省审核，然后上闻。中书省以敕旨的形式批复后，由吏部发给告身。

唐初制度，入仕后升迁以4考为限，4考中中，进一阶，有一中上考，再进一阶；一上下考，进两阶。如果每考中中，至少需16年才能提升一品。只有以下情况才可以越级提升和破格提拔：一是清望官和清官，不以资次迁授。其中左右拾遗、监察御史、四门助教等清官，品阶低，担任这些官职，对于快速升迁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内外官有清白著称、强干有闻者，由有关部门向吏部推荐，五品以上量加进改，酌情予以升迁，六品以下的参加铨选时根据等第加官。三是制举或科目选及第。

不论是门荫、杂色人流或是科举，都需要经过考试才能获得担任文职官员的资格。而要获得官职，都必须通过一定的选官程序。六品以下官，除了要通过资格和政绩的审查，还需要通过笔试（书、判）和面试（身、言），合格后才能授予官职。五品以

上官虽然不试，但也是经过一次次考试，不断升迁才达到的。而且在授予官职前，还需要政事堂讨论，然后奏请皇帝批准。对其才学、政绩也是经过严格考核的。因此，唐朝整个选举制度都贯彻了通过考试、量才录用的原则。这在中国古代选官制度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是中国古代政治文化的重大发展，也是中国古代文明的伟大成就。

2. 考课

对于在职官吏，唐朝还建立了考课制度。考课工作由吏部考功司负责。凡应考的官员，先由自己写出一年的工作情况和功过，本部门及本州长官当众宣读，议其优劣，定为九等考第。然后再按照本部门规定的各等第的名额校定。在京各部门直接送尚书省，地方则由朝集使送至尚书省。考校完毕，京官集应考之人对读注定，外官对朝集使注定。

考课有统一的标准，“有四善，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称，四曰恪勤匪懈”。这是对各级官吏的基本要求。

“善状之外，有二十七最：一曰献替可否，拾遗补阙，为近侍之最；二曰铨衡人物，擢尽才良，为选司之最；三曰扬清激浊，褒贬必当，为考校之最；四曰礼制仪式，动合经典，为礼官之最……六曰决断不滞，与夺合理，为判事之最……十二曰训导有方，生徒充业，为学官之最；十三曰赏罚严明，攻战必胜，为将帅之最；十四曰礼义兴行，肃清所部，为政教之最……二十六曰牧养肥硕，蕃息孳多，为牧官之最；二十七曰边境肃清，城隍修理，为镇防之最”。^① 二十七最是各类工作的最佳表现。

^①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考功郎中员外郎”条。

考课时的等级即按善最多少来定，一最以上，有四善为上上，一最以上或无最而有一善为中中；政事粗理，无善无最为中下。爱憎任情，处理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阙为下中；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① 职事粗理，无善无最，这是对官员最起码的要求。列入下考，就要解除职务。

考第不仅决定官员的升迁，还与官员的经济利益相联系，考在中上以上，每进一等，加禄一季；中中守本禄，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夺禄一季。

流外官有四等考第：清谨勤公，勘当明审为上；居官不怠，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数有愆犯为下；背公向私，贪浊有状为下下。考第下下者，解所任。三卫和诸卫主帅亦皆有考第。

第三节 唐初的土地、赋税制度

一 土地占有情况

经过隋末动乱，人口锐减，土地大量荒废。唐高祖武德年间政府控制的户口只有 200 余万户。贞观十三年（639）各州所统户数为 304 万户，1235 万口。这相当于隋时 907 万户的 1/3，4601 万口的 1/4。

户口减耗最多的是今河南、山东和河北一带。隋炀帝时这里政府控制的户口达 470 万户，集中了全国一半以上的人户，贞观中仅 70 万户。其次是江淮地区，由隋时的 45 万户下降为 9 万户。

^①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考功郎中员外郎”条。

由于人口减少，出现了大量荒地。“自伊、洛之东，暨乎海、岱，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①贞观五年（631）唐太宗也因此拒绝封禅建议。直到贞观十五年，河北一带仍然存在大量荒废的田地。

在土地制度上，原来的士族豪强大土地所有制和部曲佃客制在山东地区完全崩溃，而山东士族在唐初也完全衰落。《唐大诏令集》卷110《诫励氏族婚姻诏》云：“自有魏失御，齐氏云亡，市朝既迁，风俗凌替，燕赵右姓，多失衣冠之绪，齐韩旧族，或乖德义之风，名虽著于州间，身未免于贫贱。”由于朝代更替，许多士族失去了官位，也不能保持原来的礼法门风，只剩下了空名，而不能免于贫贱。他们丧失了以土地为基础的经济力量而归于贫，失去了建立在世代任官基础上的政治势力而归于贱。

只有关中仍然存在大族豪强土地所有制。尽管在不断的政局变动中，“前代亲族，莫不诛夷”^②，但由于政权一直掌握在关陇军事贵族手中，因此，唐初仍然保留了一些如于志宁那样“代袭箕裘，周魏以来，基址不坠”^③的家族。由于这个地区生产相对落后，也仍然存在部曲佃客制。咸亨元年（670）天灾严重，“令雍同华州贫窶之家，有年十五已下不能存活者，听一切任人收养为男女，充驱使，皆不得将为奴婢”。“四年春正月甲午诏，咸亨初收养为男女及驱使者，听量酬衣食之直，放还本处。”这些被“收养为男女充驱使”的人，从“不得将为奴婢”和“听量酬衣食之直”来看，其身份正是部曲。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关中地区部曲佃客制的存在。

① 《贞观政要》卷二《直谏》。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

③ 《旧唐书·于志宁传》。

至于唐初新进入朝廷的关陇贵族和来自山东等地的新官，除原来占有的土地外，还获得一部分政府赏赐的土地。

总之，从唐初全国情况来看，土地大量荒废，农民可以占有荒地，而豪强大族地主衰落，一般地主还处于兴起的过程之中，因此在人户总数中，自耕小农的比重很大。这正是唐初田令制定的基础。

二 田令及其实施

现在所能见到的唐的田令主要有武德七年田令和开元二十五年田令。

武德七年（624）四月初一日，颁新律令，唐的田令基本确定下来。《旧唐书·食货志》载：

武德七年，始定律令。以度田之制：五尺为步，步二百四十为亩，亩百为顷。丁男、中男给一顷，笃疾、废疾给四十亩，寡妻妾给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十分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綾绢绝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綾绢绝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①

这也就是《资治通鉴》上所说的均田租庸调法。《通典》卷2《食货二·田制下》所载开元二十五年令，还有关于官人永业田和勋田的规定，五品以上官吏和贵族可依品阶受永业田5顷至100顷。勋官亦可按其级别受永业田60亩至30顷。

^① 武德七年田令还见于《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所谓均田制，乃后人所加。北魏是“遣使与牧守均给天下之田”，“下诏均给天下民田”。^① 隋也有“均田”的提法，都不叫“均田制”。但在有关诏令中，又都提到“均”和“给”，于是给人一种印象，好像国家真的把土地按每丁百亩平均分给农民。于是由此而引出均田制是否实行及均田制是否是土地国有制等问题。其实，均田制就是指国家的田令。田令作为国家法令，是针对当时存在的各种土地所有制的，因而也是严格实行的。对于唐代田令所以出现各种不同说法，关键是对田令上给田（授田）、受田和还田的理解。从字面上讲，给田、授田是指国家把田地授给官吏或百姓，受田则是指官吏或百姓接受国家授给的田地。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给田”，不是由国家按每丁百亩或若干亩把土地平均分给农民，也不是由国家主动把荒地分给农民。所谓给田多少亩，即户籍上的“应授田”，是指农民可以占有或请垦田的最高限额。北齐清河三年（564）令对此说得非常明确：“职事及百姓请垦田名为受田。”唐令规定：“所给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狭乡受，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即买荫赐田充者，虽狭乡亦听）。其六品以下永业，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唐的田令还规定：“凡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② 说明给田、授田不是实授而是可以占有土地的限额。官员和百姓可以根据这个限额向国家请受荒地、无主田以及绝户田、没官田和还公田。户籍簿上的已受田，则是农民实际占有的土地。国家将这些土地登记在户籍上，也就是国家对该户土地产权的承认。根据敦煌户籍簿和文献记载，已受田远远不足应授田

^① 《魏书·高祖纪》，同书《食货志》。

^② 《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

之数，且与应授田没有任何对应关系，也说明给田并不是实授。因此，给田、授田的基本含义就是限田和公田，包括荒地的请受，以及对官人和百姓实际占有土地的产权的确定。

限田不是新东西，汉武帝时董仲舒就提出过限田的建议。汉武帝设刺史以六条问事，其中一条就是强宗豪右田宅逾制。西晋实行占田制，男子可占田70亩，女子30亩，也都是限额而不是实际占有数。

荒地，古今中外，都归国家所有。只有申请开垦或实际开垦后，国家才把产权赋予占有者或耕种者。

还田，唐田令规定，身死则“口分田则收入官”。《唐律·户婚律》也规定里正“若应受而不授，应还而不收，应课而不课，如此事类违法者，失一事笞四十”。在敦煌、吐鲁番民户占地不足的情况下，一般都传给子孙。在中原，唐初尽管荒地很多，且宽乡占田不限，但农民都是按自己的实际耕种能力去占有土地的，一般是每丁30亩。唐朝前期一个六口之家的自耕农，平均占地六七十亩，均不足受田数。唐田令规定：“其退田户内，有合进受者，虽不课役，先听自取，有余收授。”^①一般土地都传给子孙。同时，口分田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出卖，因此不会出现还公的问题。

只有在绝户、逃死的情况下，才会发生还田问题。可是还的，不仅仅是口分田，也包括永业田。在吐鲁番退田、给田文书中，官府从农民那里收回的土地，主要有还公、逃死、户绝三大类。^②因此单纯口分田收入官，一般不会发生。

所以，永业田、口分田的区分，只是户籍登记上才有意义，

① 《唐令拾遗·田令》。

② 宋家钰《唐朝的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第八章。

而实际上没有区别。在《唐律·户婚律》中，永业田、口分田、墓田的占有者都称为“本主”、“地主”，一律视为私田而加以保护。对于“盗耕种公私田”、“妄认盗贸卖公私田”、“在官侵夺私田”、“盗耕人墓田”者，都要视情节轻重，处以刑罚。就产权而言，法律上强调的是公田和私田，而不是永业与口分。这是值得注意的。公田在唐代大体包括政府经营的官田（职田、公廩田、屯田、驿田）、还公田（绝户、逃死、罪没、自动退还）、荒地。对此，国家拥有最高主权，可以直接进行处分。私田即民间所有的土地，包括永业、口分和籍外田（宽乡）。这说明，国家承认私人对土地的产权是不能随意侵犯的。

唐的田令与北魏田令的比较，有以下一些特点：

取消了北魏田令上的“桑田”“有盈者无受无还”^①的规定，即对原有土地（父祖桑田）一律承认，不作任何限制性规定。明确禁止在狭乡“占田过限”，并取消了奴婢、部曲、耕牛受田的规定，从而降低了限田额。代替这些的是设立了“官人永业田”、“勋田”以及宽乡占田不限（多于限额的，不入户籍，另立青苗簿），作为官吏和地主广占土地的根据。北魏田令关于桑田的规定是承认和维持原有的士族豪强大土地所有制，唐的田令则是要扶植本朝官僚和一般地主。

以永业田、口分田取代了北魏的桑田、露田，北齐和隋的永业、露田。北魏桑田皆传子孙，与唐的永业田相同。而露田，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休耕及还受之盈缩；老死身没则还田。这些规定，是在北魏特定条件下产生的。当时长期战乱之后，土地荒废，生产力破坏，为了奖励和保护荒地的开垦，有露田和倍田的规定，并且有对荒地处分的具体规定：“田

^① 此令见《魏书·食货志》。

不足者，听逐空荒。”但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其基本精神是控制农民并强制垦荒，并防止豪强霸占荒地。因此，桑田、露田的区分还是比较严格的，而唐代永业、口分，实际上已没什么区别，均为法律承认和保护私田。

买卖尺度放宽。北魏对土地买卖限制较严，桑田“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只有在有余或不足时才准许买卖。露田则不得买卖。唐的田令规定，“诸庶人身死，家穷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从狭乡迁就宽乡的，也可以出卖永业田。但违反上述规定出卖永业田，《唐律》上也不论罪。出卖永业田，实际上没有限制。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硎邸店之类”，狭乡迁到宽乡，也可以出卖。违反规定出卖口分田，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此外，官人永业田、勋田都可以出卖。这样，通过官人永业田、勋田的设立和宽乡占田不限的规定，不仅给官僚也给一般地主广占土地以合法根据。同时，放宽土地买卖尺度，使地主可以在宽乡占田不限或买卖的名义下兼并土地。

唐初田令的实施。唐初，由于隋末农民战争中地主大量死亡、逃散，“田畴多荒”，不存在北魏太和九年“均给天下之田”时“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尘”，“或争亩畔以身亡”的情况，豪强霸占荒地和产权纠纷都不突出；也不存在隋代“民田不贍”的问题。农民一般已占有土地，逃亡归来的也有土地可占而不会有豪强地主出来干涉。因此唐初统治者不需要遣使到各地“均田”。在高祖、太宗有关务本劝农的诏令中，特别强调的都是轻徭薄赋和不误农时。即使对逃亡和新附之民，也只是强调蠲减徭赋，而没有提到受田问题。这并不意味着唐初统治者不注意田令的实施。

唐初田令的实施是和户令和赋役令的实施同时进行的，具体的办法就是登记户籍。武德六年三月，唐在河北、山东的统治初步稳定后，立即下令“每岁一造账，三年一造籍”^①，要在全国范围内登记户籍。

账即计账，籍指户籍。在编造户籍前，由户主呈报手实。唐初手实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户主和家口的姓名、年龄、性别和身份；二是受田情况，包括合（应）授田、已受田及实际占有土地的数量、地块方位和四至；三是户主的保证辞：“牒被责当户手实，具注如前，更无加减，若后虚妄，求受重罪，谨牒。”^②县责里正收手实后，以乡为卷而编造户籍。开元十八年以后，则由县户曹携带手实、计账，赴州依式勘造，仍以乡为卷。户籍逐户登记，内容包括：第一，户主的姓名、年龄、性别、丁中、户等、身份（如职资、卫士、白丁等），是否课户，现输与否等；第二，家庭成员的情况，与户主的关系、姓名、年龄、性别、丁中、身份等；第三，土地占有情况：应受田亩数，已受田数，未受田数，已受田每段的亩数、类别（永业、口分、赐田、买田等），地段方位和四至；第四，开元以前的户籍，有的还注明该户应纳租调的数量。计账每年一造，主要登记民户的户口和赋役，是官府向民户征收赋役的根据。

造籍时要民户自呈手实，并在户籍上登记民户的家庭成员和土地多少，表明仅这些农民已被国家控制，还意味着国家按照田令，从法律上确认并保护农民对这些土地的产权。不论是原来的地主还是地方上的豪强，都无权把他们的土地夺走。这对于安定农民生产，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

① 《唐会要》卷八五《籍账》。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唐贞观十四年西州高昌县李石住等户手实》。

三 租庸调和杂徭

唐朝前期的赋税制度主要是租庸调制度。这种赋税制与均田令下的土地制度密切相关，并且对北魏以来赋税制度有继承发展。

李渊建立唐朝后，武德二年（619）二月制，每丁纳租二石、绢二丈、绵三两，此外不得横有调敛。武德七年四月，又颁新的赋役令，规定：每丁纳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每年交纳绌（或绢、缣）二丈，绵三两，不产丝绵的地方，则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折绢三尺。如果政府额外加役，15天免调，30天租调皆免，正役和加役总数最多不能超过50天。赋役令还规定：遇有水旱虫霜等灾，十分损四以上免租，十分损六以上免调，十分损七以上课役俱免。这就是租庸调的内容。以后虽不断修订，增加了一些新内容，但上述基本内容一直未变。

唐朝赋役令规定，五品以上高级官僚及王公的亲属都可以按照品级在规定范围内免除赋役。六品以下、九品以上的中下级官吏只免除其本人的课役。征发课役的原则是，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唐律禁止官吏在征发课役时违法及不均平。

租庸调由县尉负责征收。庸调绢每年八月开始征收，九月从州运往京城或指定地点，租则根据各地收获的早晚进行征收，十一月开始运送。一般是物之精和地之近者运往京城，送交司农、太府、将作、少府等寺监。物之粗者与地之远者则送边军及都护府以供军用。

租庸调以人丁为本，不论土地、财产的多少，都要按丁交纳同等数量的绢粟。这是建立在唐初自耕农大量存在，并且都占有了一定数量土地的基础上的一种赋税制度。唐高宗、武则天以后，

直到唐玄宗期间，土地兼并日益发展，农民逐步失去土地，按丁征收的租庸调制成为农民沉重的负担。许多农民破产逃亡，成为地主的佃户。租庸调制与当时的土地占有情况日益不相适应。到了玄宗天宝（742~756）年间，“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而天下户籍久不更造，甚至戍边死亡者也不为除籍，户部仍按旧籍征敛租庸调，地方政府则把虚挂丁户的租庸调均摊到没有逃亡的贫苦农民身上，迫使更多的农民逃亡，租庸调制已经无法继续下去了。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法，正式宣布废止租庸调制。

杂徭。唐代正役以外的一种劳役被称为杂徭。杂徭一名始见于北魏，在唐代则是与租庸调并行的一项赋役。《唐律疏议》指出：“丁谓正役，夫谓杂徭”。即服正役的称丁，服杂徭的称夫。正役只由丁男（21至59岁）承担，杂徭则除丁男外还征发中男（16至20岁）。这种劳役由地方官（或中央指令）在有事时临时征发，由府、州的户曹或司户参军事、县的司户佐实际主管。由于杂徭具有地方性和临时性，不仅各州县的服役项目不尽相同，一州一县每年也不尽相同，均由地方随事支配。大致如修筑城池，维修河道、堤堰、驿路、廨舍等应是较普遍的杂徭征发。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被征在官府葡萄园中劳动的人夫应是西州的特殊项目。杂徭没有固定期限，但一般不超过39天，超过的便折免其他赋税。据户部式规定：正丁充夫，40日免役，70日并免租，100日以上的课役具免。中男充夫，满40日以上，免户内地租，无他税，免户内一丁，无丁听旁折近亲户内丁。杂徭无纳课代役的明确规定，但安史之乱后也有纳课的现象。

建中元年（780）颁布两税法，明令“租庸、杂徭悉省”。但事实上征发徭役从未停止。宪宗时徭役作为百姓的普遍义务而被重新肯定下来。

第四章 一代女皇

第一节 建言十二事

一 一般地主官僚的政治要求

唐朝一般地主可以通过杂色人流和科举两途获得做官的资格。但是，杂色人流者之中，流外官需要经过每年的考课和三考一次的转选，勋官、品子等要经过长期上番或纳资，最后还要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到吏部应选。科举明经、进士等常科，要经过州、县或国子监各学的考试，最后还要参加尚书省的考试，才能获得出身，即做官的资格。但录取名额有限，经常需要经过多次应举，才能及第。要获得做官的资格是很不容易的。

即使获得做官的资格，还要经过“应选”才能获得官职。显庆二年（657），黄门侍郎刘祥道知吏部选事，他在所上疏中指出，当时内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者 13465 员，如按三十人仕，六十退休，每年补充 500 人便足充所需之数。而每年人流的，超过 1400 人，超过所需两倍。^① 这样年复一年的积累下来，“预选者岁有万余人”^②，大大超过了需要补充的人数。高宗时吏部侍郎魏玄同也在所上疏中谈到，“诸色人流，岁以千计。群司列位，无复新加，官有常员，人无定限。选集之始，雾积云屯，

① 《旧唐书·刘祥道传》。

② 《旧唐书·李敬玄传》。

擢叙于终，十不收一”^①。获得一个小官职也是很不容易的。获得官职后，升迁更是困难。关陇贵族、唐的开国功臣和高祖、太宗时提拔起来的一批大臣构成了当时的最高统治集团，这一批新老贵族不仅肆无忌惮地兼并土地，享有免除赋税、徭役的特权，并且通过门资，垄断了通往高级官僚的途径。魏玄同指出，“今贵戚子弟，例早求官，髫髻（垂发）之年，已腰银艾，或童丱（童束发两角）之岁，已袭朱紫。弘文崇贤之生，千牛犂脚之类，课试既浅，艺能亦薄，而门阀有素，资望自高”^②。为了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一般地主出身的元老大臣，如李义府、李敬玄等还利用其政治地位纷纷与山东士族通婚、合谱，使已经衰落的山东士族旧望不减，这也影响了一般地主社会地位的提高。

一般地主和富裕农民，在太宗和高宗初年，往往通过从军作战，以获取勋赏。贞观十九年，唐太宗打高丽，“有不预征名，自愿以私装从军，动以千计”。薛仁贵，少贫贱，以田为业，将改葬其先，妻柳曰：“夫有高世之材，要须遇时乃发。今天子自征辽东，求猛将，此难得之时，君盍图功名以自显！富贵还乡，葬未晚。”^③薛仁贵果以战功被授予游击将军（从五品下阶散官）、云泉府果毅（从五品下阶武职事官），从白衣一跃而为五品高官。贞观、永徽年间，像薛仁贵这样获得高官者终是少数，不少人还丧生战场。但是参加战争者都可以获得勋级和赏赐，对于战死者，还派“敕使吊祭，追赠官职，亦有回亡者官爵与其子弟”。因此，高宗征高丽时，“百姓人人投募，争欲征行，乃有不用官物，请自办衣粮，投名义征”^④。

①② 《旧唐书·魏玄同传》。

③ 《新唐书·薛仁贵传》。

④ 《旧唐书·刘仁轨传》。

7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战争频繁，不仅原来许诺的高官重赏不能兑现，甚至还要夺赐破勋。因此显庆五年（660）以后，“州县发迁兵募，人身少壮，家有钱财，参逐官府者，东西囊避，并即得脱。无钱参逐者，虽是老弱，推背即来”^①。

按照唐的《赋役令》，六品以下官可以免除自身的赋役，五品以上可以免除全家的赋役。官位越高，免除的范围越大。想要彻底摆脱兵役、徭役，只有做官一途。而要扩大自己的经济势力，则更需要有一官半职。因此，要求获得官职或不断得到升迁，便成为一般地主和中下级官吏的迫切要求。武则天在上元元年（674）十二月在《建言十二事》中提到的“上元前勋官已给告身者无追核”、“京官八品以上益禀入”、“百官任事久，材高位下者得进阶申滞”，^②就是反映了他们的这种要求。

二 建言十二事

永徽六年（655），武则天被立为皇后。反对立她为皇后的长孙无忌、褚遂良被贬死。武则天做皇后以后的一段时期内，通过担任宰相的许敬宗、李义府对朝政有一些影响。首先是贬逐永徽初年与长孙无忌、褚遂良一起担任宰相的韩瑗、来济。其次是改《氏族志》为《姓氏录》。贞观时所编《氏族志》注明郡望，内容仍是考辨氏族的真伪。许敬宗以其书不叙武氏本望，显庆四年，奏请改之。《姓氏录》不叙本望，以后族为第一等，其余悉以仕唐官品高下为准，凡九等。于是士卒以军功致位五品，豫士流，时人谓之“勋格”。武则天还以许敬宗监修国史。武则天通过这些手段对政治起过一些作用，但是她并没有掌握全部政权。《资

^① 《旧唐书·刘仁轨传》。

^② 《新唐书·则天皇后传》。

治通鉴》记载，显庆五年（660）十月，“上初苦风眩头重，目不能视，百司奏事，上或使皇后决之。后性明敏，涉猎文史，处事皆称旨。由是始委以政事，权与人主侔矣”。麟德元年（664），高宗命上官仪草诏废武后，武后自诉，上官仪被诬陷死，朝士流贬甚众，“自是上每视事，则后垂帘于后，政无大小，皆与闻之。天下大权，悉归中宫，黜陟、杀生，决于其口，天子拱手而已，中外谓之二圣”^①。有人据此推断自此武则天“实际掌握了全部政权”。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高宗坚持实行三省制，军国大事均由宰相在政事堂议决。而武则天既没有用人权，高宗用人也并没有按照她的意愿。特别是宰相，自从李义府、许敬宗下台后，她就一直没能把手插进去。这样，对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措施，她也就不可能起什么重大作用。直到7世纪70年代中期，她才采取各种手段，加紧进行全面掌权的准备工作。

首先，武则天在上元元年（674）十二月上表建言十二事：

- 一、劝农桑，薄赋徭；
- 二、给复三辅地；
- 三、息兵，以道德化天下；
- 四、南北中尚禁浮巧；
- 五、省功费力役；
- 六、广言路；
- 七、杜谗口；
- 八、王公以降皆习《老子》；
- 九、父在为母服齐衰三年；
- 十、上元（674~676）前勋官已给告身者无追核；
- 十一、京官八品以上益禀入；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

十二、百官任事久，材高位下者得进阶申滞。^①

十二事中，一至五事为息兵、息役，轻徭薄赋。7世纪50年代以来，唐先后对西突厥、高丽进行了长期的战争。以后由于被统治民族的反抗和吐蕃的强大，唐在边疆上到处挨打，由攻势变成了守势，唐与吐蕃争夺河湟和安西的斗争也激烈起来。继续实行对外战争的政策已经行不通了。地主、富户不再愿意从军作战，一般农民更是承受不了沉重的兵役负担，对外战争也失去了下层的支持。第三事“息兵，以道德化天下”，提出了停止战争，在边地由进攻转为防守，在内地实行无为而治这样一个基本国策转变的重大问题，可以看作是十二事的总纲。至于在少府监所属南、北、中尚署所属的官手工业作坊中停止生产淫巧之物，轻徭薄赋，省功费力役，也都包含在“以道德化天下”这个无为而治的方针之中。六至九事是有关政治空气和社会风习方面的内容。“广言路”、“杜谗口”，都是为了澄清政治空气，是为无为而治的方针服务的。“王公以降皆习《老子》”，表面上是由于“国家圣绪出自玄元皇帝（指老子李耳）”，是要表明自己是李唐皇室的忠实维护者，实际上是和“以道德化天下”相呼应，要求王公百官都以老子《道德经》，即道家思想来作为指导思想。“父在，为母服齐衰三年”，按古礼，母丧，如父已不在，服齐衰三年，如父在，则服一年。武则天建言父在也服三年，把妇女地位提高到和男性一样，则透露了武则天作为女性，不断提高自己地位和威望的企图。这也正是她提出建言十二事的出发点。

十至十二事要求照顾中下级官吏和勋官的利益，增加一部分官员的收入并使才高位下者能够升迁，鲜明地反映出武则天收买人心、收买中下级官吏的努力。

^① 《新唐书·则天皇后传》。

武则天的建言十二事反映了当时客观形势的变化和一般地主的要求，并在基本国策转变和满足一般地主要求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意见。武则天的出发点固然是为了提高自己的威望，为自己掌握权力创造条件，制造舆论，但她能顺应时代潮流，在国家大政方针上提出具有纲领性的意见，如果离开对现实情况的深刻理解和卓越的政治才能，是不可能做到的。

正是由于十二事反映了客观的需要，因此，在当时政治上起了重要的作用。9年后，高宗临终前在《改元弘道诏》中还特别申明：“比来天后事条，深有益于为政，言近而意远，事少而功多，务令崇用，式遵无怠。”而武则天也因此提高了威望，为高宗死后接掌政权创造了条件。

其次是扫除障碍。上元二年（675），高宗苦风眩甚，想让武后摄政，遭到大臣反对，又欲禅位皇太子。武则天用毒酒将其长子太子弘毒死。调露二年（680）又废掉处事明审又有威望的太子贤，改立懦弱、糊涂的三子英王哲为太子，扫除了自己掌握最高统治权的最大障碍。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掌握相权。她鼓动高宗引用资历浅的文士为宰相，仅永淳元年（682），就任命了四个四品官为宰相，以黄门侍郎（正四品上）郭待举、兵部侍郎岑长倩（正四品下）、吏部侍郎魏玄同和秘书员外少监、检校中书侍郎郭正一并与中书门下同承进止平章事。此前中书令李敬玄以兵败被贬出，永淳二年（683），宰相李义琰也因迫其舅氏迁旧坟，以银青光禄大夫致仕。这样一进一出，拥武的进来了，反武的出去了，出去的，都是资历深，能够出将入相的；进来的都是资历浅的文士。不论他们的真实思想和主观意图如何，在他们脚跟没有站稳前，都将是武则天的支持者。武则天就这样控制了相权。

弘道元年（683），唐高宗死。武则天在裴炎的配合下，临朝

称制。684年，废中宗为庐陵王，迁于房州（今属湖北），立小儿子李旦为帝，武则天仍临朝称制。

第二节 从圣母神皇到大周皇帝

一 任威刑以禁异议

嗣圣元年（684）九月，武则天改元光宅，旗帜由黄色改为金色，并更改政府机构和官职的名称。同时，按照帝王之制，追尊祖先为王，并立武氏七庙，公开向人们表明自己不仅要临朝称制，还要进一步代替李氏为皇帝。武则天的做法遭到群臣的反对。被武则天贬官的原眉州刺史、李勣之孙徐敬业乘机纠合了几个失意的中下级官吏在扬州起兵，以匡复庐陵王为辞。中书令裴炎也借此要求武则天还政皇帝。徐敬业虽然纠集了军队10多万，但范围不出扬、润、楚（今江苏扬州、镇江、淮安）三州，在进攻盱眙（今属江苏）、和州（今属安徽）时，遭到当地人的抗拒。武则天调动30万大军，很快将之镇压下去。后来陈子昂在所上疏《谏用刑书》中说：“故扬州构祸，殆逾五旬，而海内晏然，纤尘不动。岂非天下蒸庶厌凶乱哉。臣以此卜之，知百姓思安久矣。”^①

垂拱四年（688），武则天自称圣母神皇，脱去了太后的帽子，加快了称帝的步伐。琅邪王李冲及其父越王李贞在博州（今山东聊城）、豫州（今河南汝南）仓促起兵，李氏诸王未及响应，很快失败。

武则天为了达到做皇帝的目的，“任威刑以禁异议”，任用周兴、来俊臣、索元礼等酷吏，凡对她表示不满的，不支持她做皇

^① 《陈子昂集》卷9。

帝的人，以及她认为不满意的人，都指使酷吏罗织罪状，严刑逼供，强令牵引，动辄数十百人。来俊臣等“共撰《罗织经》数千言，教其徒网罗无辜，织成反状。构造布置，皆有枝节”。通过酷吏，先后杀唐宗室亲党数百家，高祖、太宗的子孙大部分被杀。对大臣的打击也很大，在她临朝称制的6年零7个月中，共有宰相24人，其中被杀和流贬的17人，寿终者3人，另有4人做到武则天称帝之后（其中还包括她的两个侄子，另二人在她称帝后不过一年也都被杀）。内外大臣、朝野之士连坐被杀和流贬的还有很多。

这样大杀的结果，使李唐宗室完全丧失了组织反抗的力量。相位的剧烈变动，也使朝臣中再也形成不了一股反对武则天的力量。

载初元年（690）初，武则天自名璽，改“诏”曰“制”。九月初九，武璽改唐为周，改元天授，加尊号曰圣神皇帝，^①正式登上了皇帝的宝座。

恐怖政策从武则天临朝称制开始，到神功元年（697）结束，前后持续14年，而高潮则在垂拱四年至长寿元年（688～692）之间。长寿二年还有一个诛杀流人的尾巴，其后就缓和下来。虽然还搞了一些大案，但主要是严惩酷吏，周兴、索元礼、来俊臣都先后被杀。这固然有“杀之以慰人望”，为武则天本人开脱的意思，但也说明，酷吏始终是武则天手中的一种政治工具。当其任务基本完成时，酷吏不能秉承武则天的意旨，还要兴风作浪，武则天便坚决将之除去。对其他人，处理都比较宽大，不再随便杀人。

二 以禄位收取人心

在任威刑以禁异议的同时，武则天还以禄位收天下人心，采

^① 神龙元年中宗即位后，上尊号曰则天大圣皇帝。

取了一些打破常规、破格用人的措施，以争取广大官吏和民众的支持。

首先是赐阶勋，684年二月，睿宗即位，改元文明，赐文武官五品以上爵一等，九品以上勋两转。垂拱二年（686）正月大赦，赐内外官勋一转。^① 证圣元年（695）刘知几表云：“今皇家始自文明，迄于证圣，其间不过十余年耳，海内具僚，九品以上，每岁逢赦，必赐阶勋。”“至于朝野宴集，公私聚会，绯服（四品深绯，五品浅绯）众于青袍（九品深青），象板（五品以上）多于木笏（六品以下）。”^② 赐阶可以加速官员的升迁。通常进一阶需四考中中，即需四年时间。天册万岁元年（695）腊月甲申制，内外官三品以上通前赐爵二等，四品以下加两阶。一下加两阶，等于走过了八年的做官历程。但由于每品四阶，由低品升入五品高官，还是不容易的。而勋官只有十二转，四转即可入于比五品。职事官带勋官者，不仅可按照勋品穿衣持笏，而且可以按照勋品享受某些政治经济特权。这对于中低级官吏扩大政治经济权势，提高社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对高官子弟，则利用各种庆典仪式，取三品以上子孙及部分五品以上子孙充任的弘文生和国子生为斋郎，过后，“皆令出身放选，前后不可胜数”^③。

一般百姓除了通过杂色人流获得官职外，武则天还为他们新开了几条门路。垂拱元年（685），“诏内外文武九品以上及百姓，咸令自举”。天授二年（691）又制“官人者咸令自举”。^④ 百姓也可以和官吏一样自我推荐。告密也是入仕一途。告密者臣下不

① 《新唐书·则天皇后本纪》。

② 《唐会要》卷八一《阶》。

③ 《旧唐书·儒学传序》。

④ 《旧唐书·则天皇后本纪》。

得过问，皆给驿马，供五品食，使其前往武则天所在地。“虽农夫樵人，皆得召见，所言或称旨，则不次除官”。告密者往往得五品。这对于那些文化不高或没有文化而又急于仕进的下层人物，无疑是一条便捷的人仕之途。天授元年，武则天派存抚使10人分巡天下，没有考中的明经、进士及“下村教童蒙博士，皆被搜扬”^①。天授三年初，武则天引见存抚使所举人，“无问贤愚，悉加擢用。高者试凤阁舍人、给事中，次试员外郎、侍御史、补阙、拾遗、校书郎”，总数达130人之多。部分下层失意人士也因此而进入官场。

武则天还大开制科，选拔文化素养高，有卓越政治才干的人才。从垂拱四年至万岁通天二年（688～697）的10年间，有8年举行了制科。张说、张柬之、崔沔、苏颋、卢从愿、刘幽求、张九龄等著名政治家都是通过制科而被选拔出来的。由于制科有官者可破格升迁，并多授予清官，无官者亦可应举，这也为低级官吏迅速升迁打开了道路，并为一般士人在常举之外提供了一条人仕途径。

对武则天放手用人，唐德宗时宰相陆贽有这样一段评论：

往者则天太后践祚临朝，欲收人心，尤务拔擢。宏委任之意，开汲引之门，进用不疑，求访无倦，非但人得荐士，亦得自举其才。所荐必行，所举辄试。其于选士之道，岂不伤于容易哉。然而课责既严，进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骤升。是以当代谓知人之名，累朝赖多士之用。此乃近于求才贵广，考课贵精之效也。^②

《新唐书·则天皇后传》亦云：“太后不惜爵位，以笼四方豪

① 《朝野僉载》卷一。

② 陆贽《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见《全唐文》卷四七二。

杰自为助，虽妄男子，言有所合，辄不次官之，至不称职，寻亦废诛不少纵，务取实才真贤。”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也评论说：“太后虽滥以禄位收天下之心，然不称职者，寻亦黜之，或加刑诛。挟刑赏之柄以驾驭天下，政由己出，明察善断，故当时英贤亦竞为之用。”

陆贽最后落在“求才贵广，考课贵精”上，着眼的是用人之道。宋祁强调的是务取实才真贤，指明武则天用人不滥。而司马光特别指出“故当时英贤亦竞为之用”，讲的则是她能把当时最杰出的人才吸引到自己的周围。从李昭德、狄仁杰、徐有功、李峤到姚崇、宋璟、张说，都是武则天发现和提拔起来的。他们对武则天忠心耿耿，这仅仅靠禄位和刑赏之柄是办不到的。只有从武则天的政策措施中看到自己和社会的希望，他们才能竞为之用。

武则天采取的这些措施，大大刺激了士人参加科举和谋求升迁的积极性。天授（690~692）中，左补阙薛登在上疏中谈到当时举人的情况，“策第喧竞于州府，祈恩不胜于拜伏。或明制才出，试遣搜扬，驱驰府寺之门，出入王公之第。上启陈诗，唯希效唾之泽；摩顶至足，冀荷提携之恩。故俗号举人，皆称觅举。觅为自求之称，未是人知之辞”^①。他们都希望在科举考试中得到达官贵人的赏识和提拔。各级官吏虽然随时都有被酷吏罗织丢掉脑袋的危险，有的做官不旬月辄遭掩捕族诛，但也还是“竞为趋进”。这种情况一直延续下去。杜甫在《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中所写的：“骑驴三十载，旅食京华春，朝叩富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就反映了开元前后士子们的追求和艰辛。

^① 《旧唐书·薛登传》。

武则天时虽然“官吏进退皆速”，不能长期安于其位，但是，入仕面却因此而扩大。唐朝的律令规定，官吏罢官分几种情况：除名者官爵悉除，6年后听叙，三品以上，奏闻听敕。正四品，于从七品下叙；从四品，于正八品上叙；正五品，于正八品下叙；从五品，于从八品上叙；六品、七品，并于从九品上叙；八品、九品，并于从九品下叙。免官（职事、散官及勋官二官并免）三年后降先品二等叙。免所居官者一年后降先品一等叙。^①总而言之，只要不被杀头，罢官者官的身份都可以保留下来。因此，入仕面扩大后，就使得相当一批地主提高了社会政治地位，获得各种政治经济特权。他们在地方能与地方官员平起平坐，在乡里可以作威作福。一般地主兼并土地，扩大经济实力，获得了更加可靠的政治保障。

^①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除免官当叙法”条。

第五章 开元之治

第一节 开元之治的形成

一 政局的混乱

1. 武韦之乱

神龙元年（705）初，武则天病情加剧，身边只有内宠张易之和张昌宗兄弟。宰相张柬之、崔玄暉与大臣敬暉、桓彦范、袁恕己怕大权落入张易之一派手中，谋诛二张。他们说服右羽林卫大将军李多祚，并以桓彦范、敬暉、李湛为左右羽林将军，控制了羽林兵，然后在正月二十二日奉太子从玄武门至武则天寝宫长生殿，杀二张，收二张之党韦承庆、房融、崔神庆。武则天被迫传位太子，二十五日，中宗即位。

武则天传位李显，这是圣历元年（698）将李显自房州召回复立为太子时就已经确定了的。因此，这次政变的实际意义并不在于中宗复辟，而主要是打击了二张势力。

二张作为内宠，原本无势力可言。二人乃太宗时提拔起来的山东一般地主出身的张行成的族孙，得宠后，许多人奉承他们，其中一些人成为他们的党羽。杀二张后，朝官坐二张贬逐者数十人。其中有宰相韦承庆、房融，大臣崔神庆、崔融、李峤、苏味道等。李峤和苏味道皆进士出身，以文辞知名，先后担任过宰相。崔融制举擢第，亦以文学为武则天所赏识。此外，还有文学

之士杜审言、宋之问。这样一批武则天时期以长于文学或精于政事而被提拔上来的人物，都被贬逐出去，打击面是相当大的。

中宗即位后，张柬之、崔玄晖、敬晖、桓彦范、袁恕己等五人皆被任为宰相。但大权很快为武则天的侄儿武三思所掌握。武三思先是建议中宗封张柬之等五人为王，罢知政事，夺去他们的实权。接着，先后把五人出为刺史，最后矫制把五人处死。

武三思这个集团的核心是很狭小的。神龙三年（707）七月，太子重俊与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祚起兵，杀掉武三思、武崇训（安乐公主驸马）、宗楚客（则天从父姐之子）、纪处讷（娶武三思妻之姐）也险些被杀。核心大概就是这些人。其他宰相“韦巨源、杨再思、李峤，皆唯诺自全”^①。史称杨再思“为人巧佞邪媚，能得人主微旨……然恭慎思忌，未尝忤物”。有人问他：“何为屈折如此？”杨曰：“世路艰难，直者受祸。苟不如此，何以全其身哉。”^②这正是那些在政治斗争漩涡中爬进最高统治机构、地位尚不稳定的官员的心理写照。

武三思被杀后，政出多门。

2. 睿宗朝政局

景云元年（710）六月，韦后、安乐公主毒杀中宗。中宗死后19日，临淄郡王李隆基与太平公主及其子薛崇暕，在苑总监赣人钟绍京、前朝邑尉刘幽求、万骑果毅葛福顺和陈玄礼等参与下，诛韦后、杀韦温（韦后从父兄）、纪处讷、宗楚客、武延秀。可见韦后身边实际也是一个小组，可称之为武韦集团。而从李隆基所动员的力量来看，其中有杂色入流的钟绍京、制举出身的

^① 《旧唐书·萧至忠传》。

^② 《旧唐书·杨再思传》。

刘幽求和禁卫军中的将领，显然比韦后集团具有更大的代表性。

睿宗即位后，将立太子，以宋王成器嫡长，而平王隆基有大功，犹豫不决。成器主动辞让曰：“国家安则先嫡长，国家危则先有功。”刘幽求等大臣亦多言平王功大当立。李隆基乃被立为太子。睿宗以曾为相王府长史、武则天时即做过宰相的姚元之（后改名姚崇）为中书令，宋璟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资治通鉴》说：“璟与姚元之协心革中宗弊政，进忠良，退不肖，赏罚尽公，请托不行，纲纪修举，当时翕然以为复有贞观、永徽之风。”姚崇建议，罢斜封官数千人，在幽州、河西设立节度使，并亲自掌握选举。太平公主与李隆基共同策划诛杀韦后立有大功，睿宗常与她图议大政。宰相奏事时，睿宗总是要问：“尝与太平议否？”“与三郎议否？”然后再置可否。太平公主有所请求，睿宗无不应允，“权倾人主，趋附其门者如市”。朝廷中形成了太子和太平公主两大势力。太平公主以李隆基不易受其控制，想换一个“暗弱者立之以久其权”，并展开了积极的活动。姚崇、宋璟为了安定政局，建议出诸王为刺史，把太平公主送到东都安置。睿宗心里很明白，这样做是非常必要的，立即付诸行动。景云二年（711）二月初，以宋王成器（睿宗长子）为同州刺史，邠王守礼（高宗长孙，章怀太子贤子）为幽州刺史，太平蒲州安置。太平大怒，以让太子。太子只好奏元之、璟离间姑兄，请从极法。姚、宋贬为外州刺史，由韦安石、李日知代姚、宋为政，又恢复了政治上混乱的局面。

十月，以干旱为借口，按太平意旨改换了宰相，太子之党郭元振、张说、李日知皆罢政事，逐步形成了宰相七人四出太平之门的形势。四人中，窦怀真，原益州长史、高宗时左相、窦后兄孙德玄子，为官清干，入朝后先附韦后，后附太平；萧至忠，祖太子洗马（从五品上），父安节，可能是门荫出身，敢言，中宗

时曾提出宰相及近侍要官子弟，多居美爵，罕有才艺，建议宰相以下及诸司长官子弟并改授外官。亦先附武三思、韦后，后附太平，故《新唐书·萧至忠传》说他“始在朝，有风望，容止闲敏，见推为名臣。外方直，纠撻不法，而内无守，观时轻重而去就之”。岑羲，武则天时宰相岑长倩从子。崔湜，太宗时宰相崔仁师之孙，进士出身，先结武三思，矫制杀五王就是他的主意。后附上官昭容、太平公主。这四人都是太平死党。

另三人为陆象先，苏州人，武则天时宰相陆元方之子，制举出身；魏知古，深州人，父祖无官，进士出身；刘幽求，冀州武强人，制举出身。这三个人，不论是地区还是出身，都较有代表性。

太平之党四人中，三为宰相子孙，一为高官子孙，尽管均为宰相大臣之后，但比起武韦小集团，代表性却广泛得多。窦、萧为官清正方直，萧至忠并能提出反映中下层地主要求的建议，但在维护太平公主这一点上，他们又都是很坚决的。

二 开元之治的形成

1. 不平凡的开元

景云三年（712）七月，太平公主借彗星出现，使术者言于睿宗，“彗所以除旧布新，又帝座及心前星有变，皇太子当为天子”，想要离间睿宗和太子的关系。睿宗思想上并不糊涂，对于当时存在的问题他是很清楚的，也是企图加以解决的，因此重用姚崇并着手革除中宗以来弊政。但在高宗、武则天时期，他的两个哥哥死于非命，他本人在中宗被废后，先是被立为傀儡皇帝，后又降为皇嗣，最后被封为相王。在这种险恶的政治环境中他养成了淡泊、退让、与世无争的性格。因此，当他在稳定政局的努力受到挫折，太平公主与李隆基的矛盾白热化的情况下，采取了

退避的态度，下制传位太子。太平公主极力谏阻不成，于是劝睿宗传位后，“犹宜自总大政”。于是三品以上除授，军国大事及大刑政决于上皇，余皆决于皇帝。李隆基作为皇帝的权力与景云二年（711）四月制中所规定的“凡政事皆取太子处分，其军旅死刑及五品已上除授皆先与太子议之然后以闻”基本上相同。

先天二年（713），夏秋之际，形势紧张起来。太平之党加紧谋划毒杀或发兵杀死玄宗。荆州长史崔日用对玄宗说：“太平谋逆有日，陛下往在东宫，犹为臣子，若欲讨之，须用谋力。今既光临大宝，但下一制书，谁敢不从？”建议玄宗利用皇帝的身份，抓住时机，尽快动手。玄宗密知太平党将于七月初四日举兵作乱，乃于初三日先召斩左羽林大将军常元楷、知右羽林将军李慈，次斩萧至忠、岑羲，窦怀真自杀。太平公主逃入山寺，三日乃出，赐死于家。睿宗这才下诰，“自今军国政刑，一皆取皇帝处分，朕方无为养志，以遂素心”，玄宗才真正掌握了军国行政大权。

但是，玄宗的皇位并没有坐稳。

在杀韦后、平太平的过程中，赞助玄宗的人员中，张说，制举出身，富有文学、政事、军事才能；崔日用，进士出身，原党武三思，诛韦后后，始附玄宗，常谓人曰：“吾一生行事，皆临时制变，不必重专守始谋。”^①王琚，叔父则天时为凤阁侍郎，本人很有才气，正如有人对玄宗所说：“彼王琚、麻嗣宗，谄诡纵横之士，可与履危，不可得志。”^②可以与之守祸乱，难与之守承平。还有刘幽求、郭元振。刘幽求，制举出身，平太平时，“是夜所下制敕百余道，皆出于幽求。以功擢拜中书舍人，令参知机务”^③。郭元振，进士出身，受到武则天的赏识，熟悉边事，

① 《旧唐书·崔日用传》。

② 《旧唐书·王琚传》。

③ 《旧唐书·刘幽求传》。

时为宰相。这些人父祖无官，没有门第的背景，全靠自己的才能和政绩才进入高级官吏的行列。他们把帮助玄宗夺取和巩固皇位看作是一种巩固自己权位的手段，企图由他们一伙执掌政权。

玄宗清醒地感到了这些功臣对自己的包围，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先天二年（713）十月，玄宗至新丰，十三日，讲武于骊山之下。他借口军容不整，下令斩兵部尚书郭元振，经过张说、刘幽求求情，才得以不死，远流距京师数千余里的新州。次日，猎于渭川，召见同州刺史姚崇，当即任命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任命姚崇为相，受到张说等功臣的反对。这固然是功臣集团维护既得地位的一种很自然的反映，同时也包含着政见上的不同。姚崇的政治主张在睿宗时已亮过相，他在政治上的着眼点，首先是消除长期积累下来的各种弊政，使政局迅速安定下。这一点在他见到玄宗后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而张说在担任中书令的两个多月中，除了把那些功臣都拉进朝廷，没有什么大的动作。因此，张说竭力阻止姚崇入相，也有极力维持现状的目的。

玄宗正是从张说等人竭力反对姚崇入相中看到了这些人对自己的包围，因此才采取上述异乎寻常的手段。玄宗办定了这两件大事，第三天回长安。

经过一个半月的努力，政局初步稳定下来。十二月初一日，改元开元，标志着一个新时期的开始。

2. 开元之治的形成

唐玄宗在姚崇等的协助下，办了三件大事。

一、安定皇位。宋王成器，玄宗长兄，是睿宗嫡长子；申王成义，玄宗次兄；岐王范，薛王业，玄宗之弟；邠王守礼，章怀太子李贤之子，为玄宗从兄，这些人都是有资格做皇帝的。为了

防止政治上有野心的官僚和他们发生联系，把他们抬出来和玄宗争夺皇位，开元二年六月、七月，先后让他们到地方上担任名义上的刺史。在此之前张说、刘幽求、钟绍京等功臣也以各种借口，把他们贬放到外地。这样，他们就不可能结合起来，在京城兴风作浪，从而保持政局的稳定。

二、整顿吏治。首先是整顿地方吏治。开元元年十二月敕：“都督、刺史、都护每欲赴任，皆引面辞讫，侧门取候进止。”开元二年正月又制：“选京官有才识者除都督、刺史，都督、刺史有政迹者，除京官，使出入常均，永为恒式。”这对纠正士大夫轻外任，使中央各部门的官吏具有地方工作的实际经验，都有一定意义。

开元二年二月，复置十道按察使。《唐大诏令集》卷104《遣御史大夫王峻等巡按诸道制》云：“开元之初，分遣按部，纠擿奸犯，颇闻惩息。”整顿地方吏治收到了一定实效。

开元四年，有人揭露当年选叙太滥，县令非才。玄宗在他们入谢时，试以理人策，并把词、理作为评卷的标准。在参加考试的100多人中，有45人考得太差，被免去官职，放归学问，让他们回家读书学习。对县令的文化政治水平提出较高的要求，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

在中央，加强对王公贵戚行为的约束，禁止王公、驸马为其亲故请托。薛王业之舅王仙童侵暴百姓，薛王业为之求情，玄宗勒令依法严惩，从此“贵戚束手”。开元二年五月，悉罢员外、试、检校官。

开元三年，对尚书省的郎中、员外郎不称职的进行淘汰，改授他官。尚书左丞韦玠是淘汰台郎的具体执行者，很快就被出为刺史，宰相奏拟冀州，玄宗敕改小州。姚崇奏言：“台郎宽怠及不称职，玠请淘汰，乃是奉公。台郎甫尔改官，玠即贬黜于外，

议者皆谓郎官谤伤；臣恐后来左右丞指以为戒，则省事何从而举矣！”^①这件事虽以韦玠仍授冀州刺史而告终，但可以看出，对尚书省各部郎官的这次整顿，触动面是相当大的。

姚崇善应变成务，时人称之为救时之相。到开元四年，稳定政局的任务已经完成，整顿吏治则需进一步深入。姚崇的两个儿子姚彝和姚异，分别担任光禄少卿和宗正少卿。姚崇明知他们为人多欲而不谨，还是纵容他们贪污受贿。他的亲信部属中书主书赵海受胡人贿赂，玄宗亲自给定了死罪，姚崇设法营救，更引起了玄宗的不悦。他只好请求下台，荐宋璟自代。

开元四年十二月，姚崇罢相，宋璟以黄门监（侍中）主持政务。史称宋璟为相，“务在择人，随材授任，使百官各称其职；刑赏无私，敢犯颜直谏”^②。

三、恢复发展生产。中宗以来政治上的动乱和腐败，开元初连年的天灾，使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玄宗采取的办法是“急于务农，不夺人时”、“宽赋敛，节征徭，使天下为无事”的政策，同时整顿吏治，目的就是要达到“田畴垦辟”，“逋逃自复”。^③在这一段时间里，朝廷尽量减少战争和差科调发，每年朝集使到朝廷禀报工作时，玄宗都要进行处分。《唐大诏令集》卷103有《处分朝集使敕八道》，大多是开元初年的。其中开元八年三月十一日敕中谈到，“五谷丰殖，万物阜安，百姓无事，与能共化，于兹八年矣”，说明恢复发展生产的政策已经收到了效果。但敕中紧接着又说：“而淳流未还，至道犹郁。”说明旧的矛盾初步解决了，而新的矛盾又产生了。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开元三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开元四年”。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处分朝集使敕八道》；同书卷一〇四《遣王志愔等各巡察本管内制》。

第二节 政策和制度的调整

一 政策和制度的调整

高宗、武则天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一般地主政治权势的逐步扩大，土地兼并日益加剧，农民逃亡的情况更加严重，冲击着赋税制度和军事制度。

边疆形势也发生变化，奚、契丹、突厥、吐蕃、南诏的力量越来越强大，原来的边防制度也不适应了。

由土地占有情况的变化，到边疆形势的发展所引起的各项问题，在武则天时期都已经暴露出来了，并不断有人提议要求解决，但由于问题尚未激化，而突厥、契丹进入内地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纷争又掩盖和冲淡了矛盾的实质，并转移了视线。因此，对逃户的搜括半途而废，只有边防制度完成了由镇戍制到屯防制的过渡。

随着政局的安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种矛盾重新发展起来。从开元九年开始，玄宗逐步解决这些问题。

1. 括户

武则天时期开始加剧的土地兼并和农民的大量逃亡，严重破坏了唐王朝用来控制自耕农的田制和户籍制度。尽管土地不断开垦，人口不断增加，但由于大量逃户的存在，政府控制的户口却不见增加，严重影响到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地主潜停客户和国家当然也有矛盾，但在一般地主大量进入各级统治机构、朝士广占良田的情况下，唐玄宗也只有像武则天时那样采取纵容的政策。而对于那些公然违反统治秩序、逃亡开荒的农民，却是不能

再放过了。

开元九年到十二年，玄宗命宇文融主持括户，主要就是搜括这些逃户和他们的田地。根据唐的《户令》，畿内人不得迁往畿外，有军府州不得迁往无军府州。《唐律·户婚律》还严格禁止农民逃亡。逃亡和隐瞒户口，都要受到刑罚的制裁。因此，农民逃亡是不合法的，逃亡农民和政府的关系是紧张的。

开元九年二月丁亥《科禁诸州逃亡制》云：“诸州背军逃亡人，限制到日百日内各容自首。准令式合（附者）所在编户情愿住者，即附入簿籍。……若情愿归贯，及据令式不合附者，首讫，明立贯记，不须差遣，先牒本贯知，容至秋后递还。……过限不首，并即括取，递边远附为百姓。”^①唐朝政府只是宣布不追究逃亡之罪，只有符合迁移条件的，才得所在附籍，其余的还要送回原籍，结果成效不大。

到开元十一年，改变章程，“宜各从所乐，令所在州县安集”。准许这些逃亡农民就地落籍。次年五月，除重申“先是逋逃，并容自首”，并特别提出“所在闲田劝其开辟，任逐土宜收税，勿令州县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放”。^②这样，才取得了成效，有80万户逃户和相应的土地被检括出来。

2. 检查色役伪滥

唐朝前期，除正役和杂徭外，还按身份、年龄、技能划分不同的等级类别，去服各种役，如担任杂任、为皇帝和各级官员服务、供各级官府驱使等。服役的项目繁多，情况复杂。最初，分类命名，主要有文武散官、三卫、勋官和品子番上，杂任、杂匠

^① 《全唐文》卷二二。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

和官户、杂户番上等名目，没有统一的名称和统一的服役办法。随着时代和地点的不同，有的成年累月在官府供驱使，有的按期番上，有的纳资以代役使。他们一般均可复免租调和包括兵役、徭役在内的其他役使。

神龙元年（705）《中宗即位赦》有“杂色役掌”的提法，包括幕士、门役之徒、兼音声人及丁匠等。^① 开元九年宇文融请“急察色役伪滥”^②，“色役”一词正式出现。此后即经常出现在制敕中。在开元时期，色役大体包括“杂匠及诸色同类有番役合免征行者”。开元天宝之际，“诸色当番人应送资课者”^③，都被列入色役的范畴。分番服役和不服役者纳资课，成为色役的两个主要特征。

唐朝前期的色役，按身份和性质可分为三类：

一、散官、三卫、勋官和品子分番服役。文武散官三四品以下分番服役，是为尚书省送符和供诸司驱使；勋官番上则是供诸司和诸州驱使。三卫由五品以上子孙担任，他们番上宿卫，是充当皇帝和太子的侍卫。品子是指六品以下官及三至五品勋官子，作为亲事、帐内，充当三品以上亲贵的侍从。按规定，散官、勋官不服役者纳资钱或课钱，京兆及附近州县以外的三卫，不番上而纳资，品子后来一般也不分番服役，岁纳钱 1500，谓之品子课钱。他们分番或纳资期满，考试合格，可到吏部或兵部参加铨选。或获官职或升迁。据《通典》卷 15，开元时三卫、监门、直长有 39462 员，亲事、帐内有 1 万员。

二、由白丁或中男担任的各种色役。主要有给京司文武职事

① 《唐大诏令集》卷二。

②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③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官五品以上的防阁，六品以下的庶仆，为州县官和到州县官府服杂役的白直，为地方各级武官和在京文武五品以上官个人服役的仗身。为亲王府属服役的士力，以及由18岁以上中男及残疾充当的门夫，和由中男充任、为州县官及在外监官个人随身驱使的执衣等。他们服役内容不一，役期有长有短，但都是轮番服役。不服役者，纳资代役。常役无番，不能纳资代役的其他由丁男担任的职役或杂任，不包括在色役范围之内。

三、杂匠和幕士服役。杂匠有一定的手工技能，幕士在宫廷和军队中服役。殿中省尚舍局即设有幕士8000人，掌供御及殿中杂张设之事。在制敕中，杂匠、幕士或丁匠、幕士经常并提，他们的身份与丁相类，都轮番服役，不服役时可纳资代役。

开元时期，由于民间手工业和商业的巨大发展，官僚对货币的需求增加，官府作坊也普遍使用和雇的工匠。白丁担任的，主要供各级官吏役使的各种色役普遍改为纳资课，工匠也由不役时输庸改为纳资代役。在开元六年以后的制敕中，已不断把资课与庸调或租庸并提。资课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收入。由于充当色役可免征行，色役大部分转化为资课后，只须纳资，连上番服役也免了。不少人便采取假冒勋官或使用其他办法冒充色役，以逃避征行。色役伪滥也成为影响国家收入的一个因素。开元九年，宇文融除了括户，检察色役伪滥也是重要的内容，结果“获伪勋及诸色役甚众”。^①

3. 调整兵制

一、减少兵员。景龙二年（708），朔方大总管张仁愿筑三受降城，减镇兵数万人。睿宗景云二年（711），解琬为朔方军大总

^① 《通典》卷七《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

管，奏减三城兵募 10 万人。开元十年（722），张说兼知朔方军节度使，奏罢缘边戍兵 20 余万使还农。先后减少边镇兵 30 余万人。

二、改府兵为募兵。开元十一年，张说建议，请招募壮士充宿卫，旬日得精兵 12 万，号长从宿卫，分隶十二卫。开元十三年改称“彍骑”。

开元二十五年，边兵亦于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招募。

三、节度使的普遍设立。

高宗末年，为了加强对吐蕃、突厥和契丹的防御，唐开始在战略要地设立军、镇，驻屯军队。仪凤二年（677），命刘仁轨镇洮河军。永隆元年（680）黑齿常之为河源军经略大使，常之在军，开屯田 5000 余顷。武则天时期又先后设立了碎叶等镇守使、天兵军大使、陇右诸军大使。丰州、幽州等北方重镇，以刺史兼都督，负责一方防务。朔方道则设立大总管。这样，在接近吐蕃、突厥和契丹的地区，就逐步形成了有固定驻地和防区，统辖若干军、镇的军区。景云二年（711），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此后，统领一方的军事首长就逐步改称节度使。开元二年（714），置陇右节度大使，幽州节度、镇守、经略大使；九年，置朔方节度使；十一年，设立太原以北节度使。在此期间，还以安西大都护、副大都护分领四镇和碛西节度使。

4. 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

太宗以后，宰相在政事堂按令式决定军国大事，尚书省政令以奏抄形式由门下省进行审议。8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边疆形势的变化，新的问题不断出现。这种以行政决策为中心的政务运行方式已经无法适应变化了的形势。许多问题需要作出新的决断和规定。宰相的职责已经不能局限于处理日

常政务，而需要协助皇帝处理不在原来令式规定范围以内的问题。一些重大问题也不是靠一次朝议就能解决的，议、表、状相应也多了起来。这些奏议和百司表疏不是唐初那种奏请皇帝画可或向皇帝复奏的文书，而是需要皇帝作出批示或决断的建议或请示报告。皇帝处理不过来，于是高宗密令召入禁中修撰的文词之士刘祎之、元万顷等所谓“北门学士”“参决”。^①这说明当时还没有建立起新的制度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至于《旧唐书·刘祎之传》所云“又密令参决，以分宰相之权。”则是不确切的，因为这些参决的议、表、状本来就不是由宰相处理的。

永隆二年（681）七月同中书门下三品刘仁轨解仆射后，直到高宗去世，宰相中没有一个尚书省的三品官。永淳元年（682）四月以黄门侍郎郭待举、兵部侍郎岑长倩、中书侍郎郭正一、吏部侍郎魏玄同并同中书门下承受进止平章事。^②门下侍郎和中书侍郎加衔为宰相，太宗时即已有之，高宗后一般均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衔。乾封二年（667）司列少常伯（吏部侍郎）赵仁本亦曾加同东西台三品为宰相。^③加同三品，强调的是他们在政事堂中具有与侍中和中书令这些三品官具有同等的地位。永淳元年任命的四名四品官加平章事衔，强调的是他们作为宰相于政事堂参议国政的职责，而没有指明他们是否具有与侍中和中书令同等的地位。侍中和中书令的地位从此明显高于其他宰相。“同承受进止”，指明宰相要接受皇帝的指令去平章国事，则意味着原来由皇帝亲自处理和决断的一些事开始交由宰相讨论并提出意见。与此相应，议、表、状的处理，日益成为中书省的主要工作之一。^④

① 《旧唐书·刘祎之传》，同书《元万顷传》。

② 《旧唐书·高宗纪下》。

③ 《新唐书·宰相表下》。

④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舍人”条。

弘道元年十二月甲戌（684年1月13日）裴炎为中书令后，“以中书执政事笔，遂移政事堂于中书省”。^①三省制的格局虽然继续保留，但中枢机关的核心由门下省转移到中书省，朝政大权也集中到中书令。武则天时的权臣名相李昭德、狄仁杰等都是以中书令执掌朝政。

随着新的问题不断出现，尚书省六部据令、式以掌政令也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诸司奏议和表状直接上奏皇帝，而不经门下省审议。经过高宗时临时找文士到禁中协助处理，到武则天时期，逐步形成了由皇帝交给中书省处理的制度。而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则在原有机构之外，设立使职。高宗末年，为应付日益紧张的边地形势，先后设立了军使、诸军大使、防御使等军事使职。武则天时又设立了营田大使，集中解决一个地区屯防军队的粮食问题。为了检括逃户，还设立了括逃使。睿宗时节度使也开始设立。诸使由皇帝任命，其任务也在命使的制书中规定。

《唐会要》卷54《中书省》：

神龙三年二月十九日敕：“诸色理诉，兼抑论内状，出付中书，应制敕处分，留为商量者。自余并封本状，牒送所司处分。”

说明上奏皇帝的议、表、状等文书出付中书处理已经形成制度。其中应制敕处分的，留中书省商量处理，其余的送有关部门处理。至于中书省商量处理的情况，则见于《唐会要》卷55《中书舍人》：

开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紫微令（即中书令）姚崇奏：“中书舍人六员，每一人商量事，诸舍人同押连署状进说。凡事有是非，理均与夺，人心既异，所见或殊，抑使雷同，

^① 《旧唐书·职官志二》“门下省侍中”。

情有不尽，臣令商量。其大事执见不同者，望请便作商量状，连本状同进。若状语交互，恐烦圣思，臣既是官长，望于两状后略言二理优劣，奏听进止，则人各尽能，官无留事。”敕曰：“可。”

原来是由中书舍人一人提出意见，其他舍人签字后即送给皇帝，不再提出不同意见。姚崇则建议其他舍人有不同意见，要写出商量状，并由中书令对两状作出评论，再送交皇帝作最后的决定，这不仅进一步完善了中书舍人参议表章、预裁奏议的职掌。^①而且提高了中书令在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

开元四年，山东蝗虫大起，汴州刺史倪若水不肯灭蝗，姚崇乃“牒报若水”。对于朝廷有关灭蝗的喧议，姚崇对玄宗说：“此事请不烦出敕，乞容臣出牒处分。”^②姚崇以宰相身份直接出牒处分政事，说明宰相和政事堂这时除了协助皇帝决策，也已兼管行政。由于宰相职权的扩大，“先天已前，诸司官知政事，午后归本司决事”的制度，也改变为“不归本司”^③，宰相成为专职。开元十一年中书令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列吏房、枢机房、兵房、户房、刑礼房于其下，分掌庶政。其政事印，亦改为中书门下之印。^④中书门下不仅继续具有原来政事堂决策的权力，而且由于办事机构的设立，开元初年政事堂兼管行政的权力也从法律上肯定下来，并在制度上得到了保证。中书门下掌握了从决策到执行的全部权力，成为最高决策兼行政机关。唐初以政务处理程序分工为特征的三省制名存实亡。

①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舍人”条。

② 《旧唐书·姚崇传》。

③ 《旧唐书·杨国忠传》。

④ 《旧唐书·职官志二》“门下省侍中”；《新唐书·百官志一》；《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一年”。

二 文学吏治之争

开元九年（721）九月，唐玄宗把长期在地方为官的张说从并州（今山西太原）召回，担任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张说“为文俊丽，用思精密”，为当时文坛领袖。他为相后，裁减边兵，初步改革兵制，颇有一些建树。而对于玄宗锐意进行的括户工作，据《旧唐书·张说传》，“说嫌其扰人不便，数建议违之”。玄宗只好依靠“明辩有吏干”^①的宇文融去解决。开元八年，宇文融仅为正八品下阶的监察御史，很快特加朝散大夫（从五品下），再迁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至开元十二年更超升为御史中丞（正五品上）。

开元十一年玄宗设置丽正书院，礼延文儒，侍讲、修书。十三年改为集贤殿书院，书院官五品以上为学士，六品以下为直学士。知书院事一职则由张说担任。张说作为宰相，也极力引用文学之士，并以有无文学作为评价和提升官员的重要标准。

开元十三年冬，唐玄宗去泰山封禅，张说作为右丞相兼中书令主持此事，权势和地位似乎都达到了顶点。他利用自己的地位和影响，不断压抑吏治派官吏宇文融等的奏请，并企图排斥长于吏治的官吏担任要职。开元十四年，玄宗“召河南尹崔隐甫，欲用之，中书令张说薄其无文，奏拟金吾大将军”。前殿中监崔日知与张说善，张说荐为御史大夫。玄宗不从，以日知为左羽林大将军，隐甫为御史大夫。

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直接掌管庶政，确是取得了对吏治派官吏宇文融的某种胜利，但也加剧了他与吏治派的矛盾。张九龄提醒他对宇文融不可不备，而张说则认为：“鼠辈何能

^① 《旧唐书·宇文融传》。

为！”根本不把他们看在眼里。但他不了解，客观形势已促使玄宗对文学、吏治两派官吏采取并用方针。开元九年以来，宰相中就是两派并用，当时，玄宗主要是用不同的人解决不同的问题。张说更不了解，吏治派官吏在当时已形成一股相当强大的政治势力。崔隐甫入朝后，便与宇文融和御史中丞李林甫联合起来，共同奏弹张说“引术士占星，徇私僭侈，受纳贿赂”。十四年，张说罢相，但仍为右丞相（右仆射）。事情并没有结束，崔、张各为朋党，玄宗干脆都不用。十五年二月，张说致仕；崔隐甫免官侍母，宇文融出为魏州刺史。

文学、吏治两罢之，还有更深刻的原因，那就是西北形势的紧张。开元十四年，吐蕃通过大斗拔谷（今甘肃民乐扁都口）进攻甘州（今甘肃张掖）。十五年九月，攻陷瓜州（今甘肃安西东南），闰月，又围安西城（今新疆龟兹）。玄宗十月从东都回到长安，以朔方节度使萧嵩为河西节度使，嵩奏用张守珪为瓜州刺史，安定了形势。十六年十二月，以萧嵩为兵部尚书、同平章事。十七年五月，兼中书令遥领河西。

总而言之，这个时期，内、外都有一系列问题需要解决。

玄宗用宇文融解决财政问题。开元十八年用裴光庭为侍中兼吏部尚书，解决铨选问题。用萧嵩解决西北边防问题。

开元二十二年，以裴耀卿为侍中，张九龄为中书令。裴耀卿解决了漕运问题。而作为中书令的张九龄，除了在用人、纳谏等问题上不断对玄宗提出意见，并没有认真去解决实际问题。在经济上，他是主张放纵的，开元二十二年，他曾请不禁铸钱，允许民间私铸，遭到裴耀卿等人的反对。在制度的变革上，张九龄也是持消极态度的。对于节度使制度，他虽然提出重兵在边将、日后朝廷无力控制的问题，但也没有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张说、张九龄都没能系统地解决当时面临的各项实际问题，

这是因为，第一，他们是新起的一般地主的政治代表，是当时的既得利益者。对于一般地主已经获得的政治经济利益，是不能触动的。他们奉行的，基本上仍是武则天时的纵容政策。第二，他们代表了一批“以文章达”的官吏。这时，科举已成为高级官吏的重要来源，并开始成为士人进身的主要途径。进士及第成为一般士人追求的目标。尽管“五十少进士”，应考的人还是越来越多，以至于开元天宝之中，“士无贤不肖，耻不以文章达”。“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无所易业。大者登台阁，小者任郡县，资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是以进士为士林华选，四方观听，希其风采。每岁得第之人，不浹辰而周闻天下”。^①特别是玄宗往往同时重用长于文学和精于政事的两派人物，一批官吏因其文学才能而被提拔到高级职位。这与武则天时期提拔的官员都必须具备实际政治才能有很大的不同，从而导致了文学、政事的分途。因此，开元时期从科举入仕，沿着文学之路上升的高级官吏，大多擅长赋诗作文，但普遍地缺乏政治才能，也无力去解决日益复杂的各种政治、军事问题。

这样，开元中期以后，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便只有依靠一些非科举出身的吏治派官吏去解决。

吏治派官吏包括两类人，一类是门荫出身的上层人士，如宇文融、李林甫。开元时期，门荫入仕仍然是高级官吏的重要来源，开元宰相中门荫出身的达8人之多。他们的利益和国家结合得更紧些，在政治上还有一股强大的势力。

另一类是杂色人流或以吏干出身的中下层官吏。他们中虽然只有牛仙客、郭知运、张守珪等少数人做到高官，但中下级官吏大多由他们担任。在科举制不断发展的情况下，他们升迁更加困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历代制下》。

难了。他们对科举出身者夺却他们赖以升迁的赤县录事等几个清要职位，^①对于进士、制科出身的高级官员反对提拔杂色入流的军政官吏都极感不满，因此，很自然的与门荫出身的高级官吏站到一起。

文学、吏治两派官吏早在开元十年前后即已展开斗争。从玄宗主观上来说，还是想用张说那样既有文学才华，又有政治才能的人来执掌朝政。张九龄实际上就是作为第二个张说而在开元二十二年被重用为中书令的。张九龄是武则天时期成长起来的最后一个政治家。玄宗欣赏他的才识、文辞和风度，曾对待臣说：“张九龄文章，自有唐明公皆弗如也。朕终身事之，不得其一二。此人真文场之元帅也。”但当张九龄不能解决当时面临的各种问题时，玄宗还是在开元二十四年罢去了他的相职，而以李林甫为中书令，执掌朝政。

第三节 制度变革的深入

开元初年开始的制度方面的变革，经过一段时间的停顿后，开元十八年（730）开始又重新启动，李林甫执政后全面展开，到开元二十五六年基本上告一段落。

一 财政赋税制度

对地税征收方法的改变。贞观二年（628）规定，王公以下垦田，亩纳2升，立为义仓。永徽二年（651）九月颁新格：“义仓据地取税，实是劳烦，宜令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5石相当于贞观时250亩土地的地税，对于土地越来越多的地

^① 《封氏闻见记》卷三《铨曹》。

主、官僚和富户来说，地税负担大为减轻。开元二十五年（737）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所种田，亩别税粟二升，以为义仓。”^① 宽乡根据青苗簿所登记的已受田及借荒田总数，即实际耕种的土地征收。狭乡则根据户籍簿上登记的土地征收。商贾及无田户仍按户等征收。^② 杜佑估计，天宝时每年地税约为 1240 万石，相当于当时每年租 1640 万石的 3/4。^③ 与此同时，户税也成为一项固定的制度，“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④。这是开元二十五年的数字，与杜佑所云“天宝中天下计账户约有八百九十余万，其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⑤ 相去不远。改变征收办法后，地税、户税在政府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迅速增加，地税、户税按土地、财产（户等）作为征收标准，是新的赋税制度的萌芽。

在赋税征收上，普遍推行折纳制度。高宗、武则天时已在江南地区实行纳布代租。新疆吐鲁番曾出土光宅元年（684）婺州信安县（今浙江衢州）显德乡梅山里祝伯亮租布一端。中宗神龙（705~707）以后，又以义仓之粟，变米纳京师，当时叫做变造。开元二十五年（737），由于西北地区农业的发展与和籴的实行，关中粮储丰富，唐政府减少了江淮的漕运量，并进一步调整各地折纳的实物，规定：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师长安。路远运输不便者，就地收贮，充随近军粮。河南、河北不通水运州的租米，折租造绢，以代替关中课调。高宗以来江淮一带实行的变造制度，普遍推行于关中、河南和河北地区。

①③ 《通典》卷一二《食货一二·轻重》。

②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仓部郎中”条。

④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户部郎中”条。

⑤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

江南诸州租也普遍实行回造纳布。^①

唐初以来，每年租税杂支，由户部造为旨符发到州县和诸司，用纸 50 余万张，不仅抄写烦劳，无从计检，且无定额，易生奸伪。开元二十四年，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林甫与诸道采访使、朝集使商量后，奏请取消一些不稳便于民及非当土所出者，将各州应支物数编为常行旨符 5 卷。户部每年据旨符所规定的项目数额进画颁行，每州不过一二纸，附驿递送。^②

开元二十二年，唐玄宗命裴耀卿以侍中兼江淮、河南转运使，主管漕运。原来江淮漕船由于航道漫长，各段水势不同，在路上停滞日多，得行日少。年初上道，至冬始至洛阳。裴耀卿改为沿线设仓，节级搬运。经过裴耀卿的改革，时间缩短，运输损耗减少。同时，把洛阳至陕州的陆运改为逐级水运，在三门砥柱东西置仓，在三门以北开山路 18 里以通陆运，以避过险滩，大大提高了粮食转运的能力。三年漕粮 700 万石，省陆运庸钱 30 万缗。^③ 此后，江淮转运使成为常设的使职。

二 军事制度

在中央实现了禁卫军合流。开元初左右羽林军有左右飞骑与左右万骑。开元十二年停止府兵番上宿卫后，招募强壮为彍骑，分隶十二卫。开元十六年，改彍骑为左右羽林军飞骑，改变了彍骑的隶属关系，成为禁军的一部分。禁卫军合流后，中央有了一支由皇帝直接控制的数量可观的职业化的常备军，不仅用于卫宫和宿卫，有时也用以出征。二十六年，又以左右万骑为左右龙武

①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

② 《唐会要》卷五九《户部尚书》“度支员外郎”条。

③ 《旧唐书·裴耀卿传》。

军，形成了天子四军。

边镇兵开始由主帅招募。开元二十五年（737）五月诏：“宜令中书门下与诸道节度使各量军镇闲剧，审利害，计兵防健儿等作定额；委节度使于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招募，取丁壮情愿充健儿长任边军者，每岁加于常例给田地屋宅，务加优恤，使得存济。”^①二十六年正月制：

朕每念黎甿，疲于征戍……。所以别遣召募，以实边兵，赐其厚赏，便令长住。今诸军所召人数向足，在于中夏，自可罢兵，既无金革之事，足保农桑之业。自今已后，诸军兵健并宜停遣，其现镇兵并一切放还。^②

中央停止向边镇派遣兵防健儿，并将现有镇兵一律遣返，这就从制度上确定边镇兵从此由节度使招募充任。从开元十一年招募长从宿卫充禁军开始的由征兵制向募兵制的过渡，至此基本完成。此后，安西、河西、幽州、朔方等镇的兵健都是就地招募，其中还包括相当数量的胡人。内地兵役征发相应减少。但陇右等边镇地区人口稀少而兵额甚多，仍需从山东地区征派。二十九年诏中提到，“诸军行人，皆远离乡贯”。天宝三载也提到“诸军行人，远为边捍，修短之分，虽有定期，从役而终，良深軫念”。^③《天宝八载册尊号赦》更明确提到，“其百姓有频经征镇者，已后差点之次，不在取限”。^④《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兵部郎中”条注中所云：“是后，州郡之间永无征发之役矣。”这只是制度初

^①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帝王部·修武备》；元宗《命诸道节度使募取丁壮诏》，见《全唐文》卷三一。

^② 《册府元龟》卷一三五《帝王部·愍征役》；《唐大诏令集》卷七三《亲祀东郊德音》。

^③ 《册府元龟》卷一三五《帝王部·愍征役》。

^④ 《唐大诏令集》卷九。

定时的一种理想罢了。

此外，在关内京兆府，同、华、蒲三州有团结兵共2万人。团结兵“选丁户殷贍、身材强壮者充之，免其征赋，仍许在家常习弓矢，每年差使依时就试”^①。在黎、雅、邛、翼、茂五州有镇防团结兵。

军事制度的变化，引起了政府财政支出的增加。据《通典》卷6《赋税下》：自开元中及于天宝，“每岁军用日增，其费余米粟则三百六十万匹段，给衣则五百三十万，别支计则二百一十多万，馈军食则百九十万石，大凡一千二百六十万，而赐赆之费，此不与焉”。仅绢一项，即达1100万匹段，而当时度支每年布绢的收入总共也只有2700余万匹。《资治通鉴》卷215“天宝元年”则云：“开元之前，每岁供边兵衣粮，费不过二百万；天宝之后，边将奏益兵浸多，每岁用衣千二十万匹，粮百九十万斛，公私劳费，民始困苦矣。”军粮、军衣的费用成为政府一项巨大的支出。

三 选举制度

铨选制度方面实行了循资格，同时设立了科目选。高宗以后，人流，即获得做官资格的人越来越多，总章（668~670）时应选之人多达万人。开元时“吏部求人不以资考为限，所奖拔惟其才，往往得俊义任之，士亦自奋”^②。一般士子入仕和升迁都非常困难，“或有出身二十余年而不获禄者”。开元十八年裴光庭为侍中，乃作循资格，规定：“凡官罢满以若干选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选，高官少选。贤愚一贯，必合乎格者，乃得铨授，

^①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兵部郎中”条。

^② 《新唐书·裴光庭传》。

自下升上，限年躐级，不得逾越。”^①

循资格使一般官吏可以稳步升迁，但却限制了才能之士的选拔。因此，在此前后又正式设立了科目选。选人有格限未至者可到吏部试文三篇，谓之博学宏辞科，试判三条，谓之拔萃科。考试合格即可授以官职。开元二十四年，又把高宗、武则天以来不定期指定考官将应选者所试之判考为等第的做法，固定为每年进行的经常性制度，以便从应选中挑出优秀者，给以科第，称为平判人等。不论是博学宏辞科、拔萃科，还是平判人等，都由吏部主持，属于铨选的范围。由于制举是皇帝临时下制举行，不是经常进行的，而上述吏部科目都是每年举行的，因此，在优秀官吏的选拔和科举出身者迅速入仕和升迁上，科目选起了重要的作用。

科举制度有两方面的变化，一是贡举由吏部转归礼部掌管。贞观后，由考功员外郎专掌贡举。至开元二十四年转归礼部，由礼部侍郎一人专掌，称为知贡举。这样不仅把主持科举官员的品阶由从六品上阶提高到正四品下阶，而且把科举从吏部中分离出来，使考试机关和铨选机关脱离关系，取得了更大的独立性。二是规定明经停试经策，改为答时务策三道；进士停试小经，改为试大经十帖。这是针对当时“进士以声韵为学，多昧古今；明经以帖诵为功，罕穷旨趣”^②而采取的对策。但事实上，由于文学取士已经成为一种传统，特别是当权的吏治派官吏有意识地把进士科变成文学之科，因此到开元、天宝之际，诗赋反成为进士科录取的主要标准。科举出身的士人担任高级官吏的也大为减少。在李林甫执政的15年间，先后担任宰相的李林甫、牛仙客、李适之和陈希烈四人中，无一人是由科举出身的。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历代制下》。

^② 《全唐文》卷三一《条制考试明经进士诏》。

四 政治制度

中央决策行政一体化进一步加强。开元十一年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决策权和行政权都集中到中书门下。但宰相数人共掌朝政的局面并未改变。张九龄罢相、李林甫任中书令后，宰相减为二人，而大权则集中在李林甫手中。开元二十七年四月，“以牛仙客为兵部尚书兼侍中，李林甫为吏部尚书兼中书令，总文武选事”。官吏的选授也由宰相直接掌管。

决策行政的一体化，宰相人数的减少，中书令的独掌大权，使得原来宰相在政事堂对军国大事集体讨论决策，中书省起草制敕，门下省审核批复的体制破坏了。虽然开元前后中书舍人已担负起参议表章的任务，但是“六人分押尚书六司，凡有章表皆商量，可否则与侍郎及令连署而进奏”^①。皇帝需要批阅的章表还是很多的。此外，朝会和平时有关部门或大臣还可以直接向皇帝进奏。玄宗穷于应付，便让宦官高力士协助披阅。“每四方进奏文表，必先呈力士，然后进御，小事便决之”^②。这已远远超过“内侍之职，掌在内侍奉，出入宫掖，宣传制令”^③的范围，唐初“权未假于内官”^④的情况开始发生变化。

在地方，开元二十二年二月，宰相张九龄奏置十道采访处置使。此前，唐政府曾不断派出巡察使、按察使、黜陟使，对地方官吏进行监察，都是临时差遣。十道采访处置使，京畿和都畿以御史中丞领之，余皆择贤刺史领之。各使置印，并设有判官，^⑤

①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舍人”条注。

② 《旧唐书·高力士传》。

③ 《唐六典》卷一二《内侍省》“内侍”条。

④ 《新唐书·宦官列传序》。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开元二十一年”；《唐会要》卷七八《采访处置使》。

成为常设的使职。其采访处置的范围包括：“牧宰无政，不能纲理；吏人有犯，所在侵渔；及物土异宜，人情不便，差科赋税，量事取安。”^① 主要是监督地方官吏和根据实际情况解决差科赋税中存在的问题。对于贪污或犯有其他罪行的刺史，“许其专停刺史务”，并派人权摄。^② 二十九年正月制：“承前诸州饥馑，皆待奏报，然始开仓赈给，道路悠远，何救悬绝！自今委州县长官与采访使量事给讫奏闻。”^③ 一些原先需要先行奏请的事，也可以先行后闻。采访处置使实际上成为代表中央总管一道监察和处置某些事务的派出机构。这是中央加强对地方控制，提高统治效率的一次新的尝试。

五 法律制度

法律制度方面，主要是对律、令、格、式的修订。开元以来制度上的各项变革，到开元二十五年基本上告一段落。这些变革有些是以单行制敕颁行的；有些则是在德音、赦文中集中提出。一个赦文往往包括若干项变革，各级官员不易掌握。有些变革是对原有的制度的修改，与原有令式也多有相违。因此，从开元二十二年开始，由李林甫主持对律令格式进行修订。李林甫与牛仙客及明法之官崔见等，“共加删缉旧格式律令及敕，总七千二十六条。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条于事非要，并删之。二千一百八十条随文损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条仍旧不改，总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开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类》四十卷，以类相从，便于省览。”^④ 二十五年九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〇《置十道采访使敕》。

② 《唐会要》卷七八《采访处置使》。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开元二十九年”。

④ 《旧唐书·刑法志》。

月奏上，颁于天下。《唐律》在制定的时候，即赋予它一定的适应性，并规定了比附的原则，以便保持律的稳定性，故这次修订变动不大。令是各项制度的规定，由于各项制度仍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加之唐朝统治者还不愿彻底抛弃旧制度，因此也没有做大的修订，因而造成了某些令与实际情况的严重脱节。《通典》卷2《食货二·田制下》在引录开元二十五年《田令》时注云：“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这就造成了令在政治生活中影响的日益削弱。而根据制敕宣布的一些新的规定或对旧制所作的调整整理而成的格式，就成为日常政务的准绳。这次修订中删改的大多便是格式。

律令格式的修订完成，标志着玄宗时期各项制度的变革基本上告一段落。

第六章 唐代社会经济的繁荣

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

一 天时、地利、人和

唐开元、天宝时期（712~755），历来被看作中国古代的黄金盛世。经历过这个盛世的杜甫在《忆昔》诗中写道：

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
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
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
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几十年后，沈既济在描述开元、天宝情况时，也特别强调“家给户足，人无苦窳，四夷来同，海内晏然。……百余年间，生育长养，不知金鼓之声。……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①

农业的发展，是唐朝整个经济繁荣的基础。而唐朝农业的发展，又具有天时、地利与人和的有利条件。

从天时来说，在经过东汉至南北朝的比较寒冷的时期以后，7世纪中叶，中国的气候变得暖和起来。公元650年、669年、678年，长安冬季无冰雪。8~9世纪，长安不仅能生长梅树，还可以种植柑橘，并能结果实。而到11世纪，北方就不知有梅了。由于气候比较暖和，生长季节较长，也有利于轮作复种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历代制下》。

制的推广。^①

从地利来说，由于黄河中游边区和河套地区变农为牧，东汉以后，黄河出现了一个长达 800 年之久的安流时期。东晋十六国时期，北方的植被、草原和森林得到进一步恢复。北魏以后，虽然农耕区比较迅速地向北发展，但直到隋代，今山西、陕西北部，仍以畜牧为主。今陕西的富县（鄜县）和甘肃的合水、泾川以南一带，也还是农牧兼重。^② 这样，就不致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因此，黄河在隋唐两代基本上保持了稳定状态。虽然也曾有过十余次决溢，但都限于较小地区，很快恢复安流，没有形成严重的灾害和影响。五代、宋、元以后，黄河经常决口泛滥的情况，在唐代还没有发生过，这样，唐代北方的水利工程，大多以兴利为主，而不是以防害为主。河工的征发也可以大大减少。北方原有的河流得到充分的利用，通济渠和永济渠也长期畅通无阻。^③

长江流域，洞庭湖在东晋南朝之际形成了面积巨大的湖泊，彭蠡泽（鄱阳湖）在唐代也大为扩展。除了灌溉之利，洞庭湖调蓄长江洪水，彭蠡泽调蓄江西五河之水，减少洪水期入江的水流量，都大大减轻了洪水对长江中下游的威胁。

同时，大量可垦荒地的存在，使耕地可随着人口的增长而不断扩大，农民因各种原因失去土地后，可以重新回到土地上进行耕种而无失业之虞。

除了天时、地利，还有人和。所谓人和，是指直接生产者农民有一个比较适合发展生产的环境。这一点可以从农民，主要是

①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② 谭其骧《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局面》，《长水集》下，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史念海《隋唐时期重要的自然环境的变迁及其与人为作用的关系》，《唐史论丛》第五辑，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

自耕农和租佃农民的境况，土地集中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国家的政策法规几个方面进行考察。

1. 自耕农

豪强士族大土地所有制和部曲佃客制到隋代就已经衰落，一般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和租佃制开始发展。唐初，由于隋末农民战争中许多农民直接占有了土地；由于地主死亡逃散，土地荒废，农民可以根据《户令》和《田令》，通过登记户口和所占有的田地取得土地的产权，因此，自耕农比重很大，特别是他们占有土地比较平均，数量也较大。隋代地狭人稠的地区，每丁占田不足20亩，唐初增加到30亩左右。从全国范围来说，唐前期一个6口之家的自耕农家庭，平均占有耕地60余亩，^①这大体也就是当时一户所能耕垦土地的数额。唐初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就建立在这个基础上。但是，在唐朝初年，农民生产资料缺乏，在缺少种粮、农具、耕畜的情况下，生产还是比较低下的。农民在交纳租庸调，留下种粮以后，能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不多，和市场的联系也不多。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社会分工不可能有很大的发展。因此，在当时还不可能出现全面的经济繁荣。

武则天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土地兼并日益加剧，自耕农的比重和自耕农占有土地的平均数额都在下降。但是也要看到，直到开元天宝年间，自耕农的数量还是相当大的。从武则天末年到开元天宝时期，唐朝政府控制的户口数字是不断增加的：^②

652年 永徽三年 380万户

705年 神龙元年 615万户

① 汪篊《唐代实际耕地面积》，载《汪篊隋唐史论稿》。

② 据《旧唐书》高宗、玄宗纪，《唐会要》卷84《户口数》。

726年	开元十四年	706万户	4141万口
732年	开元二十年	786万户	4543万口
734年	开元二十二年	801万户	4628万口 ^①
736年	开元二十四年	810万户	
742年	天宝元年	852万户	4890万口
754年	天宝十三载	918万户	5288万口 ^②

这种增长有各方面的原因，如武则天至玄宗时，括户、开山洞。其中不全都是自耕农，还包括了大量的半自耕农，但也说明直到开元、天宝年间，自耕农的数量还是很大的。元和时，皇甫湜对策中所云：“贞观、开元之际，不受田而均，不名田而贍者。”^③说的就是这种情况。这在土地越来越集中的宋、明是不可能的。

自耕农的大量存在，对于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使社会财富有比较广泛的基础。尽管不少农民失去了土地，但是大部分自耕农还是保有相当的土地。《新唐书·玄宗纪》：“（开元二十二年）十一月甲戌，免关内、河南八等以下户田不百亩者今岁租。”《册府元龟》卷106《帝王部·惠民第二》载，贞元三年二月给事中袁高奏曰：“百姓有田不满五十亩者，尤其是贫人。”说明直到8世纪末，许多农民还是保有相当土地的。开元、天宝时期租庸调制的继续实行，也说明仍有相当多的农民除了维持本身的生产和生活，还有力量交纳赋税。

第二，使国家有一个比较坚实的稳定的财政基础。自耕农由于土地不断减少或赋役太重而破产逃亡，使政府的赋税收入出现下降趋势，玄宗在开元十年二月《处分朝集使敕》中说“庸赋尚

①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②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下》所载户数为961万户，课户、不课户总和为918万户，二者不符，此处据课户、不课户总和。

③ 《皇甫持正文集》卷三《制策一道》。

减，户口且虚”^①。但是，农民破产逃亡毕竟是比较缓慢的。他们逃亡后，有的佣力客作，成为地主的雇工或佃户，有的在附近州县或地广人稀的地区占有一块土地，不入政府户籍，即开元二十九年敕中所说“江淮之间，有深居山洞，多不属州县”^②。政府通过括户，通过改变地税和户税的征收办法，加之人口的自然增长，不仅抵消了这种趋势，而且赋税收入还不断有所增长。^③这与唐后期两税法实行后，土地大部分集中到地主官僚手中，地主通过隐瞒土地和降低户等等办法，大规模逃避赋税，造成赋税收入急剧下降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

第三，在按丁征收租庸的制度下，自耕农的大量存在，能保证地主经济比较正常的发展。自耕农成为赋税的主要承担者，并能满足国家的基本需要，因此，国家有可能对地主兼并土地、潜停客户采取放纵态度，不把他们搜括出来，不向这些客户征收赋税。地税、户税改变征收办法后，地主虽然要根据土地多少和户等高低交纳，但地税亩收二升，约当亩产的1/50，负担比过去重不了多少，因而地主即使把赋税转嫁到佃户身上，也不是很沉重的。这样就不会因赋税过重而影响租佃制和地主经济的发展。

2. 土地集中和租佃制的发展

农民直接占有土地，是他们发展自己经济的最有利的条件。唐初生产迅速由恢复走向发展，就是建立在自耕农大量存在这个基础之上的。

但是，小农经济是很不稳定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家的赋役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四《遣使黜陟诸道敕》。

③ 《通典》卷六《赋税下》。

的加重，自耕农开始失去土地，破产逃亡。从圣历元年（698）陈子昂所说的蜀中“诸州逃走户，有三万余在蓬、渠、果、合、遂等州山林之中，不属州县，土豪大族，阿隐相容”^①，大足元年（701）李峤所说的“天下编户，贫弱者众，亦有佣力客作，以济糗粮，亦有卖舍贴田，以供王役”^②，到天宝十一载（752）玄宗诏：“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③，可以清楚地看到，从7世纪末到8世纪中叶，自耕农土地逐步减少，自耕农在农民中的比重逐步下降，土地迅速集中到地主手中的过程。而伴随着这个过程，则是唐代经济的日益繁荣。

有一种看法认为，土地集中只能造成经济危机，对经济发展没有什么积极意义，只有自耕农的大量存在，才是经济繁荣的基础。但事实是，从武则天到玄宗时期，自耕农急剧减少，农民大量逃亡，土地迅速集中，而农业生产和整个社会经济不仅没有受到破坏，却反而进一步高涨了。究其原因：

首先，这个时期尽管农民大量逃亡，但他们没有长期被抛出土地，成为游民。由于租佃制正处在发展阶段，能大量吸收破产逃亡的农民。逃亡农民虽然“转徙他乡”，但可以“佣假取给”，^④成为雇工或地主的佃户；因土地被兼并而耕地不足的农民也可以向地主租种土地。同时，由于内地大量可垦荒地的存在，还有许多农民逃到地广人稀、统治力量比较薄弱的地区去开垦荒地。所以，唐前期土地集中、农民逃亡没有形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也没有使生产停滞后退。

① 《陈子昂集》卷八《上蜀川安危事》。

② 《唐会要》卷四九《像》。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听逃户归首赦》。

其次，在土地集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租佃制，而不是过时的部曲佃客制。租佃制代替部曲佃客制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而唐朝正处在这个转变的关键时期。南北朝时，士族豪强大土地所有制和部曲佃客制已经趋于衰落。隋末动乱中，许多士族地主被消灭，一些部曲佃客摆脱了士族豪强的控制。李渊太原起兵后，就有许多部曲和徒隶参加了义兵。^①这是对部曲佃客制的最后一次扫荡，为租佃制的发展扫清了道路。随着生产的发展，自耕农破产和土地兼并加剧，租佃制迅速发展起来。《唐律疏议》卷27《杂律》“得宿藏物”条有“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的提法。天宝十一载（752）十一月乙丑诏在谈到土地兼并致令百姓无处安置时说：“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②贞元十年（794），陆贽在《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中对唐代租佃制的发展描述更为具体：

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强豪，以为私属，贷其种粮，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税，贫富悬绝，乃至斯，厚敛促征，皆甚公赋。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③

佃户“依托强豪”，对地主仍然有人身依附关系。他们大多是从外乡而来的逃亡农民，所以也被称作“客户”。地主把逃亡农民变成佃户，在官方语言中就叫做“潜停客户”。佃户被地主“阿隐相容”，不属州县，不向国家纳税服役，从封建国家来看，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诸部曲及徒隶征战有功勋者，并从本色勋授。”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

③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

他们是地主的“私属”。

佃户向地主“贷其种粮，赁其田庐”，除了租种地主的土地，还要向地主租借大农具、种子、粮食和房屋，因此，在经济上也为地主的债务，特别是高利贷所牢牢束缚。

地主“坐食租税”，“厚敛足征”，佃户要把收获物的一半以上交给地主，还要交纳油、柴等其他实物，并要为地主服一些临时性的劳役。唐代地主的田庄比较分散，地主平时也不一定住在庄里，对农民在生产过程中的监督和干涉也放松了。农民主要是交纳实物，无偿劳役也相对减少。作为佃户的农民可以比较自由地安排生产，支配劳动时间，发挥更大的积极性，提高精耕细作水平，扩大生产投入，尽可能多生产出一些产品归自己所有，从而使自己的个体经济得到一定的发展。这就给社会生产的扩大提供了可能性。伴随着土地兼并而发展的租佃制，尽管也产生了惊人的社会恶果，许多农民破产流亡，转死沟壑。但却是符合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第三，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和地主经济的发展，为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创造了条件。

在自耕农大量存在的情况下，社会财富的积累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受到极大限制。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里，自耕农生产出来的财富，不论是农业生产出来的粮食，还是作为家庭手工业生产出来的绢帛，大部分都通过赋税集中到国家手中，农民留下来可供扩大生产的部分是微乎其微的。有时由于赋役的繁重，甚至不足以维持简单再生产。隋王朝控制了大量自耕农，从他们身上搜刮了大量财富，到文帝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①，而广大农民，很快就陷入

^① 《贞观政要》卷八《辩兴亡》。

了缺少土地，“衣食不给”的境地。^①开皇十二年（592），“帝命诸州考使议之，又命尚书以其事策问四方贡士，竟无长算”。^②开皇十四年，关中大旱，人多饥乏，老百姓只有到洛阳“就食”。^③唐朝初年，经过广大农民，主要是自耕农的努力，贞观八九年后出现了小康的局面，但到高宗末年，也维持不下去了。永淳元年（682），太常博士裴守真在所上表中分析了当时自耕农的境遇，“微有水旱，道路遑遑，岂不以课税殷繁，素无储积故也”^④。在封建赋役不断加重的情况下，自耕农不可能有什么积累，更谈不到进一步扩大生产了。

同时，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农民几乎生产除了铁器和食盐以外的全部生活用品。他们除了在农村集市上以物易物，换取某些日用品，连盐也“多用杂物及米谷博易”^⑤。长庆二年（822），韦处厚在谈到陕西汉中附近地区情况时说得更为具体：“兴元巡管，不用见钱。山谷贫人，随土交易，布帛既少，食货随时，市盐者或一斤麻，或一两丝，或蜡或漆，或鱼或鸡，琐细丛杂，皆因所便。”^⑥自耕农对商品需求量不大，他们的产品也很少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对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也不发生直接影响。

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在隋朝和唐朝前期，一部分通过俸禄和赏赐成为贵族官僚的财产，一部分则作为国家财富储藏在府库和粮仓中，不可能直接投入生产，也很少进入市场。贵族官僚的日常用品取给于市场，但数量不大，对手工业商业发展的影响有限，因此，在隋和唐初，除了满足政府和贵族官僚需要的官手工

① 《隋书·王谊传》，同书《食货志》。

②③ 《隋书·食货志》。

④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⑤ 《韩昌黎集》卷四〇《论变盐法事宜状》。

⑥ 《唐会要》卷五九《度支使》。

业和某些生产高级产品的手工业如魏绫、蜀锦、瓷器有所发展外，整个手工业不是很发达的。洛阳丰都市四壁有四百余店，“珍奇山积”，^① 主要也是满足贵族官僚奢侈需要的珍奇之物。这些情况说明，国家财富的积累，并不能促进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也不能成为扩大再生产的起点。

唐朝国家的富裕也是很突出的。天宝时，国家粮仓储藏的粮食达1亿石。但与隋朝不同，唐朝在土地集中的基础上，地主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隋朝像徐盖那样“积粟数千钟”^②的地主是唯一见于记载的，只是个别现象。而在杜甫和元结回顾开元天宝的繁荣时，却总是强调私家粮食的丰富。《阙史》记载，楚州淮阴一农者，家中除了庄客所纳稻若干斛，还有“银器若干件，为匠某锻成者”。银器在民间普遍使用，也说明地主财富的积累已达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

唐代地主的地租收入主要也是用于自己的消费或储存起来，只有一部分进入市场。但在社会经济日益发展，地主进入城市或草市居住的数量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广大地主的部分日常需要，地主子弟客游、科举和官僚士大夫往来应选时供应，对于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来说，都是一个相当可观的市场。而地主为了获得手工业品和其他产品，为了满足挥霍的需要，也需要把一部分剥削得来的粮食或其他物品甚至土地，转化为商品，投入市场，从而为手工业工人提供了粮食，为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创造了前提。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唐代满足一般地主和居民需要的私手工业有了巨大的发展。

上述情况说明，在中国封建社会里，至少在隋唐时期，只有

① 《大业杂记》。

② 《旧唐书·李勣传》。

在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和地主经济发展的情况下，社会财富的积累才能有较大的部分投入再生产，社会分工的扩大才有可能。

在充分肯定土地集中对开元天宝时期经济繁荣的作用时，也要看到在土地集中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些惊人的社会恶果。这在唐朝前期集中表现为农民的逐步失去土地，日益贫困，破产逃亡。对于广大自耕农来说，这是一场浩劫。一些学者根本否定土地集中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正是看到了这一点。但是，我们不能像晁错那样，把土地兼并的罪过归之于商人而替整个地主阶级开脱，也不能像董仲舒那样，只看到土地兼并引起的严重社会恶果，而将之看成是一种历史的倒退，应该根据具体的历史条件进行分析。唐代的土地兼并产生了严重的社会恶果，但是建立在一般地主实行租佃制基础上的土地集中，是适合唐代生产发展的要求的。

3. 制度和政策的不断调整^①

唐初的制度和政策，诸如按丁征收的租庸调制，兵农合一的府兵制，边地的镇戍制以及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是适应生产发展需要的。高宗武则天以后，对于土地兼并总的来说，是采取放纵的政策，但也不断通过政策和制度调整，减少土地兼并和其他因素引起的消极后果，如武则天根据形势的变化，提出建言十二事，建议改变国策；武则天统治时着手解决逃户问题并开始调整边防制度；玄宗时对赋税制度、军事制度、政治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唐朝前期的统治者能根据情况的发展变化，比较及时地调整那些过时的、不相适应的制度，说明封建制度本身具有了更大的

^① 具体情况，详见各有关章节。

自我调节能力，最高统治者也具有更高一些的自觉性。唐太宗就认识到：“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动。”他既注意保持各种制度的稳定性，强调一切以法为准，法令不要轻易变动，以免下面不知所守，但同时又没有把这些制度抬到神圣不能变动的地步。这就为后来各项制度的改革减少了阻力。唐代在进行各项改革和调整时，除了认识水平的限制和既得利益者的反对外，思想上的障碍是比较小的。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宪宗时期（806～820）。这也是唐代社会经济能够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二 农业发展情况

1. 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推广

短辕犁在唐代定型。唐代犁铧（镜）普遍趋小，窄小锋利，便于深耕并减少阻力。犁壁（镜）的设备比前代完善了，犁壁本身也较前代精致、轻便。壁面捻曲度较大，向一面安置，便于翻土；壁身短，抵抗力小，破碎力强。耕作时，土块沿壁面上升，受壁面捻曲阻力后，土块向上翻转，沿着犁壁倾斜的一面翻落在地，不仅减少前进的阻力，翻转土壤、碎土，还能除草。同时，曲辕代替了直辕，没有回转相妨的毛病。由于这些改进，唐代犁比过去轻巧灵便多了，只要一牛曳引，即可深耕、精耕，提高了效率，还节省了人力和畜力。由于曲辕的使用，使这种犁可以适应山地平原，也更有利于推广。《朝野僉载》卷1“魏全”条记，魏全遣一人为其母治病，那人曰：“仆不解医，但解作犁耳。”“为主人作之，持斧绕舍求犁辕，见桑曲枝在井上，遂斫下。”说明在北方犁已使用曲辕。李寿墓壁画中出现的耕犁，犁辕较短，装有犁壁，说明这种当时最先进的耕具，唐初已在黄河流域普遍使用。

唐朝前期，牛耕在江南已普遍推广。高宗时狄仁杰为江南巡

抚使，“吴、楚之俗多淫祠，仁杰奏毁一千七百所”^①。张文琮为建州刺史，“州境素尚淫祀，不修社稷”，文琮下教书禁之。这对于保护耕牛、实行牛耕有重要意义。到唐朝后期，长江下游广泛使用江东犁，据陆龟蒙《耒耜经》记载，这种犁由11个部件构成，有铁制的犁铧和犁壁，木制的犁底、压镜、犁评、犁辕等。犁铧长一尺四寸，广六寸，犁壁长、广各一尺，全犁通长一丈二尺。体形虽然较大，但由于犁铧上部加宽，犁壁倾斜，耕作时犁铧耕起的土块，沿着犁壁覆于一旁，可以除草、除虫，减少前进的阻力。通过犁评的犁辕还可以调节入土的深浅，确是一种适合南方土壤和水田耕作的先进耕具。

河西走廊则使用二牛抬杠曳引的大犁。

耕后平地、碎土的耙、碌碡，南北方也都普遍使用。

其他锄、镰等农具在唐代也都有改进。这样，不论是北方的旱田农具，还是南方的水田农具，从耕作、中耕到收割的农具，都进一步完善并系列化。

2. 水利的发展

大运河的开凿把唐朝的水利事业推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河北道，为了解决永济渠开凿后海河水系西部洪水宣泄不畅的问题，在运河以东，开凿了马颊河、阻通河、毛河等减河，泄运河暴涨之水。在运河以西，利用淀泊蓄洪。在漳河、永济渠、滹沱河的一些险要地段，筑堤防洪。在相、赵、恒等州，还以运河为主干，兴建了一些地区性的灌溉系统。如相州开金凤渠、菊花渠、利物渠，皆引天平渠水灌溉邺县、临漳等县的土地。恒州开大唐渠、礼教渠，引太白渠水灌溉石邑、平山、获鹿、真定等县

^① 《旧唐书·狄仁杰传》。

的土地。河南和淮南运河沿线也争设斗门，引运河水溉田，以致政府不得不颁布有关运河航行的季节规定，并制定具体措施，来调节航行和灌溉的矛盾。

在河北、中原和关中地区，还兴建了一批水利工程，其中有一些溉田达数千顷。如武德七年“同州治中云得臣开渠，自龙门引黄河，溉田六千余顷”^①。裴行方在幽州（今北京）“引泸沟水（永定河）广开稻田数千顷，百姓赖以丰给”^②。

关中地区主要还是利用原有的泾水和郑渠、白渠。永徽六年（655）时，由于富商大贾竞造碾硃，溉田只有1万余顷，唐政府虽然一再下令，禁毁碾硃，但豪势之家引水营私利的情况有增无减，灌溉面积日趋减少。

河西诸州利用祁连山、北山雪水溉田，根据营种顷亩，由政府组织百姓修堰渠，其中沙州（今甘肃敦煌）灌溉系统比较完善，敦煌莫高窟发现的《沙州敦煌县地方用水浇田施行细则》对灌溉的管理作了具体的规定。

南方广大地区也兴建了许多水利工程。唐后期陂塘等中小型水利的广泛兴修，标志着南方水利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元和时（806~820），韦丹在洪州（今江西南昌）开陂塘598座，溉田1.2万顷。^③长庆时（821~824），元稹在浙东“命吏课七郡人，冬筑陂塘，春贮雨水，夏溉旱苗”^④。一些大型水利工程的兴建和修复，也发挥了巨大的效益。大历十二年（777），润州句容（在今江苏）修复的绛岩湖，湖面百顷，“置两斗门用以为节，旱暵则决而全注，霖潦则潴而不流，收功济时，道甚明远，开田万

① 《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

② 《册府元龟》卷六七八《牧守部·兴利》

③ 《韩昌黎集》卷二五《韦公墓志铭》。

④ 《白香山集》卷六一《河南元公墓志铭》。

顷，贍户九乡”^①。贞元八年（792），江陵（在今湖北）塞古堤，广良田 5000 顷。^②十三年，湖州长城县（今浙江长兴）修复湮废的西湖，溉田 3000 顷。^③长庆元年、二年（821、822），朗州武陵（在今湖南）先后开考功堰、右史堰、后乡渠、津石陂，溉田 4000 余顷。^④大和六年，明州鄞县（今浙江宁波）开仲夏堰，溉田数千顷。南方农民还在长江大河和湖泊沿岸修建了许多堤堰斗门，围湖造田，引水溉田。

3. 轮作复种制的成熟和推广^⑤

唐代耕犁的改进，为深耕细作、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提高耕作效率、抢季接茬创造了条件。广泛施用粪肥，增补土壤肥力，也为复种提供了可能。北朝主粮以粟为主，隋唐以后冬麦生产日益发展。北方推广轮作复种制的条件基本成熟。北方农民在冬麦收获后，播种黍、稷、旱谷等秋收作物。白居易《杜陵叟》：“三月无雨旱风起，麦苗不秀多黄死。九月降霜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干。”说的就是麦粟复种的情况。由于当时养地水平的限制，北方普遍实行的还是两年三熟的轮作复种制。这与传统的一年一茬的耕作制度相比，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对于提高地力，扩大复种指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防止水旱灾害，都有很大意义。

河南、河北、山西和关中还都曾试种过水稻。

江南地区则形成了稻麦轮作和水稻一年两收的复种制度。

至唐中叶，江南水稻生产普遍采用移栽插秧技术。稻苗移栽

① 樊珣《绛岩湖记》，见《全唐文》卷四四五。

②④ 《新唐书·地理志四》。

③ 《新唐书·地理志五》。

⑤ 参见林立平《唐代主粮生产轮作复种制》，载《暨南学报》（哲社版）1984年第1期。

能促进稻苗分蘖。稻秧先在秧圃中培植，可以推迟和缩短在大田种植的时间，这就为稻麦两熟轮作和双季稻的种植创造了条件。

4. 耕地面积的扩大和新的居民区的出现

杜佑在《通典》卷6《赋税下》估计，天宝时（742~756）政府青苗簿上所登记的耕地约为620余万顷。汪篻先生在《唐代实际耕地面积》一文中估计，唐天宝时，实有耕地面积约在800万顷至850万顷之间。^①

唐初土地荒废的情况十分严重。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努力，不仅恢复了原来被废弃的耕地，而且在河南、江淮和南方各地，特别是山区和沿海地区，开垦了大量荒地。

高宗时，王方翼在凤泉别墅与佣保“齐力勤作，苦心计，功不虚弃，数年辟田数十顷”^②。武则天时，“诸州逃走户，有三万余在蓬、渠、果、合、遂等州山林之中，不属州县，土豪大族，阿隐相容”。^③这是地主豪富役使逃亡农民开垦土地。

在许、唐（今河南许昌、泌阳）之间，“土地饶沃，户口稀疏，颇成渊藪”^④。这里地广人稀，统治力量薄弱，农民开垦了大批荒地。《全唐文》卷31玄宗开元二十四年《遣使分巡天下诏》：

其浮寄逃户，亦频处分，顷来招携，未省长策。又江淮之间，有深居山洞，多不属州县，自谓莫徭。何得因循，致使如此，并与州县商量处置，一时录奏。

诏令所指的也是那些开得一块荒地、不属州县的农民。为了把这些农民重新控制到国家手中，在这些新居民区建立起统治，

① 参见《汪篻隋唐史论稿》。

② 《旧唐书·王方翼传》。

③ 《陈子昂集》卷八《上蜀川安危事》。

④ 《唐会要》卷七〇《州县改置上·河南道》。

唐政府自武则天时就开始开山洞、析州县，从开元二十三年开始，陆续在南方设立了一些新州县：^①

开元二十三年（735），合州（在今四川），割石镜之南、铜梁之西置巴川县。

二十四年，开福、抚二州山洞置汀州（今福建长汀）。

二十五年，随州，“以客户编为十二乡，置唐城县属焉”^②。

二十六年，明州（今浙江宁波），以越州之鄞县置。所属奉化、慈溪、象山三县，亦皆由鄞县析置。

二十八年，歙州（在今安徽），析休宁置婺源县。

二十九年，福州，开山洞置尤溪县。

天宝元年（742），池州，析泾、南陵、秋浦置青阳县。

二年，鄂州，开山洞置唐年县。

十一载，宣州（在今安徽），析当涂、泾置太平县。

十三载，婺州（今浙江金华），析义乌、兰溪及杭州之富阳置。

至德二载（757），渝州，析置璧山县。“本江津、万寿、巴三县地，四面高山，中央平田，周回约三百里。天宝中，诸州逃户多投此营种”。^③

除了上述皖南、湖北、四川、福建等地区，江西在高宗至玄宗时期，也新设了永新、南安（信丰）、大庾、南丰等县。代宗、德宗时又新设了安远、分宁、贵溪等县。^④ 即使在经济素称发达的苏南，也陆续设立了一些新县。贞观时润、常、苏、湖四州有16县，天宝时增至23县。新增7县中除武进县外，其他各县离州治都较远。随着土地的开垦和人口的增加，唐政府设立新县进

① 据《新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唐会要》卷七〇、七一《州县改置》。

② 《唐会要》卷七一《州县改置下·山南道》。

③ 《元和郡县志》卷三三《剑南道下》。

④ 《唐会要》卷七一《州县改置下》。

行统治。新县的设立，标志着一批新的居民区的出现。

武则天到玄宗时期，唐政府在青海河湟地区，甘肃河西走廊，宁夏河套地区，新疆吐鲁番、吉木萨尔、库车、疏勒、焉耆，广西桂林等地进行屯田，也开垦了许多土地。

唐玄宗开元八年（720）诏：“今原田弥望，亩浚连属，由来榛棘之所，遍为秔稻之川，仓庾有京坻之饶，关辅致亩畝之润。”《元次山集》卷9《问进士第三》也说：“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大体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

5. 南方农业的发展与南粮北运

隋代产粮区主要在太行山以东的河北地区。南北朝以来，这里生产的发展甚至超过了河南中部和山东西部产粮区。江南，主要是苏州、无锡一带，南北朝时期也有很大发展，虽然还不能提供大量的粮食，但上好的大米却是统治者所需要的。

隋东都洛阳右掖门街西有子罗仓，“子罗仓西有粳米六十余窖，窖别受八千石”^①。这48万石粳米自然是来自江南。唐朝前期苏州的粮食也已作为租米运到洛阳。洛阳含嘉仓出土了记有武则天时“苏州租糙米”1万余石的铭砖。陈子昂在《上军国机要事》中也有“即日江南、淮南诸州租船数千艘已至巩洛，计有百余万斛，所司便勒往幽州，纳充军粮”^②的记载。杜甫在诗歌中也说：“幽燕盛用武，供给亦劳哉，吴门转粟帛，泛海陵蓬莱。”“渔阳豪侠地，击鼓吹笙竽，云帆转辽海，粳米来东吴。”^③ 这些材料说明，从武则天时期开始，江南粮食不仅作为租米通过漕运

① 杜宝《大业杂记》。

② 《陈子昂集》卷八。

③ 《钱注杜诗》卷七《昔游》、卷三《后出塞》。

运到洛阳和长安，而且作为军粮，通过运河和海路运到幽州。但在开元以前，运到洛阳和长安的粮食主要是来自北方各地。开元以后，江南粮食才开始成为漕粮的主要来源之一。开元二十一年（733），长安谷价踊贵，唐玄宗召京兆尹裴耀卿，问以救人之术，裴回答说：“且江南租船，候水始进，吴人不便漕挽，由是所在停留。”^① 他建议改为分段运输。二十二年，玄宗任命已为侍中的裴耀卿为江淮、河南转运使，负责漕运工作。在此以前，有关漕运事均由皇帝临时委派官吏负责。设立转运使专门负责漕运事宜，是由这一次裴耀卿以侍中充转运使开始的。此后，江淮转运使都以中央高级官吏兼任。

安史之乱以后，江南更成为政府粮食的主要来源。贞元八年（792），权德舆在《论江淮水灾上疏》中说：淮南、浙西、徐、蔡、襄、邓等“诸州业在田亩，每一岁善熟，则旁资数道”。并强调指出，“然赋取所资，漕挽所出，军国大计，仰于江淮”。^② 德宗时浙江东西道每岁入运米 75 万石。贞元初又以岁饥，更令两税折纳米 100 万石，并委两浙节度使韩滉运送 100 万石至东渭桥，委淮南节度使杜亚运淮南濠、寿先支米和江南洪、潭屯米 20 万石至东渭桥。^③ 从这几个运粮数字中可以看出，在江淮诸州所运米中，主要是两浙之米。而在两浙诸州中，三吴尤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吕温所云“漕吴而食”，形象而集中地说明了这个问题。梁肃所说的“常州为江左大郡，兵食之所资，财赋之所出，公家之所给，岁以万计”。李翰所说的苏州“嘉禾一穰，江淮为之康；嘉禾一歉，江淮为之俭”^④，以及白居易所云，“况今

① 《唐会要》卷八七《漕运》。

② 《权载之文集》卷四七。

③ 《旧唐书·崔造传》。

④ 《吕和叔文集》卷六《京兆韦府君神道碑》；《全唐文》卷五二二，梁肃《独孤公行状》；《全唐文》卷四三〇，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并序》。

国用多出江南，江南诸州，苏州为大”^①，也都说明唐后期三吴诸州在粮食和财政上对政府所起的支持作用。

贞元、元和（785~820）以后，长江中游的湖南及江西的粮食生产有了很大增长，开始通过长江、运河运往北方。但是，运途遥远，从江淮至湖南、江西，“往返数千里，五六个月，舟船方到”。^②运到长安更是旷日持久。故而漕运湖南、江西的粮食，只能是一种应急补充的办法。三吴四州虽然元和时只有 257422 户，仅占江南八道 144 万户的 17% 左右，但由于它处在运河线上，有运输之便，故在保证中央政府粮食供应上仍起着特殊重要的作用。

由于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粮食商品化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城市的各行各业中，就有专门出卖粮食的大米行、白米行、粳米行。皖南的宣、歙等州土狭谷少，靠商人用船把粮食从四方运来。

南方各地还出现了一些以种植茶叶为主的专门化农业区域。皖南、赣东北是商品茶的主要产区。浙东、浙西（今苏南）、福建、荆襄、东川、西川、岭南等地区，都有产茶区。歙州祁门县山多田少，“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农民十之七八都以种茶为业，靠茶叶来“给衣食，供赋役”。茶农以及季节佣工的粮食也依靠商人运去。^③

6. 人均粮食增加，社会财富积累扩大

8 世纪末，陆贽在《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中谈到，当时京畿之内即关中地区，“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

① 《白香山集》卷五九《苏州刺史谢上表》。

② 李绛《论户部阙官斛斗疏》，见《全唐文》卷六四五。

③ 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见《全唐文》卷八〇二。

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尤半之”^①。唐代地租率一般为50%，^②可见当时关中的亩产量在1至2石之间。

至于当时一般产量，开元十八年（730），宣州刺史裴耀卿在所上论时政疏中说：“营公田一顷，不啻得计早收一年（《通典》卷7此句为‘不啻得计，平收一年’），不减一百石。”^③9世纪前期，李翱在《平赋书》中说：“一亩之田，以强并弱，水旱之不时，虽不能尽地力者，岁不下粟一石。”^④可见在八九世纪，通常是把亩产1石看作是平均亩产量。唐1亩合今0.783市亩，1石粟合今40.5公斤。唐亩产粟1石，合今1市亩51.5公斤。

天宝年间，唐朝政府控制的户口为900余万口。而据杜佑估计，当时的实际人户当有一千三四百万户。有的学者按实有1300万户以上，每户5至6口推算，天宝时全国人口总数在7000万人上下。

耕地中除去休耕地和种植桑麻等经济作物的土地，种粮地当不少于交纳地稅的620万顷。

据此推算，盛唐时代全国每年产粮可达6亿石，合今近250亿公斤，平均每人占有粮食约350公斤。^⑤

即使实有人户按1400万户，每户6口计，人均占有粮食亦可达300公斤。而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每户占地六七十亩的情况下，人均粮食可达400公斤至450余公斤。

唐朝人均粮食达到300多公斤，这毕竟是一个奇迹。而出现这一奇迹的秘密就在于，由于天时、地利、人和的原因，盛唐时人口的数量，耕地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都达到了一个非常良好的

① 《陆宣公翰苑集》卷二二。

② 《柳河东集》卷八《段太尉逸事状》。

③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④ 《李文公集》卷三《平赋书》。

⑤ 胡戟《从耕三余一说起》，《中国农史》1983年第4期。

比例。而且其中耕地面积还随着人口的增长而不断扩大，使得这个比例能够保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这是唐朝得天独厚之处。

杜甫《忆昔》诗中所写开元时：“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具丰实。”并不是诗人的夸张之词，而是现实的写照。元结曾指出，开元、天宝之中，“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腐不可较量”^①。杜佑《通典》卷6《赋税下》天宝计账记载，天宝时国家每年向农民征得的粮食为2500余万石。天宝八载（749）国家太仓及各地仓储的粮食总数达1亿石，相当于国家4年的粮食收入。粮价长期稳定，开元十三年至天宝十四载（725~755）的30年间，长安、洛阳的米价一直保持在每斗15文到20文上下，青、齐则保持在每斗5文上下。这在古代是很不容易的，也反映了农业生产持续的发展和粮食的丰富。开元、天宝时期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国势昌盛，文化灿烂，都是建立在这样一个雄厚的物质基础之上的。而支撑着这个基础的，是广大的农民。

第二节 手工业、商业、城市的发展

一 手工业

1. 官手工业

唐代官手工业在前代的基础上有很大的发展。

西汉的手工业，规模最大的是铁、盐和铸钱三大行业。此外还有两类手工业，一是农产品加工，如酒、醋、酱等的制造，基

^① 《元次山集》卷七《问进士第三》。

本上是原地出售，还没有形成名特产品运销全国。二是漆器、铜器，有地区性，工艺水平高，分工非常细密，制造一个文杯，要经百人之手。长沙马王堆汉墓发现的一件蝉衣，薄如蝉翼，一把可以握在手中，工艺水平可以说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但是，这样的产品产量不大，是供贵族和巨富专用，且多为官手工业产品，不能反映当时手工业生产和社会分工发展的水平。从东汉到南北朝，手工业也主要是官手工业和地主庄园内部的手工业，民间独立的手工业很不发达。官手工业除了冶铁、铸钱和制造兵器，主要生产高级工艺品，满足贵族、高级官僚的需要。官手工业不是为出卖而生产，与市场不发生联系。它垄断了许多手工业部门，占有了大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并独占了许多技术成就。尽管它拥有当时最先进的技术，实行协作分工，具有相当高的技术水平，但却长期阻碍了生产技术的推广和普及。

唐初，仍有庞大的官手工业作坊。少府监和将作监是掌管官手工业生产的机构。少府监下设有五署，其中中尚、左尚、右尚、织染四署主要制造皇帝和后妃的器用服饰、各种仪仗、百官冠冕和精致的手工艺品。掌冶署及其所属诸冶监，掌镛铸铜铁器物之事。兵器的制造，在唐前期一般由右尚署掌管，高祖、玄宗时一度设军器监专司其事。铜钱的铸造则由设在铜产地的铸钱监负责，由府州长官兼领。将作监主管宫殿、坛庙、官署和陵寝等土木工程。其下甄官署负责打石、烧砖，制造碑碣、石人石兽以及贵族官僚丧葬时用的各种明器，如三彩陶俑。在关中还设百工、就谷等六监，负责采伐材木。^① 据《新唐书·百官志三》记载，少府监有短蕃匠 5029 人，绫锦坊巧儿 365 人，内作使绫匠 83 人，掖庭绫匠 150 人，内作巧儿 42 人。将作监有短蕃匠

^① 《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卷二三《将作监》。

12744人，明资匠260人。

短蕃匠是民间工匠。工匠即“功作贸易者”，为士农工商四民之一，属于良民，但他们别立匠籍，不得预于士伍，不得别人诸色。^①工匠每年轮流到官府作坊服役20天，免其征行，无役时则纳庸。^②这就是短蕃匠。长上匠是常年在官府作坊劳动的工匠，他们有较强的技术，为官府留用。官府向不上番的工匠征收资钱，作为他们的雇钱。明资匠则是官府和雇的工匠。

官府作坊的劳动者除了各种工匠，还有刑徒、官奴婢、官户和杂户。官奴婢经过一次赦免为官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

地方上也设有各种官手工作坊。除了铸钱、造船和制造兵器外，还有官织锦坊。

开元以前，官手工业一般均由工匠轮流担任，只有大的土木工程和工匠不够时，才和雇工匠和农民。永徽五年（654）筑京师罗郭，和雇京兆百姓4.1万人。^③开元以后，由于民间手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官府所需的相当一部分手工业产品通过赋税折纳或和买由民间取得，某些官手工业部门规模缩小。开元二年就废去了两京及诸州旧有官织锦坊。^④但在铸钱这一类官手工业中，生产规模扩大。

天宝时，全国共有铸钱炉99座，每炉需丁匠30人，^⑤共需丁匠2970人，如果轮番，每番按20天计算，共18番，全年需征发丁匠53960人。而当时少府监所隶丁匠才19850人。^⑥少府

①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

②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

③ 《旧唐书·高宗本纪》。

④ 《新唐书·玄宗本纪》；《全唐文》卷二六，玄宗《禁用珠玉锦绣诏》。

⑤ 《通典》卷九《食货九·钱币下》。

⑥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工部郎中、员外郎”条。

监所隶工匠早已不敷征用，于是便征发没有技术或技术不高的农民。由于督非所习，虽然箠罚严苛，还是费力无功。天宝末改为和雇，“募工晓者为之，由是役使减少，而益铸钱之数”^①。原来隶属官府的工匠也由原来不役时输庸改为普遍纳资代役。

唐朝后期，诸道州各有作院，打造兵器。宫廷所需大量高级纺织品，则由浙西、西川、荆州、宣州等地的州县政府，指定纺织技术高超的农户为织锦户、贡綾户，专门按照官府指定的花样织造。元稹乐府诗《阴山道》：“挑纹变纈力倍费，弃旧从新人所好，越縠撩綾织一端，十匹素縠功未到。”白居易新乐府《缭綾》：“去年中使宣口敕，天上取样人间织，织为云外秋雁行，染作江南春水色。”缭綾不仅费时费功，而且技术要求很高，因此，官府对有技术的织户进行严格的控制。元稹《织妇词》注云：“予掾荆时，目击贡綾户有终老不嫁之女。”王建《织锦曲》亦云：“大女身为织锦户，名在县家供进簿。”县官把织妇登记在籍，并把该户定为负担特殊赋税的织锦户、贡綾户。这些专门户则需按照官府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交纳綾锦等丝织品。

2. 民间手工业

唐代民间手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除了与农业相结合的纺织等家庭手工业，还出现许多为求利而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作坊和工匠。《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功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注云：“工、商皆谓家专其业以求利者。其织纈、组紃之类，非也。”正是这种情况在法律上的反映。

手工作坊不仅存在于大城市，《三水小牍》卷上“风卷曝纸

^① 《旧唐书·韦伦传》。

如雪”条云：“唐文德戊申岁（888），钜鹿郡南和县街北有纸坊，长垣悉曝纸……”记载的就是河北一个小县的造纸作坊。由于原料、技术、传统以及交通等条件的限制，某些手工业产品有其地方性，作坊的规模、组织形式和名称也各异。

专门从事手工业的劳动者，一般称为工、匠或师，如木工、车工、木匠、井匠、染师、削师；也有称为博士的，如钉镢博士（锻冶匠）、仰涂博士（泥水匠）。还有柳宗元在《梓人传》中所记述的设计和指挥房舍建筑的都料匠。工匠有的自作自售；有的备有工具，为雇主加工；也有的受雇于作坊主，如长安通化门长店，多是车工所居也，广备其材，募人集车，轮、辘、辐毂，皆有定价。工匠应募而来，计件取价。^①至于柳宗元所记的都料匠，在房舍建筑中，充当设计和指挥的角色，整个工钱的大半归其所有。

唐代手工业的基本情况是：

（1）冶铁业。冶铁业在南北朝时期冲破了官府的控制，在民间普及。唐朝政府允许采矿、冶铁由私人经营。《唐六典·少府监》“掌冶署”条：“凡天下诸州出铜铁之所，听人私采，官收其税。”唐代铁冶分布很广，北方和剑南（今四川）铁矿有40余处，江南铁冶有20余处，产量也有很大增加。9世纪初，黄河以南地区政府所征铁课为207万斤，产量当在2000万斤以上。这对于铁农具的广泛使用和在一些地区的普及具有重要意义，对农业生产发生了重大影响。唐政府对铁农具采取免税政策，并且禁止铁农具出口。

（2）纺织业。纺织业主要是家庭手工业，但某些高级丝织品，也有由作坊生产的，如定州的绫。定州何明远，家有织机数

^① 《太平广记》卷八四《奚乐山》引《集异记》。

百张。但这种情况并不普遍。唐朝后期，像绫这样的高级丝织品仍然是由专门的绫户生产。唐代的纺织业以丝织业和麻织业为主，产量很大。天宝末年（754），唐政府赋税收入中，绢、布总计约1.1亿丈（2750万匹），当时全国人口才8000万，可见作为家庭手工业的绢布产量之大。

唐朝前期丝织业主要分布在今河北、河南、山东、湖北和四川，已形成一定程度的地域性部门分工，如定州（今河北定县）的绫，宋（今河南商丘）、亳（今安徽亳县）的绢，齐纨、鲁缟、蜀锦，都是当时有名的产品。麻织品主要在南方各地，复州（今湖北沔阳）的纻，宣州（今安徽宣城）、润州（今江苏镇江）、沔州（今湖北武汉）的火麻，黄州（今湖北新州）的货，质量第一。^①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和今广西、广东一带则生产棉布。西州和广东称为白氍布、縠布，广西则称为桂布或桂管布。

唐初，浙江一带的蚕种尚需由北方购入。^②据《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所记江南诸道所贡丝织品，润州为方水波绫，杭州为白编绫，睦州（今浙江建德）为交梭，越州（今浙江绍兴）为白编绫、交梭、吴绫，宣州为绮。《旧唐书·韦坚传》记载天宝二年（743）唐玄宗在长安新建成的广运潭检阅各州物产，其中有丹阳郡（润州）的京口绫衫段，晋陵郡（常州）的折造官端绫绣，会稽郡（越州）的罗、吴绫、绛纱，吴郡（苏州）的方丈绫。说明玄宗时吴越地区已能生产一些高级的丝织品，但总的技术水平以及质量和数量，都还远远赶不上北方。

安史之乱后，浙东观察使薛兼训采取特殊的方式引进了北方的先进纺织技术。《唐国史补》记载：“初越人不工机杼，薛兼训

①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通典》卷六《赋税下》。

② 《太平广记》卷二〇八《购兰亭序》。

为江东节制，乃募军中未有室者，厚给货币，密令北地娶织妇以归，岁得数百人。由是越俗大化，竞添花样，绫纱妙称江左矣。”《元和郡县图志》卷26“越州”条：开元时贡“交梭、白绫。自贞元之后，凡贡之外，别进异文吴绫及花鼓歇单丝吴绫、吴朱纱等纤丽之物凡数十品”。北方先进丝织技术南传，大大加速了南方丝织业的发展。随着丝织技术的不断提高，唐朝后期三吴地区的丝织品也成为重要贡品。《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唐后期土贡的纺织品，润州为衫罗，水纹、方纹、鱼口、绣叶、花纹等绫，火麻布；常州为绉、绢、布、纴、红紫棉巾、紧纱、皂布；苏州为丝葛、丝绵、八蚕丝、绯绫、布；湖州（今浙江吴兴）为御服、乌眼绫、绵、绉、布、纴。除了吴越地区，宣州丝织业也有很大发展。开元时宣州所贡纺织品只有白纴布，自贞元（785～805）后，“常贡之外，别进五色线毯及绫、绮等珍物，与淮南、两浙相比”^①。

除了绫、纱等精美的高级丝织品，江南一般丝织品的发展也很突出。贞元初，顾况云：“今江南缣帛，甚于谯、宋。”^②江南缣帛，主要是吴、越所产的缣帛，质量和产量都已赶上甚至超过了北方的最高水平。

（3）制瓷业。制瓷业是唐代出现的影响很大的新的手工业部门。中国瓷器出现得很早，到南北朝时已经发展成熟。但直到隋朝，产量和规模都还很小，尚未和制陶业分开，且器物也多为装饰性的大器。唐朝时，制瓷业和制陶业分离，成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器物也由大器变为日用器物。

唐代瓷器有青瓷和白瓷。青瓷产于南方浙江、湖南等地，白瓷产于北方。

^① 《元和郡县图志》二六“宣州”条。

^② 顾况《韩公行状》，见《全唐文》卷五三〇。

在今浙江慈溪上林湖一带的越窑，是最著名的青瓷产地。瓷器品种丰富，釉色以青黄为主，润泽晶莹，类玉、类冰。一部分瓷器镶嵌金边、银边，供宫廷使用。

湖南湘阴的岳州窑和长沙铜官窑，也是青瓷的重要产地。铜官窑出土的除生活用品碗、杯、盘等外，还有镇纸、水盂、印盒等日用品。釉色以青为主，并首创釉下彩绘。

江西丰城的洪州窑，在陆羽《茶经》“盃”条中，与越州、鼎州、婺州（今浙江金华）、岳州（今湖南岳阳）、寿州并列为南方六大名窑。洪州窑所产瓷器，釉色浅青微黄。考古发现的玲珑瓷，瓷胎两面洞透，有釉糊盖，如窗户糊纸，镂花处透光明亮，是瓷器烧造工艺的新创造。景德镇在唐朝叫昌南镇，青、白瓷兼有，所产瓷器有假玉器之称。

邢窑窑址分布在河北临城、内丘二县境，是白瓷的主要产地。邢瓷胎质坚硬，造型规整，釉面光滑，色纯白或白中微微显青。邢瓷的出现改变了当时青瓷为主导的发展方向。内丘白瓷器为“天下无贵贱通用之”^①的重要商品。邢窑出土的大量碗、盘、壶、罐等器物也证明了这一点。

河南巩县、河北定县也是白瓷的重要产地。

唐代瓷器产区分布很广，在山西、山东、河南、河北、陕西、浙江、江苏、江西、安徽、湖南、广东、广西、福建、四川等14个省、自治区都发现了唐代瓷窑遗址。

造船业在唐代也很盛。贞观后期，唐太宗先后派人到剑南、越州、婺州、洪州等地造舟舰和浮海大船。8世纪中叶扬州成为重要的造船业中心。鉴真东渡的过海大船，刘晏进行漕运所需的运输船只都在这里建造。随着工商业的发展，私人造船业也发展

^① 《唐国史补》卷下。

起来。长江中的商船载重量最大的达八九千石。

唐代新出现或有大发展的手工业部门还有造纸、文具、印刷、印染（印花布）和金银器。造纸受原料限制，有地区性，以浙江、江西、苏南、皖南产量最大。笔、墨、砚也都有了专门的产地。绛州、易州、潞州产墨，虢州、端州产砚。端州紫石砚、宣州溧水兔毫笔都是有名的产品。印花布也作为商品进行生产，夹纈由宫廷而遍于天下，乃为至贱所服。金银器的加工本来是一个古老的行业，主要是满足贵族、官僚的需要。唐代民间也比较广泛使用金银器，苏州乃至沙州（今甘肃敦煌）都有金银行，并且有了走街串巷，为富户打制金银首饰的银匠。这反映整个社会财富的积累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印刷业虽然在唐朝后期还只在四川、淮南出现，印刷的也主要是满足民间需要的日历、佛经，但却是一个具有震动世界意义的新行业。

此外，铜器制造也是一个重要的手工业门类。考古发现的大量铜镜，很多是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的。

在民间手工业生产品中，除了一部分绢布是作为赋税而为国家生产的以外，其他大部分手工业产品都是作为商品为出卖而生产的，不论是产品种类的增加，还是产量的大幅度扩大，都反映了社会分工和交换规模的扩大，反映了唐代经济发展总体水平的提高。

二 商业和城市

唐朝社会经济的繁荣，集中反映在商业的发展和城市的繁荣上。

唐代商品的品种增加，数量增多。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地主经济的繁荣，以及国家财政收入的丰厚，一般的地主和官僚已不满足于一般的商品，他们要求花色品种更多、质量更高的商

品。衣着方面，丝绸就有绢、锦、绫、纱、罗、绸布等；绢有生熟；绫按花纹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种类。此外，还有印花丝绸，“遍于天下”。食的方面，除了各种粮食，作为土特产品的茶、酒，也已成为重要的商品。尤其是饮食业的发展，饭店、酒馆在城市中大量出现，是唐代商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唐国史补》卷下记载开元至元和（713~820）时，“凡货贿之物，侈于用者，不可胜纪。丝布为衣，麻布为囊，氈帽为盖，革皮为带，内丘白瓷器，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北京房山云居寺石经题记所记幽州和涿州的行业有白米行、大米行、粳米行、屠行、肉行、油行、五熟行、果子行、椒笋行、炭行、生铁行、磨行、染行、布行、绢行、大绢行、小绢行、新绢行、小彩行、丝绵彩帛绢行、幞头行、靴行、杂货行、新货行等近 30 种行业。大抵粮食、纺织品、盐、茶、酒和文具都是重要商品。

城市在唐代也有了很大发展，出现了很多商业很发达的城市。城市仍然保持着坊（住宅区）、市（市场）分离的制度，但与战国、秦汉以来的城市相比，变化很大。

战国的城市，如齐都临淄和燕下都，一般分为大城和小城，小城是宫城，大城是居民区和工商业区，其中有大量的官手工作坊和农田。虽然人来人往很热闹，但仍未摆脱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性质。

西汉长安城，周长 22.7 公里，其中宫殿和官署专用区占全城 2/3 以上，另有东西九市，居民区只占 1/10。市也不尽是从事商业的，还有官手工作坊和其他作坊。

北魏洛阳城，城内外均设有坊，城内居民区已大为扩展，但大部分居民仍住在城外。洛阳大市、小市和四通市等三个市则均在城外。除了城西洛阳大市的通商、达货二里有工巧贩运者外，余皆乐人、屠贩、卖酒、卖鱼、卖棺材、办丧事者。

唐前期城市仍实行坊市制度，但作为居民区的坊和作为商业区的市完全移入城内，并严格分开。商业活动集中在市中进行，每天中午击鼓三百声开市，日落前三刻击钲（小锣）三百声收市。市设有市令，两京及上州皆为品官，中州至下县则为吏，负责市门启闭，管理市场交易。各种货物按质量高低由市令或其属员估定价格，明码标价出售。器物出售前，要题写工人姓名。制造或出卖伪劣器物以及绢布长度幅宽不足者，要处以杖六十的刑罚，器物由官府没收。卖物以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卖物时负贩之徒互相勾结，在傍高下其价以相惑乱者，杖八十。买卖奴婢、马、牛、驼、骡、驴者，要到市司立市卷，不立卷者，也要受到刑罚处分。^① 市场运行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则，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市内出售同一类商品的店肆，集中排列在一个地区，称做行。行有行头，又称行首、行老，负责向官府纳税，向官府交涉某些有关行户利益的事务。官府也通过行首控制行户，向行户征税，摊派某些义务。行户不仅销售商品，有的也自行制造。市里有生产铜镜、毡毯、绫锦、锦袍、靴帽、乐器、金银器、酒类、车辆和文具纸张等私营手工作坊，《唐六典》统称之为“工作贸易者”。唐以前商业基本上是一种贩运贸易。唐代商人不再是临时聚合，有了固定的店肆，有的还自己制造，自行销售。这是一个很大发展。

全国的统一，各地区的发展和大运河的开凿，使城市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很大变化。六朝古都金陵（今江苏南京），原是一个“市廛列肆，埒于二京，人杂五方”^②的大都会，唐代成为润

^①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两京诸市署》，卷三〇《三府督护州县官吏》；《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上》。

^② 《隋书·地理志下》。

州（今江苏镇江）一县。正如诗人王勃所说：“霸气尽而江山空，皇风清而市朝改。昔时地险，实为建业之雄都。今日太平，即是江宁之小邑。”^① 连一个州的治所也不是。全国的统一，使金陵失去长江中下游之间的枢纽作用，运河的开通，使金陵失去咽喉控带的地理位置，缺乏经济依托的金陵地位一落千丈。而扬、润、苏、常、杭等州却由于本身经济的发展和运河流经其地而成为重要的都会。

北方运河沿岸的城市也有很大发展。汴州（今河南开封）地当水陆要津，“自江淮达于河、洛，舟车辐辏，人庶浩繁”^②，号为雄郡。魏州（今河北大名），永徽（650～655）中，刺史楚王灵龟“开永济渠入新市，控引商旅，百姓利之”^③。“开元二十八年（740），刺史卢晖徙永济渠，自石灰窠引流至城西，注魏桥，以通江淮之货。”^④ 以大运河为动脉，南北物资的交流，成为城市发展的巨大动力。

唐代最大的城市是首都长安、东都洛阳、扬州和益州（今四川成都）。长安城规模宏大，东西近10公里，南北长8.6公里，周长36.7公里，面积83平方公里，人口达百万，^⑤ 是当时最大的国际性都会。城市布局整齐、严谨，由南北向的11条大街和东西向的14条大街把整个城市分割为108坊和东、西两市，如果从高处看，就如同一个围棋盘。城的最北边是皇帝居住的宫城和政府所在地皇城，占全城的1/6。东、西两市虽然只占四坊之地，每市只有1平方公里，但井字形的大街把每个市分割成9块，可容纳众多的店肆。仅东市就有220行，每行都包含有许多

① 王勃《江宁吴少府宅饯宴序》，见《全唐文》卷一八二。

② 《旧唐书·齐澣传》。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七《邦计部·河渠二》。

④ 《新唐书·地理志三》。

⑤ 《韩昌黎集》卷三七《论今年权停选举状》：“今京师之人，不啻百万”。

家店铺。唐末东市一次失火，就烧了4000多家店铺。西市比东市更加繁华，各地的珍奇商品都汇集到这里出售。外国的珠宝、香料也可以在市中买到，有的珠宝店就是胡商开设的。《唐国史补》卷中记载：两市的饭馆“日有礼席，举铛釜而取之，故三五百人之饌，常可立办也”。

扬州和益州也是最大的商业城市，晚唐有“扬一益二”的说法。^①扬州地处长江和运河的交汇处，是南北交通和物资交流的枢纽，聚集了许多富商大贾和波斯、阿拉伯的商人，并且出现了中国最早的夜市，晚上也热闹非常。益州是西南地区性的商业中心，大中九年卢求在《成都记序》中对扬州和益州进行了比较：“大凡今之推名镇为天下第一者，曰扬、益，以扬为首，盖声势也。人物繁盛，悉皆土著，江山之秀，罗锦之丽，管弦歌舞之多，伎巧百工之富，其人勇且让，其地腴以善熟，较其要妙，扬不足以侔其半。”^②原有东市、西市和南部的南市，由于商业规模不断扩大，元和时（806~820）在城南万里桥又出现了新南市，开拓通街，居民很快超过万户。张籍《成都曲》云：“万里桥边多酒家。”饮食服务性行业也是很盛的。

广州则是最大的对外贸易口岸。

除了大的商业城市，一般城市的商业在唐朝后期也有很大发展。刘禹锡《观市》^③记载元和三年（808）朗州（今湖南常德）把市暂移至城门大路时的情况：

下令之日，布市籍者咸至，夹轨道而分次焉。其左右前后班间错跣如在闾闾之制。其列题区别，榜揭价名，物参外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九“昭宗景福元年”：“先是，扬州富庶甲天下，时人称扬一益二。”

② 《全唐文》卷七四四。

③ 《刘梦得文集》卷二五，参《全唐文》卷六〇八。

夷之货。马牛有纬，私属有闲。在中笥者，织文及素焉；在几阁者，凋形及质焉；在筐筥者，白黑巨细焉；业于饗者，列饗饔，陈赆饌而苾然；业于酒者，举酒旗涤盃盂而怿然；鼓刀之人设高俎，解豕羊而赫然。华实之毛，畋渔之生，交蜚走错，水陆群状，夥名入隧。而分樞藏而待价者，负挈而求沽者，乘射其时者，奇赢以游者，坐贾颃颃，行贾逶逶，利心中惊，贪目不瞬。于是质剂之曹较固之伦，合彼此而腾跃之，冒良苦之巧言，敦量衡于险手，抄忽之差，鼓舌佗佗，诋欺相高，诡态横出，鼓器哗，盆烟埃，奋羯脰，叠巾屨。啮而合之，异改同归，鸡鸣而争起，日中而骈阗，万足一心，恐人我先，交易而退，阳光西俎。

文字是艰涩些，但确是一篇绝妙的9世纪初市场风情写真。

适应商业的发展，城市中有邸店、柜坊。邸店是存放货物和进行批发的场所。柜坊则是存钱的地方，类似后来的银号、钱庄。

隋统一货币，更铸五铢钱（24铢等于1两），钱以重量为名。唐初废五铢钱，铸开元通宝，10文重1两，千文重6斤4两。此后，钱成为两以下一级的重量单位。中国货币也由此改称通宝、元宝或重宝，不再以重量为名。开元通宝大小、轻重比较适中，便于流通。但是，由于国家铜钱铸造量少，无法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因此，唐朝一直实行钱、帛并行的货币制度。

钱、帛并行虽可满足一般交易的需要，但钱帛数量越大，重量和体积就越大，100贯铜钱就重达625斤。对于数额巨大的交易，是很不方便的。因此，需要一种简便可靠的支付办法。柜坊就是适应这种大规模买卖的需要而出现的。商人将钱存放在柜坊中，柜坊根据商人所出凭证代为支付，大大方便了商品的买卖。但是，柜坊只能解决本城市买卖的需要，外地商人出卖货物后，

带回钱币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因此，唐后期又出现了飞钱。商人在长安将钱交给本道的进奏院（驻京办事处）或富商，取得文券，回到本地，凭券支取，这种文券就叫飞钱或便换。尽管这种情况只出现在长安与某些地区之间，但这却是中国最早的汇款办法。

除了城市商业的发展，农村商业也有了新的发展，其标志就是农村定期集市的出现。北方一般称为“草市”，南方也有称为“墟”的，多在交通要道或津渡之所，有些草市还发展为经常性的集市，交易繁盛，一些富室大户也住到集市里去。杜牧《上李太尉论江贼书》：“凡江淮草市，尽近水际，富室大户，多居其间。”盛均《桃林场记》记载唐末福建永春桃林场的变化：“视廛里若巨邑，览风物如大邸，鳞鳞然廨宇之罗，霏霏然烟火之邦……是以俗阜家泰，官清吏闲。凌晨而舟车竞来，度日而笙歌不散。”到唐末五代，一些集市发展为县城。

与商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交通的发达。隋唐大运河的开通，使东西流向的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联系起来，构成了贯通东西南北的水道运输网。长安二年（702），凤阁舍人崔融在奏疏中谈到当时水运的盛况：“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轴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① 9世纪初李肇在《唐国史补》中则特别强调，“凡东南郡邑，无不通水。故天下货利，舟楫居多”。他还记载，“江湖语云：‘水不载万’。言大船不过八九千石。然则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操驾之工数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岁一往来，其利甚博，此则不啻载万也”。大载重量商船的出现反

^① 《旧唐书·崔融传》。

映唐后期南方商业和水运的进一步发展。

陆路交通以长安、洛阳为中心，有驿道通往全国各地。驿路每隔 30 里设一驿站，开元时全国有陆驿 1297 所，水陆相兼 86 所，驿路当在 4 万里上下。驿站设有房舍和驿马，接待来往官员和公务人员。驿站旁则有店肆和邸店，接待来往商旅和行人，供应酒食，存放货物，并有驿驴租给客人乘坐。^①

^①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驾部郎中”条；《通典》卷七《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

第七章 唐代的民族关系与天宝政局

第一节 民族关系

东晋十六国到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融合，不仅使汉族增加了新的血液，而且使隋唐皇室同时具有汉族和鲜卑族的血统。唐代一些民族结束了长期停留的原始阶段，开始建立政权，走向更高的社会发展阶段。这个时期，强大的民族不仅有草原游牧民族突厥，还有从事农耕的吐蕃、南诏和渤海。回鹘人也开始从事农业。它们不仅在经济上、政治上有了很大发展，并且打破了孤立发展状态，扩大了活动空间，加强了与内地以及其他民族的联系。

各民族在唐代经历了各自的兴衰变化。首先是东突厥在隋末唐初复盛，接着是吐蕃的兴起。东突厥最后在天宝时破亡，代之而起的是回纥（回鹘）。东北的靺鞨、奚、契丹后来也都成为强大的力量，对唐朝形成了很大的威胁。而对唐朝威胁最大的是吐蕃，直接影响到唐朝兴衰的则是南诏。关于这一点，宋祁在《新唐书·四夷传总序》中说：“唐兴，蛮夷更盛衰，尝与中国亢衡者有四：突厥、吐蕃、回鹘、云南是也。”“凡突厥、吐蕃、回鹘，以盛衰先后为次；东夷、西域又次之，迹用兵之轻重也；终之以南蛮，记唐所由亡云。”所以历来史家对唐与少数民族和邻近国家的关系都十分重视。

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亦将《外族盛衰之连环性及外患与内政之关系》专列一篇，“依其所以更互盛衰之

迹，列为次序，欲借以阐发其间之连环性”。亦即当时的客观形势和因果关系。陈先生特别注意唐的因素，也注意各族本身的变化，即内、外因的关系。还注意到自然条件及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然后再及唐的情况。

一 贞观时期

1. 突厥

隋末中原动乱，许多汉人到突厥避乱，东突厥复更强盛。北方各武装集团包括窦建德、刘武周、李轨等均向其称臣，受其可汗之号。李渊太原起兵时亦曾向突厥称臣。杜佑在《通典》卷197《边防典·突厥》中写道：“东自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有也。”

唐建立后，东突厥支持北方各武装集团，阻挠唐的统一。唐削平山西北部的刘武周后，东突厥更经常南下骚扰。武德九年八月唐太宗刚继位，颉利可汗领兵10万进到渭水北岸，想乘机勒索。太宗亲率大军与突厥军对阵，并与颉利可汗在阵前会谈。

突厥退军后，唐太宗接受魏征“偃革兴文，布德施惠，中国既安，远人自服”的主张，致力于生产的恢复和内政的修明，同时密切注视草原上形势的发展，并加紧训练士兵，在殿廷进行操练。

东突厥在颉利可汗统治下，政治日益败乱。铁勒及北边各部多叛突厥而归薛延陀。唐册封薛延陀首领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薛延陀站到唐的一边。东突厥突利可汗因兵败受到颉利可汗的责罚，投归唐朝。东突厥境内的汉人也所在啸聚，保据山险。加以频年大雪，六畜多死。唐太宗看到时机成熟，于贞观三年（629）冬十一月，派李世勣、李靖、薛万彻为行军总管，众合十余万，

分道出击突厥。四年二月，击破突厥，俘颉利可汗。三月，西北各族君长诣阙奉唐太宗为“天可汗”。此后唐以玺书赐西北君长，皆称天可汗。这样，唐就取代了突厥对北方和西北各族的统治，唐太宗也以天可汗成为西北各族的最高君长。

2. 西域

唐败东突厥后的一个积极后果，是丝绸之路的打开，“伊吾之右，波斯以东，职贡不绝，商旅相继”^①。九月伊吾城主入朝；十二月高昌王麴文泰来长安，焉耆王请开磧路。但丝路交通仍不畅通。先是吐谷浑威胁河西走廊。贞观九年，唐打败吐谷浑。接着是高昌在西突厥支持下，东击伊吾，西攻焉耆，遏绝西域朝贡，阻挠西域诸国与唐通商。

贞观十四年（640），唐派侯君集击灭高昌，以其地为西州，原为西突厥所据可汗浮图城为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北），并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这时唐的势力，西至焉耆。龟兹（今新疆库车）、于阗（今新疆和田）、疏勒（今新疆喀什），仍处在西突厥控制之下。由于西突厥各部互争雄长，内部矛盾重重，加之地域广大，而突厥无力严密控制各国，因此，各国一面臣服于西突厥，一面与唐建立朝贡关系。贞观十八年，玄奘归国至于阗，国王即遣人随商旅奉表入朝。太宗敕于阗等国派人和骆驼把玄奘护送到且末。玄奘顺利到达敦煌。中西交通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贞观二十二年（648），唐攻下龟兹，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设安西四镇（焉耆、疏勒、于阗、龟兹），并以西突厥叶护阿史那贺鲁为瑶池都督，负责招集西突厥未服者，并负责统治北疆。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讨高昌王麴文泰诏》。

3. 高丽

唐初东北，靺鞨、契丹受东突厥控制，粟末靺鞨则服属于高丽。高丽仍跨鸭绿江两岸。居住在辽东的高丽人从事农业，并据有辽东诸城。

贞观十七年（643），高丽与百济连兵攻打新罗，新罗遣使到唐请求救援。唐派使臣劝阻，高丽莫离支盖苏文不从，唐太宗乃以此为借口，于贞观十八年十一月下令攻打辽东。攻打的原因反映在贞观十九年三月唐太宗在定州的一段话中。“丁亥，上谓侍臣曰：‘辽东本中国之地，隋氏四出师而不能得。朕今东征，欲为中国报子弟之仇，高丽雪君父之耻耳（指高丽东部大人盖苏文杀高丽王建武事）。且方隅大定，惟此未平，故及朕之未老，用士大夫余力以取之。’”这是从最高统治者的角度提出的理由。

而当时“有不予征名，自愿以私装从军，动以千计”。这个行动，受到了一般地主和某些农民的支持。

如果从上层说这是一种统一的追求的话，那么从下层说，就是一种实际利益的追求了。

可是，尽管战争局限在辽东进行，但打得并不顺利。原因也很简单：“辽东道远，粮运艰阻；东夷善守城，攻之不可猝下。”这是曾经从隋炀帝伐高丽的致仕官僚郑元琚在贞观十八年十一月对太宗说的。太宗以“今日非隋之比”，没有认真吸取隋打高丽的教训。贞观十九年二月太宗发洛阳，至五月初，李世勣军进至辽东城（今辽宁辽阳），十二日而后下，继攻安市（今辽宁海城）。自六月二十至九月十八，历三月而不克，九月十八日，唐太宗“以辽左早寒，草枯水冻，士马难久留，且粮食将尽”，只好班师。

粮运艰阻，气候早寒，必须速决。而碰到的对手，恰恰善于

守城，结果，出现了相持的局面。最后迫使唐军退兵。路上碰上暴风雪，士马损失很大。唐太宗“以不能成功，深悔之，叹曰：‘若魏征在，不使我有是行也。’”复立所制魏征碑，次年三月回到长安以后，又问李靖：“吾以天下之众困于小夷，何也？”对于为什么不能成功，还是不甚理解。

薛延陀乘打高丽之机到河套骚扰。贞观二十年，唐击破薛延陀，唐太宗亲自到灵州（今宁夏灵武北）招抚铁勒诸部。敕勒诸部俟斤遣使相继诣灵州者数千人，咸云：“愿得天至尊为奴等天可汗。”贞观二十一年正月，在敕勒各部设立瀚海府等六府，皋兰州等七州，各以其酋长为都督、刺史。回纥等部请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一道，称为参天可汗道。置邮驿六十六所，以通北荒，驿站备有马及酒肉以供往来使人。

天可汗的观念，既是草原各部和绿洲国家由于国小分散，彼此纷争，因而总是要依附一个强大的汗国，以保持自身的安全和地区的稳定这样一个传统的继续；也是西北各国对唐心悦诚服的表现。各国之间发生争执，要请天可汗制裁。唐遇有战争，也可以征发各国军队。

二 高宗、武则天时期

高宗时，先是西边发生问题，初步解决后，转而东向，接着与吐蕃关系也紧张起来。

1. 西突厥

高宗刚即位，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便自号沙钵罗可汗，征服西突厥各部，并于永徽二年（651）七月攻陷庭州金岭城和蒲类县。唐废安西四镇，安西都护府又迁回西州。

显庆二年（657），唐以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总管，平定了阿

史那贺鲁的叛乱。唐于碎叶川（今楚河）东西设昆陵、濠池二都护府，在原役属于西突厥的诸国设立了都督府和州。

次年，唐讨平龟兹大将羯猎颠在西突厥支持下发动的叛乱，“复于龟兹国置安西都护府，以高昌故地为西州”^①。

苏定方西征使唐取代了西突厥在南疆和中亚的统治，唐的疆域西推到中亚的碎叶一带。唐继续依靠西突厥贵族来维持北疆和中亚的统治。

2. 吐蕃

公元6世纪，西藏高原的西部是羊同，以畜牧为业；中部和北部是苏毗，年楚河和拉萨河流域的苏毗人已从事农业，其他地区的则从事射猎和畜牧；西南部是吐蕃，农业比较发达。

7世纪初，吐蕃势力开始发展，朗日论赞击灭苏毗。不久吐蕃发生内乱，朗日论赞被毒死，其子松赞干布继位。松赞干布平息了叛乱，吞并了羊同，统一了西藏高原，建立了以逻些（今西藏拉萨）为中心的吐蕃王朝。

吐蕃的君王称赞普，设大论统理国事，小论副之。松赞干布大力发展吐蕃的经济和文化。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赞普传记八》记载：“吐蕃古昔并无文字，乃于此王之时出现也。吐蕃典籍律例诏册，论、相品级官阶，权势大小，职位高低，为善者予以奖赏，作恶者予以惩治，农田耦耕一天之亩数，牧场一件皮褐所需之皮张，食货之均衡流动，乃至升、合、斤等一切量度，举凡吐蕃之一切纯良风俗，贤明政事，均为此弃宗弄赞王者之时出现也。一切民庶感此王之恩德，乃上尊号曰松赞干布。”^②

^① 《旧唐书·高宗纪上》。

^②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王尧、陈践译注，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

松赞干布努力吸收唐朝以及尼婆罗（今尼泊尔）、天竺（今南亚次大陆）的先进文明。634年，他遣使与唐通好。唐派冯德遐到吐蕃答访。640年，松赞干布派大论禄东赞到唐再次请婚，次年唐太宗终于答应把宗女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并派李道宗护送公主去吐蕃。松赞干布为公主“筑城立栋宇以居处焉”^①。此后，唐蕃关系逐步密切起来。吐蕃贵族子弟被派到长安国子学学习，“又请中国识文字之人，典其表疏”^②。内地酿酒、制造碾硃和造纸的工匠被派到吐蕃传授技艺。蚕种和养蚕的技术也传到吐蕃。唐高宗继位后，授松赞干布为驸马都尉，封西海郡王。松赞干布遣使献金银珠宝15种，请置于唐太宗灵座之前。650年松赞干布去世，唐也派使臣前往吊祭。

随着吐蕃力量的强大，吐蕃开始向外发展。

从662年到670年，吐蕃势力曾三次出现在新疆天山南路的西部。前两次是弓月部招引而去，是经西藏高原西部羊同地区越昆仑山到达于阗、疏勒一带的，人数不多，很快退去，对新疆地区的形势，对丝路交通，影响都不大。

第三次，咸亨元年（670），吐蕃攻陷西域十八州，并与于阗攻龟兹拔换城（今新疆阿克苏），唐第二次废安西四镇，形势可谓严重。但事实上，这一次吐蕃进入南疆的力量也不是很大的。由于羊同已于667年复独立，故入疆不可能走前两次的路线。这一次大体是经由原吐谷浑故地（已为吐蕃逐步占有，至772年全部占有），由柴达木盆地边缘越阿尔金山至若羌，再由昆仑山北麓到达于阗、疏勒，以至龟兹。沿途地形复杂，路途遥远。特别是这个时期唐蕃争夺的重点是在青海地区。因此，吐蕃进入南疆后很快也撤了回去。在这个期间，影响西域局势的，主要还是西

①② 《唐会要》卷九七《吐蕃》。

突厥贵族。

670年唐派薛仁贵等在青海向吐蕃发动了进攻，吐蕃与唐大战于青海大非川，论钦陵（禄东赞之子）将兵40万，大败薛仁贵。

676年吐蕃又向唐进攻，678年大败唐军于青海之上。高宗集侍臣商讨对策，议论很多，“或欲和亲以息兵；或欲严设守备；或欲亟发兵击之”。给事中皇甫文亮提出“且令大将镇抚，畜养战士；仍命良吏营田，以收粮储。必待足兵足食，方可举而取之”的方针。^①高宗实际接受了这个方针，他先后任命黑齿常之为河源军（今青海西宁）经略大使，薛仁贵为瓜州刺史，并在河陇一带设置屯田。黑齿常之在河源一带广置烽戍70余所，开屯田5000余顷，岁收百余万石，由是战守有备。陇右形势趋于稳定，河西丝路也继续畅通。

吐蕃在河西、陇右不能得手，转而西进，与唐展开争夺安西四镇的斗争。

这时，北方东突厥再起。唐设立安北都护府，并加强敦煌、瓜州的防守，防止吐蕃与突厥联兵。

垂拱初，吐蕃大军进入新疆，攻破焉耆。686年（垂拱二年），唐主动撤离四镇。692年，吐蕃内部发生变化，吐蕃党项部落万余人内附，吐蕃酋长曷苏也帅部落请求内附。唐派兵收复四镇，武则天由内地发汉兵3万人前往戍守，并设立了碎叶镇守使。^②唐对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和北疆的控制进一步加强。

长安二年（702），吐蕃派使臣与唐修好。景云元年（710），唐中宗把金城公主嫁给吐蕃赞普尺带珠丹，并让她带去杂伎诸工

① 《唐会要》卷九七《吐蕃》。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延载元年二月”。

和一个龟兹乐队。

三 开元、天宝时期

开元初，边疆各族形势又有变化。东北契丹力量强大起来，并摆脱了东突厥的控制，与唐相持于朝阳一线。幽州成为边防重镇。开元二年（715），唐在这里设立了幽州节度、经略、镇守大使，东北的紧张形势暂时安定下来。东突厥虽已开始衰落，但对唐来说，仍然是北边的主要威胁。与吐蕃则仍处于相持状态。开元十五年，吐蕃攻陷瓜州（今甘肃安西境内），并与东突厥毗伽可汗书，欲联合攻唐。毗伽可汗献其书。唐玄宗为了边境的安宁，尽量满足东突厥物质上的需要，准许东突厥在西受降城（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加河北岸）互市。唐每年派人跋山涉水，穿越戈壁，把数十万匹缣帛运到西受降城，买突厥战马。

为了加强防御力量，唐在沿边普遍设立了节度使：平卢（治营州，今辽宁朝阳）、幽州节度使，防奚、契丹；河东（治今山西太原）、朔方（治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节度使，防突厥；河西（治凉州，今甘肃武威）、陇右（治鄯州，今青海乐都）、剑南（治益州）节度使，防吐蕃，其中河西节度使还负有隔断吐蕃与突厥联系的任务；安西（治龟兹）、北庭（治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北）节度使，镇抚西域。以上节度使，除河西节度使置于景云二年（710），余均置于开元年间（713~741），这9个节度使加上开元二十一年设立的岭南五府经略使，习称为开元十节度。

开元、天宝之际，边疆上发生了几个意义重大的变化。

（1）突骑施内乱。西突厥衰落后，西突厥别部突骑施逐渐强大起来。开元初，苏禄自立为可汗，尽有西突厥十姓部落，众至20万，成为西域最强大的力量。唐册封其为忠顺可汗，并以阿

史那怀道之女为交河公主，嫁与苏禄。苏禄游离于唐、吐蕃、东突厥几个势力之间，并几次发兵攻打安西和北庭。开元二十六年，突骑施内乱，新可汗苏禄子吐火仙与都摩度占碎叶城，开元二十七年，唐碛西节度使盖嘉运攻拔碎叶城，疏勒镇守使夫蒙灵督与拔汗那王引兵突入与吐火仙联兵拒唐的黑姓可汗所据怛逻斯城（今哈萨克江布尔）。西域原来隶于突骑施的诸部皆内附于唐。开元二十九年，唐分北庭、安西为二节度，安西节度使仍治龟兹，统天山南路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镇。北庭节度使治庭州，军队主要屯驻在西州（治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和伊州（今新疆哈密）。

(2) 南诏统一了六诏。唐代云南境内和贵州西北部有东爨乌蛮，今曲靖至洱海一带有西爨、洱河诸部白蛮。此外还散居着许多部落。7世纪后期，乌蛮建立了蒙舍（今云南巍山）、蒙巂（在蒙舍西）、越析（今云南宾川）、浪穹、施浪（并在今云南洱源）、遼川（今云南邓川）等六诏。蒙舍诏居地最南，故称南诏。开元中，南诏强大起来，合并了其他五诏。开元二十六年（738），唐封南诏皮逻阁为云南王。皮逻阁把都城迁到今大理南的大和城。

(3) 东突厥灭亡。开元二十二年，毗伽可汗被臣下毒死后，东突厥逐渐衰落。天宝四载（745）回纥怀仁可汗击杀东突厥白眉可汗。东突厥毗伽可敦帅众归唐。东突厥的灭亡，从根本上改变了北边的形势，解除了唐的北顾之忧。

(4) 回纥的兴起。回纥是铁勒的一支，贞观初唐败东突厥后，曾一度强大，武则天时为复起的东突厥所破，大部分役属于东突厥。开元时又逐渐强大。天宝三载，唐封其首领骨力裴罗为怀仁可汗。怀仁可汗打败东突厥，南据突厥故地，东际室韦，西抵金山，南跨大漠，成为北方最强大的势力。回纥与唐一直维持

和平友好的关系，对唐不构成威胁。这样就使唐有可能在其他战线展开进攻。

(5) 吐蕃也加强了与唐的争夺。争夺的焦点，一在陇右，一在西域。由于河西、陇右节度使的设立，吐蕃在东线不能得手。吐蕃曾经由当金山口经沙州越阿尔金山入南疆。这两条路线，由于唐加强了防守，也已不可行。因此，企图从西线攻占小勃律（今克什米尔吉尔吉特雅辛河流域），控制西域诸国，再攻打安西四镇。

早在开元十年（722），吐蕃即曾围攻小勃律，小勃律王没谨忙求救于北庭节度使张孝嵩曰：“勃律，唐之西门，勃律亡则西域皆为吐蕃矣。”张孝嵩派疏勒副使张思礼将蕃汉步骑四千救援，大破吐蕃兵。开元二十四年，吐蕃以女妻小勃律王，其旁20余国皆附吐蕃。开元二十九年，吐蕃又夺取了石堡城（今青海湟源南）。玄宗当然不会忘记反击，只是时机没有成熟。天宝四载东突厥覆灭后，玄宗改变了在边疆上以防守为主的作法，发动更大规模的进攻。天宝六载（747），唐玄宗命安西副都护、高丽人高仙芝将兵万人出讨小勃律，俘其王及吐蕃公主而还。

关于此役，陈寅恪先生有云：“唐关中乃王畿，故安西四镇为防护国家重心之要地，而小勃律所以成唐之西门也。玄宗之世，华夏、吐蕃、大食三大民族皆称盛强，中国欲保其腹心之关陇，不能不固守四镇。欲固守四镇，又不能不扼据小勃律，以制吐蕃，而断绝其与大食通援之道。当时国际之大势如此，则唐代之所以开拓西北，远征葱岭，实亦有其不容已之故，未可专咎时主之黷武开边也。”^① 他还说：李唐承袭宇文泰的“关中本位政策”，“全国重心本在西北一隅，而吐蕃盛强延及二百年之久。故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下篇《外族盛衰之连环性及外患与内政之关系》。

当时唐代中国极盛之时，已不能不于东北方面采维持现状之消极政略，而竭全国之武力财力积极进取，以开拓西方边境，统治中亚细亚，借保关陇的安全为国策也”。^① 陈先生的论断非常精辟，这是一个有关中国历史发展的全局性问题。

中国的自然形势，北边是蒙古高原，高原地形和缓，草原开阔，从东北端的呼伦贝尔草原到西北的阿尔泰山—杭爱山森林草原之间，分布着许多水草丰美的草原。长期以来，就是游牧民族发源的摇篮和活动的舞台。

因此，建立在黄河中下游的中原王朝，包括汉族建立的和兄弟民族建立的王朝，都面临着一个与北方或西北、东北的游牧民族的关系问题，这是一个关系统治能否稳定，甚至是王朝能否继续存在下去的重大问题，因此每一个王朝都是紧紧注视着草原上的动态。

到唐代，北方草原民族呈衰落趋势，东北各民族有了迅速的发展，西南的吐蕃和云南的南诏则有了巨大的发展。

东北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之间是东北平原和松辽平原。三国以来，许多民族不断来到这里，有的农业定居，如高句丽、靺鞨；有的向其他地区迁徙，如鲜卑拓跋部原居嫩江西北大兴安岭地区，后南迁到大泽，或即今呼伦池，后又迁到托克托一带，最后迁到山西北部；有的在原地从事畜牧、狩猎活动，如奚，在滦河上游；契丹，在西拉木伦河、老哈河之间。

靺鞨、契丹，在唐代都有很大发展。

靺鞨人分为数十部，其中粟末靺鞨居地最南。7世纪末，大祚荣依靠靺鞨贵族和一部分高句丽贵族，建立了以牡丹江上游敦化、宁安为中心的地方民族政权，于698年称震国王。居地最北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下篇《外族盛衰之连环性及外患与内政之关系》。

的黑水靺鞨，玄宗时不断朝见人贡。开元十四年（726），唐设立黑水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

契丹，早在贞观二十二年（648）唐即于契丹地置松漠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受营州都督府节制。武则天以后，契丹力量逐渐强大，与唐时战时和。开元中年以后，对河北的威胁越来越大。

西南方面，先后兴起的吐蕃和南诏，战斗力都很强，尤其是吐蕃，活动范围从云南、四川、青海、甘肃、新疆，一直到中亚。

这样，唐就采取了陈寅恪先生所分析的那样的战略布局。

天宝十载（751），唐在三条战线同时失败。

四月，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讨南诏，在西洱河为南诏所败。

五月，高仙芝在怛逻斯为大食所败。

八月，安禄山为契丹所败。

安禄山是在深入到契丹牙帐附近时为契丹所败，虽然损兵折将，但只是一次战役性的失败。怛逻斯战后，唐丧失了对昭武诸国的控制，大食也没有西进。唐的统治区仍稳定在巴尔喀什湖一带。因此，这两次失败对全国政局影响不大。而对南诏的战争却引起了严重的后果。

鲜于仲通讨南诏，直接原因是南诏王阁罗凤不堪云南太守张虔陀的欺压，怒攻云南城。而更为根本的原因，是双方对东爨、西爨的争夺。阁罗凤向唐请罪，并说明：“今吐蕃大兵压境，若不许我，我将归命吐蕃，云南非唐所有。”鲜于仲通不许，继续进军，在西洱河为南诏所败，士卒死者6万人。而南诏也被迫北臣于吐蕃。阁罗凤刻碑于国门，言不得已而叛唐之由。并说：“我世世事唐，受其封爵，后世容复归唐，当指碑以示唐使者，知吾之叛非本心也。”杨国忠以宰相遥领剑南节度使，从两京及

河南、河北募兵再击南诏。百姓不肯应募，杨国忠派御史分道捕人，连枷送诣军所，父母妻子送行，所在哭声震野，在长期不闻金鼓之声的内地引起了很大的骚动。天宝十三载，唐军连败于南诏，死者十之八九。几次出兵，士卒死者几 20 万人。对南诏的战争，不仅把南诏推向了吐蕃，使唐在更广大的地区处于受敌的地位，而且暴露了唐朝统治的虚弱，这就使安禄山看到了可乘之机。而百姓的不满更是为安禄山起兵提供了一个绝好的借口。

四 渤海国 南诏

1. 渤海国

7 世纪末，大祚荣建立地方民族政权，称震国王。开元元年（713），唐玄宗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渤海最初建都于旧国（今吉林敦化敖东城），天宝中都于中京显德府（今吉林和龙西古城子），天宝末迁于上京龙泉府（今黑龙江宁安渤海镇）。其疆域，南与新罗以泥河（龙兴江）为界，东至日本海，西界契丹，东北至黑水靺鞨，西北至室韦。

渤海的农业相当发达，广泛使用犁耕，种植粟、麦、水稻等粮食作物，还种植大豆和李、梨等果树。手工业方面，显州之布、沃州之绵、龙州之绉，位州之铁，均为“俗所贵者”。^① 陶瓷业也有相当的规模。

渤海与唐来往频繁，先后一百多次遣使至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并遣使唐请写《汉书》、《三国志》、《唐礼》等。汉字成为渤海通行的文字，唐文化对渤海发生了重大的影响。根据考古调查与发掘，渤海上京龙泉府外郭城呈长方形，宫城位于城的北

^① 《新唐书·渤海传》。

部，东西和南北向的街道将全城划分为若干规整的长方形区域，封闭式的坊即置于其间，说明它完全是仿照长安城设计规划建成的。先后在敦化和和龙出土的贞惠公主和贞孝公主碑文，也与唐的碑志文体相同。^①

渤海还仿照唐的政治制度建立起政权组织。中央设有政堂、中台、宣诏三省，政堂省下设忠、仁、义、智、礼、信六部，有类于唐的三省六部。此外还有作为监察机关的中正台和负责具体事务的寺、监、院、局等机构。地方则有府、州、县。

2. 南诏

南诏境内的滇池地区和洱海地区农业比较发达，种植稻麦等作物。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有的还停留在采集渔猎的阶段，有的畜牧业比较发达。

南诏的最高统治者称为诏，父死子继。南诏有父子连名的习俗，皮逻阁以下几代依次为阁罗凤（748~779）——凤迦异——异牟寻——寻阁劝——劝龙晟。诏下有清平官和大军将，每日见南诏参议境内大事。中央行政机构有兵、户、客、法（刑）、士、仓等六曹。南诏后期的政治制度有所变化，清平官各有分工，并以民族语言命之曰坦绰（主持、管理）、布燮（管辖所部）、久赞（经算官）。六曹则转变为九爽，其中六爽继承原来六曹的政务，新增的三爽则主管礼乐、工匠和仓库。

在清平官、原唐西泸令郑回的劝说下，南诏王异牟寻决心摆脱吐蕃控制，重新归附唐朝。贞元十年（794），唐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此后南诏不断派学生到成都学习，前后达千人。

为了满足对劳动力和工匠的需求，大和三年（829）南诏军

^① 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六章，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队攻入成都外郭，带走工匠男女数万人。西川织绫罗的技术传入南诏，“南诏自是工文织，与中国埒”^①。现存大理崇圣寺千寻塔，造型与西安小雁塔相似，也是南诏时期由汉人工匠设计建成的。

南诏王世隆（酋龙）大中十三年（859）自称皇帝，国号大礼。此后十余年间，南诏军队两陷邕管（治邕州，今广西南宁南），四入西川，两陷交趾（今越南河内）。唐从内地征调大量军队前往戍守和应战。战争给双方的人民都带来极大灾难，从而激化了彼此的内部矛盾。天复二年（902），南诏的最后一个统治者舜化贞去世，郑回的后裔郑买嗣取代南诏，建立大长和政权。

第二节 天宝政局与安史之乱

一 天宝政局

开元时期的发展是顺利的。开元后期，发生了两件对玄宗个人来说打击不小的事件。首先是太子废立，一日杀三子。玄宗30个儿子，其中7个早死。长子因幼时脸被动物抓伤，破了相，不便做太子，便立了二子李瑛为太子。后来玄宗宠爱武惠妃，武惠妃积极活动，想让自己所生的寿王李瑁做太子。玄宗也开始有换太子的意思。开元二十五年，太子瑛为了保住地位，便与两个弟弟联合起来，谋害寿王瑁。事情被武惠妃的女婿发现，诬告他们要害玄宗。玄宗一气之下，没有细加考虑，下令把三个儿子全杀了。接着是武惠妃死去。开元二十六年立第三子忠王玢为太子，二十八年杨玉环入宫，玄宗才又重新振作起来。

^① 《新唐书·南诏传下》。

天宝四载（745）玄宗在内道场“为百姓祈福”时耳边恍惚响起“圣寿延长”的声音。在这种精神力量的鼓舞下，玄宗思想和所作所为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对天宝时期的政治和唐朝的历史发生了重要的影响。

一是和太子的矛盾越来越大。原来为了自己死后太子能顺利继位，玄宗把西北（今宁夏、甘肃、青海）的兵权交给了曾为忠王友皇甫惟明和少养于宫中与忠王一起游玩的王忠嗣，把转运江淮财赋的大权交给了太子妃兄韦坚。后来，他们大权在握，太子羽翼丰满，而玄宗身体健康，短期内不会传位。玄宗感到了一种潜在的威胁，与太子的关系变得微妙起来。这时恰好发生了韦坚与皇甫惟明在道观秘密会见的事件。玄宗便毫不留情地把韦坚、皇甫惟明贬逐出去。天宝六载，王忠嗣攻石堡城失败，李林甫乘机指使人诬告王忠嗣要尊奉太子做皇帝。玄宗大怒，立即召回王忠嗣，准备治罪。但很快意识到此乃无稽之谈。同时，审判王忠嗣势必牵涉到太子。而玄宗只是防备太子与外人联络，并没有废太子的意思，故只削去王忠嗣的兵权，贬到地方上去做郡太守。事态没有进一步扩大，也没有牵连更多的人，但玄宗与太子的矛盾却越来越大了。太子整天生活在紧张中，急得鬓发都变得斑白了。表面上，他更加谦恭，宫中庭院房屋不洒扫，乐器也搁置起来，上面积满了灰尘。但年过40的太子，内心是极为不平静的。

二是不断加强宰相的权力。玄宗认为天下太平，思想上不再保持清醒，陷入主观状态，而且变得反应迟钝，就连安禄山的野心越来越明显，许多人向他报告，他也一直将信将疑。天宝三载，玄宗曾问高力士：“朕不出长安近十年，天下无事，朕欲高居无为，悉以政事委林甫，何如？”高力士认为：“天下大柄，不可假人，彼威势既成，谁敢复议之者！”玄宗不以为然。此后，

除了边事和财政他还经常过问，其他政事都交给李林甫去处理。客观地说，李林甫除了固宠专权、排斥异己，特别是排斥有声望的大臣和文学之士外，是很有政治才干的。在他执政期间，帮助玄宗最后完成了制度上的各项调整和革新，处理政务能严格按照律令格式所规定的制度办事。《旧唐书·李林甫传》说他“每事过慎，条理众务，增修纲纪，中外迁除，皆有恒度”，“动循格令，衣冠士子，非常调无仕进之门”。对边将，包括安禄山在内，也还能有效地加以控制。从长远来看，他的政治措施也有一些重大的、影响深远的失误，如在加强边将权力的同时，没有注意从制度上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范他们叛乱。但他在任期间，政治还是比较清明的，政局也是稳定的，经济上仍保持着发展的势头。

天宝十一载（752）十一月，掌权16年的李林甫去世，杨国忠继为右相（中书令）兼文部（吏部）尚书，并判使如故。其所判使职有：判度支事、权知太府卿、两京、太府、司农出纳、监仓、祠祭、木炭、宫市、长春、九成宫等使；两京勾当租庸、铸钱等使；蜀郡长史、持节剑南节度、支度、营田等副大使，本道兼山南西道采访处置使；关内道及京畿采访处置使。^①李林甫最后的头衔是左仆射兼右相、吏部尚书、晋国公，除了执掌最高决策和行政大权，具体负责的只有吏部铨选。杨国忠除了上述权力外，还直接执掌财政以及部分地方军政大权。

杨国忠以善于理财受到唐玄宗的重视，天宝六载六月由度支郎中兼侍御史迁给事中兼御史中丞，专判度支事。在他所判使职中，有西京、太府、司农出纳、监仓、监水陆运等使，因此，他取得了超过户部尚书的总理财政的大权。开元二十二年，裴耀卿

^① 《唐大诏令集》卷四五《杨国忠右相制》。

转运江南义仓米入京，二十五年，进一步在关中、河南和河北部分州县推行江淮一带实行过的变造制度。天宝三年，韦坚以江南义仓粟转市轻货，运到京师。杨国忠则奏请把全国各地的丁租、地税皆变为布帛输京师，把州县仓库的粟帛“粟变为轻货”，即变为布帛及金银、宝货、绫罗之属，纳于左藏库。^①这样，他在因改行募兵制而使财政支出巨大的情况下，把国家散在各地的财富集中到中央，使国家库藏大为增加，缓解了朝廷在财政上的压力。玄宗正是因为这一点才把他提拔起来，并成为李林甫的继任者。杨国忠继任期间，所受中央和地方大臣的贿赂，积累起来丝织品达3000万匹，相当于国家一年半的庸调收入。政治也被他搞得混乱不堪，尤其是他搞坏了和南诏的关系，并与南诏进行了4年的战争。内地农民被征去打仗，死伤惨重，人民怨声载道。几十年后白居易的《新丰折臂翁》描写的正是这次战争造成的灾难。安禄山起兵时，迎合人民的愿望，打出的旗号就是诛杨国忠。

政事堂改为中书门下后，宰相的权力已经是非常集中了。经过李林甫到杨国忠，更是集中到除了玄宗和杨国忠，谁也不能作出决定的地步。只要这两个人不动，政府实际上就会陷于瘫痪。

三是不断加强边将的权力，重用番将。天宝六载（747）王忠嗣事件后，边地节度使普遍由番将即非汉族的其他民族将领担任。胡人安禄山此前已担任范阳、平卢二节度使，突厥人安思顺也已接任朔方节度使。王忠嗣被征还后，突骑施人哥舒翰为陇右节度使。不久，高丽人高仙芝为安西四镇节度使。玄宗害怕汉族将领与太子勾结，危及自己的皇位。李林甫害怕汉族大将功名日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序》；《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八载二月戊申”；《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邦计部·希旨》。

盛，入朝为相，影响自己宰相的权势。这是天宝六载后普遍重用番将的重要原因。但这还不是普遍使用番将的唯一原因，也不是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是当时的客观情势。其一，开元以来，社会经济繁荣，内地久不闻金鼓之声，人们对从军作战的兴趣更为下降，汉族将领日渐减少，少数几个又不为玄宗信用。缺乏汉族的将材，这是重用番将的客观原因之一。其二，募兵制取代府兵制后，边疆士兵中胡人的比重加大，下级军官和军吏已多由胡人担任，用番将统胡人，这是一个自下而上的自然演变过程。边地节度使普遍由番将担任，则是这个演变过程的完成。

在节度使多用番将的同时，玄宗还不断加强边将的权力，兼任几道节度使的增加了。同时，又让节度使兼任采访处置使，使边将获得了兼管一个地区某些行政事务的权力。由于国内安定而边地紧张，唐把大部分兵力都放在边地。天宝元年，边镇兵达49万人，此后还有增加。而内地除了中央禁卫军八九万人，各地几乎无兵，这样就形成了军事布局上的内轻外重局面，隐藏着边镇军人反叛中央的可能。天宝九载，以安禄山兼河北道采访处置使。十载，安禄山又以范阳节度使、平卢节度使兼任河东节度使。一人专制三道，控制了今东北、河北和山西广大地区。这个地区和西北边镇不同。西北边镇虽也多胡兵番将，但兵士或为当地及附近地区人，如安西、河西诸军；或为内地强募而去，如陇右。这些地区距离关中路途遥远，且为戈壁地带，几百里没有人烟。大规模行军，后勤无法保证，发动叛乱的可能性不大。而安禄山控制的地区既是当时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又贴近关中、中原。出其河北辖境，渡过黄河，很快就可打到洛阳，因此存在着发动叛乱的可能性。而他在主观上也在积极进行着准备。只要时机成熟，他就要举兵南下了。

二 安史之乱

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初九日，安禄山发所部同罗、奚、契丹、室韦凡 15 万众，号 20 万，以讨杨国忠为名，在范阳起兵。尽管太原和东受降城关于安禄山反叛的奏报很快就送到了华清宫，但玄宗由于没有接到河北州县的报告，就以为“恶禄山者诈为之”。直到 7 天后，玄宗才得到安禄山反叛的确切情报。玄宗召集宰相大臣商讨对策。杨国忠认为：“今反者独禄山耳，将士皆不欲也。不过旬日，必传首诣行在。”玄宗也不以为然，大臣相顾失色，没有人敢出来发表意见。玄宗先后派封常清到洛阳，高仙芝屯陕州（今河南陕县）。这时安禄山已顺利渡过黄河，攻下荥阳（今河南郑州），并于十二月七日开始进攻洛阳。封常清在洛阳抵抗了 7 天之后，与高仙芝退保潼关。玄宗轻信监军边令诚的片面之词，将二人处死，改派病废在家的哥舒翰镇守潼关。

这时，朔方节度使郭子仪击败了进攻振武军（今内蒙古托克托）的叛军，乘胜拔静边军（今山西右玉），进围云中（今山西大同），攻拔马邑（今山西朔县东）。平原（今山东陵县）太守颜真卿、常山（今河北正定）太守颜杲卿起兵，河北诸郡响应，凡 17 郡皆归朝廷，兵合 20 余万。叛军控制的河北郡县，只剩下范阳等六郡。正带兵前往攻打潼关的安禄山闻河北有变，退回洛阳。天宝十五载初，颜杲卿失利，河北郡县又多为叛军所有。二月，李光弼将番汉兵出井陘，下常山，三月，颜真卿克魏郡。郭子仪亦引兵自井陘出，与李光弼大败史思明。河朔之民苦叛军残暴，所至屯结，多至 2 万人，少者万人，各为营以拒叛军，及郭、李军至，争出自效。五月嘉山之战，郭、李大败史思明，斩首 4 万级。河北十余郡皆杀叛军守将而降。渔阳路再绝，叛军往

来皆轻骑窃过，多为官军所获。叛军将士家在渔阳者无不摇心。安禄山大惧，议弃洛阳，走归范阳。

正当河北唐军节节胜利的时候，形势却发生了戏剧性的逆转。六月，有人向玄宗报告，叛军在陕，兵不满 4000，皆羸弱无备。玄宗不顾哥舒翰、郭子仪和李光弼等将领暂时不要进攻的劝阻，在杨国忠的鼓动下，逼令哥舒翰出潼关，收复陕、洛。结果中了埋伏，在西原大败，潼关失守，哥舒翰被俘。

唐玄宗虽然知道西原失利的消息，但没有想到潼关会那么快失守。前线上没有传来潼关失守的消息。第三天，杨国忠召集百官在朝堂问以策略，皆唯唯不对。杨国忠甚至对百官说：“人告禄山反状已十年，上不之信。今日之事，非宰相之过。”玄宗做了 45 年皇帝，到了关键时刻，竟然不能及时收到准确的情报，大臣中竟然没有人出来出谋划策，似乎都成了玄宗一人之事。天宝末年，中央权力集中到一切都要由皇帝和宰相临时安排。许多事务，原来的职司无权处理，而新设立的使职也没有处理这些问题的任务。由于机构复杂，职责不清，加之杨国忠只顾保护自己的权力，又缺乏应变能力，因此，一碰到潼关之败这样的突然情况，叛军还没有打到长安，整个政府机关就已经瘫痪。开元、天宝时期政治体制变化中的问题，官吏培养、选拔上的失误和用人不当的恶果，集中反映出来。

六月十三日凌晨，唐玄宗抛弃群臣，和杨贵妃、杨国忠等少数人仓皇逃出大明宫西行。十四日行至马嵬驿，随行禁军追杀杨国忠，逼玄宗缢杀杨贵妃。玄宗继续向成都进发，太子李亨借口父老遮留，北上灵武。

叛军进入长安后，许多大臣包括前宰相陈希烈等 300 余人投降了安禄山，并在洛阳接受了安禄山授予的官职。由于唐朝社会处于不断变动的过程中，许多新起的官僚往往通过政局变动来改

变和提高自己的政治地位，忠君思想还没有形成为大臣的最高行为准则。300余人中虽然有一些是被迫的，但是其中也不乏政治投机者。

在玄宗逃离长安后的一个月时间里，唐朝中央政府事实上不复存在。但是“河北诸郡犹为唐守，常山太守王侁欲降贼，诸将怒，因击毬，纵马践杀之”。颜真卿在郭子仪、李光弼离开河北西上勤王后，“复区处河北军事”。在河南，张巡据守雍丘（今河南杞县）40余日，大败叛军。关中百姓也纷纷起来反抗，叛军的势力“南不出武关，北不过云阳，西不过武功”。正是这些力量的支撑，唐朝没有崩溃。

七月十二日，太子在灵武即皇帝位，奉玄宗为太上皇，重新组建了中央政府，改元至德，是为肃宗。肃宗开始对平叛进行统一指挥。

至德二载（757）正月，安禄山为其子安庆绪所杀。九月，广平王李俶率领朔方等军及回纥、西域之众15万攻克长安。十月，收复东京，安庆绪走保邺郡（今河南安阳）。乾元元年（758）九月，命郭子仪等九节度使围攻邺城。由于郭子仪有收复两京，“再造家国”之功，又有中书令的名号，肃宗不愿赋予他更大的权力，便以“子仪、光弼皆元勋，难相统属”为由，不置元帅，但以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诸将之间互不为谋，又处处受到鱼朝恩的限制，因此，围城半年而不能下。乾元二年三月，史思明以5万军队援救安庆绪，九节度使60万众一战而溃。史思明杀安庆绪，回到范阳后，自称“大燕皇帝”。上元二年（761）三月，史思明又为其子史朝义所杀。

肃宗即位后，改变了谏官言事皆先白宰相，御史言事须大夫同署等做法，以广开言路。又令宰相分直政事笔、承旨，旬日而更，以防止宰相权力过分集中。天宝以来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使

他不敢放手信用大将，而是沿用天宝末年宦官监军以控制将帅的做法。因此，尽管调集的民力、动员的人力、征调的物资都超过了叛军，却不能有效地组织这些力量，将帅和大臣的积极性也不能充分发挥出来。人民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而战争仍在拖延下去。

第八章 走向中兴

第一节 藩镇割据局面的形成

一 安史之乱平息前后的形势

唐肃宗上元二年（761），安史之乱已经持续到第7个年头了。史朝义杀掉其父史思明，自己做了皇帝。

朝廷方面，宦官李辅国以拥立之功，久典禁兵，制敕皆从之出，加开府仪同三司、兵部尚书，还想求为宰相。宝应元年（762），太上皇玄宗死，不到半个月，肃宗也去世了。代宗即位，李辅国更加骄横，当面对代宗说：“大家但内里坐，外事听老奴处置。”而代宗虽“怒其不逊，以方握禁军，不欲遽责，乃尊为尚父，政无巨细，皆委参决。五月，加司空兼中书令。”^①这是中国历史上仅有的以宦官为宰相的事例。

代宗即位前后，江南发生了农民起义。宝应元年，袁晁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众至20万，攻克许多州县。同时，皖南、苏南一带还发生了方清、陈庄的起义。这些起义是官府逼出来的。政府以江淮虽经兵荒，其民比诸道犹有资产，乃按籍计算自天宝十三载以来欠缴及逃避的租调，计其大数而征之。地方官不问是否拖欠，也不论资产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籍其所有而取其半，甚者什取八九，谓之“白著”。有不服者，则以严刑威逼。这种

^① 《旧唐书·李辅国传》。

情况也说明政府的财政困难和财政制度的混乱已达到极其严重的程度。

宝应元年，绛州还发生了因将士赏赐不充引起的朔方军将王元振的骚乱。朝廷害怕事态扩大，除了派郭子仪去解决问题，同时发京师绢4万匹、布5万端、米6万石以给绛州军士。

由此可知，与起义、兵变相联系的财政困难，是当时一个严重问题。

宝应元年十月，代宗以长子雍王李适为天下兵马元帅，会诸道节度使及回纥于陕州，进讨史朝义。广德元年（763）初，史朝义被打败。唐廷以史朝义降将为河北诸道节度使。安史之乱结束。四月，袁晁起义也被从平叛战场抽调去的李光弼部镇压下去。

但是，唐王朝还没有来得及去进一步解决安史残余势力，西边又紧张起来。

在安史之乱期间，唐廷把朔方、陇右、河西、安西和北庭的军队大批征调入援，“所留兵单弱，胡虏稍蚕食之。数年间，西北数十州相继沦没”^①。至宝应广德间（762~764），吐蕃大举进攻，不仅占领了陇右、河西许多州县，并于广德元年秋攻入大震关。大震关在今甘肃清水东，离宝鸡约100公里，凤翔140公里，离西安也不过二百六七十公里。边将告急，取代李辅国掌权的宦官程元振皆不上奏皇帝。待到吐蕃进至奉天（今陕西乾县）、武功（今陕西武功西北10公里左右），代宗才慌忙以雍王适为关内元帅、郭子仪为副元帅，出镇咸阳。代宗仓皇逃往陕州（今河南三门峡），吐蕃进入长安。郭子仪在关中收集逃散士兵进行抵御，吐蕃不久退出长安。但吐蕃仍控制着陇右十余州，并在西川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广德元年”。

攻陷松、维、保三州及云山、新筑二城。剑南西川其他州县也不断受到吐蕃和南诏的侵扰和威胁。直到大历八年（773），吐蕃兵还在邠州宜禄（今陕西长武）大败唐军。

广德、大历之后，唐廷主要致力于缓和内部局势，整顿财政，以及稳定边疆形势，因而河北藩镇便得以缮兵治邑，乘机巩固自己的势力。

二 藩镇割据

在平定安史之乱的过程中，原来只在边疆地区设置的节度使随之大量在内地设立，并且有一些节度使乘机扩充势力，在叛乱平定后保持半独立的状态。而安史之乱又是以唐廷对安史叛军降将的妥协而告终的。他们表面上向朝廷投降，朝廷任命他们为节度使，以换取名义上的承认。实际上，他们割据一方，并长期与中央处于敌对状态。这种状况，被称为“藩镇割据”。

安史之乱以后，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州县之上，设置了节度、观察、团练、经略等使职。在节度使、观察使等统辖的区域内，大致可以分成三种情况。一是与中央对立、长期割据的河北藩镇，以及在某些时期内效法河北藩镇的其他少数北方藩镇。二是其他设立节度使的地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军将出镇的，如宣武、陈许等节度使。这些方镇与割据的河北藩镇不同，他们的军将有时也跋扈，军中有时也发生军乱，与朝廷有时也发生摩擦，但节度使的任免基本上由朝廷掌握，不能视为割据状态。另一类是剑南东西川、凤翔和淮南等所谓“宰相回翔之地”，为唐廷所倚重的地区。三是设置观察使或团练使、经略使的地区，由中央直接控制，稳定地提供财政来源。

处于割据状态的藩镇包括由安史余部控制的幽州卢龙、魏博、成德“河北三镇”，以及由平叛军将控制的淄青、淮西等节

度使。

当史朝义被其部将幽州节度使李怀仙追杀之后，长期在河北为安史效力的田承嗣、张忠志、薛嵩与李怀仙一起向在河北指挥平叛的副元帅仆固怀恩投降。由于唐朝中央统治力量在动乱中受到严重削弱，在仆固怀恩的奏请下，唐廷任命田承嗣为魏、博、德、沧、瀛五州都防御使，不久任为节度使；薛嵩为相、卫、邢、洛、贝、磁六州节度使；李怀仙仍其故地为幽州、卢龙节度使；赐张忠志姓李名宝臣，名其军曰成德，拜成德军节度使，统恒、定、易、赵、深、冀六州之地，皆赐铁券，许以不死。其后，吐蕃成为对唐王朝最大的威胁力量，河北诸将也乘机扩充势力。田承嗣“举管内户口，壮者皆籍为兵，惟使老弱者耕稼，数年间有众十万；又选其骁健者万人自卫，谓之牙兵”^①。他还为安史父子立祠堂，谓之四圣，且求兼宰相。代宗丝毫也奈何不了他，反而诏其子田华尚永乐公主，冀结其心。至大历八年（773），相、卫等州节度使薛嵩死后，田承嗣又乘机袭取其地。到他死时，占有贝、博、魏、卫、相、磁、洛等七州之地。李宝臣在恒、冀诸州拥有马 5000，步卒 5 万，财用丰衍，“益招来亡命，雄冠山东”^②。在会兵攻讨田承嗣的过程中，李宝臣又取得了沧州之地，并得以封王拜相。李怀仙既得幽州之后，也是“招还散亡，治城邑甲兵，自署文武将吏，私贡赋，天子不能制”^③。大历三年（768），李怀仙被部将朱希彩、朱泚、朱滔等谋杀，希彩自称留后，不久即领节度使。大历七年，朱希彩又被部将所杀，朱泚被军中推为留后，寻领节度使。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广德元年”。

② 《新唐书·李宝臣传》。

③ 《新唐书·李怀仙传》。

河北三镇之间尽管也互有矛盾，互相攻战，但当朝廷对他们采取措施时，他们往往互相声援，而且在地域上连成一片，经济上互通有无，形成了“内则胶固岁深，外则蔓连势广”的割据状态。

今山东地区，安史之乱中由平卢节度使侯希逸控制，侯希逸带兵参与了讨伐安史战争。永泰元年（765），侯希逸被军中所逐，朝廷以其部将李正己代为淄青节度使，拥有淄、青、齐、海、登、莱、沂、密、德、棣十州。李正己为高丽人，东北军将出身，从侯希逸征讨史朝义。领节度使之后与河北藩镇田承嗣、薛嵩、李宝臣、李怀仙等结为婚姻，互相表里；并于薛嵩死后的争夺中，向西攻取了曹、濮、徐、兖、郛五州，总共占有15州之地。大历年间，李正己迅速扩充势力，“市渤海名马，岁不绝，赋徭均约，号最强大。政令严酷，所在不敢偶语，威震邻境”^①。并将使府由青州（今山东益都）移至郛州（今山东东平西北）。

东北军将出身的李忠臣，因参与平定安史叛乱之功而于宝应元年（762）被任命为淮西十一州节度使，镇蔡州（今河南汝南）。在李忠臣为节度使期间，多次发兵帮助朝廷征讨地方军将的反叛，淮西并未形成割据状态。代宗多次嘉赏其忠节。但他贪残好色，治军无方，于大历十四年（779）被军中所逐，大将李希烈被任为节度留后。此后，淮西走上了割据自雄之路。

藩镇割据的特征主要在于节度使父死子袭，自己任命官吏，不向中央上报土地户籍，不输贡赋，并经常与中央处于对立状态。

藩镇能够长期进行割据，有几个方面的因素。

第一，河北地区具备自主独立的经济条件。由于自给自足的

^① 《新唐书·李正己传》。

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唐代河北地区自然条件较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出则胜，处则饶，不窥天下之产自可封殖”^①。同时，各藩镇之间还可以互通有无。

第二，通过控制相当数量的自耕农以保证财源和兵源，是藩镇进行长期割据的社会基础。唐代一般地主大土地所有制还处在发展的阶段，各节度使还可以控制一定数量的自耕农，使其提供维持割据政权所需的主要财政收入。各节度使对统治下的广大农民，注意把剥削保持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像李正己统治下的淄青一样做到“赋徭均约”。与中央王朝统治地区相比，这些地区的农民所承受的负担相对要轻一些，生产和生活要安定一些。这也使得各藩镇在保证财政来源的情况下，内部的基层社会相对稳定。同时，节度使本人及其僚属将领也能占有大量土地，从而在这些地区迅速形成一个特殊的军人大地主集团。他们和本地原来的大地主互相勾结，顽固地对抗中央，以维护其既得的政治经济利益。

第三，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是藩镇进行长期割据的军事保证。河北地区有许多崇尚攻战的番将，藩镇内部军将士卒父子相袭，军饷赏赐相当优厚，保证了战斗力。其中特别强悍的组成节度使的亲兵——牙兵，享有一定特权，是藩镇武装的核心力量。

第四，唐朝政权经过安史之乱的打击，统治力量受到严重削弱，长时期内无法集中力量消灭藩镇。在朝廷内部，宦官、权臣专擅朝政，政治腐败，难以形成对藩镇有效的威摄和控制。动乱以前长期积累下来的赋税制度的混乱局面尚未得到调整，国家财政收入极其困难。朝廷又没有一支自己控制的强有力的军队，对藩镇采取军事行动都要依靠那些骄横跋扈的地方军将。他们出师

^① 《樊川文集》卷五《战论》。

都要由朝廷供给资粮，但并不真的替朝廷卖力，往往按兵观望，乘机扩大自己的势力。而那些割据自雄的藩镇却能互相声援，联合起来对抗朝廷。

这样，随着安史之乱的结束，到代宗大历年间（766～779），藩镇割据的局面就基本固定下来。

第二节 赋税制度的重大变革

一 专卖制度的建立与漕运的整顿

安史之乱以后，中央直接控制的区域缩小，而由于对付藩镇和抵抗吐蕃，军费开支日益庞大，造成财政支绌，入不敷出。如何增加赋税收入，解决财政困难，就严峻地摆到了唐朝统治者的面前。

随着唐朝前期一般地主经济的发展，土地兼并和农民逃亡的现象日益突出。建立在国家通过田令和户籍制度控制大量自耕农基础上的租庸调制，在开元、天宝时期已经无法保证财政收入。安史之乱后，经济上已经成熟起来的一般地主乘机进行更大规模的兼并，“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①。大部分土地集中到地主手里，大量的农民成了他们的佃户。寄庄户、寄住户、逃户、隐户、客户占据了人口的大部分。用括户的老办法来保证税源已经不可能，而还掌握在国家手里的一部分自耕农，经过战乱的冲击以及战时额外的征发，经济上已经十分困难。肃、代之际，江淮一带就曾因政府过分的征发，引起农民的反抗。代宗刚即位时的敕文也谈到：“近日以来，百姓逃散，至于

^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户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减旧数；既无正身可送，又遣邻保祇承，转加流亡，日益艰弊。”^①

安史之乱后财政的整顿，从实行榷盐制度、改进转运措施、改革赋税征收办法等方面着手展开。

肃宗乾元元年（758），在盐铁、铸钱使第五琦的主持下，开始实行食盐官府专卖制度。在产盐之地置监院，招集游业之民为煮盐之亭户，免除其杂徭。官府以每斗10钱统购，在州县设盐官专卖，出售时把每斗盐价提高到110文，严禁私人盗煮贩卖。上元元年（760），刘晏担任盐铁使，对食盐专卖制度加以改进。撤销了原来非产盐区的州县盐官，只在产盐地区设官，负责收购食盐，然后将低价收购来的盐加价卖给商人，随其所至贩卖，转运到各地，并禁止过境州县再次征税，以保持盐价的平稳。官收官卖变为官收私卖，官府同样可以从中获取高额差价，而且防止了各地盐吏扰民的流弊。刘晏还奏请在距产盐区较远的地方，设置常平盐仓，以备盐荒，同时又能起调剂作用，防止盐商抬价。又在全国各地设巡院13所，查禁私盐。经过他的整顿，唐政府的盐利收入极大地增加。盐法初行时，盐利每年才40万缗，至20年后的大历末年，达到600余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② 盐税的负担面广，总额大，成为唐中后期重要的财政收入。在国家无法正常征收土地税的情况下，提高盐利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实际上是扩大了赋税征收面，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减轻自耕农负担的作用。

刘晏自肃宗上元元年至代宗大历十四年（760～779）的20年间，长期担任财政上的度支、盐铁、转运等使职，除了主持盐

^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② 《新唐书·食货志》。

法改革外，还进行了改进漕运法和平抑物价的工作。

安史之乱以来，唐朝财政几乎全仗江南赋税。但运河受到战争破坏，尚未畅通，关中地区因此发生粮荒，“京师米价斗至一千，官厨无兼时之积，禁军乏食，畿县百姓乃授穗以供之”^①。刘晏采取措施，恢复了南北水路运输。他发展了开元时期裴耀卿的分段运输法，根据江、汴、河、渭不同的水流情况，把段落分得更细，“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并在各段落之间设仓转储，“江南之运积扬州，汴河之运积河阴（今河南荥阳东北），河船之运积渭口，渭船之运入太仓”^②。这比起过去的陆运和长距离漕运，既减少了损耗，降低了运费，又提高了效率。刘晏还注意运河沿岸的水源保护和运河的疏浚，以使河漕不涸。又在扬子（今江苏扬州南）设场制造专用船只，改进了拉船纤绳的材料，减少了人员的伤亡和物质的损失。从河阳运米在黄河运行，至三门（今河南三门峡）一段，水流湍急。刘晏专门设计了“上门填阙船”，解决了技术上的困难。为了组织一支高水平的运输船队，减少江南和运河沿岸的力役征发，他以盐税雇船工，专司行船。他还实行分段由军队押送的制度，保证了途中的安全。经过刘晏的整顿，“岁转粟百一十万石，无升斗溺者”^③，基本缓解了关中粮食供应紧张的情形。

面对战后物质缺乏、物价腾贵的情况，刘晏还着手平抑物价。他以诸道盐铁巡院为据点，设置巡院官，随时通报各地物价动向，官府贵卖贱买，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又在重要城市设置常平粮仓，根据各地雨雪丰歉的情况，通过同样的办法平衡粮价。这种措施，同样使政府获取了丰厚的利润。

① 《旧唐书·刘晏传》。

②③ 《新唐书·食货志》。

刘晏掌管财政的 20 年间，还培养了一批干练的理财家。大历十四年（779）德宗即位，杨炎入相后，刘晏被排挤出朝廷。刘晏故吏韩洄、元琇、裴腆、包佶、卢征、李衡等人继掌财赋，刘晏整顿财政经济的成就得以保持了较长时间。

二 两税法的实行

玄宗开元、天宝年间，租庸调制的维持已经十分困难，按垦田面积征收的地税和按贫富等级征收的户税逐渐重要起来。天宝中，地税和户税在政府收入中的比重已经和租庸调相近。

安史之乱以后，唐朝政府无法对户口籍账进行有效控制，土地兼并更加激烈，加以军费急需，各地军政长官任意用各种名目向百姓摊派，“故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旬输月送，无有休息。……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①。

代宗即位后，对赋税制度进行了试探性的或局部地区的改革。宝应元年（762）四月敕：“其实流亡者且量蠲减，见在者节级差科，必冀安存，庶为均济。”五月又敕：“逃户不归者，当户租赋停征，不得率摊邻亲高户。”^② 二敕要求按现在户口征税，不得摊派邻里，还只是安定局势的临时措施。广德二年（764）二月敕明确提出了新的征税原则：“天下户口，委刺史县令据见在实户量贫富等第科差，不得依旧籍账。”^③ 所谓“量贫富等第科差”，就是根据财产的多少、户等的高低去科税和差派徭役，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杨炎疏。

②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③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而不准按旧籍上的人丁、田亩和应交租庸调数额去摊及邻保。这实际上就是用户税的征收原则去代替租庸调的征收原则。当年五月，判度支第五琦又奏请夏麦每十亩税一亩，效古什一而征之制。^①实际上是加重了按田亩征收的地税。大历三年（768），李栖筠为苏州刺史、浙西都团练观察使。这里是唐朝重要的财赋供应地，也是几年前方清起义的地区，由于当地“豪姓多徙贯京兆、河南，规脱徭科”，农民负担很重。李栖筠根据宝应、广德时期的敕令，“请量产出赋，以杜奸谋”^②。得到了代宗的批准，根据财产多少征收赋税的办法在浙西地方得以实行。

到大历四年至五年间，又先后有几次关于按户税钱和按田亩征税的命令。大历四年正月，下令规定了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每年按户等交纳税钱的具体数额，从上上户 4000 文到下下户 500 文。^③十二月，“敕京兆府税官分作两等，上等每亩税一斗，下等税六升，能耕垦荒地者税二升”。次年二月，诏定京兆府户税，并对征税办法作了更详细的规定和调整，“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四升。秋税，上田亩五升，下田三升。荒田开垦者二升”。^④按户税钱，根据面积和田地质量分夏秋两季征收谷物，都是新的赋税征收原则，也就是后来两税法的征收办法。所以《新唐书·食货志》在论述两税法的起源时说，“自代宗时，始以亩定税，而敛以夏秋”。

此外，代宗时还开始征收青苗地头钱。广德二年（764）七月，接受公卿“税亩有苗者”的建议，税天下青苗钱以给百官俸禄，令天下苗每亩税钱 15 文。又有地头钱，每亩 25 文。大历五

①④ 《旧唐书·代宗纪》。

② 《新唐书·李栖筠传》。

③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年（770）五月，下令将青苗、地头钱合而为一，宜一切以青苗钱为名，每亩减5文，征35文，随征夏税时据数征纳。八年正月，又规定天下青苗钱每亩率15文。这种税钱，也是新的赋税征收原则下的产物。

大历十四年（779）五月，唐德宗即位，八月以杨炎为宰相。在杨炎的建议下，决定实行两税法，建中元年（780）正月五日，正式在大赦诏中公布了两税法。

两税法的具体办法是：1. 将建中以前正税、杂税及杂徭合并，以大历十四年的数字为准，计算出一个总额，称为“两税元额”。其中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斛斗（即谷物），按田亩征收；一部分为税钱，按户等高下征收。青苗钱仍单独征收，不在两税元额之内。2. 中央将全国的元额摊配到各州县，并固定下来，不论有什么变化，州县上缴的总额都不得减少。州县再根据垦田面积和户等高下将此元额摊派到每户头上。3. 每年分夏秋两季征收，夏税不得过六月，秋税不得过十一月。4. 无固定居处的商人，所在州县依照其收入的1/30征税。5. 租、庸、杂徭悉省，但为了应付临时性力役的差派，丁额不废。

两税法的主要原则是“户无土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①，即不论是本贯的土户还是外来的客户，一切在所在州县按拥有土地财产的多少上籍征税；征税的标准不再是以丁中为依据，而是按照贫富等级和土地数额征收财产税和土地税。这就把中唐时期极端紊乱的税制统一起来。“户无土客，以现居为簿”，是为了把逃亡他乡的农民控制起来，也是为了解决一些富室官僚在本乡破除籍贯，而到其他州县去购置田产、“规脱徭科”的问题。“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则是赋税征收原则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划时代的变革，反映了以“丁身为本”的租庸调制的彻底放弃，而以土地财产的多少来征收赋税。

从北魏中叶到唐朝前期，由于豪强大族地主趋于衰落，一般地主正在兴起，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自耕农，而这些自耕农又都拥有相当数量的、相对平均的土地，因而租调徭役能以人丁为准，征收基本相同的赋税。唐代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自耕农比重下降，地主占有的土地数量增加。特别是到安史之乱以后，社会上一半以上的土地为地主占有，赋税主要向自耕农征收已不能满足国家财政的需要。两税法确定了以土地财产作为征税的标准，从法令上来说，地主成为赋税的主要承担者。

两税法实行后，地主为逃避赋税，竭力降低户等，隐瞒土地。核实户等和土地占有状况，均平赋税，不仅是保证国家赋税收入的主要措施，也是国家调节国家、地主、农民三者关系的重要手段。从唐朝后期元稹的均田议，宋代王安石的方田均税法，朱熹的经界法，到明代张居正的丈量土地，都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第三节 削藩的初步尝试

一 削藩尝试的失败

经过代宗时期的调整和整顿，唐王朝的统治逐渐从安史之乱造成的混乱局面中摆脱出来。经济上，盐法、漕运的改革以及赋税制度的调整，开创了财政上的新格局；政治上，通过对李辅国、程元振、鱼朝恩等人的打击和限制，宦官的权力有所缩小；军事上，由于边防力量的调整，边疆形势也趋于缓和。

唐德宗李适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于大历十四年（779）五月

即位的。他继续进行各项制度和政策的调整，进一步解决一些迁延已久、积弊很深的历史遗留问题。他先后下诏罢省了四方贡献之不急者，放还宫内多余的艺人和宫女。采取措施限制寺观僧尼的发展，以抑制寺院经济的恶性膨胀。疏理久留京师的四夷使者及各地入京述职的人员。这些人员“常有数百人，并部曲、畜产动以千计，度支禀给，其费甚广”。经过梳理，“岁省谷万九千二百斛”。^①他还采纳宰相杨炎的建议，改变玄宗、肃宗以来国家收入藏于大盈内库由宦官掌管的制度，恢复天下财赋统一收归太府寺左藏库的制度，并于建中元年下令实施两税法，完成了赋税制度的重大变革。

同时，准备裁抑藩镇，希望借此消除藩镇割据的局面。

建中二年（781）正月，成德军节度使李宝臣死，其子李惟岳自称留后，请求继任。唐德宗认为这是裁抑强藩的一个良好机会，拒绝了李惟岳的要求。而早在大历时期，淄青、魏博、成德与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就结成军事同盟，期以土地传之子孙，在必要的时候互相声援，直至出兵干预。成德节度使一职的继承问题，关系到他们的共同利益。于是，四镇在五、六月间联合起兵反叛，并迅速控制了唐朝的漕运线，占据了一些州县，包括薛嵩死后朝廷在河北腹地仅存的邢州、临洛两个基地。六月，德宗号令对叛乱的藩镇进行全面出击，坚决镇压。“时内自关中，西暨蜀、汉、南尽江、淮、闽、越，北至太原，所在出兵。”^②全国的力量都已动员起来。

这时，淮西节度使李希烈想取代梁崇义在山南的统治，德宗却没有听从杨炎和刚从淮西返京的黜陟使李承的劝阻，委李希烈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四年七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七“建中二年六月”。

全权指挥讨伐梁崇义的重任。不过，在河北地区的战争朝着有利于朝廷的方向发展。到建中三年正月，气焰嚣张的魏博军受到歼灭性的打击。成德军也被大败于束鹿，不久，李惟岳被杀，继起的王武俊、张孝忠、康日知归附朝廷。七月，淄青李正己病死。八月，李希烈攻破襄阳，梁崇义兵败自杀。十一月，私自承袭父位的淄青李纳又在徐州大败，江淮漕运得以恢复。

但是，唐德宗猜忌多疑，缺乏战略眼光和应变的头脑。对于河北力量最强又在对成德军战争中立有大功的幽州朱滔，处置时忽略了他的利益。当朝廷任命康日知为深赵都团练观察使时，朱滔拒不从深州撤兵。而王武俊对朝廷的任命也拒不奉诏。于是，朱滔、王武俊与魏博的田悦联合起来对抗朝廷。藩镇叛乱进一步扩大。建中三年（782）十一月，朱滔自称冀王，田悦称魏王，王武俊称赵王，李纳称齐王，虽仍用唐朝年号，但他们之间结成了更加紧密的同盟。而李希烈的野心也逐渐暴露。十二月，他自称天下都元帅、太尉、建兴王，公开了自己的反叛立场，并向洛阳等地发动军事进攻。

为了扼制李希烈的进攻，德宗急调京西地区的泾原兵前往襄城增援。建中四年十月，泾原节度使姚令言率兵到达长安后，由于没有得到赏赐，士兵群情激愤，发生兵变，德宗被迫逃往奉天（今陕西乾县）。叛乱的泾原兵拥立被剥夺了实权闲居在京的原卢龙节度使朱泚为帝，并乘机包围了奉天。

河北前线的朔方军将领李怀光于十一月间带兵赶到，打败了朱泚军，解除了奉天之围。但由于李怀光对朝中权臣卢杞等人的不满以及德宗对朔方军的防范，李怀光在立下解围救驾的大功之后反而受到排挤，于是逐步产生了反叛的念头。兴元元年（784）二月，李怀光正式反叛，德宗从奉天逃往山南的梁州（今陕西汉中）。这样，本来意在裁抑藩镇的行动，反而引起了连续的反叛。

面对这种形势，早在兴元元年的正月初一日，德宗在奉天向全国宣布了由陆贄起草的《奉天改元大赦制》，除了引咎自责、宣布改弦更张，还赦免李希烈、田悦、王武俊、李纳等人及其所管将士官吏。三月，魏博兵马使田绪杀田悦，不久被任命为节度使。五月，神策军将领李晟率兵攻下长安，朱泚被部将所杀，泾原兵变得到平定。七月，德宗回到长安。其后，王武俊、田绪、李纳都已归命朝廷，朱滔病死，朝廷任命刘怱为幽州卢龙节度使。贞元元年（785）八月，李怀光在围困中自缢而死，河中平定。到贞元二年四月，李希烈被部将陈仙奇毒杀，淮西归降朝廷。削藩战争到此结束。

藩镇叛乱的持续和扩大，以及河北藩镇重新稳固，说明朝廷方面削藩的条件还不成熟。但是，这次战争使河北强藩的力量有所削弱，重新调整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使朝廷在对藩镇的关系中取得了一些主动。此后，德宗对于藩镇“皆务姑息”，尤其对于河北藩镇，任其自相攻并，不复过问。这样，基本保持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相对稳定，同时致力于加强中央的权威和力量。

二 中央统治力量的加强

泾原兵变和李怀光的叛乱表明，那些表面上服从朝廷的内地节度使，他们的力量过于强大，具有割据的倾向，与河北藩镇相比更是朝廷的心腹之患。贞元时期，德宗在对河北藩镇采取姑息政策的同时，开始逐步解决这个问题，比较平稳地削弱了一些内地强藩的力量，尝试性地收回了一些权力。

一方面是采取众分节度或移镇他处的办法，解决战乱中形成的某些将领地盘过大的问题。如原来屯守在整个京北地区的朔方军，郭子仪死后仍由李怀光一人统率。在平定李怀光之后，贞元元年（785）被分统于二帅，一部由邠宁节度使韩游瑰统领，成

为仅有邠（今陕西彬县）、宁（今甘肃宁县）二州的小镇；另一部由振武节度使浑瑊统领，仅有受到打击后的李怀光之众。浙江东西道是东南最富裕的地区，唐后期最重要的财赋基地。建中时期，理财有功的韩滉一人为浙江东西都团练观察使（二年改为镇海军节度使），治苏州。贞元四年韩滉死后，浙江东西道被一分为三，浙西治润州（今江苏镇江），浙东治越州（今浙江绍兴），宣歙池治宣州（今安徽宣城），各置观察使。淮泗地区是江淮漕运通往关中的咽喉，贞元五年，将寿、庐、濠都团练观察使张建封移镇徐州，以寿、庐二州归淮南节度使，而割濠、泗以隶徐州。张建封成为徐泗濠节度使后，备淄青，安江淮，对于保证漕运畅通作出了贡献。但也产生了割据倾向。贞元十六年张建封死后，军中便想自立其子张愔为节度使。德宗命淮南节度使杜佑带兵进行征讨。失利后，朝廷不得已任命张愔为徐州团练使。同时，分濠泗隶淮南，以弱徐州之权。

另一方面是相机稳定一些可能发生动乱的内地军镇，并试图自朝廷除拜节度，收回命帅之权。以开封为中心的宣武军，自贞元八年节度使刘玄佐死后，军士五次作乱，逐杀主帅。至贞元十五年，军中推玄佐之甥韩弘为留后。韩弘比起军中其他将领较为忠厚，而且在宣武长大，熟知军情，以其为帅有利于军中的稳定。于是，德宗任命他为节度使。韩弘彻底与淮西吴少诚决裂，并打击军中倡乱者。在镇20年，改变了宣武军人骄纵的状况。贞元十六年秋，宣武军北部的义成节度使卢群去世，宰相贾耽建议“自今愿陛下只自朝廷除人，庶无他变”^①。于是派尚书左丞李元素赴任节度使。当年冬天，河东节度使李说死，虽以其行军司马郑儋为节度使，但派刑部员外郎严绶赴任行军司马，以为储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五“贞元十六年九月”。

帅。到第二年七月郑僖死后，便以严绶为河东节度使。到贞元末年，通过择派行军司马等方式，朝廷还接掌了一些内地藩镇的权力。

以上是德宗在削藩尝试失败后对朝廷与藩镇关系的进一步调整，这种调整对于藩镇格局的改变，为元和时期的削藩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德宗还进一步加强中央禁军的力量，加强西部边疆的防务，努力增强中央的财政储备，并进行制度上的调整。

建中时期朝廷在削藩战争中受挫，使德宗认识到必须建立一支完全由朝廷掌握的强大的军队。泾原兵变和李怀光叛乱更表明，成为朝廷心腹之患的，首先还不是河北藩镇，而是那些表面上服从朝廷的内地节度使。因此，德宗在与河北、淮西、山东节度使妥协和压平李怀光叛乱后，便不断扩大神策军。

神策军是玄宗天宝年间设立的，驻守在临洮（今青海乐都），属陇右节度使。安史之乱中奉调入援，后驻守陕州。吐蕃入长安，代宗奔陕州，其后神策军随代宗进驻长安御苑中，成为禁军。神策军自有统帅，但由宦官监领。代宗杀鱼朝恩后，一度禁止宦官典兵。在泾原兵变德宗出逃的过程中，宦官窦文场等人又掌握了神策军，但也还是监领。贞元以后，德宗不断扩大神策军，并逐步罢去领兵大将的兵权，并于贞元十二年（796）设立左右神策护军中尉，由宦官窦文场、霍仙鸣担任，将禁军的统帅权交给了宦官。在宦官主持下，神策军的力量迅速发展。神策军待遇优厚，许多地方将领都请求遥隶神策军，称为“神策行营”，受中尉节制。许多内地军镇的将帅都出自神策军。这样，皇帝通过神策中尉控制了一支庞大的军事力量，当时号称 15 万人。

神策军既是禁军，又统辖着战斗部队。除了捍卫京师，还以神策军出镇京西、京北地区，一方面备御吐蕃，使与西北节度特

角相应；同时加强禁军对近畿的控制，稳定中央政府在关中的地位。这样就为进一步解决藩镇和吐蕃问题创造了条件。在许多内地节度使拥兵自重的情况下，这样一支强大的军队，也为朝廷处理与他们的关系赢得了很大的主动。

神策军中还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将领，为元和削藩准备了军事指挥人才。打败朱泚，收复长安，被德宗授为奉天定难首席功臣的李晟，自大历时起为神策军将。其子李愿、李愬、李昕等也在神策军中成长，皆成为有功于元和时期的大将。

财政方面，由于在对藩镇开战和出奔过程中，德宗深受资粮匮乏之苦，所以回到长安以后，更加着意聚敛。一方面，大力加强对江淮财政的督运。当时关中仓廩空竭，军心民心不稳，韩滉、李泌督运江淮漕米大量到达京师，及时解救了燃眉之急。韩滉因功被任命为度支、诸道盐铁转运等使。其后，窦参、班宏、张滂、裴延龄等人相继出掌财政诸使。废除财政诸使的做法此后不再发生，三司（户部使、度支使、盐铁转运使）掌管财赋的财政体制最后确定下来。^① 三司的主要职掌在于财赋的征敛，在“量出以制入”的原则指导下，运用其从中央直贯地方的特点，为唐王朝积聚了大量的财物。另一方面，增加税源，加强两税的督征。贞元三年，派度支员外郎元友直为河南、江南、淮南勾勘两税钱帛使，加强对两税正税之外钱帛的征收，将地方非法征调留用的财物及追缴的欠粮欠款收归中央，每年达到百余万缗、斛。酒税在德宗即位之初一度废除，但到建中三年就恢复了榷酒收利。贞元九年正月，根据盐铁使张滂的建议，又开始征收茶税。规定凡州县产茶之处及茶山外的要路，都按茶的价值收取1/10的税。盐法改革以来日渐重要的工商杂税，作为按土地财

^①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119—120页，中华书局1993年版。

产所征收的两税之外又一个重要税源，其数额和比重越来越大。

德宗在增加财源的同时，还注意节省开支。贞元三年，大省州县官员，收其俸禄以给战士。其后内外百司官员缺额也不补置，缺官的俸禄用来充实帑藏。^①还检括由度支供给的久居长安的胡客，分隶神策两军，每年节省开支50万缗。为了减少对边地戍卒的供应，还采纳李泌的建议，为沿边军镇市耕牛，铸农器，种麦种，募戍卒耕种荒田。同时允许商人入粟补官。八年，又在西北边疆农业有所发展的情况下，高价购买粮食，积米百万斛。军粮不足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不过，由于德宗一意聚敛，贞元时期各地藩帅争相进奉。他们通过割留常赋，增敛百姓，减剋吏禄或贩鬻蔬果等手段，掌握了大量财物，并冒充是羨余之物向朝廷进奉。而且，所进献的也只是十之一二，大量的财物被他们敛入私藏。朝廷的违法聚敛和藩镇的进奉，逐渐成为贞元时期的弊政之一。

贞元年间，唐朝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得到较大调整，边疆形势进一步稳定。当时对唐朝形成威胁的主要是吐蕃、回纥、云南。吐蕃在建中时期与唐朝相约和好，边界相对安定。兴元中，德宗想借助吐蕃兵力收复京师，并答应成功之后割让伊西、北庭之地。由于后来没有实现诺言，吐蕃在贞元初年多次向泾、陇、邠、宁等地发动进攻，并占领了盐、夏等州。贞元二年，其游骑及于好畤（今陕西乾县、麟游之间），距长安不过百里，京师戒严。三年又假借会盟在平凉（今属甘肃）袭击唐军，德宗甚至想出逃回避。宰相李泌建议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以共同对付吐蕃。德宗按照李泌的外交战略，于贞元四年将亲生女儿咸安公主嫁给回纥可汗，并同意回纥改名“回鹘”，使其在

^① 《旧唐书·裴延龄传》。

京西北地区阻挡吐蕃的进犯。又招抚云南，通过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于贞元九年接受了云南王的归附请求，并进而使剑南西山诸羌蛮摆脱吐蕃的控制，陆续内附，切断了吐蕃的右臂。十年，云南王恢复南诏的国号，接受唐朝的册封，表示要子子孙孙向唐朝尽忠。这些关系的改变，使吐蕃在西北、西南两条战线上接连受挫，力量严重削弱。不久，吐蕃贵族内部又发生分裂，西藏高原陷入混乱状态。此后，唐朝在与吐蕃的争夺中，逐渐取得了主动。

第四节 元和中兴

一 改革浪潮的兴起

经过建中时期政治、军事上的风风雨雨之后，本来猜忌多疑的德宗，到贞元时期对臣下的猜忌更加严重，使得朝廷官僚之间勾心斗角，矛盾重重。深得德宗信任的陆贽于贞元八年入相后，由于与裴延龄等人的矛盾，贞元十年被罢相，次年贬为忠州（今四川忠县）别驾。此后德宗更加不信任宰相，深居禁中，亲狎近臣。户部侍郎判度支裴延龄、礼部尚书兼殿中监李齐运、户部郎中王绍、司农卿（贞元末为京兆尹）李实、翰林学士韦执谊、谏议大夫韦渠牟等人，皆权倾宰相，趋附者盈门。宦官专权也在贞元时期恶性发展。贞元十三年，以宦官为宫市使，对百姓进行强取豪夺。依仗宦官势力在内宫供养鸟兽虫鱼的五坊小儿，也借机在里间间为非作歹，敲诈勒索。到贞元后期，复杂的政治斗争和众多的弊政，使正在走出低谷的唐王朝蒙上了一层阴影。

与此同时，政治革新的声浪在悄悄涌起。随着一般地主经济的发展成熟，中小地主和中下层官吏子弟中出现了许多苦读力学

之士，他们既经心于前古之兴亡，又留意于当世之得失，要求参与政治，革新政治，改善唐王朝的统治。贞元年间，科举取士制度得到调整，尤其是作为高级官僚主要出身途径的进士科，录取标准从以诗赋为主回到了以策问为主。策问的内容也改变了过去“所问既不切于时宜，所对亦何关于政事”^①的状况，涉及历来的统治理论和历史知识，以及藩镇割据、生产恢复、钱重货轻、选举不当等当时面临的主要政治经济问题。要求应举者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方略。录取时，许多掌贡举的官员也注意抑制浮华，选拔艺实之士。于是，裴垍、裴度、韩愈、令狐楚、柳宗元、李绹、刘禹锡、李逢吉、王起、白居易、元稹、杨嗣复、李宗闵、牛僧儒等一大批经世治国之才在贞元、元和之际被选拔出来。这批青年士子思想活跃，具有变革意识。他们由于各自的出身和经历，对社会现实有较多的了解，比较关心民生疾苦，关注唐王朝的长治久安。在对策、文章和诗歌中，他们对藩镇割据、宦官专权、赋役不均等现实社会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揭露，对于统治理论和解决上述问题的方略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探索。古文、新乐府乃至传奇小说成为他们表达自己见解的方式。他们都锐于进取，以施展抱负。这些都为正在恢复统治力量的唐王朝带来生机和活力。

在此之前，一批大历（766～779）时入仕、贞元时已位居高位的士大夫也以不同的方式提出了革新政治的主张。陆贽除了就政治、军事等现实问题向德宗提出了许多建议，在《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中，还从理论和现实结合的角度，对当时的土地制度、赋税制度、地方长吏课绩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杜佑“性嗜学，该涉古今，以富国安人之术为己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六《处分举人敕》。

任”。他深感“历代众贤著论，多陈紊失之弊，或阙匡拯之方”，而“往昔是非，可为来今龟镜”。^①于是在刘秩《政典》的基础上增广补充，撰成典章制度通史《通典》200卷，作为匡拯时弊、革新政治的借鉴。赵匡、沈既济通过议状，高郢、权德舆则通过掌贡举的实践，推动并完成了进士录取标准的变化。

这样，在贞元、元和之际，朝野上下就形成了一股鼓吹革新、要求中兴的浪潮。

二 革除弊政的努力

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唐德宗死，太子李诵继位，是为顺宗。李诵自上年九月得风疾，不能言，无法决事。他在为太子时虽然跟从德宗出奔奉天，对佞臣裴延龄等排陷陆贽等也曾从容论争，但作为太子，与大臣是不敢有所交往的，对群臣的情况也知之不多。因此，即位后他只好依靠在东宫时的侍臣翰林待诏、皇太子侍书王伾和以棋待诏、德宗令直东宫的王叔文来帮他处决政事。王叔文被命为翰林学士，“每事先下翰林，使叔文可否，然后宣于中书，韦执谊承而行之”。

王叔文，越州山阴人，善棋，“自言读书知治道，乘间常为太子言民间疾苦”，受到李诵的爱幸。直东宫时，与韦执谊、陆质、吕温、李景俭、柳宗元、刘禹锡等结为密友。顺宗即位后，韦执谊被命为宰相，其他人则担任郎中、员外郎，经常在一起谋议唱和。

顺宗即位后，首先将横征暴敛的京兆尹李实贬为通州刺史，“市井欢呼，皆袖瓦砾遮道伺之，实由间道获免”。接着下令蠲免百姓拖欠的赋税，罢除常贡以外各种名义的进奉和盐铁使的月进

^① 《旧唐书·杜佑传》。

钱，以及扰民至深的宫市和五坊小儿。三月，召回贞元时期长期外贬的陆贽、郑余庆、韩皋、阳城等正直的大臣；解除浙西观察使李锜的盐铁转运使职务，以宰相杜佑为度支及诸道盐铁转运使，将这部分财权收归中央。五月，以右金吾大将军范希朝为左右神策京西诸城镇行营节度使，韩泰为行军司马，欲夺取宦官兵权。这些措施，确实革除了贞元以来的一些弊政，起到了“快人心，清国纪”的作用，受到社会上的支持。但是，王叔文等年轻士大夫在贞元末还都是中下级官吏，原本就缺乏权力基础。他们的权力来源于一个病得不能说话的皇帝和皇帝身边的个别宦官李忠言等的支持。而王叔文等掌权后，“谓天下无人”，朝廷中倾向改革的大臣，都被排挤到权力中心之外。贾耽、郑珣瑜等被搁到一边，杜佑虽以宰相兼度支及盐铁转运使，实际上也被架空。这样，王叔文等人便把自己孤立起来，从而失去了广大朝臣的支持。

顺宗久病不起，群臣莫有亲奏对者，中外危惧，思早立太子。王叔文等为了保持大权，不愿立太子。宦官俱文珍、刘光琦等早就对王叔文等不满，在夺取宦官兵权事被察觉后，便罢去了王叔文翰林学士之职。这时，求领三川而被王叔文拒绝的剑南节度使韦皋、荆南节度使裴均、河东节度使严绶相继上表，要求太子亲临庶政。在宦官和地方实力派的压力下，八月，顺宗令皇太子即皇帝位，改元永贞。

宪宗即位后，贬王伾为开州（今四川开县）司马，王叔文为渝州（今四川重庆）司户。王伾不久病死，王叔文第二年被赐死。其余党人，韦执谊贬为崖州（今海南琼山东南）司马，韩泰、韩晔、柳宗元、刘禹锡、程异等人一贬再贬，也贬为远州司马。他们之中除程异外，终宪宗之世，大多没有调返朝廷，有的就死于外州。

三 削平内地强藩

宪宗对“二王八司马”的打击，“朝议”起了很大的作用，^①也是王叔文集团排斥其他大臣的结果。但这并不表明宪宗初年重用的大臣反对革除贞元以来的弊政。事实上，他们比“二王八司马”看得更远些，手笔也更大些。

宪宗即位后首先遇到的问题是一个个内地节度使要求公开割据并进而举兵反叛。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在促使南诏重新归附唐朝、捍御吐蕃等方面发挥过重大作用，但晚年增长了割据倾向。永贞元年（805）韦皋死后，副使刘辟自为留后。宪宗任命他为给事中让他赴京就任，刘辟拒绝接受。当时二王集团的问题还没处理完，于是任命他为节度使。刘辟并未满足，还想占领整个东西川地区，并向东川发动进攻。元和元年（806）正月，宪宗与宰相杜黄裳讨论藩镇问题，杜黄裳认为应当停止德宗时务为姑息的做法，而以法度裁制藩镇。对于刘辟之乱，杜黄裳与翰林学士李吉甫等力主讨伐，并建议委派左神策行营节度使高崇文率兵出征，委以专任，不置监军。经过半年多的讨伐，终于攻破成都，俘获刘辟。元和二年，便派杜黄裳为西川节度使。夏（今内蒙古白城子）、绥（今陕西绥德）节度使韩全义，贞元以来也颇显得骄横不逊，宪宗即位之初，杜黄裳已迫使他入朝致仕，但他的外甥杨惠琳却以武力抵制朝廷新任命的节度使就任。不过，还当高崇文正在西川进攻刘辟之时，杨惠琳即为李光进、李光颜率领的河东军讨平。

这两件事使倚仗浙西之富庶的镇海军节度使李锜深感不安，在他对朝廷进行试探的时候，宰相武元衡建议下令让他回朝。而

^① 参见《资治通鉴》卷二三六“永贞元年十一月”。

李锜于元和二年九月杀死留后，假称兵变，拒绝诏命。其后，下令杀死朝廷委派的各属州刺史，公开反叛。宪宗当即下诏讨伐，于十月间便平定了这场内地重镇的叛乱。

西川是关中的大后方，又是防御吐蕃的前线；浙西是财政供应基地，这两处的平定鼓舞了人心，提高了朝廷的威望，从而更加强化了朝廷对这些重要地区的控制。其后，宪宗坚持委派宰相出镇西川、淮南、河中、河东、宣武等具有重要军事意义的地区，在德宗建设神策军的基础上，朝廷又控制了更多的地方部队，为今后更大规模的削藩准备了力量。

四 恢复宰相制度

宪宗在解决刘辟、李锜两个强藩的同时，开始恢复宰相制度。

玄宗开元十一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中书门下成为最高决策兼行政机关，三省长官共为宰相、三省按政务处理程序分工的体制开始破坏。但中书省、门下省长官及以本官加平章事为相的制度继续实行。

安史之乱后，肃宗时期情况发生变化，15个宰相中，只有3人曾加侍中、中书令名号，侍中、中书令开始成为加给有功大臣的荣誉称号。平定安史之乱有功的郭子仪曾加中书令，李光弼先后加侍中和中书令。而宰相则均以本官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其中，本官为中书侍郎和门下侍郎的共9人，占宰相总数的60%。

肃宗和代宗初年，一直处于战争状态，军情紧张，许多决定是由皇帝和身边的亲信作出的。一些非宰相的人员受到重用，作用甚至超过宰相。如李泌，肃宗让他担任元帅府行军长史，握有军事决策权。“至于四方文状，将相迁除，皆与泌参议，权

逾宰相。”^① 相权受到严重削弱。代宗除去宦官李辅国、程元振后，相权集中到权相元载、常袞个人手中，宰相制度并未恢复。

德宗初即位，疏斥宦官，亲任朝士，“庶务皆委宰司”^②，宰相也只是作为最高行政长官而被重用，而且很快也走上权相卢杞专权的道路。在泾原兵变和李怀光叛乱后，德宗先后出逃奉天和汉中，只信任翰林学士陆贄。“虽有宰相，而谋猷参决，多出于贄，故当时目为内相。”^③ 贞元二年，德宗命宰相分判尚书六曹。三年六月李泌为相后，德宗又对李泌说：“自今凡军旅粮储事，卿主之；吏、礼委（张）延赏；刑法委（柳）浑。”李泌当即指出：“宰相之职，不可分也。……至于宰相，天下之事咸共平章。若各有所主，是乃有司，非宰相也。”当时德宗虽然同意他的意见，但在稍后的一次谈话中，还是认为，“凡相者，必委以政事”。仍然把宰相看作是具体政务的处理者，而不是平章天下之事。^④ 因此，德宗独任李泌为相，对李泌说：“自今军国及朕家事，皆当谋于卿矣。”^⑤ 把他看作是皇帝个人的参谋，而不是发挥宰相的谋议作用。李泌死后，相权更加衰落。贞元九年陆贄“与贾耽、卢迈、赵憬同知政事，百司有所申复，皆更让不言可否”。肃、代时期实行过的宰相当旬秉笔决事、每十日一易的制度也已经废弃。^⑥ 陆贄虽请准故事，但“自贞元十年已后，朝廷威福日削，方镇权重。德宗不委政宰相，人间细务，多自临决……宰相备位而已”^⑦。

① 《旧唐书·李泌传》。

② 《旧唐书·崔祐甫传》。

③ 《旧唐书·陆贄传》。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六月”；卷二三三“贞元四年二月”。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贞元三年八月”。

⑥ 《旧唐书·陆贄传》；同书《德宗纪下》。

⑦ 《旧唐书·宪宗纪下》。

顺宗时，主政的为翰林学士王叔文，有的宰相甚至被架空。情况也很不正常。

宪宗即位后，励精为政，读高祖以来历帝实录，见贞观、开元故事，竦慕不能释卷，顾谓宰相曰：“太宗之创业如此，玄宗之致理如此，既览国史，乃知万倍不如先圣。当先圣之代，犹须宰执臣僚同心辅助，岂朕今日独能为理哉！”^①对于皇帝不能独自为治、需要宰臣辅佐有了一定的认识。元和元年（806）二月，宪宗又谓宰相曰：“前代帝王，或怠于听政，或恭决繁务，其道如何？”杜黄裳在回答时着重指出两点，一是帝王“固不宜怠肆安逸。然事有纲领小大，当务知其远者、大者；至如簿书讼狱，百吏能否，本非人主所自任也。”二是“为人主之体，固不可代下司职，但择人委任，责其成效，赏罚必信，谁不尽心”。^②杜黄裳虽然没有要求宪宗像唐太宗那样“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③，恢复宰相的谋议决策权，但是他毕竟把皇帝和大臣、百司各自的地位和作用作了明确的界定。这就为日后充分发挥宰相作用、恢复宰相制度奠定了思想上和理论上的基础。

在这次谈话中，杜黄裳还指出：“但人主常势，患在不能推诚，人臣之弊，患在不能自竭。由是上疑下诈，礼貌或亏，欲求至理，自然难致。苟无此弊，何患不至于理。”^④只要君主推诚，人臣尽力，上下一心，就能够达到致治。

宪宗时宰相制度的恢复，一是谋议权的回归。元和时的朝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都是由皇帝和宰相商讨决定的。如平刘辟、李锜就是采纳了宰相杜黄裳、武元衡的意见。二是具体事权的回

① 《旧唐书·宪宗纪下》。

②④ 《旧唐书·宪宗纪上》。

③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归。除了日常政务，元和时的几次对藩镇的战争，都是由宰相主持进行的。一些重大的财政措施，如元和三年，为了解决由于钱重货轻引起的地方赋税中留州、送使部分按实估（钱帛的市场比价）征收，送交中央的上供部分按省估（国家规定的比价，低于实估）征收，百姓负担因而加重的问题，下令一切令依省估，并将诸州送使额悉改为上供。这一减轻百姓负担、调整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分配的重大举措，就是由宰相裴垪提出的。^①元和初年，改变“德宗以来，姑息藩镇，有终身不易地者”^②的情况，大量更换藩镇长官，也是由宰相杜黄裳、李吉甫主持进行的。^③

对于宪宗改变德宗不委政宰相、宰相备位而已的做法，文宗时史臣蒋系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及上自藩邸监国，以至临御，迄于元和，军国枢机，尽归之于宰相。由是中外咸理，纪律再张，果能剪削乱阶，诛除群盗。睿谋英断，近古罕俦，唐室中兴，章武（宪宗谥号）而已。”^④把恢复宰相制度视为元和中兴的重要条件。

对德宗和顺宗时期在政治上起过重要作用的翰林学士，宪宗也从制度上重新加以定位。永贞元年（805）宪宗即位后不久，始命翰林学士郑絪为承旨学士，位在诸学士上。“大凡大诏令、大废弃、丞相之密画、内外之密奏、上所甚注意者，莫不专对，他人无得而参。”^⑤在设立承旨学士的同时，最晚不超过元和二年十月，又设立了翰林院使。翰林院使由宦官担任，“进则承睿旨而宣于下，退则受嘉谟而达于上”^⑥，是皇帝和翰林学士之间

① 《旧唐书·裴垪传》。

② 《新唐书·李吉甫传》。

③ 《旧唐书·杜黄裳传》；《新唐书·李吉甫传》。

④ 《旧唐书·宪宗纪下》。

⑤ 《元稹集》卷五一《翰林承旨学士记》。

⑥ 杜元颖《翰林院使壁记》，见《文苑英华》卷七九七。

的桥梁。

翰林学士的工作，一为起草制书。《册府元龟》卷 550《词臣部·总序》：

元和初，学士院别置书诏印。凡赦书、德音、立后、建储、大诛讨、拜免三公将相曰制，百官班于宣政殿而听之。赐与征召、宣索处分之诏、慰抚军旅之书、祠饷道释之文、陵寝荐献之表，答奏疏、赐军号，皆学士院主之；余则中书舍人主之。其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分为两制，各置六员。

两制即内制和外制，翰林学士掌内制，中书舍人掌外制。翰林学士取代中书舍人部分职掌，从制度上肯定下来。

参与谋议是翰林学士的又一项工作。翰林学士大多为进士出身，熟读经史，了解下情。他们虽然比较年轻，政治经验还不够丰富，但是他们思想敏锐，敢于提出自己的政治见解。宪宗很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在决策时发挥他们的谋议作用。

翰林学士中还有一些人是由台谏官兼任的，如李绛初任学士时是监察御史，白居易、元稹为左拾遗。他们敢于犯颜直谏，坚持自己的意见。白居易甚至当面对宪宗说：“陛下错！”正是他们这种一身而二任焉的身份，使翰林学士在监督朝政和对皇帝进行谏诤方面也发挥了作用。

承旨学士“择年深德重者”^①担任。宪宗以后，承旨大多人相。从永贞元年到长庆元年的 17 年间，由郑絪至杜元颖，承旨学士“十一人而九参大政”^②，有 9 人做到宰相。其他未曾担任承旨的翰林学士一般也多任中央和地方的要职。因此，翰林院也起到培养高级官吏乃至宰相的作用。

① 《旧唐书·职官志二》。

② 《元稹集》卷五一《翰林承旨学士记》。

宦官权势在宪宗时也受到抑制。德宗时隆赫无比的左右神策护军中尉窦文场、霍仙鸣及其后的杨志廉、孙荣义顺宗时均已不在。拥立宪宗的宦官俱文珍（刘贞亮），史称他“性忠正，刚而蹈义”。宪宗即位后“政事悉委宰臣”。俱文珍虽然最后做到知内侍省事，然宪宗对他“终身无所宠假”。^①元和时影响最大的宦官吐突承璀，“幼以小黄门直东宫，性敏慧，有才干”^②，宪宗虽任之为左神策护军中尉，但他并不能左右朝政。由于他是主张对藩镇用兵的，因此，倒是朝廷对藩镇方针、策略的变化决定着其地位的变化和出入朝廷。

枢密使制度在宪宗时尚未最后形成。代宗永泰二年（766）开始以宦官掌枢密。此后一直到元和、长庆年间，《旧唐书》各传都以“知枢密”、“典枢密”、“知枢密事”来指称掌枢密的宦官。掌枢密的职掌最初只是宣传诏旨于中书门下，充当皇帝和宰相之间的联络人。充当掌枢密宦官的品阶远低于中尉，但他们经常在皇帝的身边，往往是作为皇帝的亲信而担任此职。他们虽然不敢和宰相直接联结，但可以通过中书下级官吏来干预政事。元和初，“有主书滑涣，久司中书簿籍，与内官典枢密刘光琦情通。宰相议事，与光琦异同者，令涣达意，未尝不遂所欲”。及郑余庆再入中书为相，“与同僚集议，涣指陈是非，余庆怒其僭，叱之”。郑余庆虽因此而罢相，滑涣不久也因赃污发，赐死。^③这与敬宗正式设立枢密使后，枢密使与中尉合称四贵，与中尉平起平坐，并预知命相，操纵节度、观察、盐铁使等重要官职的任命，参与宰相议政，不可同日而语。

① 《旧唐书·俱文珍传》；《新唐书·刘贞亮传》。

② 《旧唐书·吐突承璀传》。

③ 《旧唐书·郑余庆传》。

以上情况说明，在元和初年，宦官基本上还是依附于皇权的一种力量，皇帝对宦官尚可进行有效的控制。这是因为，宦官担任中尉直接控制兵权只有 12 年的时间，掌枢密也还没有发展成为使职。二者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宦官专权的形势尚未凝定，这也是宪宗时宰相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重要条件。

五 削平藩镇战争

元和四年（809）二月，成德节度使王士真死，其子副大使王承宗自为留后。河北三镇各置副大使，嫡长子为之，父死则代领军务，然后朝廷再加以正式任命。这已经成为一种传统的做法。

削藩心切的宪宗想借此机会收回对河北的统治权，并准备兴师讨伐。宰相裴垍，翰林学士李绹、白居易等人认为时机还不成熟，反对用兵讨伐。而掌握禁军的宦官、左军中尉吐突承璀为了迎合宪宗，并想借机夺裴垍之权，主动请求带兵出征。但在翰林学士们的劝说下，宪宗准备任命王承宗为成德节度使，条件是割德、棣二州更为一镇，并向朝廷输两税、请官吏。王承宗也表示答应。但邻道皆不欲成德开分割之端，魏博派人进行间说，王承宗于是拒不服从朝廷的命令。元和四年十月，宪宗以吐突承璀为诸道行营兵马使、招讨处置等使，准备发兵讨伐。许多大臣上疏，认为吐突承璀职名太重。宪宗削去了他的使职，仍以其统领神策军并节制各地方部队，开赴河北。

战争开始后，朝廷方面连连受挫。十一月，淮西节度使吴少诚死，大将吴少阳自为留后。宪宗以河北用兵，不能讨伐，于元和五年三月，任命吴少阳为留后。这时，讨王承宗之师久战无功，白居易言辞激烈地上疏请求罢兵。但宪宗仍不甘就此罢休，战事仍在继续。到五年七月，王承宗请求自新，宪宗乘机赦免了

他的罪行，承认他为节度使。历时将近一年的战争，结果尽如李绛、白居易等人所分析的那样，徒然疲弊天下而未取得实质性的成果，反使河北各节度使加官晋爵，各地参战部队得到厚赏。

元和七年八月，魏博节度使田季安死，河北的局势再次成为焦点。宰相李吉甫主张派兵讨伐，宪宗也觉得必须用兵。而宰相李绛则提出了不必用兵而使魏博归附朝廷的见解。李吉甫对河北的自然环境很熟悉，他作了详细的进军路线图，并在兵力部署和粮草储备方面作好了准备。他认为河北“土田平易，沃壤桑柘，物产繁富”^①，必须用兵讨平，使其归附朝廷。李绛从魏博的实际情况出发，认为田季安之子田怀谏少年不知事，虽被立为副大使，实则不能独自处理军中事务，而必须依靠某一部将，这就在诸将之间造成了不平衡，势必引起内乱。而动乱中部将取代主帅的情况，必不为互通声气的河北藩镇所容，新主魏博之人必须依靠朝廷以自存。李绛认为，目前最关键的是作好应付事变的准备，待魏博事变之后，给予厚赏，作出鼓励部将杀主帅请命归朝的姿态，使其他藩镇对部将更加戒备，因为担心类似情况发生，也只好争先恭顺朝廷。李绛终于说服宪宗不对魏博用兵。十月，田怀谏被废，大将田兴（后改名弘正）被军中拥立。这一情况很快传到了朝廷。李绛建议宪宗当即任命田兴为节度使，并派知制诰裴度至魏博宣慰，发内库钱150万缗赏赐军中将士，免除管内六州百姓一年的赋税。这就使得朝廷对河北的影响大增。魏博的局势也很快稳定下来。

魏博归附朝廷后，宪宗准备进一步以武力攻取淮西，在朝政上更加倚重几次主张用兵的李吉甫；同时，征元和初劝宪宗对镇海李锜采取强硬政策的西川节度使武元衡入朝为相。元和九年

^① 李绛《李相国论事集》卷五《论魏博事》，参见《新唐书·李吉甫传》。

二月，又召还一贯主张用兵的宦官吐突承璀入朝为左神策中尉。李绛感觉到自己的历史使命业已完成，于元和九年春辞去相位。

元和九年（814）九月，割据淮西申、蔡诸州的彰义军节度使吴少阳死，其子吴元济自领军务。李吉甫力主用兵讨伐，并迅速进行部署。但李吉甫在十月就去世了。其后，宪宗先后依靠武元衡、裴度等人主持对准西的战事。

元和十年正月，命宣武等十六道进军讨伐吴元济。初期，战事没有进展。五月，宪宗派御史中丞裴度前往行营宣慰，裴度回京后向宪宗说明了淮西必定可取之状。六月，力主用兵的宰相武元衡被淄青节度使李师道派出的刺客刺杀，裴度也被刺伤。李师道、王承宗等企图以此阻止朝廷出兵。但宪宗继续起用裴度为相，坚持对准西用兵。其后，又罢黜了主张罢兵的宰相韦贯之等，并派兵讨伐成德王承宗。

元和十二年七月，在战争进行到最艰苦的时候，裴度力排众议，请求亲自督战。宪宗任命他为彰义节度使、淮西宣慰处置使，以刑部侍郎马总为宣慰副使，右庶子韩愈为彰义行军司马，志在必得。十月，在裴度的指挥下，名将李晟之子唐、随、邓节度使李愬，乘雪夜袭击蔡州，擒获吴元济，并迅速平定淮西诸州。裴度打着彰义旌节来到蔡州，采取宽大政策，稳定了淮西局势。淮西的回归，使朝野为之振奋，正如刘禹锡《平蔡州》诗所表达的那样，“忽惊元和十二载，重见天宝承平时”。

魏博归朝，淮西平定，严重削弱了河南、河北的割据同盟，河北强藩纷纷要求归附朝廷。元和十三年初，世袭沧（今河北沧州东南）、景（今沧州西）的横海军节度使程元上表请举族入朝。李师道、王承宗和幽州的刘总都表示要归顺朝廷。由于李师道的反复，十三年七月朝廷又下令发兵进讨。十四年二月攻破郛州（今山东东平西北），李师道为部将所杀，淄青十二州皆平。元和

末、长庆初，整个河北藩镇都由朝廷任命节度使。“自广德以来，垂六十年，藩镇跋扈河南北三十余州，自除官吏，不供贡赋”的局面彻底改变，“至是尽遵朝廷约束”。^①

但是，河北相对于全国其他地区来说，有其特殊性，一旦处理不当，就容易引起连锁反应。长庆元年（821）正月，诏令河北诸道均定两税。同时，还在河北进行榷盐。唐廷想通过掌握财政赋税来加强对河北的控制。这却触动了河北军人地主集团的利益，引起了他们的不满。穆宗还在宰相萧俛、段文昌等人的建议下，实行“销兵”，规定：凡军镇有兵处，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不再替补。这样，10年之间就可销其十之三四。这对于以武力自雄的河北军将，无疑又是一个打击。

长庆元年七月，朝廷任命的卢龙节度使张弘靖触怒了幽州军士，卢龙旧将朱克融被推为留后，囚禁了张弘靖。不久，成德发生军乱，节度使田弘正并家属将佐300余口被杀，军人推牙将王庭凑为留后。由于销兵而落籍的军士纷纷加入到叛乱的队伍中。唐廷发诸道兵15万征讨，由于指挥不统一，诸将多观望不前，战争没有进展。到年底，由于财政困难，赦免朱克融而专讨王庭凑。二年正月，魏博发生军变，元和时以魏博归朝的田弘正之子田布被逼自杀，史宪诚被奉为留后。至此，河北三镇都发生叛乱，史称“河朔再叛”。二月，朝廷被迫赦免王庭凑。河北藩镇以其割据状态与朝廷僵持下去。

河朔再叛并不意味着朝廷完全丧失了削藩的成果。除河朔三镇之外，元和以前长期割据的河南、河北和山东其他藩镇，继续在朝廷的控制之下。长庆以后，唐王朝的实际统治区域比元和以前大有扩展。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元和十四年”。

第九章 唐王朝的衰落

第一节 官僚集团之间的党争

安史之乱以后，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始终是很激烈的。但是，直到宪宗（806～820）时，这种斗争总是和当时的方针、政策相联系的，人员的变动也总是和方针、政策的某些变化联系在一起。

穆宗（820～824）以后，有关政策、措施的争论也是有的，但大多是一些具体的、个别的、局部的问题，而非总体性、方针性的争论。官僚集团之间的斗争，争权夺利、个人恩怨的色彩更加突出。其集中表现为延续了近40年，历穆、敬、文、武、宣五朝（821～859）的党争。袁枢《通鉴纪事本末》将《资治通鉴》中有关宪宗和这个时期党争的内容辑录在一起，题为《牛李党争》，因此，历来习以“牛李党争”来称述这一时期的党争。纵观这个时期党争的各个方面，分析各个阶段党争的主要人物其表现，就会发现，把党争分为牛、李二党，是很不确切的。

一 党争过程

元和三年（808），对策事件拉开了党争的序幕。这年四月，制策试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举人。县尉牛僧孺、皇甫湜，前进士李宗闵，皆指陈时政得失，不顾忌讳。考策官吏部员外郎韦贯之署为上第，考策官吏部侍郎杨於陵也没有提出异议。宪宗看到后，颇为嘉许。而宰相李吉甫认为三人的对策讥讽攻击了自己，向宪

宗哭诉。宪宗不得已，贬韦贯之为果州刺史，出杨於陵为岭南节度使。翰林学士王涯、裴垪也以复策无异同，被罢去学士之职。牛僧孺等长期没有升迁，各从辟于节度使担任幕职达7年之久，直到李吉甫死后才得以入朝。

元和三年这一事件，实际上是当时两派政治力量的一次较量，一派是翰林学士裴垪、李绛、白居易，考官杨於陵、韦贯之和牛僧孺、李宗闵等；另一派则是李吉甫。

李吉甫元和二年（807）春正月为相，十月就挤走了与他同时被任为相的武元衡，又诬告郑絪泄密。其“欲专朝政”之心为李绛在宪宗面前所揭露。他还反对谏官言时政得失，在许多问题上都与裴垪等有分歧。

这场斗争似乎是李吉甫胜利了。李吉甫，长期担任地方官，富有政治经验，史称他“该洽多闻，尤精国朝故实，沿革折衷，时多称之”^①。宪宗对他处理实际政务的才能是很看重的。但通过一系列的事件，宪宗也看到他还不是解决当时各项问题的合适人选。元和三年九月，宪宗以裴垪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将李吉甫出为淮南节度使。裴垪在翰林学士李绛、白居易的支持下，进行了一些改革，为中兴唐的统治打下了基础。

李吉甫元和九年去世。曾在对策中攻击过当时宰相李吉甫的牛僧孺、李宗闵，考官杨於陵以及上疏宪宗反对处理裴垪、牛僧孺、李宗闵的白居易，均为李吉甫子李德裕所记恨。

穆宗长庆元年（821）进士录取案，历来被认为是党争的开始。长庆元年，礼部侍郎钱徽掌贡举。原宰相、新任西川节度使段文昌，翰林学士李绅“各以书属所善进士于徽；及榜出、文昌、绅所属皆不予。及第者郑朗，覃之弟；裴谏，度之子；苏

^① 《旧唐书·李吉甫传》。

巢，宗闵之婿；杨殷士，汝士之弟也。”段文昌言于穆宗：“徽所放进士郑朗等十四人，皆子弟艺薄，不当在选中。”^①穆宗问诸学士，李德裕、元稹、李绅皆曰：“诚如文昌言。”乃令中书舍人王起复试。结果，黜郑朗等十人，徽贬为江州刺史，宗闵由中书舍人贬剑州刺史，汝士贬开江令。

这次进士科，初榜所取公卿大臣子弟，包括段文昌所言 14 人在内，达 17 人，占录取总人数 50% 强。^②公卿大臣请托关节，干扰有司，控制科举，达到有唐以来前所未有的程度。而在复试中，重新录取的 4 人，有当朝宰相裴度之子裴谔，潭州刺史、湖南观察使孔戢之子孔温业，宣州刺史、宣歙观察使窦易直之堂弟窦洵直，前广州刺史赵植之子赵存约，都是当朝或故去不久的三四品大员子弟。而被复试落第的人中间，郑朗之父郑珣瑜虽曾为宰相，但早已在十五六年前故去。其兄郑覃当时仅为谏议大夫。苏巢岳父李宗闵为中书舍人，都是五品官。杨殷士兄汝士时为右补阙，从七品下，品阶更低。他们都是在贞元、元和之际起家。刚刚进入高官行列或即将进入高官行列，因而都成为这场科场斗争的牺牲品。这反映科举本身已日益成为权贵高官争夺官位的工具。

科举中的子弟问题提出来了，但谁也不是想要解决这个问题，只不过是借题发挥，以此来作为争权夺利、互相倾轧的突破口。

因此，这次事件很自然地成为党争的开始。《旧唐书·李宗闵传》：“因是列为朋党，皆挟邪取权，两相倾轧。自是纷纭排陷，垂四十年。”《资治通鉴》卷 241 “长庆元年”也说：“自是

① 《旧唐书·钱徽传》。

② 参见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十一章第一节。

德裕、宗闵各分朋党，更相倾轧，垂四十年。”

此后有几个回合。

长庆二、三年是一个回合。长庆二年六月，元稹与裴度争权，双双罢相。李逢吉被任为宰相，时年63岁。九月，李德裕由御史中丞、翰林学士出为润州刺史、浙西观察使。三年三月，穆宗又以牛僧孺为相。此事《资治通鉴》记载：“时僧孺与李德裕皆有人相之望；德裕出为浙西观察使，八年不迁，以为李逢吉排己，引僧孺为相。由是牛、李之怨愈深。”对于这个问题记载比较客观。对于《旧唐书·李德裕传》所云，“时德裕与牛僧孺俱有相望，逢吉欲引僧孺，惧绅与德裕禁中沮之，九月，出德裕浙西观察使。寻引僧孺同平章事。由是交怨愈深。”司马光在《通鉴考异》中写道：“盖德裕以此疑忌逢吉，未必皆出逢吉之意也。”总的来说，这是一个李逢吉用事的时期，一直持续到敬宗宝历二年（825）十一月。在这期间，牛僧孺虽然没有什么突出的表现，但也没有和李逢吉勾搭在一起。李逢吉排挤李绅、李絳、裴度等，都是通过其亲厚者进行的，均与牛僧孺无涉。牛僧孺为相后，引杨嗣复权知礼部侍郎。宝历元年、二年知贡举，选贡士68人，后多至达官。

文宗大和三年至九年又是一个回合。

先是文宗大和三年（829），裴度荐李德裕入朝为兵部尚书。李宗闵为相后，出李德裕为山南东道节度使，不久改为西川节度使。次年，李宗闵引牛僧孺为相，“二人唱和，凡德裕之党皆逐之”^①。大和五年九月，李德裕接受了吐蕃维州副使悉怛谋的请降，为牛僧孺所否决。诏德裕以维州城和悉怛谋归吐蕃。“德裕由是怨僧孺益深”。

^① 《旧唐书·李宗闵传》。

大和六年，西川监军王践言入知枢密，向文宗谈维州事，德裕党人也进言“僧孺与德裕有隙，害其功”。迫使牛僧孺累表请罢，于十二月出为淮南节度使。李德裕被召为兵部尚书。七年二月李德裕为相，与李宗闵同掌朝政四个月。李德裕向文宗揭露李宗闵给予杨虞卿、杨汝士、张元夫、萧澣等给事中、中书舍人这些美官的事实。六月，李宗闵出为山南西道节度使。

这时，李训、郑注勾结宦官王守澄，势力渐大。大和八年十月，召李宗闵为相，出李德裕为山南西道节度使。李德裕见文宗自陈，留为兵部尚书。十一月，李宗闵复出李德裕为镇海节度使。九年六月，李宗闵也因极言救解杨虞卿，触怒文宗，贬为明州刺史。“时训、注窃弄威权，凡不附己者，目为宗闵、德裕之党，贬逐无虚日，中外震骇，连月阴晦，人情不安。九月诏曰：‘……应与宗闵、德裕或亲或故及门生、旧吏等，除今日已前黜远之外，一切不问。各安职业，勿复为嫌。’”^①文宗怨李宗闵、李德裕多朋党，故宿素大臣，疑而不用。以贾餗、舒元舆皆孤寒新进，擢为宰相。李训也被命为礼部侍郎，同平章事。

李训、郑注因宦官之力而得以被文宗重用，宦官对他们信任不疑。九年十一月，郑注谋诛宦官，诈言左金吾听事后石榴夜有甘露，准备乘文宗让左右中尉仇士良、鱼弘志率宦官前往观察时，先伏兵将宦官杀掉。事情为宦官所觉，宰相王涯等皆为宦官所杀。一时间天下事皆决于两中尉，直到开成元年（836）二月昭义节度使刘从谏三次上疏，问王涯等罪名，并表示“如奸臣难制，誓以死清君侧”，仇士良等才有所收敛。新任宰相郑覃、李

^① 《旧唐书·李宗闵传》。

石才粗能秉政。开成二年，陈夷行以翰林学士、工部侍郎同平章事。三年，原宰相李固言引其所善杨嗣复、李珣为宰相，以排郑覃、陈夷行。每议政之际，是非蜂起。宰相不能跳出党争，没有也不可能集中力量解决面临的各种问题。宦官干政得以继续，以至文宗病危时发出了“朕受制于家奴”的慨叹。

武宗时，李德裕专权，李绅入朝，杨嗣复、李珣被贬逐，是李德裕党全盛的时期。杨、李被贬，是因为他们想立的原本不是武宗，而是武宗的侄儿陈王李成美。武宗为宦官仇士良等拥立后重用李德裕，完全是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做法。宪宗之贬逐二王八司马，八司马之久不得调，也是因为他们不支持宪宗继位，而不是因为他们曾参与革新。

另外，这与宦官的派别斗争也是分不开的。李德裕在文宗大和六年入朝，七年拜相，与西川监军王践言人为枢密有直接关系。武宗时这一次入相，也与淮南监军杨钦义人知枢密有直接关系。

宣宗时，白敏中为相，李德裕贬死崖州（今海南琼山东南）。这一方面是宣宗素恶李德裕之专。另一方面，李德裕在会昌时排斥异己，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牛僧孺，李德裕先是将他由山南东道节度使、同平章事改为太子太傅、东都留守，置之散地。李宗闵也出为湖州刺史。会昌四年，又诬告牛、李与泽潞刘从谏交通，将二人一贬再贬，牛僧孺为循州（今广东惠州东）长史，李宗闵长流封州（今广东封开东南）。在此之前，李德裕已将杨嗣复贬潮州（今广东潮州），李珣贬昭州（今广西平乐），崔珙贬恩州（今广东恩平）。前后共贬五相，在朝廷里又不许朝臣说话，积怨太深。

宣宗以后，党争停止下来。

从上述整个党争过程来看，党争的主要内容是争夺最高执政

权，是争权夺利、互相倾轧的性质。因此，在整个过程中起作用的，主要是权力、地位和个人的恩怨。这从大和六年的一件事也可看出。这年李德裕从西川节度使被召为兵部尚书。杜惊为调和李宗闵与李德裕的关系，向李宗闵建议：“德裕有文学而不由科第，常用此为谦谦，若使之知举，必喜矣。”宗闵让更思其次，杜惊建议“不若用为御史大夫”，李宗闵同意了，杜惊去向李德裕致意，告诉他这个打算。李德裕惊喜泣下，曰：“此大门官，小子何足以当之。”表示感谢。从这个片段可以看出，二人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也不是政见上的矛盾。

二 两党成员和结党因缘

从两党的主要成员及他们结党的因缘来看，各党内部政见也不全相同。

以李党而言，李德裕、李绅、元稹，穆宗时同为翰林学士，“同在禁署，时称三俊，情意相善”^①，是通过同僚关系结成的。在长庆科场案中，三人采取了共同的行动，但不表明三人在科举问题上有共同的想法。李德裕是因为“李宗闵尝对策讥切其父，恨之”^②。元稹与李宗闵素相厚善，“初，稹以直道遭逐久之，及得还朝，大改前志，由迳以微进达，宗闵亦急于进取，二人遂有嫌隙”^③。李绅则是因为所嘱没有及第。都没有离开个人恩怨和争权夺利。而关于科举中存在的问题，三人中无一人于此时提出。

文宗以后，郑覃、陈夷行参加进来。

郑覃，以门荫出身，和李德裕一起，是文、武两朝门荫出身

① 《旧唐书·李绅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长庆元年”。

③ 《旧唐书·钱徽传》。

的三个宰相中的两个（另一为杜惊）。长庆三年所取子弟中，有他的弟弟郑朗，复试时被黜落。他作为谏议大夫，对藩镇问题，也没有明确的态度。郑覃长于经学，因而受到文宗赏识，李德裕也与之“相善”，^①但李德裕所精乃《汉书》和《左氏春秋》，实乃纵横之学，与郑覃的旨趣并不相同，只是在提倡经学、“嫉进士浮华”上二人大体一致。

陈夷行，元和七年登进士第，大和三年始为起居郎，五年迁吏部郎中，召充翰林学士，均未见特殊表现。开成三年，杨嗣复、李珣为相后，与郑覃二人，是杨、李的主要对立面。

可见李党在各个时期是有变化的，有些进来了，有些退去了（或不在位，或死去），并不是一以贯之。他们的政治主张，特别是在对待藩镇、科举等重大问题上，也并非完全一致，说明他们并非基于政见上的一致而结合起来的。

以上是李党的几个主要人物。

李宗闵与牛僧孺、杨嗣复都是权德舆贡举门生，同年登进士第。李宗闵、牛僧孺又同年登制科，对策都触犯了宰相李吉甫。杨嗣复则是李、牛对策时的考策官杨於陵之子。因此三人“情义相得，进退取舍，多与之同”^②，是共同的经历和遭遇把他们联结在一起了。而在元和初年，他们还有要求革新这样一个共同的政治理想。这种要求革新的政治思想，元和初年在一些年轻的士大夫中是相当普遍的。元和初年在政治上发挥重大作用的政治家裴垍、李绛，新乐府运动的主要参加者元稹、李绅和白居易，都具有这样的追求。但到穆宗以后，随着这些人政治地位的变化，以及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发展，他们发生分化。有的消沉，有的

① 《旧唐书·郑覃传》。

② 《旧唐书·杨嗣复传》。

退避，也有的锐于进取，把个人的名位和恩怨放到了第一位。而元和初年那种大声疾呼、敢于谏诤、蔑视权贵，一心要求革新政治的精神则都消失了。大和二年（828）刘蕡对策，在两党中没有一个人敢出来说话。

这是牛僧孺、李宗闵、杨嗣复。至于一般认为是“牛党”的李逢吉，除在长庆三年拉牛僧孺为相，使“牛李之怨愈深”外，后来似无太多关系。敬宗时，牛僧孺见政治腐败，不愿同流合污，请出为地方官，也说明他们关系的一斑。

李珣，进士科擢第，又登科目选书判拔萃科。大和五年，李宗闵、牛僧孺为相，与李珣亲厚。李宗闵得罪，李珣也受到连累，出为江州刺史。

李固言、元和七年进士及第，大和四年，李宗闵作相，用为给事中。八年，李德裕辅政，出为华州刺史。开成元年（836），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召李珣为户部侍郎、判本司事。三年，杨嗣复辅政，荐李珣以本官同平章事。“珣与固言、嗣复相善，自固言得位，相继援引，居大政，以倾郑覃、陈夷行、李德裕三人。凡有奏议，必以朋党为谋，屡为覃所廷折之。”^①

还有杨虞卿，元和五年进士擢第。文宗大和年间，“每岁铨曹贡部，（虞卿）为举选人驰走取科第，占员阙，无不得其所欲，升沉取舍，出其唇吻。而李宗闵待之如骨肉，以能朋比唱和，故时号党魁”。大和七年由给事中出为常州刺史，八年李宗闵复入相，召为工部侍郎，九年拜京兆尹。他的所为，为与李宗闵相善的李固言所嫉，奏其与京师流言有关，下狱被贬。^②

从以上情况可见，所谓“牛党”在各个时期出场的人物也是

① 《旧唐书·李珣传》。

② 《旧唐书·杨虞卿传》。

有变化的，牛僧孺在整个过程中不仅不起主导作用，而且多数时间是不在场的。^① 他们之间的关系有亲有疏，在政见方面也不全相同。但他们都出身于进士科，这是他们共同之处。

三 两党的异同

对于党争中两派的异同，历来有不同的看法，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对科举和门第的态度。有的学者认为，牛党重科举，李党重门第。这里所说的科举，主要指进士科；这里所说的门第，主要指两晋两北朝时的山东士族。

牛党重科举，这是事实。至于李党重门第，则不尽然。

李党成员中，一些人是山东士族后裔，他们的祖先是士族，但早在齐、隋之际，就已经身未免于贫贱了。即以李德裕而言，其六、七代祖均无官，五代祖李君逸隋时为谒者台郎。君逸后，肃然、载，亦无官。^② 至其祖李栖筠天宝末“以仕进无他伎”，乃举进士。^③ 其恃以及第的也是《文选》而不是世传经学。

郑覃，父郑珣瑜，珣瑜父谅，冠县令。其上四代为县令、刺史，再上为后周行台左丞。^④ 而《新唐书·郑珣瑜传》除言明他是“郑州荥阳人，少孤”，未言明其家世。因此，虽然不一定像李德裕的先祖那样在齐隋之际就已经衰落了，但在隋唐之际也未担任高官。父县令，无荫子特权，祖父虽为刺史，但早已故去。郑珣瑜以制科高第，授大理评事。因此，在李栖筠、郑珣瑜这一辈，都是没有什么门第可以凭借的。他们入仕，均从科举，靠的

① 《旧唐书·牛僧孺传》。

②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赵郡李氏西祖房》。

③ 《旧唐书·武宗纪》。

④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郑氏》。

都是自己的才能，而不是祖先的名望。只有到了李吉甫、李德裕、郑覃这一辈，才得以靠父祖的资荫入仕，也只有到这时，才可能去重门第。因此，不论他们怎样把自己的门第和他们的祖先联系起来，结果还是以科举为基础成了当朝权贵的。

李党中还有一些冒牌的士族。如李绅高祖李敬玄亳州谯人，则天时任宰相，又久居选部，人多附之，前后三娶皆山东士族，又与赵郡李氏合谱。因此，尽管《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将之列人赵郡李氏南祖房，但并不能改变其冒牌的性质。而李绅本人也并没有以赵郡郡望来作为炫耀自己的资本。《旧唐书·李绅传》所记他的籍贯就是“润州无锡人”。

李党中还有一些人，虽有门第，但完全靠自己的才能通过科举进入仕途。如李回，宗室，进士、制科登第，强干有吏才；李让夷，进士，陇西人，元和十四年进士；郑亚，荥阳人，祖、父并登进士第，亚亦以进士出身，制科登第，书判拔萃，李德裕出镇浙西辟为从事。其子郑畋，会昌二年进士，僖宗时为相，是典型的进士家族。这些情况也反映了李党中一些人对科举的态度。至于李德裕，大和七年（833），文宗“患近世文士不通经术，李德裕请依杨绾议，进士试论议，不试诗赋。进士乃停试诗赋”。第二年李德裕罢相，进士复试诗赋。

武宗时，李德裕为相，也只是以“树党背公”为由，下令进士及第者，不得呼知贡举的官员为座主，停曲江大会、雁塔题名，并没有反对科举制本身的意思。通过进士科“树党背公”，由来已久。当时成为最大问题的，还是科举日益为高官子弟垄断。贞元、元和之际，科举出身者担任朝廷要官的显著增加。到宪宗元和（806~820）时，高级官吏主要来源于进士科，进士科成为选拔高级官吏的主要途径。高官子弟大量通过科举进入仕途，引起了进士出身而不能迅速升迁的中下级官吏和广大应举而

不能及第的士子的强烈不满。竞争中的两派也都企图利用下层来反对对方。因此，从穆宗时起子弟问题就经常被提出来。到会昌时，许多主考官为了避免嫌疑，子弟一个不取。会昌三、四年，王起知贡举时，更是“凡有亲戚在朝者，不得应举”。^① 杜牧在会昌、大中之际，所写的《上宣州高大夫书》中描述了当时的情况：“自去岁前五年，执事者上言，云科举之选，宜与寒士；凡为子弟，议不可进。熟于上耳，固于上心，上持下坚，坚如金石。为子弟者，鱼潜鼠窜，无人仕路”^②。从上到下，形成了一种不放子弟的风气。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李德裕出来说话了。

《旧唐书·武宗纪》记载，会昌四年十二月李德裕对武宗说：“臣无名第，不合言进士之非。然臣祖天宝末以仕进无他伎，勉强随计，一举登第。自后不于私家置《文选》，盖恶其祖尚浮华，不根艺实。然朝廷显官，须是公卿子弟。何者？自小便习举业，自熟朝廷间事，台阁仪范，班行准则，不教而自成。寒士纵有出人之才，登第之后，始得一班一级，固不能熟习也。则子弟成名，不可轻矣。”

李德裕提出的进士之非主要是“祖尚浮华，不根艺实”。文宗尝欲置诗学士，李珣曰：“今之诗人浮薄，无益于理。”乃止。反对浮薄在当时一部分士大夫中已成为一种共识，并非李德裕或李党所专有。

李德裕提出“朝廷显官，须是公卿子弟”，“子弟成名，不可轻矣”。唐朝习称进士及第为成名。李德裕的这一番话明确表示他并不是反对进士科，而只是要求皇帝解除“不放子弟”的不成文禁令，给高官子弟应举和及第打开大门。这与陈夷行、郑覃为

① 《云溪友议》卷中《赞皇勋》。

② 《樊川文集》卷一二。

相时“请经术孤单者进用”颇为相左，而与李珣、杨嗣复所主张的“地胄、词采者居先”^①，在重用公卿子弟这一点上，倒是一致的。

二是对藩镇用兵的态度。历来不少人认为，李党主张用兵，牛党反对用兵。有的学者还以此作为两党的主要分歧。下面结合各个时期历史条件的变化来考察一下各派人士对藩镇用兵的态度及其变化。

元和元年（806），西川节度副使、知节度事刘辟叛乱，“坚请讨除”并主持平叛的是当时的宰相杜黄裳，李吉甫只是“密赞其谋”^②。杜黄裳并劝宪宗“稍以法度整肃诸侯，则天下何忧不治”。故史称“由是用兵诛蜀、夏之后，不容藩臣蹇傲，克复两河，威令复振，盖黄裳启其衷也”^③。李吉甫在对待藩镇问题上，并非始终一贯。元和六年，李吉甫再次入相后，即未以削平河北藩镇为意，甚至对宪宗说：“天下已太平，陛下宜为乐。”同为宰相的李绛当即驳斥道：“今法令所不能制者，河南北五十余州。”还指出当时吐蕃近接陇、泾，水旱时作，仓廩空虚，“岂得谓之太平”。元和七年，魏博节度使田季安死，他是主张用兵的。至于元和九年三次打淮西，李吉甫作为宰相有促成之功，但此事早在元和四年李绛等即已定为朝廷既定方针。而主持此事者则为武元衡和裴度。在打淮西过程中，李逢吉作为宰相，没有明显的反对言论，后则以诸军讨淮蔡，四年不克，“师老财竭，意欲罢兵”。尽管与裴度意见不同，还不能算是坚决反对用兵。后来在文宗时成为李德裕主要对手的李宗闵，在裴度领淮西宣慰使，统一指挥对淮西的战事时，被奏为观察判官，淮西平，由从六品上

① 《唐语林》卷三《识鉴》“李珣”条；《东观奏记》卷上。

② 《旧唐书·李吉甫传》。

③ 《旧唐书·杜黄裳传》。

的礼部员外郎迁从五品上的驾部员外郎，不仅一跃而成为五品高级官吏，而且是连升二阶，说明在平淮西过程中还是有功之人。

至于成为穆宗时期政治上焦点的藩镇问题，元稹是主张息兵、消兵的，他在元和十三年所写《连昌宫词》最后说：“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庙谋（谟）休用兵。”穆宗即位后，原荆南监军崔潭峻归朝，把元稹的《连昌宫词》等百余篇送给穆宗，穆宗看后非常高兴，由膳部员外郎转祠部郎中，寻知制诰。不久又召人翰林为中书舍人、承旨学士。元稹的主张实际上反映了长期与藩镇战争之后，人们要求和平和修明政治的一种普遍心态。河朔再叛后，裴度率兵平叛，元稹“以度先达重望，恐其复有功大用，妨己进取，故度所奏画军事，多与（知枢密魏）弘简从中沮坏之”。则完全是一种争权夺利的考虑。与其对河北藩镇的态度并不一定有必然的联系。而同为翰林学士的李德裕和李绅，在当时的态度，史无明文，至少是没有明确表态，更没有什么坚决的行动。这说明在藩镇问题上，至少在穆宗时，他们并没有一致主张采取强硬政策。也说明李德裕在对待河北藩镇问题上，态度并不像他在武宗时对泽潞那样鲜明和坚决。

长庆二年六月，裴度、元稹罢相，李逢吉被任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七月，汴州宣武军乱。穆宗令三省官与宰相讨论如何处置，皆以为宜如河北故事，承认叛乱将领为节度使。李逢吉则认为，“河北之事，盖非获已。今若并汴州弃之，则是江、淮以南皆非国家有也”，对待内地藩镇的叛乱，主张采取强硬的态度。

文宗大和五年正月，幽州副兵马使杨志诚作乱，逐节度使李载义。时为宰相的牛僧孺认为“范阳自安、史以来，非国所有。刘总暂献其地，朝廷费钱八十万缗而无丝毫所获。今日志诚得之，犹前日载义得之也。因而抚之，使捍北狄，不必计其逆顺”。文宗接受了牛僧孺的意见，以杨志诚为幽州节度使。大和七年李

德裕为宰相后，复加杨志诚为检校右仆射，并遣使慰谕。在幽州问题上，牛僧孺与李德裕的态度基本上是一致的。

武宗会昌元年（841）幽州卢龙军一乱再乱，雄武军使张仲武起兵，并派人上表，请以本军讨之，李德裕认为“仲武先自发兵为朝廷讨乱，与之则似有名”，乃以仲武为卢龙节度使。会昌三年，昭义（泽潞）节度使刘从谏死，其侄刘稹谋效河北藩镇，请为留后。宰相李让夷、陈夷行、李绅等多主张以刘稹权知军事，但李德裕认为：“泽潞事体与河朔三镇不同。河朔习乱已久，人心难化，是故累朝以来，置之度外。泽潞近处心腹，一军素称忠义。”主张采取强硬政策。接着又主持了讨平泽潞的用兵。

从穆宗长庆以后的这些事实可以看出，不论是李逢吉、牛僧孺，还是李德裕，对待河朔三镇，都是采取维持现状的政策，而对于内地节度使则都是主张坚决镇压的。倒是在李德裕党内部，不止一人是主张妥协的。说李党主张对藩镇用兵，而牛党反对用兵，是缺乏根据的。

第二节 晚唐社会矛盾的发展

安史之乱后，由于长期战乱，由于和吐蕃、南诏关系的紧张，由于土地兼并的发展以及赋税制度的紊乱，阶级矛盾曾一度尖锐，在宝应、永泰年间（762~766）先后爆发了袁晁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和方清、陈庄领导的宣歙农民起义。其中袁晁起义众至20万。但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虽然由于对藩镇的长期战争和由此引起的赋税徭役的繁重，迫使农民大量逃亡，甚至引起农民的暴动，但一直没有发展为农民起义。^① 穆宗长庆元年（821）

^① 张咸泽编《唐五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

河朔再叛后，唐廷与藩镇处于僵持状态，战争不多；边疆形势也比较缓和。

进入9世纪以后，吐蕃和回鹘的力量逐步衰落。回纥（788年改名回鹘）在安史之乱期间两次出兵助唐，此后双方交往密切，并开展大规模的绢马互市。开成五年（840）黠戛斯攻占回鹘都城，迫使回鹘人西迁。迁到河西走廊的称甘州回鹘，迁到安西和西州的称西州回鹘，还有的迁到葱岭或更西的地方。吐蕃在安史之乱爆发以后，乘唐将边兵调回平叛之机，先后占有了陇右、河西地区，并于广德元年（763）九月一度攻入长安。后又占有安西、北庭地区。在长期与唐、回鹘和大食的战争中，吐蕃力量削弱，南诏和羌人诸部也摆脱了吐蕃的控制。9世纪中叶，吐蕃内部王室和贵族的矛盾，平民和统治者的矛盾激化，西藏高原分裂成许多割据势力。大中二年（848），沙州（今敦煌）人民在张议潮领导下起义，赶走吐蕃统治者。河湟各州相继归唐。安西、西州也逐渐转归回鹘。总的来说，9世纪中叶以后，唐与各民族的关系趋于缓和。只有南诏从大中十三年（859）开始，对唐进行了大规模的战争。

穆宗以后社会矛盾却迅速发展。文宗大和二年（828）刘蕡就指出，“今海内困穷，处处流散”，“官乱人贫，盗贼并起”。^①武宗时，江淮诸道有“私盐贼盗”；湖岭一带有“湖外饥人，相聚为寇”^②。武宗在会昌二年（842）也承认：“应州郡连带江湖，常多寇盗，结构群党。”^③宣宗时剑南“蓬果群盗依阻鸡山，寇掠三川”^④，

① 《新唐书·刘蕡传》。

②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卷七五〇杜牧《王桂直除道州长史制》。

③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赦文》。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宣宗大中五年”。

规模和影响较前又发展了一步。在湖南也发生了邓裴领导的起义。这些分散的小规模起义，到懿宗时就发展为裘甫、庞勋领导的地区性起义，最后终于发展为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唐末农民战争。

穆宗以后社会矛盾如此迅速地激化，主要是由哪些因素造成的呢？

在穆宗以前乃至唐朝前期，农民破产逃亡的情况也是经常出现的。但他们或“依托豪强，以为私属”^①，成为地主的佃户；或到外乡垦荒，为“所由隐藏”，成为被地方官吏实际控制的“浮户”^②。他们虽然不能摆脱国家和地主的控制，但总还是可以和土地重新结合，继续从事生产。穆宗以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农民在失去土地、破产逃亡后，很难再重新回到土地上。这是唐末社会矛盾激化的一个根本性因素。

一 土地集中和赋税不均

宪宗以后，唐代土地集中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百姓土田为有力者所并，三分逾一其初矣”^③。关中、河南土地大多为宦官和军将所占，江南三吴一带也是“上田沃土，多归豪强”，“强家大族，畴接壤制，动涉千顷”。^④元和三年制策云：“今疆畛相接，半为豪家，流庸无依，率是编户”^⑤，成为南北各地的普遍情况。而对国家来说，更为严重的是伴随着土地集中而来的豪强

① 《陆宣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②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③ 《李文公集》卷三《进士策问第一道》。

④ 《樊川文集》卷一四《崔公行状》；《全唐文》卷七一三刘允文《苏州新开常熟塘碑铭》。

⑤ 《皇甫持正文集》卷三《制策一道》，《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六《元和三年试制举人策问》。

地主逃避赋税。元稹陈述长庆时同州的情况，“其间亦有豪富兼并，广占阡陌，十分田地，才税二三，致使穷独逋亡，赋税不办”^①。这一情况，具有普遍性。因此，许多官吏大声疾呼，主张均平赋税，以缓和农民逃亡，增加国家的赋税收入。

两税法按土地多少和户等高低收税。因此，在两税法实行的情况下要均平赋税，不外乎查实田亩和核实户等。

有少数官吏致力于核实田亩，按照地主实际占有的土地收税。如李则在池县，“富豪并贫民之产而不税者，尽以法治之”^②。元稹在同州，“令百姓自通手实状”，按现有顷亩收税。^③李翱为庐州刺史，“下教以田占租，无得隐，收豪室税万千缗”^④。这种做法直接触犯了大地主及其政治代表大官僚的利益，因此敢于这样做的官吏寥寥无几。

唐朝政府则一再下令审定户等。贞元四年（788）正月赦文规定：“天下两税，更审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为常式。”^⑤宪宗南郊赦文重申此敕，“委有司举旧敕商量处置”^⑥。由于审定户等也触及大地主大官僚的利益，因此也不可能贯彻执行。直到元和十四年（819），仍然是“比来州县并不定户，贫富变易，遂成不均。前后制敕，频有处分，如闻长吏，不尽遵行”^⑦。

尽管唐朝政府在贞元四年（788）有“户口增加，刺史加阶，县令减选，优与处分”^⑧的规定，宪宗元和六年（811）二月制

①③ 《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

② 《李文公集》卷一五《故歙州长史陇西李府君墓志铭》。

④ 《新唐书·李翱传》。

⑤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⑥ 《全唐文》卷六三。

⑦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元和十四年册尊号敕》，《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册尊号赦文》略同。

⑧ 《唐会要》卷六九《县令》。

中也提到，“自定两税以来，刺史以户口增减为其殿最”^①。但是由于初行两税时，“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②。税额是固定的，因此结果也只是“有析户以张虚数，或分产以系户名，兼召引浮客，用为增益，至于税额，一无所加”^③。对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并无实际意义。从元和时期唐朝中央政府控制的户口始终停留在二百三四十万户来看，^④在地方上真正设法增加户口并上报朝廷的，也只是少数官吏。

大多数地方官吏是把当时大量存在的浮户控制在自己手中，以为方圆。元和六年（811）正月，衡州刺史吕温奏：“当州旧额户一万八千四百七，除贫穷死绝老幼单孤不支济等外，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后，团定户税，次检责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吕温接着指出，这些查获出来的万余隐户“州县虽不征科，所由已私自率敛，与其潜资于奸吏，岂若均助于疲民。臣请作此方圆，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阙供”。意思是请求在这些原来为所由隐藏私自率敛的不输税户查获出来后，不要增加全州的赋税总额，而是由刺史进行调配，平均一下老百姓的负担。奏文上去后，敕旨是“宜付所司”，承认了吕温的这种做法。^⑤长庆二年（822）张平叔说，“今所在户口，都不申明实数”^⑥。韦处厚也说：“自兵兴以来垂二十载，百姓粗能支

①③ 《唐会要》卷八四《杂录》。

② 《陆宣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④ 《旧唐书·宪宗纪》：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总计天下，“户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户口”。同书《穆宗纪》元和十五年：“是岁，记户账，户总二百三十七万五千四百。”《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元和户二百四十七万三千九百七十三。”

⑤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⑥ 韦处厚《驳张平叔榷盐法议》，见《全唐文》卷七一五。

济，免至流离者，实赖所存浮户相倚，两税得充。纵遇水旱虫霜，亦得相全相补。若搜索悉尽，立至流亡。”^①这段话不仅说明元和、长庆间浮户一直是掌握在地方官吏手中，而且进一步说明地方官控制浮户对于应付朝廷不断下达的苛捐杂税，调整农民负担，使农民“粗能支济，免至流离”是起了多么重要的作用。

穆宗即位后，开始改变对浮户的方针。元和十五年（820）二月，穆宗下令：“自今已后，宜准三年一定两税，非论土著客居，但据资产差率。”^②要求按照两税法初行时“户无土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的原则重定两税。这样就打破了原来局限在政府控制的户口中查实田亩、审定户等的框框，开始把新的客居户即浮户作为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方面。长庆二年（822），户部侍郎、判度支张平叔建议“检责所在实户”，团保给盐，以增加政府盐利收入。^③这个建议虽然由于韩愈、韦处厚的反对而没有明令实行，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朝中央政府把浮户控制到自己手里这种动向。穆宗还重申，“其刺史以下俸料，仍据州县户口、征科多少，并职田禄粟作等第”^④，把户口和征科的多少直接和地方官吏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

随着唐王朝对浮户方针的改变，州县长官开始把地方所控制的浮户上报朝廷。穆宗即位时户账户总 237.54 万户，而末年激增到 397 万户。^⑤

① 韦处厚《驳张平叔榷盐法议》，见《全唐文》卷七一五。

②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

③ 《韩昌黎集》卷四〇《论变盐法事宜状》。

④ 《全唐文》卷六六《穆宗南郊改元德音》，《唐大诏令集》卷七〇《长庆元年南郊改元赦》略去此段。

⑤ 《旧唐书·穆宗纪》，同书《文宗纪》开成二年正月寅申。户部侍郎判度支王彦威进所撰《供军图略》，序曰：“长庆户口凡三百三十五万”。《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长庆户三百九十四万四千九百五十九。”

敬宗即位后又作了如下规定：

自今以后，州府所申户账及垦田顷亩，宜据现征税案为定，申省后户部类会，具单数闻奏；仍敕五年一定两税。如有逃亡死损，州县须随事均补，亦仰年终申户部。如有隐瞒，委御史台及所在巡院察访闻奏。^①

这个赦文实际上废止了“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的做法，要求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登记户等和垦田数字，并上报朝廷。还明确规定“如有逃亡死损，州县须随事均补”，并要在年终申报户部。也就是说，户口、垦田数字上报后，都是只许增加不许减少的。减少了则必须“均补”。地方官吏为了“均补”，只有更加紧去搜索浮户。

文宗以后，随着大地主政治地位的巩固，均平赋税的呼声减弱下来。执掌朝政的大官僚对各级官吏进行有损地主官僚直接利益的查实田亩和审定户等，不再采取容忍的态度。大和时庾威就因为在地地方上定户均税而受到贬降的处分，由湖州刺史贬为吉州长史。^② 唐王朝的财政政策的重点转变为全力加强对农民的控制和剥削。其中首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加强对浮户及其田地的搜括。

为了督促地方官搜括浮户，大和三年（829）五月中书门下奏准：

自今以后，刺史在任，政绩尤异，检勘不虚者，观察使具事状。……所陈善状，并须指实而言，如增加户口，须云本若干户，在任增加若干户，如称垦辟田畴，则云本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全唐文》卷六八敬宗《御丹凤楼大赦文》略同。

^② 《册府元龟》卷四七四《台省部·奏议五》“太和九年三月都省奏”条；卷六九八《牧守部·专恣》“庾威”条。

垦田若干顷，在任以来，加若干顷。并须申所司，附入簿籍。^①

把户口、垦田的增加和官吏的考课及升迁联系在一起，有唐以来即然。两税法实行后，从贞元到元和，唐王朝也一再重申这些原则。元和六年（811）二月并令“观察使严加访察，必令指实”^②。但由于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地方官并没有认真执行。如前所述，直到长庆二年（822），仍是“所在户口，都不申明实数”^③。而大和三年的这个奏文，除了具体规定如何指实，还规定“须申所司，附入簿籍”，要求把增加的户口、垦田及时进行登记并申报中央。其后，开成二年（837）二月又规定：“其刺史、县令得替，须代替人交割，仍须分明具现在土客户，交付后人。不得递相推注，申破税钱。其所招之口，不得将当处大户擘为小户，别有配率”^④。明确规定把户口数字作为交替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样一来，就把户口、垦田的增加和国家的财政收入以及官吏的进考升迁具体而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了。地方官吏为了迅速升迁，已无法维持把浮户及其田地隐藏在自己或下属手中不向中央申报的局面，而必须经常派吏检查户口和垦田。《新唐书·食货志》说，是时“长吏岁辄遣吏巡覆田税，民苦其扰”。武宗在会昌元年（841）正月的制中也说，各地长吏“亦有每年差官巡检，劳扰颇深。自今以后，州县每年所征科斛斗，一切依额为定，不得随年检责”^⑤。可见地方长吏派官检责垦田、巡覆田税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搜索浮户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文宗在位14年间（826～840）各地向朝廷申报的户口，由397万户增

① 《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

② 《唐会要》卷八四《杂录》。

③ 《全唐文》卷七一五韦处厚《驳张平叔榷盐法议》。

④⑤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加到 499 万户。^①

文宗以后各朝，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增加国家直接控制的户口和垦田。武宗下令灭佛，僧尼 26 万人还俗，放为两税户的奴婢有 15 万人，还清查出一批良田。但这只能是一种临时的措施。因此，宣宗刚即位便立即宣布：

观察使、刺史交代之时，册书所交户口如能增添至千户，即与超迁；如逃亡至七百户，罢后三年内不得任使。^②

自今以后，县令非因灾旱，交割之时，失走二百户以上者，殿一选；三百户以上者，书下考，殿两选。如增加二百户以上者，减一选；五百户以上者，书上考，减两选。已减者优与进改。^③

重申以户口增减作为州县长吏进退的标准，并且定出了具体的数字。在农民逃亡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户口数字能维持原状已属不易，要增加就更加困难了。因此，各地的浮户经常被搜索一空。这样一来，中央政府的各种调发，地方官吏的分外征求，都没有浮户来分担和缓冲了，全部压到了每一户农民身上。

问题的严重还不仅在此，更严重的是：第一，在唐王朝以户口增减作为地方长吏进退标准的情况下，农民逃亡后，“长吏惧在官之时破失人户；或恐务免正税，减剋料钱，只于现在户中分外摊配”^④。一开始还只是将正税加配到现在人户，后来，所有逃亡人口的赋税差科，全都“摊配现在人户”，从而使流亡

①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旧唐书·文宗纪下》开成四年：“是岁，户部计见管户四百九十九万六千七百五十二。”

② 《旧唐书·宣宗纪下》。《唐会要》卷六九《刺史下》、《全唐文》卷七九宣宗《刺史以户口增减定赏罚制》略同。

③ 《唐会要》卷六九《县令》。

④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会昌元年正月制”条，《全唐文》卷七六武宗《检校逃户制》。

转多。^①

第二，摊配只是维持原来赋税总额并对朝廷隐瞒人户破失真相的一种办法，目的是为了避责任。刺史、县令为求取上考，还必须增加户口。因此，逃亡农民在一地落脚后，地方官吏立即把他们编入户籍。由于地方官迁除过速，任期短促，都力求在两三年的任期内在正式户籍上多增加一些户口，便不再遵守复业垦荒的农户几年内“不在税限”的规定，^②不等荒地变成熟田，很快就定税征科。农民“产业未成，只好依前逃散”^③。

长庆时韦处厚所担心的浮户“若搜索悉尽立至流亡”终于成为事实。文宗以后越来越多的农民被迫离开了土地，并且很难定居下来重新和土地相结合。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剥夺了他们从事生产的一切条件和可能。他们除了起来反抗，已经没有别的出路。而由于农民逃亡和不能重新回到土地而造成的土地荒废和田野不辟，也终必使唐王朝失去自己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

二 徭役、差科的加重

唐代后期农民赋役负担的加重也是影响社会矛盾发展的一个严重因素，特别是徭役、差科逐步成为农民两项经常的负担。^④

两税法规定租庸杂徭悉省，取消了徭役和杂徭。但不久藩镇连兵，“征师四方，转饷千里”，农民仍然是“力役不息”。战争停息后虽一再重申“除两税外，应有权宜科率差使，一切悉停”，

① 《旧唐书·懿宗纪上》。

②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会昌元年正月制”条；《移户》“宝历元年五月敕”条。

③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④ 张泽咸《唐代的力役》，见《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一辑。

“两税外一物以上，不得科配百姓”，^①但在朝廷频繁“宣索”的情况下，地方官吏只有“巧避微文，曲承睿旨，变征役以召雇之目，而捕之不得不来；换科配以和市之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为妨抑，特甚常徭”^②。在以德宗名义所下的制赦中，也一再出现“差科征配”、“征徭”等名目。^③征徭已成为人民经常的负担。但在《顺宗即位赦》中仍申明：“天下诸州府应须夫役、车牛驴马脚价之类，并以两税钱自备，不得别有科配。仍并以两税元敕处分，仍永为恒式”^④，重申租庸杂徭悉省的原则，徭役仍未从法令上最后肯定下来。宪宗《元和二年南郊赦》明令，“天下百姓，不得冒为僧尼道士，以避徭役”^⑤。文宗也一再下令：“其百姓中有苟避徭役，冒为僧尼，所在长吏，量为科禁。”^⑥逃避徭役既为赦文所明令禁止，徭役也就作为民众的普遍义务而在法令的形式上被肯定下来。穆宗、敬宗还曾规定：“各登科第，即免征徭。”^⑦免征徭更成为一种政治特权。

随着徭役成为制赦一再申明的百姓的普遍义务，以及战争征发的减少，穆宗以后，在制赦中一般不再使用“征徭”而往往使用“差科”、“色役”来指徭役。

“差科”一词，唐初即已使用，《唐律》卷13《户婚律》中

① 《唐陆宣公制诰续集》卷一《奉天改元大赦制》；《唐大诏令集》卷五《奉天改兴元元年赦》同。《唐陆宣公制诰续集》卷二《贞元改元大赦制》；《唐大诏令集》卷六九《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卷七〇《贞元九年南郊大赦天下》。

② 《陆宣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③ 《唐陆宣公制诰续集》卷四；《陆宣公奏议》卷三。

④ 《唐大诏令集》卷二。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七〇。

⑥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条流僧尼敕》；《全唐文》卷七五文宗《南郊赦文》，《唐大诏令集》卷七一《太和三年南郊赦》略去四百余字，此段亦被略。

⑦ 《全唐文》卷六六穆宗《南郊改元德音》；《唐大诏令集》卷七〇《宝历元年正月南郊赦》。

即有“诸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杖六十”的规定。当时，“差科”一般多用来泛指各种赋役的征发。唐后期，差科一词的使用更加普遍，其含义与前期大体相同，有时指各种赋役的征发，有时专指两税，有时则兼指科配和徭役。^①文宗时，由于有“天下除两税外，辄不得科配”^②的规定，因此在制敕中“差科”也往往专指徭役。武宗时起，制敕中对徭役又开始经常使用“色役”或“差役”二词。

这里所说的“色役”与唐朝前期的“色役”不同。唐前期的色役是为政府或官员服务的特种勤务，项目繁多，情况复杂。王永兴在《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一文中，指出唐代色役的特点：一为轮番服役，一为不服役者纳资，即代役钱。^③穆宗时开始出现，武、宣时经常提到的“色役”与此显然不同。

穆宗长庆元年七月敕节文：“一户之内，除已属诸军诸使，其余及父兄子弟，据令式，年几合入色役者，明立簿籍，同百姓例差遣。”从敕文中“一户之内”及“同百姓例差遣”看，这已不是指原来的色役。^④色役的含义已发生变化。

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在提到“色役”时，还提到“差役”：

江淮客户及逃移规避户税等人，比来虽系两税，并无差役。或本州百姓，子弟才沾一官及官满后移住邻州，兼于诸

① 陈仲安《试论唐代后期农民的赋役负担》（《武汉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宋家钰《关于唐末农民起义领袖“天补均平”称号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胡如雷《唐末农民战争》。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七一《太和三年南郊赦》。

③ 王永兴《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④ 《唐会要》卷六七《京兆尹》。

军诸使假职，便称衣冠户，广置资产，输税全轻，便免诸色差役。其本乡家业渐自典卖，以破户籍。所以正税百姓日减，州县色役渐少。^①

参《旧唐书·宣宗纪》，大中五年“十月己亥，京兆尹韦博奏：京畿富户为诸军影占，苟免府县色役”。可知色役即指诸色差役，色役已成为差役的同义词。又据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度支、盐铁、户部诸色所由茶油盐商人准敕例条免户内差役。天下州县豪宿之家皆名属仓场盐院，以避徭役……以此富屋皆趋俸门，贫者偏当役使。^②

赦文将免差役、避徭役和当役使三者并提，说明差役即指徭役。

从赦文中使用“州县色役”字样和明确提到“免户内差役”，还可以知道，色役是由地方政府按户征收的。因此，穆宗以后的色役不仅和前期的色役不同，而且和两税以前的庸也不同。它有类于唐朝前期按户征发的杂徭。这从宣宗大中六年三月敕所云“随户杂徭，久已成例”^③也可以得到证明。

杂徭在前期主要是充夫，是根据实际需要由政府临时差派的，时日虽无一定规定，但正丁充夫四十日免调，七十日并免租，百日以上课役俱免。中男充夫满四十日以上免户内地税。^④唐后期的色役也没有固定的制度，且“不折税钱”^⑤。杜牧《与汴州从事书》云：“某每任刺史，应是役夫及竹木瓦砖工巧之类，并自置板簿。若要役使，随自检自差，不下文贴付县。”说明当时朝廷并无具体规定，完全是由各级官吏根据需要随时征发，征

①② 《全唐文》卷七八。

③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④ 王永兴《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和其他问题》。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僖宗《乾符二年南郊赦》。

发的时间和服役的期限都没有限制。故杜牧又云：“今为治患于差役不平……长吏不治簿籍，一一自检，即奸胥贪冒求取，此为最甚。”^① 穆宗以后虽一再重申，只有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才能免除差役。但实际上豪富之家通过冒为僧道，名属仓场盐院，兼于诸军诸使假职等方式可全免差役。^② 加之文宗以后州县的浮户逐步被搜索悉尽，农民的差役负担也就更加沉重了。

宣宗大中九年（855）为解决“州县差役不均”问题，诏“每县据人贫富及役轻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检署讫，锁于令厅。每有役事，委令据簿定差”^③。这看来似乎有了一个制度，但实际上也只是挨户编排了一下征发的次序，对征发的时间和服役的期限仍然没有规定。宣宗《大中改元赦文》所云“差役不时，妨农为患，如闻所在修筑，动逾数月”^④的情况，直到农民战争爆发，仍无改变。僖宗《乾符二年南郊赦》说：“每念疲人，尤多横役，访闻五岭诸郡，修补廨舍城池，材石人工，并配百姓，至于粮用，皆自赍持，既不折税钱，又全无优恤。”不仅不折免税钱，而且没有时间上的限制，农民的生产活动受到严重干扰，随时都被打断。而“江南富人多一武官便庇一户”^⑤。建州一个衙官也“能庇徭役，求隶籍者所费不下数十万”^⑥。这样，富贵之家全免差役，繁重的差役便全部落到贫苦农民的身上。农民的负担已达到不堪承受的地步，差役成为唐末“贫者转更流亡”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① 《樊川文集》卷一三。

②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赦文》，《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

④ 《全唐文》卷八二。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

⑥ 《唐摭言》卷二《恚恨》。

差役繁重的情況在農民戰爭時期延續了下來。楊夔在《復宮闈後上執政書》中說：“今天下黔首不憚征賦，而憚力役。”甚至有的農民“懼其徭役，悉願與人，不計貨貨，只希影覆”^①。敦煌寫本《唐僖宗中和五年三月車駕還京師大赦詔》：“其縣司所由及鄉村人戶，自經離口，傷煞因多，縱偶得生全，又憂其差役，如聞散在諸處，不敢歸還。”^② 這兩件文書都是中和五年（885）三月唐僖宗從成都回到長安以後寫的。它們從另一個側面說明徭役是唐末農民最沉重的負擔，“憂其差役”是農民“散在諸處”，到處流亡的一個重要原因。

武宗《加尊號後郊天赦文》中，還出現了“差科色役”這樣的提法：

從今已後，江淮百姓，非前進士及登科有名聞者，縱因官罷職，居別州寄住，亦不稱衣冠戶，其差科色役，並同當處百姓流例處分。^③

宣宗時起更明確把“兩稅及差科、色役”並提。宣宗大中六年三月敕：

先賜鄭光鄆縣及雲陽縣莊各一所，府縣所有兩稅及差科、色役，並特宜放者。中書門下奏：伏以鄭光是陛下元舅，寵待固合異等。然而據地出稅，天下皆同；隨戶雜徭，久已成例。^④

《舊唐書·懿宗紀上》咸通十年九月制：

還鄉復業，頒繒帛之賜，免差役之征……如行營人，

① 《全唐文》卷八六六。

② 釋文見《敦煌寫本唐僖宗中和五年三月車駕還京師大赦詔校釋》（《敦煌吐魯番研究論集》）。

③ 《全唐文》卷七八。

④ 《唐會要》卷八四《租稅下》。

并免差科、色役。……其徐、宿、濠、泗等州应合征秋夏两税及诸色差科、色役，一事以上，宜放十年，已后蠲放三年。

这几条材料除了说明这个时期“差役”有时用来泛指“差科、色役”外，还说明“两税及差科、色役”已成为农民三项并列的正式负担。

两税的含义是明确的，色役的含义前面也已论及。现在再看“差科”的含义。据《唐大诏令集》卷86《咸通七年大赦》：“江淮诸州百姓，只合输本分苗税，不合分外差科，多为所在长吏权立条流，临时差配；或强名和市，都不给钱。”参《全唐文》卷81宣宗《赈恤江淮百姓德音》：“或征赋不均，或征科无算。”可知“差科”即指征科或差配，即两税以外的各种科配。

科配虽然在唐后期一直也没有停止，但直到文宗大和三年（829）仍重申：“天下除两税外，辄不得科配，其擅加杂榷率，一切宜停。”^①而到武、宣之际，“差科、色役”被作为两项正式的赋役在制敕中一再提出。这说明在两税以外，不仅是徭役，而且各种征发都已经从法令上肯定下来。因此，从征徭到差科，从差科到色役或差役，从色役到差科、色役，不单纯是名词的变化，而且是反映了穆宗以后法令上农民赋役项目的不断增多和农民实际负担不断加重的过程。

两税的征收有各项具体规定，而差科却不见有什么制度上的限制，两税以外的一切物资征索都可以差科的名义进行。按规定，差科需由朝廷下达，而事实上，地方官吏经常在差科的名义下随意科派百姓。裘甫起义后，薛调在咸通元年（860）上言：“兵兴以来，赋敛无度，所在群盗，半是逃户。固须翦灭，亦可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七一《太和三年南郊赦》。

悯伤。望敕州县税外毋得科率，仍敕长吏严加纠察。”^① 懿宗在制敕中也一再申明：“不合分外差科”，“不得临时差配百姓”。^② 在差科被列为正式税收的情况下，禁止税外科率，分外差科，说明两税和徭役以外的物资征索，还在不断增加。农民负担不了，也只有逃亡、起义。

三 租税并纳和农民身份的下降

两税法以土地财产作为征税的主要标准，加以唐末差科、色役又越来越重，因此地主除了利用政治权势或勾结官府，采用隐瞒土地或降低户等的方式来逃避赋役，还通过兼并方式的改变，把赋税徭役转嫁到农民身上。

在唐前期，由于田令禁止占田过限，对土地买卖和转移有各种限制；同时由于自耕农顽强地维护自己对土地的所有权，不愿轻易地把土地直接转让给别人，因此土地兼并往往通过典贴的形式。^③ 农民总是先把土地作为抵押物，把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交给地主，等到期满无力赎回时，土地所有权才归于地主。过程往往拖得较长，产权在一段时间里也处于不确定状态。

两税法实行后，虽然占田数额和土地买卖的限制全都取消了，但是地主和官僚在兼并土地时仍经常沿用唐前期普遍使用的典贴的方式。但这也不完全是旧形式的重复。有些地主在订立契约时，往往附加条件，言明地主所纳两税，农民收赎时需要全部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咸通元年”。

②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咸通八年五月德音》。

③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诏；《旧唐书·李峤传》：“亦有卖舍贴田，以供王役。”（《唐会要》卷四九《像》“大足元年正月李峤谏”条同）《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开元二十三年九月诏曰”条、“天宝十一载十一月乙丑”条。

偿还。这就是穆宗《南郊改元德音》中所说的：

应天下典人庄田园店，便合祇承户税，本主赎日，不得更引令式，云依私契征理，以组织贫人。^①

结果，使农民更加无力赎回土地，从而加速了农民失去土地的过程。四年后，敬宗在《宝历元年南郊赦》和《受尊号赦文》^②中又一再重申穆宗的这个禁令，说明在长庆、宝历间（821～827）这已是一个相当普遍的问题。

穆宗以后，唐王朝确定了以农民作为搜括的主要对象，豪强地主更加肆无忌惮地加紧对农民的掠夺。他们在兼并了农民的土地以后，不改籍书，强迫农民继续负担国家的赋税。长庆、大和间，李翱为庐州刺史，时州旱疫，“权豪贱市田屋以牟厚利，而窶户仍输赋”。李翱下教“以田占租”，强令权豪按占有土地的多少交纳赋税。^③像李翱这样解决问题的只是个别的、暂时的，而问题的存在则是长期的和普遍的。文宗时，“豪民侵噬产业，不移户，州县不敢徭役，而征税皆出下贫”^④。产去税存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唐王朝虽一再下令禁止，但并无效果。宣宗大中四年（850）正月制：“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从前赦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皆是承其急切，私勒契书。”^⑤

从形式上看，这和过去的典贴一样，都是地主和农民之间私下订立的契约。从实际内容来看，典贴是地主逐步把土地所有权过渡到自己名下，而穆宗以后地主则是通过契约直接把土地所有

① 《全唐文》卷六六。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七〇；《全唐文》卷六八。

③ 《新唐书·李翱传》。

④ 《新唐书·食货志》。

⑤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权转移到自己手中。这在土地兼并方式上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同时也说明，农民已经越来越无力抵住国家的繁重赋役和地主豪强的巧取豪夺这两方面的强大压力，在急切时甚至连采用典贴这种方式来暂时保留一下土地所有权也已经不可能了。他们只有接受地主极其苛刻的条件，“私勒契书”，把土地所有权交给地主。

由于地主兼并时是“私勒契书”，不向州县政府办理土地移户手续；而地方官吏为了维持户口数字，保证赋税收入，“户贫破者，州县不令破户”，因此，农民仍需交纳已经丧失的土地上的赋税。失去土地的农民如不逃亡，便只有“卖柴佣力以纳税”^①，或者去租种地主的土地。当他们成为地主的佃户时，要向地主交纳地租，还要向封建国家交纳已不属自己的那块土地上的赋税；不仅产去税存，而且还要租税并纳，承受地租和赋税的双重剥削，陷入更加穷困的境地。

由于征税皆出下贫，还造成了许多农民身份的降低。史称“泾土旧俗多卖子”，宪宗时朱忠亮为泾原节度使，以俸钱赎回其亲者约 200 人。^②元和十四、十五年，韩愈为袁州刺史，检责出典贴良人男女作奴婢驱使者 730 人。“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遂相典贴，渐以成风。名目虽殊，奴婢不别，鞭笞役使，至死乃休。”^③

唐代奴婢、部曲都是由法令确定的贱民。律令禁止把良人降为奴婢或部曲；也禁止“以良人为奴婢，用以质债”，包括自己的亲属。^④唐朝前期在贞观至咸亨年间虽曾因天灾和突然征发等原因发生过“男女自卖”，政府准许 15 岁以下不能存活者“任收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

② 《旧唐书·朱忠亮传》。

③ 《韩昌黎集》卷三九《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等状》。

④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上》“以良人为奴婢质债”条。

养为男女充驱使”等情况，但这些都是临时性的，政府且明令“皆不得将为奴婢”，事后还由政府收赎或下令放还本处。^①中宗时河北大水，武三思由于食邑在贝州，阻止朝廷减免灾区庸调，也迫使许多农民去其乡邑，鬻其子孙，但也只是暂时现象。农民大量沦为奴婢乃至部曲的情况始终没有出现。而到唐朝后期，由于农民的极端贫困和赋役的繁重，迫使农民“两倍三倍，生生举债，至有卖男女以充纳官”^②。文宗以前还往往采用典贴的形式，文宗时苏州大水，“编户男女多为诸道富家并虚契质钱”^③。到宣宗初年，“自关以东，水不败田则旱败苗，百姓入常赋不足，至有卖子孙为豪家役者”^④，不再采取典贴的外衣，发展为直接卖子女为奴。农民沦为奴婢的情况也从关中和江西少数地区扩展到关东和江南。

还有许多农民“依富为奴客”。“奴客”一词，据初步接触到的材料，在唐代始见于德宗时。《旧唐书·赵隐传》云，泾原兵变后，朱泚攻奉天城急，赵隐祖赵植“率家人、奴客以死拒守”。《新唐书·王播传》云，“长安令于頔奴客与民盗马，吏击民而纵奴，播捕取均其罚”，这几条材料所述奴客，都在关中地区，所有者均为大官僚或大地主。文宗时“依富为奴客”，虽仅见于《新唐书·食货志》，但这是作为一种普遍现象而加以记载的。关于奴客的境遇，虽仅有“役罚峻于州县”寥寥数字，但只要对照一下韩愈所云“名目虽殊，奴婢不别，鞭笞役使，至死方休”，就可以看出，这是一种地位近似奴婢的农民。他们和德宗时陆贽

① 《旧唐书·太宗纪》“贞观二年三月丁卯”条，同书《高宗纪》“咸亨元年冬十月癸酉”条、“四年春正月甲午诏”条；《全唐文》卷二六一李邕《又驳韦巨源谥议》。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

③ 《全唐文》卷七二《令百姓收赎男女诏》。

④ 孙樵《读开元杂报》，见《全唐文》卷七九五。

所说的“依托豪强，以为私属”的农民有很大的不同。那些农民依托豪强后，“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罄输所假，常患不充”，“厚敛促征，皆甚公赋”，^① 主要是遭受沉重的经济剥削。而奴客则直接受到残酷的人身奴役。因此，“依富为奴客”不仅是农民所受经济剥削的加强，而且也是农民社会地位和实际身份的降低。

懿宗时，地主“降人为客”也被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提出了出来。“客”在唐代一般是指地主的依附农民，如田客、庄客。刘允章在《直谏书》中把“降人为客”列为五去之一。^② “五去”包括势力侵夺、奸吏欺隐、破丁作兵、降人为客和避役出家，指的都是农民脱离了封建国家的直接控制。因此，降人为客首先就是地主把封建国家控制的农民变为自己的依附农民。这和过去地主把破产逃亡的农民作为自己的依附农民没有什么区别。不同的是，过去地主士大夫在揭露地主兼并土地和把农民变为依附农民时多用“阿隐相容”、“潜停客户”、“别停客户”^③ 等一类字样。直到德宗时陆贽在揭露“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时还是说“依托豪强，以为私属”。从形式上看，是农民投靠，地主容隐。农民虽然对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但人身地位还没有明显下降。而刘允章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强调的是“降人为客”，突出了一个“降”字。这除了突出其强制性性质外，同时反映了农民身份的降低。这和文宗以来农民“依富为奴客”是相一致的。农民在成为地主依附农民时身份的降低说明，在地主豪强“多置庄田广修宅，四邻买尽犹嫌窄”^④，土地兼并不断加强；封建国

① 《陆宣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② 刘允章《直谏书》，见《全唐文》卷八〇四。

③ 《陈子昂集》卷三《上蜀川安危事》；《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天宝十一载十一月乙丑”条。

④ 《云溪友议》卷下《蜀僧喻》。

家的两税和差科、色役不断加重，破产农民日益增多；封建统治越来越严，并于要害处加置军镇，捉搦逃亡和反抗的农民，^①农民“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②的情况下，地主对依附农民的人身控制和人身奴役加强了，出现了重新把农民降为部曲、奴婢的趋势。

唐末出现的农民租税并纳和身份降低的情况表明，农民成为地主的佃户后，人身依附关系逐步加强。但唐末地主对农民剥削和奴役的加强，已经超出了租佃制正常发展的范围。它严重地阻碍了租佃制的发展，也阻碍了自耕小农向佃农转化。依富为奴客或被降为客，不仅要承受地租和赋税的双重剥削，而且役罚峻于州县，境遇也不比封建国家控制下好。因此，被封建国家的沉重赋役搞得破产逃亡的农民，为了逃脱依富为奴客和被地主降为客的命运，便只好另谋生路，“聚为草贼”^③，走上起义的道路。

四 政治腐败，民不聊生

以上三个部分分析了引起唐末社会矛盾迅速激化的几个因素：第一部分所述唐朝统治者终于结束了在均平赋役上的徘徊，决定对地主逃避赋税采取纵容的方针，并通过搜括浮户和巡复田税，把两税和差科、色役全部压到农民身上，这属于方针政策上的问题；第二部分所述差科、色役终于都成为农民的正式赋役的一部分，是属于赋税制度的问题；第三部分所述的则是在上述情况下，租佃制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这些问题本身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唐统治者和地方官僚对这些问题的态度也有一个变化

① 武宗《加尊号赦文》，见《全唐文》卷七三。

② 杜荀鹤《唐风集》卷中《山中寡妇》。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

的过程。

元和前后，针对这些问题，不少官吏大声疾呼，要求改革政治，均平赋税，发展社会生产。一些官吏在地方也采取了整顿吏治、以田占租、兴修水利等措施。说明这个时期统治阶级从下层到上层、从地方到中央的许多人还敢于正视现实，承认矛盾，并且有信心去解决一些社会政治问题，以中兴唐的统治。顺宗时王叔文、柳宗元的改革，宪宗初年的改革和后来削平藩镇的战争，都是在这个背景下出现的。

而到文宗以后，统治阶级中高唱改革的调子就低了下来。最高统治集团对于社会政治问题的态度更是发生了很大变化。大和二年（828）刘蕡在对策中分析当时的形势是，“今海内困穷，处处流散……官乱人贫，盗贼并起，土崩之势，忧在旦夕”。他向文宗提出：“诚能揭国柄以归于相，持兵柄以归于将，去贪臣聚敛之政，除奸吏因缘之害。唯忠贤是近，唯正直是用。”^① 要求取消宦官专权，打击贪官污吏，以解救日益严重的统治危机。刘蕡对形势的分析在当时虽有些言过其实，但他的革新政治的主张却是切中时弊的。因此，刘蕡的对策在一般官僚士大夫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值得注意的是，在高级官僚中却没有得到任何支持。甚至刘蕡进士及第时的座主杨嗣复，当大宦官仇士良质问他“奈何以国家科第放此风汉耶”时，也只是说“嗣复昔与刘蕡及第时，犹未风耳”^②，完全站到宦官一边。这说明大官僚已经和宦官勾结在一起，开始反对任何政治上的改革。刘蕡事件后，唐王朝实际上停止了制科，^③ 不再给一般士子通过对策直言极谏、

① 《新唐书·刘蕡传》。

② 《玉泉子》。

③ 《唐会要》卷七六《制科举》；《登科记考》。

议论时政的机会。武宗时李德裕当国，他虽然极力维护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并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如平泽潞，但他主张官吏应该如“古者朝廷之士，各守其官，思不出位”^①，反对臣下在本职之外对时政和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据孙樵在宣宗大中五年（851）追记，武宗时，“以御史窃议宰相事，望岭南而走者四人，至今卿士咋舌相戒”^②。懿宗更是对直谏者“既不用其策，不舍其过；或鞭挞市朝，囚禁园苑，深埋沟壑者不知其数，乞食道路者不记其名”^③。最高统治者既无心于解决日益严重的社会矛盾，因而对于各种揭露弊政、要求改革的意见，也都加以禁止。

地方官吏由于迁除过速，也“莫有固志”^④。武、宣之际，“刺史、县令远者三岁一更，近者一二岁再更。故州县之政苟有不利于民，可以出意革去其甚者，在刺史曰，明日我即去，何用如此！在县令亦曰，明日我将去，何用如此！当愁醉醲，当饥饱鲜，囊帛橐金，笑与秩终”^⑤，许多县令更是“纵情杯酒之间，施刑喜怒之际，致使簿书停废，刑狱滞冤”^⑥。还有些地方官吏，赴选时在京城借了大量债务，“到任填还，致其贪求”^⑦。在唐王朝以户口增减和督赋先期作为地方官吏考课和升迁的主要标准的情况下，地方官吏还必须经常检括浮户，并设法填补逃亡农民的赋税。地方官吏除了享乐和搜括更多的财富，也不再有人以兴利除弊为己任。像李翱、庾威那样去均平赋税固然是无人敢于进行，即如兴修水利这种对各阶层均属有利的社会事业，也不再有人

①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〇《论朝廷事体状》。

② 孙樵《读开元杂报》，见《全唐文》卷七九五。

③ 刘允章《直谏书》，见《全唐文》卷八〇四。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七〇《宝历元年南郊赦》。

⑤ 孙樵《书褒城驿壁》，见《全唐文》卷七九五。

⑥ 《唐会要》卷六九《县令》。

⑦ 《旧唐书·武宗纪上》。

人过问。仅就江南东西道而言，在德宗到文宗的60年间，由地方官吏主持修建的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有30多项。韦丹在洪州，元稹在浙东，还主持修建了大量中小型陂塘。^①从武宗到僖宗时即农民战争爆发时的30多年间，却只有6项。而天灾与成灾的程度却与日俱增。天灾又往往成为农民逃亡乃至聚集起义的直接原因。

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是由于在长庆、大和间大地主大官僚的政治经济地位进一步巩固了。他们不仅占有大量土地，可以通过各种途径逃避赋税，而且可以通过进士科和辟举把高位世代传袭下去。他们一方面醉心于争权夺利，党争愈演愈烈，一方面纵情享乐。文宗时“官才升于郎署，位始至于郡符，莫不高其闲闲，广以池榭”。僖宗时更是“风俗奢侈，不营根本，各务夸张。及第登科，倾资竭产，屋地逾于制度，丧葬皆越于礼仪”^②。官僚皆以权位为意，朝野皆以奢靡相尚，而对于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则无心解决。封建统治者除了加强剥削和压迫，已经不能解决任何社会问题。

宣宗大中末年，唐又在西川、黔中、邕管一线和南诏发生战争，“赋输不入京师者过半”，政府入不敷出的情况更加严重，“有司远取后年乃济”^③。江淮一带又碰上连年水旱，农民大量逃亡，“十室九空”^④。大中十三年（859）裘甫在浙江振臂一呼，“于是山海群盗及四方亡命之徒云集”。当时担任右拾遗内供奉的薛调也说：“所在群盗，半是逃户。”^⑤

① 《新唐书·地理志》；《韩昌黎集》卷二五《韦公墓志铭》；《白香山集》卷六一《河南元公墓志铭》。

② 《唐大诏令集》卷二九《太和七年册皇太子德音》，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

③ 《新唐书·南诏下》，同书《食货志》。

④ 宣宗《赈恤江淮百姓德音》，见《全唐文》卷八一。

⑤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咸通元年”。

咸通九年（868）又爆发了庞勋起义。戍守桂林的徐泗士兵800人久戍思归，结队北上，攻取宿州（今安徽宿县）、徐州后，许多农民和一些小股农民起义军参加进来，占领了淮南、淮北的广大地区。

唐朝虽然在第二年压平了这次起义，但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争夺和奢侈腐化没有任何收敛。加之“用兵不息，赋敛愈急”。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不以实闻。^①这样就造成了咸通时刘允章所指出的：“天下百姓哀号于道路，逃窜于山泽，夫妻不相活，父子不相救。百姓有冤诉于州县，州县不理；诉于宰相，宰相不理；诉于陛下，陛下不理，何以归哉！”^②对于日益严重的农民流亡，从州县到皇帝不仅不采取措施，反而如陆龟蒙在《刈获》诗所说，“今之为政异当时，一任流离恣征索”。北宋史学家司马光也不得不承认：“百姓流殍，无所控诉，相聚为盗，所在蜂起。”^③农民除了起来反抗，已经别无生路。分散的起义终于发展为轰轰烈烈的唐末农民战争。

第三节 黄巢起义

唐僖宗乾符元年（874），濮州人王仙芝率众数千人，在长垣（今河南长垣东北）起义，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传檄诸道，指斥在唐王朝统治下，“吏贪沓，赋重，赏罚不平”^④。次年五月，王仙芝攻克濮州；六月又攻克曹州。黄巢也聚众数千人响应王仙芝。

①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乾符元年”。

② 刘允章《直谏书》，见《全唐文》卷八〇四。

④ 《新唐书·黄巢传》。

黄巢（？～884），曹州冤句县（今山东曹县西北）人，出生在一个以贩盐为业的富有家庭。他善击剑骑射，“喜养亡命”，旧史说他“粗涉书传”，“稍通书记”，具有相当的文化水平。他原来曾想通过科举获得一官半职，以施展抱负。但唐朝末年，科举已为权贵所垄断，一般士子极难考取，有的人一连参加二十几次考试也没有考中，不少人就这样老死科场，抱冤终生。黄巢也是“屡举进士不第”。但他没有死抱着功名不放，而是在历次赴举和落第的过程中逐步认识到唐朝统治的腐朽和黑暗，并决心推翻它。据传黄巢有一首题为《不第后赋菊》诗“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①，确是黄巢要推翻唐王朝的宏伟志愿的写照。

黄巢、王仙芝在山东作战，“民之困于重敛者争归之，数月之间，众至数万”。河南、山东、淮南的农民纷纷起来响应，他们号称草军，活动范围遍及十余州。

乾符三年（876）七月，王仙芝在沂州（今山东临沂市）失利之后，转战河南，并于九月攻陷汝州（今河南临汝）。“东都大震，士民挈家逃出城。”接着王仙芝又攻陷郢、复（今湖北京山、沔阳）二州，在河南、湖北、淮南一带迂回作战。唐王朝一面在洛阳、陕州、潼关和汝、邓（今河南邓县）二州的重要路口布置重兵，又增兵淮南，以阻止起义军西进和东下；同时对王仙芝展开了诱降活动。王仙芝发生动摇，准备到长安去做徒有虚名的左神策军押牙兼监察御史。黄巢坚决反对，怒斥道：“始者共立大誓，横行天下，今独取官赴左军，使此五千余众安所归乎！”并击伤了王仙芝的头部。王仙芝见众怒难犯，未敢接受唐王朝的任命。唐王朝的诱降活动没有成功，却引起起义军的分裂。黄巢率

^① 《全唐诗》卷七三三。

领一部分起义军返回河南、山东，王仙芝留在湖北一带。乾符五年（878）二月，在黄梅战役中，起义军牺牲5万多人，王仙芝也被杀死。王仙芝余部一部分南下到江西、湖南和浙西一带活动，一部分由尚让率领在河南与黄巢会师。

黄巢与尚让会合后，共有10多万人。起义军推黄巢为王，称“黄王”，号“冲天大将军”，建元“王霸”，表明了继续战斗，誓把唐王朝推翻的决心。

黄巢率领起义军回到山东经过短期休整后，举兵西进，自滑州经宋、汴直趋阳翟、叶县，“欲窥东都”^①。唐王朝急忙调兵遣将，命张自勉为行营招讨使，督诸军追剿起义军，同时加强东都洛阳东边的防御力量。当时河北一带藩镇拥有重兵，山东和荆襄也屯驻有唐的精锐部队，起义军陷于四面受敌的境地。而东南地区，由于赋敛沉重，阶级矛盾十分尖锐，王仙芝的余部也正在江西、皖南、苏南和浙东一带活动。唐在这个地区的军事力量又相对薄弱。因此，黄巢决定避实就虚，向南方进军。正当唐军为阻遏起义军西攻洛阳而疲于奔命的时候，黄巢迅速渡过长江，攻陷虔、吉、饶、信（今江西赣州、吉安、鄱阳、上饶）等州，粉碎了唐军的围追阻截，而且推动了南方各地农民的斗争。

黄巢攻克广州后，即以“义军百万都统”的名义，上表朝廷并发布文告：“告将入关，因诋宦竖柄朝，垢蠹纪纲，指诸臣与中人赂遗交构状，铨贡失才。”郑重宣告即将向关中进军，直捣唐王朝的老巢，并指斥宦官专权，大臣与宦官相互勾结等当时弊政，并且提出“禁刺史殖财产，县令犯赃者族”^②。

乾符六年（879）十月，黄巢开始北伐，自桂州编大筏数十，乘河水猛涨，沿湘江而下，一举攻克10余万唐军防守的潭州城

①② 《新唐书·黄巢传》。

(今湖南长沙)，直逼江陵。江陵守军不满万人，由宰相出任的荆南节度使、南面行营招讨都统王铎仓皇逃往襄阳。黄巢北趋襄阳。唐将刘巨容屯兵荆门，起义军中伏大败，损失17万人。由于起义军尚有三四十万之众，加上刘巨容和唐朝中央有矛盾，刘巨容没有穷追。他说：“国家喜负人，有急则抚存将士，不爱官赏，事宁则弃之，或更得罪，不若留贼以为富贵之资。”在继续进军的过程中，黄巢就充分利用了朝廷与将帅以及将帅之间的这种矛盾。

荆门受挫后，黄巢与尚让改变路线，率起义军渡江东下，先后攻占了江西、安徽、浙江的不少地方。正当起义军准备渡江的时候，唐又以淮南节度使高骈为诸道行营都统，统一指挥对起义军的阻击。高骈向各道征兵，诸道兵云集淮南。黄巢乃与高骈谈判，给高骈造成起义军害怕他并且要投降的错觉。高骈怕诸道兵分其功，“乃奏贼不日当平，不烦诸道兵，请悉遣归”。而当诸道兵撤退并北渡淮河以后，黄巢立即向唐军发起进攻，突破了高骈精心布置的长江防线，于广明元年（880）七月在采石渡过长江。60万大军乘胜长驱，如入无人之境，很快进到离扬州50里的地方。高骈装病躲在扬州城里不敢出战。

黄巢率大军向中原挺进，所过镇戍望风投降，九月渡过淮水，十一月攻克东都。唐东都留守刘允章向起义军投降。起义军一路上“整众不剽掠”^①，纪律严明，沿途农民踊跃参加。在洛阳，“巢入城，劳问而已，里闾晏然”。

十二月初，起义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破潼关，直逼长安。唐统治者惊恐万状，乱成一团。唐僖宗和执掌大权的宦官田令孜也顾不了朝中的贵族官僚，只带了四个王子和几个妃子以及

^① 《新唐书·黄巢传》。

500名卫兵，偷偷溜出了长安城，日夜向兴元逃窜。

十二月初五日，“轰轰昆昆乾坤动，万马雷声从地涌”。^①黄巢率领起义军，在转战南方广大地区，横扫了大半个中国之后，胜利地开进了唐朝的统治中心长安。长安居民涌上街头，夹道欢迎起义军。起义军将领尚让对民众表示慰问，并庄严宣告：“黄王起兵，本为百姓，非如李氏不爱汝曹，汝曹但安居无恐。”^②

起义军进入长安的第8天，唐广明元年十二月十三日（881年1月16日），黄巢即黄帝位于含元殿。在数百面战鼓的雷鸣声中，黄巢登上大明宫南门城楼丹凤楼，发布赦书，宣布新政权国号大齐，改元金统，并任命了政府的主要官员。赦书指出：“揖让之仪废已久矣，窜遁之迹良用怆然。”^③意思是，禅让的制度废弃已经很久了，像商汤逐夏桀那样推翻暴政，乃是历史的必然。说明大齐取代唐朝完全是顺乎民心的正义行动。

大齐政权虽然规定唐的三品以上官吏停职，四品以下官吏留任，并任命唐的高级官吏崔璆为同平章事即宰相，张直方为检校左仆射，但中央政府的绝大多数主要官员都是义军将领担任的。因此，郑畋攻击大齐政权的官员是“窃据宫闱，伪称名号，烂羊头而拜爵，续狗尾以命官”^④。韦庄在《秦妇吟》中也讽刺他们“还将短发戴华簪，不脱朝衣缠绣被。翻持象笏作三公，倒佩金鱼为两史”。讥笑他们象笏拿反了，金鱼袋挂倒了。这些言论正好说明大齐政权的高级官员出身低微，他们不熟悉封建朝仪，也说明大齐政权是掌握在平民手里。

起义军在长安“杀唐宗室在长安者无遗类”，并捕杀拒不向

① 《韦庄秦妇吟校笺》，见陈寅恪《寒柳堂集》。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

③ 《旧唐书·僖宗纪》。

④ 《旧唐书·郑畋传》。

新政权提交名衔、登记投诚的官僚。张直方伪装投降后，隐藏了唐宰相豆卢瑑、崔沆等 100 多个贵族官僚，起义军查获后，将他们全部处死。许多地主官僚“流寓江南”^①。经过起义军的打击，唐的公卿大臣、名门显贵，死亡逃散殆尽，五代时后唐庄宗想在北方找唐代名门显族作宰相，也很难找到。

在经济上，起义军对地主官僚也进行了剥夺。韦庄《秦妇吟》描写洛阳附近一个“岁种良田二百廛，年输户税三十万”，家有“千间仓兮万丝箱”的地主，起义军把他的财产没收了一半。起义军进入长安后，向地主官僚“索财”，没收他们的财物，号“淘物”，“富家皆跣而驱”。^② 起义军把没收的财物分给贫苦的民众，“遇穷民于路，争行施遗”^③。还在各地没收地主的土地房屋，郑畋在讨伐起义军的檄文中攻击起义军“犹复广侵田宅，滥渎货财”^④。裴说的《旅行闻寇》诗中也说：“豪富田园废，疲羸屋舍新。”形象地说明了当时地主和农民的土地和房屋发生变化的情况。

这样，农民起义军所到之处，贵族官僚被踩在脚下，“天街踏尽公卿骨”，“甲第朱门无一半”。^⑤ 农民的政治经济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大齐金统二年（881）三月，有人作了一首攻击农民起义军和大齐政权的讽刺诗，贴在尚书省都堂南门，诗中写道：“自从大驾去奔西，贵落深坑贱出泥。邑号尽封元谅母，郡君变作士和妻。扶犁黑手翻持笏，食肉朱唇却吃齋。唯有一般平不得，南山依旧与天齐！”^⑥ 充分反映了地主官僚对起义农民

① 《金华子杂编》卷下。

② 《新唐书·黄巢传》。

③ 《旧唐书·黄巢传》。

④ 《旧唐书·郑畋传》。

⑤ 《韦庄秦妇吟校笺》，见陈寅恪《寒柳堂集》。

⑥ 《鉴戒录·金统事》。

的刻骨仇恨，但也从反面说明了当时阶级关系确实是暂时颠倒了过来。

农民起义军刚刚打进长安的时候，唐的小朝廷正在西奔途中，溃散的禁军还没有来得及聚集，关中及附近的藩镇也正惊惶失措。黄巢和大齐其他领袖人物陶醉于眼前的胜利，没有抓紧时机彻底消灭关中及附近地区的唐朝禁军和藩镇势力。这样，就给了敌人以喘息的时间。唐前宰相、凤翔节度使郑畋用假投降的手法延缓了起义军的西进，暗中纠集在关中的唐朝禁军，又密约附近藩镇，共同抗拒起义军。金统二年（881）三月，郑畋号召四方藩镇会兵围剿大齐政权，围攻长安。黄巢打退了第一次围剿。第二年春天，唐军又对长安形成了逼近包围的阵势，大齐政权的处境越来越困难了。

黄巢在攻占长安以前，率领起义军流动作战，沉重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但没有歼灭唐军的有生力量。这就使唐军能很快聚集起来，起义军也没有建立较广大的根据地，而是长期扼守以长安为中心的狭小地区，失去了与各地起义军和广大农民的联系，与江南地区的交通线也被切断，粮食供应和兵源补充都成为严重问题。起义军在长安城里种麦，也只是杯水车薪。长安城里一斗米值三十千钱，起义军战士经常饿着肚子打仗，连尚让也用树皮充饥。

在这样艰难困苦的情况下，负责长安东北方面防务的起义军大将朱温在同州（今陕西大荔）叛变投降，给敌人打开了一个很大的缺口。不久，唐朝又招来了沙陀贵族李克用的4万骑兵，配合唐军猛攻起义军。起义军英勇抵抗，直到金统四年（883）四月，黄巢率起义军15万人被迫撤出长安。进入河南后，起义军围攻陈州（今河南淮阳），屯兵于坚城之下达300多天，结果劳而无功，终于陷入四面挨打的被动境地。金统五年（884）五月，

李克用率沙陀骑兵南下到达陈州地区，会合各镇向起义军发动总攻。起义军被迫北走，在中牟县王满渡又遭到尾追的沙陀骑兵的袭击。黄巢率余众 1000 多人东走山东，六月中，黄巢等退到山东莱芜境，在泰山狼虎谷，力尽悲壮自杀。

轰轰烈烈的唐末农民起义在经过 10 年不屈不挠的战斗后失败了。这次起义，规模巨大，起义军活动区域遍及大半个中国，而对中国历史的发展有着伟大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它不仅扫除了唐末阻碍社会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推动了社会的前进；它还给地主阶级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历久不忘，并成为促使某些有远见的封建政治家进行改革的一种推动力量。北宋王安石在嘉祐四年（1059）写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即以“唐之黄巢，横行天下，而所至将吏无敢与之抗者”，来警告最高统治者，指出变法革新的必要。

第十章 五代十国

第一节 走向统一的北方

一 军阀混战与唐的衰亡

中和五年（885）三月，在成都躲避了4年多的唐僖宗回到了长安。黄巢占领长安时，“九衢三内，宫室宛然”。及诸道兵攻占长安，“争货相攻，纵火焚剽，宫室居市间里，十焚六七”。^①至是“荆棘满城，狐兔纵横”。^②僖宗尽管凄然不乐，还是大赦天下，改元光启。

当时，河北藩镇依然存在。河南、山东、山西、淮南、皖南、江浙等地在镇压黄巢的过程中，又兴起了许多新的藩镇。他们“自擅兵赋，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国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剑南、岭南西道数十州。”^③度支所收，唯京畿及同、华等数州租赋而已，远远不能满足在长安的5万多神策军和1万多官员的需要。

宦官田令孜请以安邑、解县两池榷盐课利全隶神策军，并徙控制两地盐利的河中节度使王重荣为泰宁节度使（治兖州）。王重荣不奉诏，田令孜率禁兵讨伐。王重荣引太原李克用为援。沙苑一战，禁军大败，李克用进逼长安，田令孜奉僖宗出逃凤翔。

^{①③} 《旧唐书·僖宗本纪》。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六“僖宗光启元年三月丁卯”。

次年正月，又逃往兴元（今陕西南郑），直到文德元年（888）二月，才重回长安。不久，僖宗暴疾身亡。

继田令孜为左右神策十军观军容使的宦官杨复恭立僖宗弟李晔为帝，是为昭宗，时年22岁。昭宗曾随僖宗播迁，攻书好文，尤重儒术，“以先朝威武不振，国命寢微，而尊礼大臣，详延道术，意在恢张旧业，号令天下”^①。很想有一番作为。

这时朱全忠（朱温）已削平蔡州秦宗权，势力转强，太原李克用也北攻幽州、云州（治大同），兵锋甚盛。李茂贞在凤翔也扩张了势力。南牙的宰相和北司的宦官都想依靠这些强藩来打击对方，巩固自己的地位。

大顺元年（890），昭宗在宰相孔纬、张濬的劝说下，联合朱全忠，征讨李克用，想先除此强藩，使杨复恭失此靠山，再消灭宦官势力。但结果是阴地之战，唐军败溃，魏博等镇归附李克用，孔、张罢相，朝廷中杨复恭更为骄横。昭宗提拔杨复恭假子、勇冠于六军的李顺节为节度使、同平章事。李顺节与杨复恭争权，昭宗乘机削去杨复恭的军政大权。杨复恭与义子、兴元节度使杨守亮等举兵反。凤翔节度使李茂贞、邠宁节度使王行瑜以讨伐杨复恭为名，占有了山南西道。李茂贞恃兵求领山南西道节度使，昭宗不许。茂贞上表辞语不逊，昭宗决心讨伐，景福元年（892）九月，命覃王帅禁军3万赴凤翔，李茂贞、王行瑜合兵6万进逼兴平，禁军望风逃溃。李茂贞兵临长安城西临皋驿。昭宗不得已，以李茂贞为凤翔节度使兼山南西道节度使、守中书令，于是尽有凤翔、兴元、洋、陇、秦等15州之地，成为关中最大的藩镇。

经过几次事变，宦官的力量虽然受到很大的削弱，但是，中

^① 《旧唐书·昭宗本纪》。

央禁军也损失殆尽，唐廷已完全失去控制局势的能力，只好听由强藩摆布。南牙的宰相、大臣和北司的宦官也都联结强藩，倾轧不已。

乾宁二年（895）五月，李茂贞、王行瑜以及华州韩建各率精甲数千人进入长安，谋废昭宗。因闻太原李克用起兵，留兵宿卫而还。李克用破邠州王行瑜后班师回太原。昭宗封他为晋王。次年，李茂贞攻长安，昭宗逃依华州韩建。天复元年（901），宰相崔胤与昭宗尽诛宦官之谋泄漏，急召朱全忠带兵入关。宦官劫持昭宗走凤翔，依李茂贞。朱温兵围凤翔，双方相持一年多，李茂贞山南州镇皆为成都王建所有，关中州镇皆入朱全忠，凤翔成为一座孤城。二年冬，大雪，城中粮草皆尽，冻馁死者不可胜计，十六宅诸王以下，冻馁死者亦日有数人。三年，李茂贞杀宦官左右神策中尉韩全海、张弘彦等 20 余人，与朱全忠言和。昭宗随朱全忠回长安。

凤翔共杀宦官 72 人。朱全忠又密令京兆搜捕致仕不从行者，杀 90 人。回到长安后，宰相崔胤奏曰：

高祖、太宗承平时，无内官典禁旅。自天宝以后，宦官浸盛。贞元、元和，分羽林卫为左、右神策军，以使卫从，令宦官主之，唯以二千人为定制。自是参掌枢密。由是内务百司，皆归宦者，上下弥缝，共为不法，大则倾覆朝政，小则构扇藩方。车驾频致播迁，朝廷渐加微弱，原其祸作，始自中人。自先帝临御以来，陛下纂承之后，朋侪日炽，交乱朝纲，此不翦其本根，终为国之蠹贼。^①

昭宗亦下诏历数宦官罪行，赐在京宦官死。诸道监军使以下及出使外方者，亦令所在收捕诛杀。朱全忠乃以兵驱宦官第五可范等

① 《旧唐书·宦官列传》。

数百人于内侍省，全都杀掉。朱全忠晋爵梁王。

昭宗、崔胤借朱全忠之力消灭了宦官，结束了持续一个半世纪的宦官专权的局面，但昭宗和朝政也都落入朱全忠的掌握之中。为了就近控制，天复四年（904）正月，朱全忠逼迁昭宗于洛阳，不久又派人杀掉昭宗，立昭宗13岁的儿子李祝为皇帝。

天祐二年（905）三月，朱全忠罢去朝廷宿望裴枢、崔远、独孤损的相职。五月，长期跟随朱全忠的李振对朱全忠说：“朝廷所以不理，良由衣冠浮薄之徒紊乱纲纪；且王欲图大事，此曹皆朝廷之难制者也，不若尽去之。”^①朱全忠颇以为然，独孤损等三宰相贬为刺史，陆扈等尚书贬为司户，“自余或门胄高华，或科第自进，居三省台阁，以名检自处，声迹稍著者，皆指为浮薄，贬逐无虚日，搢绅为之一空”。六月，杀朝士贬官者裴枢等30余人于白马驿。李振又言于朱全忠：“此辈常自谓清流，宜投之黄河，使为浊流”。^②于是尽投尸于黄河。唐末基于进士科的官僚集团被最后清除。虽然名义上在洛阳还有一个小皇帝，而实际上朱全忠已经完全割断了和唐王朝的一切联系，开始着手组成新的王朝。

二 后梁的短期统治

朱全忠原名朱温，宋州砀山（今属江苏）人。唐僖宗乾符中，参加黄巢起义军。黄巢占领长安后，以朱温为同州防御使。中和二年九月降唐，授左金吾卫大将军，充河中行营副招讨使，赐名全忠。

中和三年（883），唐僖宗制授朱全忠宣武军节度使。此后，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六五“昭宗天祐二年五月乙丑”条。

② 《资治通鉴》卷二六五天祐二年。

朱全忠便以汴州为根据地，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到乾宁四年（897），他先后消灭盘踞河南广大地区的秦宗权，攻破徐州和郢州，控制了黄河中下游的大部分地区。光化二年（899），幽州刘仁恭发幽、沧等12州兵攻魏州，魏博节度使罗绍威求救于朱全忠。朱全忠大败幽州兵，魏博亦成为朱全忠的附庸。次年，朱全忠又在河北大败刘仁恭，镇州王镕、定州王处直皆附朱全忠。朱全忠控制了除幽、沧之外河北大部分地区。而太原李克用则在与朱全忠的对抗中失败。这样，朱全忠才可能引兵入关，把昭宗抢到洛阳。

朱温自任宣武节度使以后，20年间在统治区内，“外严烽堠，内辟汙莱，励以耕桑，薄其租赋”^①，比较注意生产的恢复和土地的垦辟，租赋也比别镇为轻。其所属河南尹张全义在洛阳，“劝耕务农”，派屯将18人在洛阳所属18县招集流民，令自耕种，数年之间，“京畿无闲田，编户五六万”，是以家有蓄积，水旱无饥民。^②赵犖在陈州，也设法招抚陈、许流亡之民。^③这不仅保持了境内的稳定，也为其军事行动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这是朱全忠得以消灭其他武装集团，并在与河东李存勖对抗中处于优势的重要条件。

公元907年，朱全忠在汴州开封取代唐的小皇帝，即皇帝位，改名朱晃，改元开平，国号大梁，史称后梁。梁以开封为东都，洛阳为西都，长安为大安府。

梁建立后，宣布唐朝中外文武旧臣的官爵，一切仍旧。以宣武掌书记敬翔知崇政院事，“以备顾问，参谋议，于禁中承上旨，

① 洪迈《容斋三笔》卷一〇《朱梁轻赋》。

② 《旧五代史·张全义传》。

③ 《旧五代史·赵犖传》。

宣于宰相而行之。宰相非进对时有所奏请及已受旨应复请者，皆具记事因崇政院以闻，得旨则复宣于宰相”^①。不久，诏废枢密院，其职事皆入于崇政院，以知院事敬翔为院使。同时，任命唐朝宰臣张文蔚、杨涉为门下侍郎、平章事，御史大夫薛贻矩为中书侍郎、平章事。这样，梁就建立起了自己的中央统治机构。

《册府元龟》卷 213《闰位部·求贤》：

梁太祖开平元年初受禅，求理尤切，委宰臣搜访贤良，或有在下位，抱负器业，久不得伸者，特加擢用。……

二年七月癸巳，以禅代已来，思求贤哲，乃下令搜访牢笼之，期以好爵，待以优荣，各随其材，咸使登用。宜令所在长吏，切加搜访。每得其人，则疏姓名以闻。如在下位，不能自振荐，有司荐导之。

唐末科举为高官子弟所垄断，一般士子及第、入仕受到极大的限制。进士不第者成为唐末政治动乱的重要因素。朱全忠幕府中的重要成员敬翔、李振都是举进士不第者。梁建立后，继续实行科举制，但应举人数不多，开平二年（908）诸道贡举只有 157 人。通过科举还不能起到调节上下层关系、牢笼士子的作用，因此才下令搜访，并特别注意在下位有才能不能自振者。

梁还先后封两浙节度使钱镠为吴越王、福建节度使王审知为闽王、广州节度使刘隐为南平王、幽州节度使刘守光为燕王、武安节度使马殷为楚王，任命曲颢为安南都护、高季昌为荆南节度使。当时除河东李克用、凤翔李茂贞、淮南杨隆演仍用唐昭宗天祐年号，四川王建用唐昭宗天复年号，余皆禀梁正朔，称臣奉贡。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太祖开平元年”。

梁初对生产比较关心。开平三年八月下令各地停止杂差役，两税外不得妄有科配，并“切戒所由人更不得于乡村乞托扰人”。十一月重申，“刺史、县令，不得因缘赋敛，分外扰人”。^①四年又“敕天下镇使，官秩无高卑，位在邑令下”^②。提高地方文官的地位，把镇将居于令长下，这对于扭转武将干涉地方行政、改善吏治也有积极意义。

朱全忠为宣武节度使时，为了防止士兵逃亡，乃命凡军士皆文其面以记军号。逃亡士兵“皆聚山泽为盗，大为州县之患”。开平元年十一月，“诏赦其罪，自今虽文面亦听还乡里，盗减什七八”。^③梁境进一步安定。

三 后唐统一北方

开平二年（908）晋王李克用死，其子李存勖继位。李克用为沙陀贵族。据《新唐书·沙陀传》：“沙陀，西突厥别部处月种也。”几经迁徙，9世纪初居代北神武川（今山西应县、朔县间）。李克用父朱邪赤心因讨庞勋有功，赐姓李，名国昌，先后任大同军节度使、振武节度使。李克用参加了对黄巢的镇压，率先攻入长安，以功授河东节度使，治太原。后与朱全忠争霸中原。由于李克用没有注意境内生产的恢复，纵兵扰民，军食不继，加之馭下无方和策略上的失误，朱全忠的势力不断扩大，李克用则退守河东。

开平二年（908），梁军围攻潞州经年不下。李克用去世后，周德威所率援军撤回晋阳。梁认为潞州必下，梁太祖朱晃从泽州

① 《册府元龟》卷一九一《闰位部·政令》。

② 《册府元龟》卷一九一《闰位部·立法制》。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开平元年”。

回到开封，等候捷报。李存勖分析当时的形势：“朱温所惮者独先王耳，闻吾新立，以为童子未闲军旅，必有骄怠之心。若简精兵倍道趣之，出其不意，破之必矣。取威定霸，在此一举，不可失也。”^①乃亲帅周德威、李嗣源分兵两路，击溃梁军。朱晃闻讯后，既惧而叹曰：“生子当如是，李氏不亡矣！吾家诸子乃豚犬尔。”^②

李存勖回到晋阳后，休兵行赏，命州县举贤才、黜贪残、宽租赋。同时训练士卒，严肃军纪：令骑兵不见敌兵不得骑马；部署已定，各部不得逾越、停留和避险；分道并进，必须准时会合，违犯者必斩。晋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的力量都大为加强。

开平四年（910），镇州和定州背梁附晋，梁军北上讨伐，在柏乡为晋军所败，损失惨重，梁军为晋军所杀者达2万人。此后，对晋军的恐惧心理成为影响梁军战斗力的重要因素。乾化元年（911）二年，朱晃两次率军进入河北，两次都是因为传言晋军大至，不战而溃。由于连战不利，攻下枣强后，竟将全城男女老幼都加以屠杀，流血盈城。这就引起了人民的坚决反抗。朱晃败退冀州蓨县，“耕者皆荷钁奋槌逐之”，朱晃的疾病因此加剧。他看自己的几个儿子都不是李存勖的对手，想立假子博王朱友文为帝。次子朱友珪抢先杀朱晃自立。乾化三年，三子朱友贞策动禁军在洛阳发动兵变，朱友珪自杀。朱友贞以“大梁国家创业之地”，在开封即帝位，并把都城从洛阳迁回开封。

晋于乾化三年末灭燕，开始全力与梁争夺河北。贞明元年（915），魏博节度使杨师厚死。末帝朱友贞以魏博地广兵强，朝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开平二年”。

② 《旧五代史·唐书三·庄宗纪一》。

廷难以控制，决定分魏博为两镇，并诏以魏州军兵之半隶于相州，家人也要同时迁往。结果引起魏博军乱，降于晋王李存勖。次年，晋人尽取河北郡县，并开始向山东、河南境进攻。

长期战争使后梁穷于应付，“将士久于战征，黎庶疲于力役”。“用兵之地，赋役实烦”。农民只有求助于“生利过倍”的高利贷。^①加之后梁内部皇室、君臣、将帅之间的矛盾日益发展，后梁已走上了穷途末路。

公元923年四月，晋王李存勖在魏州称帝，国号大唐，改元同光，表明自己是唐朝的继承者。历史上习称为后唐。后唐以豆卢革为门下侍郎，卢程为中书侍郎，并同平章事；郭崇韬、张居翰为枢密使，卢质、冯道为翰林学士，张宪为工部侍郎、租庸使。中枢机构基本维持中书门下与枢密院并存的格局。

为了阻止唐兵进军开封，梁末帝下令在滑州决开黄河，东注曹、濮、郛等州。河水淹没了大片土地，但没有能阻挡住唐军。十月，唐军攻入开封，后梁亡。十二月，后唐迁都洛阳。

刚进入开封时，由于门下侍郎豆卢革尚在魏州，于是命枢密使郭崇韬权行中书事。豆卢革至开封后，加郭崇韬侍中兼枢密使。郭崇韬以勋臣和皇帝亲信的身份担任枢密使，经常与皇帝商讨军国大事，本已处在中枢核心地位。现在又同时担任宰相，参与政务的处理。这就使枢密使取得了凌驾于宰相之上的地位。而在日常工作中，宰相负责政务和文官的任免，而枢密使则负责军务和武官的任免。^②中枢体制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是宋代枢密院和中书门下对掌文武的开端。

后唐还逐步形成了三司使的制度。后梁盐铁、度支、户部三

① 《旧五代史·梁书·末帝纪下》贞明六年夏四月己亥制。

② 《旧五代史·职官志》。

司，由租庸使管辖。后唐初年沿袭此制。明宗天成元年（926），废租庸使，三司委宰相一人专制。长兴元年（930），以许州节度使张延朗为工部尚书，充三司使。三司置使自此始。^①

后唐在继承唐的国号的同时，把唐末的一些弊政也同时继承下来，其中最突出的是恢复宦官制度。唐昭宗时大杀宦官后已由士人担任的内诸司使，复以宦官担任。宦官监军的做法也重新实行。节度使出征或留在京师时，军府之政皆决于宦官。

灭掉后梁，统一了北方，但天下并未太平。这时契丹已经建国，并开始向河北北部的幽、蔚进攻。后唐庄宗李存勖却志骄意满，宠信伶人，疏忌宿将，频出游猎，并令宦官和伶人到各地采择民女，后庭宫女达3000人。用孔谦为租庸使。孔谦秉承上意，“专以聚敛为意，剥削万端”^②。

同光三年（925），后唐伐蜀。十一月，郭崇韬率军进至成都城下，蜀后主王衍出降。从出兵到克蜀，共用了70天。唐以孟知祥为西川节度使。郭崇韬因蜀中未安，逗留未还，引起李存勖的疑忌，加之宦官的挑拨，郭崇韬终于在同光四年（926）正月被杀。庄宗又杀功臣朱友谦全家。两名功臣及其家属、部将的被杀引起了极大的混乱，朝廷中功臣宿将人人自危，诸镇将领也怨愤不平。流言四起，局势动荡。二月，魏博戍兵在贝州发动兵变，庄宗派李嗣源前往征讨。李嗣源军至邺都城下，士兵哗变。归德节度使李绍荣奏嗣源已叛，嗣源所奏，皆为绍荣所遏。嗣源无以自明，乃听从其婿石敬瑭的劝告，带领本藩镇州兵会诸镇兵南下，占据开封，派兵西进。李存勖中乱兵流矢死后，李嗣源进入洛阳，不久即皇帝位，是为明宗。

① 《旧五代史·职官志》。

②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一八。

李嗣源亦为沙陀部人，13岁即追随李氏父子，以骁勇为李克用所钟爱，赐姓名为李嗣源，编于属籍。李克用曾呼其为“吾儿”，李嗣源也自认为是李氏宗室。因此，他拒绝了朝臣中一些人改建国号的建议，仍沿用唐为国号。

明宗即位后，革除了庄宗时的一些弊政，但长期积累起来的各种矛盾，他没有系统深入地加以解决。他死后，朝廷又陷于混乱。

第二节 契丹的建国与后晋人民的反契丹斗争

一 契丹国的建立

9世纪末，契丹社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匀德实为夷离堇，“喜稼穡，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①，开始有了农业。其子撒拉的，“始置铁冶，教民鼓铸”。撒拉的之弟述澜，“教民种桑麻，习织组”。^②冶铁、纺织等手工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对四邻地区的战争多了起来。撒拉的“俘奚七千户，徙饶乐之清河”^③。述澜“北征于厥、室韦，南略易、定、奚、晋，始兴板筑，置城邑”^④。在契丹人居住地的周围，开始修筑城墙。战争扩大了契丹人和外界的联系，学到了先进的生产技术，掠夺到许多人口和财富，加速了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同时也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夷离堇的权力。

901年，耶律阿保机为夷离堇。他连破室韦、于厥、奚及女

① 《辽史·食货志上》。

②④ 《辽史·太祖纪赞》。

③ 《辽史·太祖纪上》。

直，攻下河东代北九郡，并略地至蓟北，力量迅速扩大。907年，阿保机取得了遥辇氏世代担任的可汗之位，成为契丹的最高首领。

910年，阿保机以后兄萧敌鲁为北府宰相。阿保机即位前，契丹八部即分为以迭拉部为核心的一个集团和以乙室部为首的另一个集团。前一集团有五部，隶北府，后一集团有三部，隶南府，分别由迭拉部和乙室部贵族担任宰相。阿保机以北府以外的后兄来管理北府五部，不仅打破了各部平等议事的旧制，而且剥夺了迭拉部管理所属五部的特权，是对旧的部落制度的巨大冲击。

阿保机继续保持原来的军事组织，民年15以上、50以下皆隶兵籍，遇有战事能很快调集起来，叫做纛军。同时设立了宿卫军腹心部，“选诸部豪健二千余充之”^⑤，由后兄和亲信统领。

从911年至913年，连续发生了阿保机之弟和乙室部贵族的叛乱。经过激战，阿保机平息了叛乱。

916年，阿保机称大圣大明天皇帝，建元神册，正式建立了契丹国。晋、吴越、渤海、高丽、回鹘、党项、波斯、大食、日本都先后派使臣来到契丹。

契丹建国后，在汉人韩延徽、康默记以及突吕不的协助下，开始进行典章制度和文化的建设。神册三年（918），在西楼建城作为皇都（今内蒙林西、林东之间），以康默记充版筑使。同年下令建孔子庙、佛寺和道观。五年，制契丹大字，“突吕不赞成为多”。六年，诏定法律，正班爵。阿保机谓侍臣曰：“凡国家庶务，钜细各殊。若宪度不明，则何以为治，群臣亦何以知禁。”

^⑤ 《辽史·耶律曷鲁传》。

乃诏大臣定治契丹及诸夷之法。汉人则断以律令。胡汉分治在法律上表现出来。

阿保机还进一步打破原来的部落组织。神册六年，以皇弟为南府宰相，取消了乙室部世为南府宰相的特权。此后，北府宰相和南府宰相就分别由后族和宗室担任。皇帝进一步加强了对各部的控制。天赞元年（922），以迭刺部“强大难制，析五石烈为五院，六爪为六院”，“各置夷离堇”。又以“户口滋繁，纠辖疏远，分北大浓兀为二部，立两节度以统之”。虽然还保留了部落的组织形式，但各部首长的权力已大为缩小。他们与其说是各部的首长，还不如说是契丹国的地方官吏。

对于被征服的奚、室韦等北方民族，分编为隶属于契丹八部的新的八部，仍然保留部落的组织形式，同时由契丹政权委派节度使。

对于逃入契丹统治区的汉人和俘掠来的人口则设立州县来进行管理。如“太祖天赞初，南攻燕、蓟，以所俘人户散居潢水之北，”建临潢县。“定霸县，本扶余府强师县民，太祖下扶余，迁其人于京西，与汉人杂处，分地耕种”。^①对被征服的汉人地区，则仍设立州县。

天赞三年（924）契丹进据营（治柳城，今河北昌黎西南）、平（治卢龙，今河北卢龙县）等州。天显元年（926），契丹灭渤海国，阿保机改渤海国为东丹国，以长子倍为人皇王，统治原渤海国地区。七月，阿保机死于扶余城，述律后称制，权决军国事。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萧太后。

天显二年十一月，述律后立二子耶律德光为皇帝。耶律德光为了争夺河北之地，与后唐进行了长期的战争。

^① 《辽史·地理志一》。

二 后晋人民反契丹的斗争

后唐长兴四年（933），明宗病危，长子李从荣匆匆引兵入宫，为枢密使朱弘昭、冯贇所杀。明宗死，五子李从厚继位，是为闵帝。明宗养子潞王李从珂镇凤翔，被朝廷视为心腹大患，召其入朝。不从，又派禁军会同六镇军前往征讨。诸军在凤翔城下兵变，投降李从珂。李从珂长驱直入洛阳为帝，是为后唐末帝。

末帝李从珂和河东节度使石敬瑭虽然都是明宗亲近之人，但二人争宠，素不相悦。末帝虽然放石敬瑭还河东，但疑忌之心还是很重的。石敬瑭还镇后，不断充实自己的力量。他借口抵御契丹，请求益兵运粮。末帝诏镇州输绢5万匹供买军粮之用；又诏魏博收购粮食。石敬瑭不顾当时水旱民饥，“遣使督趣严急，山东之民流散”。石敬瑭还将其在洛阳及诸道的物资全都运回晋阳。

清泰三年（936）五月，末帝先发制人，调石敬瑭为天平节度使。石敬瑭公然抗拒，末帝发兵征讨。石敬瑭求救于契丹，令桑维翰草表称臣于契丹皇帝，且请以父礼事之，约事捷之日，割卢龙一道及雁门关以北给契丹。九月，耶律德光率契丹兵进抵晋阳，大败后唐军。十一月，耶律德光册石敬瑭为大晋皇帝，改元天福。在册文中，34岁的耶律德光公开称45岁的石敬瑭为子。石敬瑭如约割幽、蓟、瀛、莫、涿、檀、顺、新、妫、儒、武、云、应、寰、朔、蔚16州与契丹，并答应每年向契丹输帛30万匹。次月，在契丹兵的支援下，石敬瑭进入洛阳。后唐末帝自杀。石敬瑭虽然取代了后唐的统治，但他投靠契丹，割让河北、山西北部，却为契丹进扰中原打开了大门。

石敬瑭谨事契丹，奉表称臣，称耶律德光为父皇帝，契丹使

者至，于别殿拜受诏敕。后来耶律德光要他不要称臣，而要称“儿皇帝”。契丹对晋的使臣也十分骄傲，语多不逊。听到这些情况，朝野皆以为耻。边将成德节度使安重荣耻臣契丹，派人潜杀契丹使者，并派骑兵骚扰幽州南境。他还上表建议攻打契丹。

天福七年（942）石敬瑭死。不久，继位的秦王弘度亦死。齐王石重贵被立为帝。同平章事、兼侍卫马步都指挥使景延广主张致书契丹时，称孙而不称臣，耶律德光大怒。契丹这时已不满足于间接的控制，于944年、945年两次举兵南下，都被晋军击败。军民抗击契丹的意志是很旺盛的。

但是，连年战争，后晋政府不断遣使括民谷、敛民财、征民马，抽调农民当兵，加上水旱蝗灾，百姓流亡，人多饿殍。天福八年（943），“州郡二十七蝗，饿死者数十万”。“是冬大饥，河南诸州饿死者二万六千余口”。开运元年（944），“是岁，天下饿死者数十万人，诏逐处长吏瘞之”。“同华奏，人民相食”；“陇州奏，饿死者五万六千口”；“泽潞上言，饿死者凡五千余人”。少帝在十月戊午诏中也不得不承认：“向者，频年灾沴，稼穡不登，万姓饥荒，道殣相望。”^①

开运三年（946），情况更为严重。《旧五代史·晋书·少帝纪四》记载：

三月辛亥，“密州上言，饥民殍者一千五百”。

四月，“曹州奏，部民相次饿死凡三千人。时河南、河北大饥，殍殍甚众。沂、密、兖、郛（今山东临沂、诸城、兖州、东平）寇盗群起，所在屯聚，剽劫县邑，吏不能禁”。

五月，“定州（今河北定县）奏，部民相次掳杀流移，约五千余户。青州（今山东益都）奏，全家殍死者一百一十二户”。

^① 《旧五代史·晋书九·少帝纪三》。

七月，“自夏初至是，河南、河北诸州郡饿死者数万人，群盗蜂起，剽略县镇，霖雨不止，川泽泛涨，损害秋稼”。

八月，“秦州雨，两旬不止，邺都雨水一丈，洛京、郑州、贝州大水。邺都、夏津临清两县，饿死民凡三千三百。盗入临濮、费县”。

九月，“河南、河北、关西诸州奏，大水霖雨不止，沟河泛滥，水入城郭及损害秋稼”。

耶律德光利用这种情势，先使瀛州刺史刘延祚致书晋乐寿将军王峦，言自瓦桥以北，积水无际，耶律德光已归本国，表示“愿以本城归顺”。以诱后晋出兵。接着便自率大军南下。十二月，在连战失败后，后晋大将杜重威、李守贞、张彦泽投降契丹，契丹军长驱直入开封。

公元947年正月初一日，耶律德光入开封。二月初一日，耶律德光服通天冠、绛纱袍，登正殿，设乐悬、仪卫于庭，接受百官朝贺，建国号大辽，改元大同，表示自己是契丹和中原地区共同的皇帝。

在契丹贵族的占领下，中原人民遭到了空前的浩劫。契丹贵族纵兵四出，以牧马为名，到农村抢劫物资，谓之“打草谷”。自洛阳、开封至郑、滑、曹、濮数百里间，农民的财产、牲畜被抢劫一空。辽分遣使者数十人在京城及诸州“括借钱帛”，城市士民被掠夺一空。还派遣契丹贵族子弟及其亲信为节度使、刺史，他们不通政事，利用汉人无赖，“教之妄作威福，掊敛货财，民不堪命”。

中原人民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抗斗争。“所在相聚为盗，多者数万人，少者不减千百，攻陷州县，杀掠吏民。”磁州（今河北磁县）义军领袖梁晖攻入相州（今河南安阳），澶州义军领袖王琼帅其部千余人袭据澶州（今河南濮阳）南城。耶律德光做中

原皇帝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东方各地义军大起，陷宋、亳、密三州。

耶律德光初入开封时，“广受四方贡献，大纵酒作乐，每谓晋臣曰：中国事，我皆知之，吾国事，汝曹不知也”。待到义军蜂起，耶律德光无可奈何地对左右说：“我不知中国之人难制如此！”被迫放弃了长期统治中原的打算，借口“天时向热，吾难久留，欲暂至上国省太后”^①，于三月十七日离开开封。在北上渡过黄河时，耶律德光对待臣说：“朕此行有三失：纵兵掠刍粟，一也；括民私财，二也；不遽遣诸节度还镇，三也。”在报皇太弟书中他还谈到：“所在盗贼屯结，土功不息，馈饷非时，民不堪命。河东尚未归命，西路酋帅亦相党附，夙夜以思，制之之术，惟推心庶僚，和协军情，抚绥百姓三者而已。”^②耶律德光虽然不肯承认这次南下实际上是失败了，但对这次行动的得失还是作出了恰如其分的总结。不久，耶律德光病死在北返的路上。

第三节 后周的改革

一 后周取代后汉

契丹兵马进入开封后，后晋河东节度使沙陀贵族刘知远在山西一方面分兵守四境以防侵轶，同时派人奉表向耶律德光表示恭顺。他观察形势，看到契丹在中原势难久留，便于二月十五日在太原做了皇帝。六月，刘知远至开封，改国号曰汉，仍用天福年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八六“天福十二年”。

② 《辽史·太宗本纪下》。

号。以北京留守刘崇为河东节度使。

后汉内部矛盾重重。乾祐三年（950），为捍御契丹，郭威以枢密使出镇邺都。十一月，隐帝杀枢密使杨邠、侍卫都指挥使史弘肇、三司使王章，并密令杀郭威。郭威得讯后，率军南下。隐帝为左右所杀。郭威进入开封不久，镇州、邢州告急，契丹攻洛州，陷内丘县。十二月郭威复领大军北征。在澶州，将士裂黄旗以披威体，要他做皇帝。诸军拥郭威回师开封。

公元951年正月，郭威即皇帝位，国号大周，建元广顺。同月，后汉河东节度使、刘知远从弟刘崇也在晋阳即皇帝位，国号汉，史称北汉。刘崇继续投靠契丹。

二 后周的改革

后周太祖郭威“性聪敏，喜笔劄，及从军旅，多阅簿书”。石敬瑭为后唐副侍卫时，以其“长于书计，召置麾下，令掌军籍”。^①后又从刘知远。他经历了后唐、后晋、后汉几个朝代的变迁，具有较高的文化和政治见识，对面临的形势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

他在即位诏书中除了旌赏功臣外，还特别提出“诸处有犯罪逃亡之人，及山林草寇等一切不问。如赦到后一月不归本业者复罪如初”。^②赦除罪犯是一般诏书中经常出现的内容。而郭威把“山林草寇”单独提出，并限定他们在一个月內“归本业”，说明他的着眼点是要迅速安定社会。而这恰恰是梁、唐、晋、汉四朝一直未能解决的一个根本性问题。

在即位诏中郭威还宣布放免农民拖欠的夏秋残税及沿征物色；废除晋、汉籍没家产、株连亲属等严酷刑罚。

^{①②} 《旧五代史·周书·太祖纪一》。

郭威还诏在朝文武臣僚各上封事。诏曰：“朕生长军旅，不亲学问，未知治天下之道。文武官有益国利民之术，各具封事以闻，咸宜直书其事，勿事辞藻。”^①

此后，郭威及其后继者周世宗柴荣（郭威内侄、养子）在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在经济方面，实行恢复发展生产、鼓励农耕的政策。

一、取消苛捐杂税，减轻百姓负担。郭威即位后立即停罢天下仓场、库务所进羨余物色。不久又停止各地所贡珍巧纤奇、滋味食饌之物，以减轻民家的劳烦和力役的负担。广顺二年（952）诏“诸州罢任或朝覲，并不得以器械进贡”。^②以避免诸道州府以进贡器甲为名，向百姓横加征敛。同时把农民交纳牛皮的数额减少 2/3，并均摊到田亩上征收。后梁时将从淮南掠来的大量耕牛给予诸州百姓，征收租课，谓之租牛课户。经过 60 余年，牛租犹在，成为百姓很大的负担。广顺三年，也特与免除。

二、罢营田。广顺三年正月诏：各地户部营田割属州县，一律给农民为永业，并由县司给予凭由。所有牛犊也赐给本户。3 万多营田户获得了土地所有权。“百姓既得为己业，比户欣然，于是葺屋植树，敢致功力。”^③十一月，又废共城稻田务，任人佃蒔。

三、鼓励农民开垦荒地。周世宗显德二年（955）诏：“有逃户庄田，许人请射承佃，供纳租税。”^④土地垦种后，本主三年内归来者，交还一半；五年内归还者，交还 1/3。5 年内不归，就归耕种者所有。

①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广顺元年帝谓王峻”。

②③ 《旧五代史·周书·太祖纪三》。

④ 《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

四、检田定租。显德二年（955）十月。命艾颖等 34 人使于诸州，检民田，定民租。“明年春诸道使臣回，总计简到户二百三十万九千八百一十二，定垦田一百八万五千八百三十四顷。淮南郡县不在此。”^① 显德五年，又遣艾颖等均定河南 60 州税赋。

五、减少寺院。当时寺院繁多，僧尼猥杂，不仅“寺家耕种，又免征税”^②，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许多“漏网背军之辈”、“行奸为盗之徒”也都以寺院为掩护，影响社会安定。显德二年五月下诏整顿，结果诸道“所存寺院凡二千六百九十四所，废寺院凡三万三百三十六；僧尼系籍者六万一千二百人”。^③ 还俗僧尼大大超过此数，社会上的劳动人口得以增加。

六、堵塞黄河决口，同时修整其他水道。自后梁在杨刘决开黄河以阻晋兵，黄河水患日甚一日，连年东溃，大水弥漫数百里。齐、棣、淄（今山东济南、惠民、淄博西南）诸州，淹没民田庐舍不可胜计。显德元年，周世宗柴荣命宰臣李谷监筑河堤，役丁夫 6 万人，30 日而毕。此后，水患少息。接着又疏浚了开封通往齐鲁、青郛、陈颍、江淮、沧州的水道，大大方便了开封和南北各地的交通运输。

七、扩建开封城。开封城历后梁、后晋、后汉，基本上保持唐时面貌，到后周时已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周世宗显德二年四月诏：

东京华夷辐辏，水陆会通，时向隆平，日增繁盛。而都城因旧，制度未恢。诸卫军营，或多窄狭；百司公署，无处兴修。加以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络绎无穷，俄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旧五代史·周书·世宗纪二》显德二年五月己卯。

② 《册府元龟》卷五四七《谏诤部，直谏》。

③ 《旧五代史·周书·世宗纪二》。

赁之资，增添不定，贫乏之户，供办实难。而又屋宇交连，街衢湫隘，入夏有暑湿之苦，居常多烟火之忧。将便公私，须广都邑。宜令所司于京城四面，别筑罗城。^①

还规定先由官府规划出军营、诸司、街道和仓场的用地，其余地方，即任百姓营造。

显德三年正月，发畿内及滑、曹、郑之丁夫 10 余万，新筑罗城。同时，还拓宽了街道，改变了过去“间巷隘狭，雨雪则有泥泞之患，风旱则多火烛之忧，每遇炎热相蒸，易生疾疹”^② 的状况。开封城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人们面前。

开封城的这次扩建，和隋、唐长安和洛阳的修建一样，事先都经过严密的规划，都征调了大量的丁夫，这是相同的。但也有很大的不同，一是开封城的城市布局突破了传统的坊市制度，商业区和住宅区没有严格分开。二是诏书中提出了“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络绎不绝”，把满足工商业的需要作为扩建城市的一个出发点。而隋炀帝在营建东京诏中强调的则是洛阳“水陆通，贡赋等”，便于控制山东、河北和江南。^③ 还保持了历来把都城仅仅看作是政治中心的传统观点。

在政治和军事方面，主要是澄清吏治和加强中央禁军。

一、严惩贪暴不法官吏。周太祖郭威先后处死剋留户民蚕盐的方城县令陈守愚、隐匿赦书擅杀死囚的考城县巡检供奉官马彦勅、盗马价入己的供奉官武怀赞、贪浊暴虐滥杀无辜的原莱州刺史叶仁鲁。内衣库使齐藏珍奉诏修河，玩忽职守，配流沙门岛。左补阙王伸检田不实，停任。柴荣继位后，继续严治贪暴渎职的

① 《五代会要》卷二六《城郭》。

② 《五代会要》卷二六《街巷》。

③ 《隋书·炀帝纪二》。

官员。陈州节度使韩令坤之父韩伦，原为许州行军司马，解任后住陈州，“在州干预郡政，掊敛之暴，公私患之”，为民所告，追夺在身官爵，配流沙门岛。^①刑部员外郎陈渥，“坐检齐州临邑县民田失实”，赐死。^②

二、禁止地方军将干政。针对唐末以来地方在节度使管辖下州县军政不分的情况，周太祖广顺三年诏：“其婚田争讼，赋税丁徭，合是令佐之职。其擒奸捕盗、庇护部民，合是军镇警察之职。”要求州县和军镇“今后各守职分”。并规定，“其州府不得差监征军将下县”。^③诏令所指虽然只有京兆、凤翔府，同、华、邠、延、鄜、耀等州，但要求军政分离，在当时是有普遍意义的。

三、严格科举考试，选拔真才实学。后周时应举人数增加，世宗时每年达3000人。但由于举子切于功名而学业不精，每年登科的不足100人。在及第者之中，也有不少滥进者。周世宗柴荣为了改变这种因循的做法，在显德二年对新及第进士进行复查，16人中只有4人合格，其余12人“艺学未精，并宜勾落，且令苦学，以俟再来”^④。五年，又对新及第进士15人进行考核，退落7人。周世宗还恢复了制举。

四、加强中央禁军。梁、唐、晋、汉的建立者均以节度使起家，因此，都很注意削弱节度使实力，加强中央禁军。郭威即位后，也几次对节度使进行调动，使他们在地方形成牢固的势力。

周世宗柴荣更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中央禁军。显德元年二

① 《旧五代史·周书·世宗纪四》。

②④ 《旧五代史·周书·世宗纪二》。

③ 《旧五代史·周书·太祖纪四》。

月，诏诸道募山林亡命之徒有勇力者，送到开封，充当中央禁军。并精选武艺超绝者，署为殿前诸班。对马、步诸军也命将帅一一点选，除去老弱羸小者。“诸军士伍，无不精当。由是兵甲之盛，近代无比，且减冗食之费焉。”“骁勇之士，多为外诸侯所占”^①的情况，也得到改变。柴荣还把在高平之战中临阵脱逃的侍卫马军都指挥使樊爱能、侍卫步军都指挥使何徽等并诸将校70余人一律处死。“由是骄将堕兵，无不知惧”，军声始振。^②

这样，后周很快稳定了自己的统治，富强起来。周世宗柴荣即位后，首先在高平打败了来犯的北汉军，接着便整顿军队，准备统一全国。显德二年（955）夺取了后蜀占领的秦、凤、成、阶等四州。三年开始攻打南唐，一直打到长江北岸。五年，南唐中主遣使求和，双方划江为界。南唐淮南14州、60县归入后周版图。为解除契丹威胁，六年又北征契丹，取益津关（今河北霸县）、瓦桥关（今河北雄县西南），得莫州（雄县南）、瀛州（今河北河间）。为契丹南进中原而中止的统一趋势又向前发展了。正在这时，柴荣死，子梁王宗训继位。显德七年正月，契丹与北汉联兵南下，赵匡胤领兵出征，在陈桥驿发动兵变，被拥立为帝，是为宋太祖。统一南北的大业最后由赵匡胤及其弟赵光义完成。

第四节 南方各国的发展

一 九国春秋

在北方由分裂趋向统一的同时，南方出现了七国长期并立的

① 《旧五代史·周书·世宗纪一》，《五代会要》卷一二《京城诸军》。

② 《旧五代史·周书·世宗纪一》。

局面。

前蜀和后蜀。前蜀为王建所建。唐末，王建先后据有西川和东川。天复三年（903），唐封其为蜀王。后梁建立后，王建亦于907年称帝，国号蜀，都成都。是为前蜀。后唐同光三年（925），后唐灭前蜀，任命孟知祥为成都尹、西川节度使。长兴三年（932），孟知祥破东川董璋，自领东西两川节度使。934年称帝，国号仍为蜀，史称后蜀。

吴和南唐。唐末，杨行密战胜淮南各武装势力，尽有淮南之地。天复二年（902），唐昭宗封其为吴王。后梁建立后，仍沿用唐天祐年号。第三主杨演隆时，政权落入大将徐温之手。徐温以镇海军节度、内外马步军都指挥使于昇州（今江苏南京）盛开幕府，自握兵柄于上流，让其子徐知训等在扬州控制朝政。919年杨演隆称吴国王，927年其弟杨溥称吴皇帝。937年，徐温养子徐知诰取代吴，自立为皇帝，国号大齐，建都金陵（今江苏南京）。不久知诰自云为唐玄宗六子永王璘后裔，改姓名为李昇，改国号为唐，史称南唐。南唐在中主李璟时，于945年灭闽，951年灭楚，但均未能长期统治下去。在后周连续进攻下，南唐失去淮南，并向后周称臣。

吴越。黄巢将攻杭州，于潜镇将董昌在杭州八县组织地方武装，称为“杭州八都”，“以遏黄巢之冲要”。^①其部将钱镠后来据此取得浙江13州之地。开平元年（907），后梁封他为吴越王。吴越僻处浙江，三面受敌，因此世代向中原王朝称臣纳贡。吴越自钱镠至钱俶，共历五主，前后延续80多年，在南方各国中是最稳定的，也是统治时间最长的一个。

闽。黄巢占领福州，建州土豪陈岩起兵，占有福州，由团练

^① 《旧五代史·钱镠传》。

使而观察使。后王潮、王审知兄弟由中原进入福建，便与之结合起来。陈岩死后，王潮尽有福建五州之地，唐昭宗以王潮为福建观察使。后梁开国，封王审知为闽王。945年，闽为南唐所灭。

楚。唐末马殷为湖南节度使，后梁开平元年（907）封马殷为楚王。951年为南唐所灭。

南汉。唐天祐二年（905），命刘隐为岭南东道节度使。后梁开平四年（910），令刘隐兼领安南都护，充清海、静海两军节度使，进封南海王，917年，其弟刘岩称帝，国号大越，次年改称汉，都番禺（今广东广州），史称南汉。南汉长期统治岭南地区，历五主，前后60余年，也是南方各政权中比较稳定的政权。

南平。开平元年（907），后梁派高季兴为荆南节度使（治湖北江陵）。同光元年（923），后唐封高季兴为南平王。南平仅有荆、归、峡（今湖北江陵、秭归、宜昌）三州，疆域狭小，物产不丰，又处于诸强国之间。因此一方面奉中原王朝年号，受其封号，同时对称帝各国一律称臣。而南方各国为避免直接冲突，也有意把南平作为缓冲地带。南平因而得以长期生存。

以上南方九国加上951年在太原建立的北汉，史称十国。

二 南方各国分立的基础

南方各国的统治者都是在唐末动乱的过程中逐步壮大自己的力量。但他们建立政权的情况又不尽相同。其中吴、吴越和南汉，都是本地区人建立的政权。前蜀、后蜀和南平的建立者，最初都是朝廷派去担任刺史或节度使的，随着时局的变动，力量的扩大，才称雄一方。楚和闽都是由中原进入本地的军人建立的，但情况也有所不同。楚的马殷是在刘建峰尽有湖南之地，自为潭帅，不久为部下所杀的情况下，被推而为帅的；闽的王潮则是在占据汀、泉二州后，由建州土豪、福建观察使陈岩表为泉州刺

史，陈岩死后，占有全闽的。其间经历了一个外来势力与本地势力结合的微妙的过程。王潮统治福建后，仍与陈岩、黄滔这两个建、泉大族通婚，以巩固他们的联合。

不论是本地区人建立的，还是外来军人建立的，南方各国中除前蜀、后蜀和楚，都任用了大量本地区人为文臣武将。唐后期，南方各地区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产生了自己特殊利益。南方士人开始参加科举考试，及第人数大幅度增加。福建在贞元（785）以前科举及第的仅4人，贞元后仅进士及第的就有50余人。江西袁、饶二州进士及第者近80人。湖南29人。他们都要求参加到各级政权特别是中央政权中去，但是他们受到排斥，没有一个人获得较高的官位。在中原没有出路，只有回到故乡，成为这些地方政权的支持者。唐末不第进士罗隐返回杭州，镇海节度使钱镠辟为从事；乾宁二年（895）进士及第的黄滔回到福建后，王审知辟为威武军节度推官。而一些土豪大族，更是地方的实权人物。他们都要求一个和他们利益结合得更加紧密的政权。这是南方各国长期分立的重要基础。

三 南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唐末，南方也是战火纷飞，特别是江淮地区，是许多势力的争夺地。后来梁、晋相争，无暇南顾，南方各地区经过不断的兼并战争，也都建立起地区性政权。各国之间互相靠在一起，腹背受敌，彼此牵制，所以打了一阵，战争也停止下来。这样，南方就有了一个比较安定的环境，为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条件。

各国也都采取了一些恢复生产的措施，革除了唐末以来的一些弊政。

杨行密初据淮南，即“招合遗散，与民休息，政事宽简”。吴国建立后，918年废丁口钱，计亩输钱也改为输谷帛，使民免

受钱重物轻之苦。“由是江淮间旷土尽辟，桑柘满野，国以富强。”^① 919年无锡之战后，徐温拒绝了部下乘胜袭取苏州的建议，与吴越讲和休战，“自是吴国休兵息民，三十余州民乐业者二十余年”^②。南唐取代吴以后，941年“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税，民间称其平允”^③。南唐还下诏奖励农桑，规定“民三年艺桑及三千本者，赐帛五十匹；每丁垦田及八十亩者，赐钱二万，皆五年勿收租税”^④。

吴越从钱镠开始，对农业生产就非常重视。钱元瓘、钱弘佐在位时，都曾减免境内租税。949年钱弘俶下令，“以境内田亩荒废者纵民耕之，公不加赋”^⑤。募民能垦荒者，不收其税。由是境内无弃田。

闽，王潮在福建“还流亡，定租税，遣吏巡州县，劝课农桑”^⑥。其弟“审知，起自陇亩，以至富贵，每以节俭自处，选任良吏，省刑惜费，轻徭薄赋，与民休息。三十年间，一境晏然”^⑦。

其他国家，也都有相应的促进生产发展的措施。

南方各国的经济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土地的垦辟和水利的兴修。江南、浙西、淮南和江西土地开垦的水平都超过了唐朝。江南圩田和浙西湖塘的继续兴建，太湖流域水利系统的修整，使这个地区河网化的水平大为提高。圩田始于唐朝后期，五代十国时期大量兴建。圩田外有圩堤，内

① 《旧五代史·杨行密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七〇“贞明四年”。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天福六年”。

④ 《十国春秋》卷一五《南唐·烈祖本纪》。

⑤ 《吴越备史》卷四《大元帅吴越国王》。

⑥ 《十国春秋》卷九〇《闽·司空世家》。

⑦ 《旧五代史·王审知传》。

有河渠，河渠通江河处皆有门闸。旱则开闸引水溉田，涝则闭闸以拒江水、河水之害。吴越在太湖旁设捞清卒四部，共七八千人，专门负责治河筑堤，以减少水患，保证丰收。此外，在江西，农民继续兴修了许多陂堰沟渠等小型水利工程。福建农民还在山上修建了灌溉系统。

二、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种茶、养蚕也在南方广大地区普及开来。除了传统的江淮产茶区，福建、浙西、四川、湖南的制茶业都有很大发展。茶叶不仅是南方各国向中原王朝的重要贡品，也是南北贸易的主要物品之一。楚“于中原卖茶之利，岁百万计”^①。湖南民素不习蚕桑事，高郁向马殷建议，“命民输税者皆以帛代钱，未几，民间机杼大盛”^②。伐木业在江西也继续发展，吉州龙泉原为采择木材之地，南唐政府在这里设立了县。

矿冶业在南方也有很大发展。仅吴和南唐境内，就新设了信州铅山铅场、鄂州羊山冶场、青山大冶等。大冶矿始建于10世纪初，至955年南唐在这里设县。大冶从此成为重要的产铁区。其他各国也都设有铁冶。铜和金银等金属盛产于湖南、广西、广东和江西。瑞金原为淘金之地，南唐在此设县。

三、商业的发展。南方各国疆土狭小，许多日用必需品如盐等不能由境内自给。所以，虽然互相分立，但商业还是受到重视，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发展。楚马殷占有湖南后，不征商税，由是四方商旅辐辏。为了促进商品输出，特铸铅铁为钱，商人出境后铅铁钱不能用，便都购买楚国土产回去，故能以境内所余之物易天下百货，国以富饶。南平得荆州处四方交会的地利，商贾荟萃。柴荣年轻时就曾与邕中大商人往江陵贩卖茶货。吴越、

① 《旧五代史·马殷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同光三年”。

闽、楚、南平等国都以朝贡和民间贸易的形式与中原王朝展开贸易。吴和南唐还与东北的契丹进行贸易。契丹以羊、马换取吴和南唐的丝绸、茶叶和药品。滨海诸国与海外的贸易也很发达。吴和南唐通过海上与新罗、占城、大食贸易。吴越与新罗、日本、大食经常有商船往来。广州和泉州外国商人往来不绝。

四 南方各国的衰落

南方各国经济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彼此的经济联系也不断加强。但由于各国都奉行保境安民、息兵劝农的方针，各国之间基本上处于休战状况。南唐虽攻灭闽、楚，但也未能长期统治这些地区。因此，在南方始终未能形成统一的趋势，更不用说由南方统一全国了。在南方力量算是最强大的南唐，朝廷中对南攻楚、闽，赞成的大有人在。而主张北打的，只有一个从山东来的韩熙载，他连宰相都没有当上，只好经常举行夜宴来消磨时日。大权则掌握在南方人宋齐丘的手中。

同时，随着统治的稳定，各国统治者纵情享乐，对百姓的赋敛不断加重起来。925年后唐攻打前蜀时，“蜀人苦其主荒淫，莫为之用”^①。纵有精兵10万，地形险要，在后唐军面前都失去了作用。闽杨思恭为仆射，增田亩山泽之税，至于鱼盐蔬果，无不倍征，“道路侧目，号杨剥皮”^②。945年南唐攻闽时，“建人苦王氏之乱与杨思恭之重敛，争伐木开道以迎之”^③。南唐后来也是重敛其民，当后周军队打到淮南时，苦于南唐苛敛的人民，“争奉牛酒迎劳”^④。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七三“同光三年十月丁丑”。

② 《九国志》卷一〇《杨思恭》。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八五“开运二年八月丁亥”。

④ 《资治通鉴》卷二九三“显德三年”。

在这样的情况下，南方各国都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改革政治，以缓和境内矛盾，增强国家的政治经济力量，也不求有更大的作为。

而北方经过后周的改革，已经把统一全国提上了日程。后周的后继者北宋终于完成了南北统一的任务。契丹在东北兴起并进占河北、山西北部，后来金又统治了北部中国，则为元朝空前的统一创造了条件。

第十一章 唐代中国与亚洲各国的 经济文化交流

第一节 亚洲各国的发展与中外交通的发达

唐代中国在对外关系方面，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中国与亚非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空前扩大了，对这些地区的认识也更加具体、更加丰富了。中国的丝绸、瓷器大量运往亚非各国，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中的造纸术和印刷术在这个时期传入亚洲各国。中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思想文化对新罗、日本等国也发生了巨大的影响。中国的商人、僧侣和手工业者前往亚洲各国，亚洲各国的留学生、学问僧、僧侣、商人和艺术家也纷纷来到中国，增进了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情谊。

唐代对外关系的这种发展，取决于唐与亚洲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交通的发达这两方面的因素。

一 亚洲各国的发展

公元6~9世纪，亚洲各国，特别是和唐邻近的一些国家，有的政治和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正处在一个社会变革的时期；有的刚结束了长期分裂的状态，实现了统一；有的积极向外发展，建立了强大的帝国。

隋末唐初，朝鲜半岛上存在着高丽、百济和新罗三个国家。675年，新罗统一了朝鲜半岛。

日本在646年进行了大化革新，710年迁都平城京（今奈

良)，开始了奈良时期（710～794）。794年迁都平安京（今京都），开始了平安时期（794～1192）。

南亚现印、巴、孟地区，当时还处于割据状态。7世纪戒日王统一了北印度，这个地区开始进入封建社会。

西亚方面，波斯已进入萨珊王朝晚期，阿拉伯帝国正在兴起。7世纪初，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统一了阿拉伯半岛。他的后继者哈里发在642年灭波斯、埃及。661～750年是倭马亚王朝，建都大马士革，我国古代称之为白衣大食。750年以后是阿拔斯王朝，建都巴格达，即黑衣大食。在阿拔斯王朝建立之初，即8世纪中期到9世纪中期，是阿拉伯帝国最繁荣的时期，阿拉伯商人活跃于亚洲、欧洲和非洲，对东西经济文化的交流起了促进作用。

唐在当时，是世界上最先进的国家，其繁荣的经济和灿烂的文化对许多国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日本政府先后派出15批遣唐使。阿拉伯在651到798年的148年中来华使臣有37批。唐朝政府也注意发展与各国的经济文化关系，在长安设有接待各国使臣的鸿胪寺，在广州设有管理对外贸易的市舶使。这些情况说明，加强彼此之间的联系，是当时唐与亚洲各国的共同要求。

二 交通的发达

经济的发展和陆路交通的发达，为加强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可能。

首先是造船和航海技术的提高，大大缩短了唐与亚非各国之间的时间和空间距离。

唐代各国造船技术都有很大进步，来到中国的外国船舶有波斯船、婆罗门船、师子国船等，其中“师子国船最大，梯而上下

数丈，皆积宝货”^①。唐后期，大食舶来华的也很多。

唐舶巨大，在当时各国商船中，中国船是最大的。据阿拉伯商人苏莱曼说，中国船不仅体积巨大，而且构造坚固，因此，能经受波斯湾的险恶风浪。由于中国船吃水深，不能直接进入幼发拉底河口，不能通过阿曼暗礁群水域，因此当时运往阿拉伯的货物往往是由中国船运到尸罗夫（siraf），再由小船运往巴士拉和阿曼，运往东方的货物也是先从巴士拉和阿曼运到尸罗夫，再装在中国船里。^②

航海技术在唐前期有了巨大的进步。唐初玄奘由陆路去印度，历经千辛万苦。到671年义净去印度等地，就改为乘船了，说明海上交通已颇为发达了。

《新唐书·地理志》保存了德宗时宰相贾耽《皇华四达记》的部分材料，其中海路一段，记录了从广州到波斯湾的航程路线和每一段船行日数，总计全程约需90多天。据贾耽记载，沿途重要港口设有灯塔。稍迟于贾耽，9世纪中叶，阿拉伯旅行家伊本·考尔大贝《道程及郡国志》一书中所记录的海程航行日数，与贾耽所记基本相同。说明经过古代中国水手和亚非各国水手长期的艰苦奋斗，不仅成功地开通了广州至波斯湾的航线，而且已经能够控制和掌握航行的速度和时间，从而保证了这条东西方航道的长期畅通。唐代宗（763~780）时，每年来广州的各国船只达4000余艘。878年黄巢攻下广州前，在广州经商的穆斯林（伊斯兰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袄教徒达12万人。^③

中日之间的海上交通，隋末唐初，多沿山东半岛、辽东半岛

① 《唐国史补》下。

②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③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

经朝鲜半岛南部到九州。唐中期，由九州南下，经种子岛、屋久岛、奄美大岛横跨东海，至扬州或明州。但这个时期，关于季候风和海流的知识还没有被普遍掌握，因此风险很大。天宝二至七年，鉴真五次东渡失败，其中一次是因为风浪把船打翻，一次则是因为没有掌握季候风规律，本来准备乘风东渡，正好季候风转向，结果从越州向南漂流到了海南岛。唐后期，中国水手掌握了东海季候风和海流的规律，开通了从扬州或明州向正东横渡东海到日本九州的航线（约略相当于上海至长崎或福冈的航线），这条航线距离较近，也比过去安全，如遇顺风，不到10日即可到达。唐末有不少唐朝的商船直航日本。从8世纪中叶至唐末的半个多世纪中，在日本史籍中有案可稽的唐商船赴日，就达20多次。842年日僧圆仁入唐巡礼求法，乘的是唐商李处人的船，847年回国时，乘的是唐商张支信的船。黄巢起义后，唐商张索、王纳等仍往来日本经商。

除了海上交通，陆路交通线也有新的发展。由于唐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除了原有的丝绸之路和通往朝鲜、缅甸和印度（由云南）的通道之外，又新开辟了两条线路：一条由青海或四川经西藏而至尼泊尔（尼婆罗）、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太宗、高宗时王玄策三使印度，贞观时玄照去印度，高宗麟德（664～665）时玄照返国，均由此路。玄照“九月而辞苦部，正月便到洛阳，五月之间，途经万里”，大大缩短了中国与这些国家的距离。玄照往返经过吐蕃时，受到文成公主的接待和照顾（“送往北天”、“资给归唐”）。^①

另一条经蒙古地区到叶尼塞河、鄂比河上游，再经鄂尔济斯河西去；或稍南经参天可汗道（回纥以南，突厥以北）经回纥地

^①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上《玄照》。

区到中亚。安史之乱以后，敦煌一带为吐蕃占据，丝绸之路被阻断，唐与西域、中亚的交通，必须取道回鹘。回鹘人以马向唐交换绢帛，然后运往中亚牟取厚利。

交通的发达为唐与各国经济文化的交流提供了方便的条件。

第二节 贸易往来

一 贸易的扩大

开元时新罗僧人慧超记载，波斯商人“亦泛舶汉地，直至广州，取绫绢丝绵之类”^①。

天宝八载（749）鉴真等一行从海南岛到了广州，看到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舶深六七丈。师子国、大石国、骨唐国、白蛮、赤蛮等往来居住，种类极多”^②。

9世纪中叶阿拉伯旅行家伊本·考尔大贝记载，交州龙编有“中国锻炼之精铁，瓷器及米”，中国“出口货有戈莱伯（植物名）、吉纳胶、芦荟、樟脑、帆布、马鞍、瓷器、绸缎、肉桂、生姜等”。^③

10世纪初，波斯地理学家阿布赛德哈散也特别写道：黄巢攻下广州后，“这个地区的桑树和其他的树被砍伐了。……这一事实就是停止把丝绸运到阿拉伯诸国的原因”。他还写道，黄巢起义失败后，“贪狠之冒险家割据各省，无些微奉上之忠心。外

① 慧超《往五天竺国传》。

② 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

③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三册《古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第145～146页，辅仁大学1930年版。

国之商人船主，皆遭虐待侮辱，货物则悉为劫掠。国内商品制造厂，皆被摧毁。对外贸易，全为停阻。中国之厄运及大乱，波及于海外万里之西拉夫港（Siraf）及阿曼省（Oman）两地之人。前此恃营商中国为生，至此破产者，所见皆是也。”^①

以上材料说明，在八九世纪唐朝对外贸易最盛之时，来华的主要是中亚、波斯和大食（阿拉伯）以及师子国（斯里兰卡）、婆罗门（印、巴）商人，中国商船也前往这些地方。进口的主要商品是珍宝、犀象和香药，出口商品，大宗的仍是传统的丝绸，同时，瓷器也开始成为主要的出口商品。近代在印尼西部、斯里兰卡、埃及和两河流域都发现了唐代青白瓷器。

9世纪以后，中国商人开始去日本。唐朝前期中日之间的贸易主要是通过使臣交往进行的。

中国与非洲的贸易，在唐代也有所发展，随着中国同大食间的海上交通日益频繁，从西亚和非洲航海到达中国的商人日益增多，他们运来了非洲的象牙和香料。915年曾到中国，后经东北非到达阿曼的阿拉伯旅行家马斯迪写道：非洲东海岸的“大多数象牙都运到阿曼，再从阿曼转运到印度和中国”^②。唐朝也有关于非洲拔拔力国（指现索马里沿海的柏培拉）“唯有象牙及阿未香”的记载。在埃及古城伏斯塔特（旧开罗）的废墟中发现了晚唐到宋代的中国瓷器。这些情况说明，在唐代中国与非洲至少已经有了间接的贸易关系。至于经过非洲的交通路线，在贾耽的《皇华四达记》中，载有“三兰国”，按行程方向和航海日数推算，“三兰国”当在非洲东岸，可能即上述拔拔力国，即今索马里。

① 《古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第130页。“西拉夫”又译为“尸罗夫”。

② 张铁生《中非交通史初探》，第15页，引马欧迪所著《黄金原和宝石矿》。

唐代波斯、大食商人大率由广州入境，有些取道梅岭进入江西，而集于洪州（今江西南昌），然后由陆路取道钱塘江或由水路顺江南下而靠于扬州，再转赴两京。唐后期，福建泉州也有外商人口。

二 对外贸易的管理

在广州，从开元前后开始，唐政府设有市舶使。

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记载：外国船“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阗，有蕃长为主领，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1记载：外国商船抵埠，“中国人便把商品存入货栈，保管六个月，直到最后一船海商到达时为止。他们提取十分之三的货物，把其余的十分之七交还商人。这是政府所需的物品，用最高的价格现钱购买”。唐政府收购价往往要高出市价一倍。

《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①

德宗时王虔休表云：“宝舶荐臻，倍于恒数，臣奉宣皇化，临而存之，除供进备物之外，并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于人。”^②

这些情况说明，在广州，对外贸易由市舶使管理，市舶使由宦官或朝廷任命的其他官吏担任，而到唐后期则主要由节度观察使直接掌管。外国商船进口后，市舶使登记所载货物，征收舶

^① 《全唐文》卷七五。

^② 王虔休《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见《全唐文》卷五一五。

脚，并收购官府所需的货物，然后任其列肆交易。

外国人到各地旅行，由入境处官府发给过所。

《唐律》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①《中国印度见闻录》卷1、卷12：商人苏莱曼提到，“在商人云集之地广州，中国官长委任一个穆斯林，授权他解决这个地区各穆斯林之间的纠纷。这是按照中国君主的特殊旨意办的。”与《唐律》规定一致。此人是代表中国政府的，他的权力是唐朝皇帝给的，蕃人同类相犯，依其本国法，反映唐对外国习俗的尊重；异类相犯或触犯法律，是要受唐朝法律制裁的，《唐律疏议》卷6《名例》明确规定，“异类相犯者”，“皆以国家法律论定刑名”。《唐国史补》也清楚记载：“蕃商有以欺诈人牢狱者”。

第三节 文化交流

一 科学技术交流

唐代亚洲各国的一些生产技术和作物品种传入中国，中国的科学技术，特别是造纸术、印刷术、中医学也传入东西方各国，对世界历史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隋书·经籍志》载有《婆罗门天文经》、《婆罗门算法》、《婆罗门阴阳算历》、《婆罗门药方》等，说明在南北朝到隋这个时期，印、巴的天文历算和医药知识已被介绍到中国。唐朝时，天竺的天文学家来到中国，瞿昙罗在武则天圣历时主持制定了光宅历，开元六年，瞿昙悉达翻译了天竺的九执历。一行主持制定

^① 《唐律疏议》卷六《名例》。

大衍历时，应用了大量的天文观测的资料，其中就有九执历的一些成果。大衍历制定后，瞿昙 谟与陈玄景等提出“大衍写九执历，其术未尽”，唐玄宗诏太史令根据灵台候簿核验，结果“大衍十得七八，麟德才三四，九执一二焉”。^① 证明大衍历是批判地接受了中外前人的成果，又以实际观察为根据，因此，最接近实际。

对天竺和西域的医药学，唐代也有一个认识和吸收的过程。隋代除《婆罗门药方》，还有《西域名医所集要方》。唐初，唐太宗令天竺僧那逻述婆娑合长生药，“试服之，遂致暴疾”^②，“大渐之际，名医莫知所为”^③。麟德时，高宗又令玄照赴天竺取长年僧和长年药。这个时期到天竺等地留学的僧人义净也特别留心印度医药学，并把中国和天竺医学进行了比较，认为中国药物可以医治各种疾病，针灸和诊脉方面，也是“瞻部洲内，无以加也”。天竺只有“足诃黎勒、郁金香、阿魏、龙脑、豆蔻、丁香”是唐朝需要的。从后来的发展看，西域和天竺的医药学对中国医药学的发展影响比较大的，就是这些药材的传入使中国人民增加了战胜疾病的武器。先世即已留居唐的波斯人李珣，有诗名，以鬻香药为业，著有《海药本草》一书，记载了唐代外国输入的各种药物。唐后期，天竺眼科医生也曾来华。

此外，天竺的熬糖法，波斯三勒浆酒的酿造法，尼婆罗的波稜菜、酢菜、浑提葱等也传入中国。

中国人民的伟大发明造纸术、印刷术和医药学也在唐代开始传入东西方国家。

① 《新唐书·历志三上》。

② 《唐会要》卷五二《识量》下。

③ 《旧唐书·郝处俊传》。

纸——棉纸在7世纪从中国传到阿拉伯，在9世纪传入意大利。在此前后，纸也传入印尼、斯里兰卡和印巴次大陆。义净在这些地区抄写佛经所用的纸都是通过海船从中国运去的。

造纸术——从6世纪开始，传入朝鲜、越南和日本，西传则在751年恒逻斯战役之后。此役高仙芝为大食兵所败，中国战俘把造纸术输入撒马尔罕，并由此传入阿拉伯国家。793年波斯开始造纸，794年巴格达建立了第一个造纸厂。以后又传到了西亚的大马士革。他们所造的纸销售到欧洲的希腊、意大利等地。后来，阿拉伯人又把造纸法传入欧洲和非洲。900年或早一点传入埃及，1100年传入摩洛哥，1150年西班牙才开始造纸。至于印、巴的造纸术是由中国直接传入还是由阿拉伯国家间接传入，则是一个待考的问题。

印刷术——中国雕版印刷术的发明在隋唐之际，唐初玄奘就曾雕印佛像，8世纪又传入朝鲜、日本，日本现存有据说是孝谦天皇在宝龟元年（770）所印的《陀罗尼经》。传入阿拉伯国家可能在9世纪末或10世纪初。在埃及的发雍曾发现了10~14世纪的印刷品，其中最早的一种是10世纪初在木板上刻的一段可兰经。^① 一般认为，雕版印刷术在12世纪传到了埃及。

中国的炼丹术和硝在八九世纪也传入阿拉伯国家，阿拉伯人把硝称为“中国雪”。脉术也在唐代传入阿拉伯，阿维森纳（979~1037）《医经》中诊脉部关于脉的浮沉、强弱的叙述，与中国脉经所述相同。中国的绫锦织机和陶瓷制造技术也传到了阿拉伯国家。

造纸术和印刷术的西传，对欧洲历史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马克思把印刷术、火药、罗盘列为预兆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

^① 《中非交通史初探》，第81页。

三项伟大发明。

二 思想文化交流

唐代中国和亚洲各国在思想文化方面的交流是很广泛的，中亚、天竺、高丽的乐舞早在南北朝时期就传入中国，到唐代与中国传统的乐舞进一步融合，使唐代乐舞更加丰富多彩。著名的霓裳羽衣曲就是从天竺经中亚传到长安的。

精神文化方面的交流在这个时期是很突出的，中国僧人去天竺，或日本、新罗等国来中国取经求法的僧人，来唐学习的留学生，是思想文化交流的主要担负者。他们除了访师巡礼，潜心钻研，佛经和各种典籍的搜集、抄写是他们的主要工作之一。

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从唐来说，主要是社会的变化影响到佛教经义的变化，“大乘不二之宗，析为南北两道，纷纭争论，凡数百年”，玄奘认为这是由于“中国法义未周，经义少阙，怀疑蕴惑，欲访莫从”，“无贪性命，不惮艰危，誓往西方，遵求遗法”。^①接着，又有许多僧人去天竺取经求法，探求佛教经义的究竟。

从日本等国来说，这时正处在一个社会变革的时期，要求加强与隋唐王朝的政治联系，学习隋唐的律令制度。因此，日本从圣德太子开始，连续派出了三批遣隋使，同时还派遣了学问僧和留学生。

日本和唐的思想文化交流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

隋和唐初到公元710年是第一阶段，也就是圣德太子进行初步改革和大中兄皇子、中臣镰足发动宫廷政变，消灭旧贵族苏我氏势力，实行大化革新及其后一段时间。圣德太子派到中国的留

^①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学生高向玄理、南渊请安和学问僧旻在中国停留二三十年之后，于640年回到日本，据说大中兄和镰足曾向请安学习“周孔之教”，并讨论如何改革国家制度。645年大中兄等掌握政权后，任命僧旻和高向玄理两人为国博士，担任革新的参谋和顾问。648年设置的八省百官制，就是高向玄理和僧旻参考唐的中央集权政治制度拟定的，这是大化革新的一项主要内容。大化革新的另一项内容，是利用唐的均田制形式，实行班田制，来代替部民制。大化革新及其后的进一步改革，推动了日本封建制的发展。701年（大宝元年），根据唐朝律令修成了《大宝律令》，改革措施以法典形式肯定下来。以学习唐朝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为中心的思想文化交流，至此告一段落。

701年（大宝元年）以后，中日思想文化交流进入了第二个阶段。唐朝的影响逐渐地加强起来，开始全面接受唐朝的文化。

712年，平城京（奈良）基本建成，前后用了不到5年的时间，这座模仿长安建设起来的都城，面积约为长安的1/4，人口20万至25万，也是长安城的1/4。在这里，贵族们过着异乎寻常的高级物质生活，夸耀着从中国直接输入的美术、宗教、学术以及文学等文化财富。719年，日本政府下令全国百姓服饰仿效中国，改为右襟。724年起还准许官吏有财力者可以在屋顶上铺瓦，把墙壁涂白，把柱子漆红。唐的琴棋书画、衣饰、屏风、文房四宝，都传入了日本，日本奈良东大寺正仓院保存有许多这类文物。

735年，与阿倍仲麻吕同来中国的吉备真备回国，带回《唐礼》、《大衍历》、《大衍历立成》、《乐书要录》等，对日本宫廷仪式、历法、音乐都有很大影响。8世纪60年代，日本改行大衍历，与此同时，回国的玄昉带回经论1076部，合计5048卷，包括开元大藏经的全部。

754年，扬州僧人鉴真到达日本，在奈良建立了唐招提寺。鉴真对日本雕塑、建筑、医学都有重要影响。

9世纪初，对中日文化交流作出了重大贡献的僧人最澄、空海来华，由于他们来华前即已精通汉文，因此在短短的三年中，学习了多方面的知识，回日后，不仅在佛教上，而且在文学、艺术、绘画、雕塑等方面，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空海（法号遍照金刚，追封弘法大师）根据崔融《唐朝新定诗格》、王昌龄《诗格》、元兢《诗髓脑》、皎然《诗议》等书排比、编纂了《文镜秘府论》。这是一本专论诗文格律、文章作法的书，是为帮助日本人学习汉文和汉文学而编写的，其中保存了许多中国已经散失了的著作和材料，1975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校印出版。

9世纪以后，唐人文集大量输入日本，特别是白居易（白乐天）的诗歌，受到日本人的普遍喜爱，“言诗者皆以乐天为规摹”^①。

朝鲜半岛上的高句丽、百济和新罗在南北朝时期与南北各朝即有往来。高丽“其书有《五经》及《史记》、《汉书》、范曄《后汉书》、《三国志》、孙盛《晋春秋》、《玉篇》、《字统》、《字林》；又有《文选》，尤爱重之”。百济“岁时伏腊，同于中国。其书籍有《五经》、子、史，又表疏并依中华之法”^②。中国文化在隋唐以前即已传入朝鲜半岛。

新罗自隋文帝封金真平为新罗王以后，与中国的关系日趋紧密。贞观二十二年（647），新罗女王金真德遣堂侄金春秋来唐。春秋到国学观释奠之礼和讲论。唐太宗赐给他新撰《晋书》及所作《温汤》和《晋祠碑》。永徽元年新罗大破百济，金真德织锦

① 《本朝学源浪华钞》卷四。

② 《唐书·高丽传》、同书《百济传》。

作五言《太平颂》献给唐高宗。诗在两唐书《新罗传》中均有记载。从此诗亦可见新罗所受中国文化的影响。新罗逐步统一朝鲜半岛后，经常和唐通使往来，前后在120次以上，是和唐通使往来最多的邻国之一。^①唐也派遣使臣到新罗。开元二十五年唐玄宗派遣邢琇出使新罗时对他说：“新罗号为君子之国，颇知书记，有类中华。以卿学术，善与讲论，故选使充此。到彼宜阐扬经典，使知大国儒教之盛。”^②又闻其人多善弈棋，因此又选派善棋人杨季鹰为副使。可见新罗已深受中国文化的影响。

唐初，高丽、百济和新罗竟使子弟入唐求学。新罗统一半岛后，在派遣王子宿卫的同时，也派遣学生入国学学习。到玄宗开元年间，“是时簪笏之子，分在两京，憧憧往来，多多益办”^③，盛极一时。到唐朝后期，每次派遣的留学生少则二人，多则七八人，同时在唐的学生最多时达一二百人。留学生留学的时限，一般为10年，买书费用由新罗政府发给，生活费用则由唐的鸿胪寺供给。除了正式的留学生，还有来唐进修的各级官吏。^④

新罗留学生多有参加科举者。自长庆至唐末，登科者58人，五代时32人。^⑤其中一些人还曾在唐担任官职，如长庆初登第的金云卿，曾任兖州都督府司马。乾符二年登进士第的崔致远，曾任宣州溧水县尉，后在淮南为都统巡官。他12岁入唐时父亲对他说：“十年不第进士，则勿谓吾儿，吾亦不谓有儿！”6年后他不负父望，“金名榜尾”。^⑥29岁时崔致远启程回国。他把在唐

① 韩国磐《南北朝隋唐与百济新罗的往来》，《历史研究》1994年第2期。

② 《旧唐书·新罗传》。

③ 《东文选》卷四七崔致远《遣宿卫学生首领等人朝状》。

④⑤ 严耕望《新罗留唐学生与僧徒》，载《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69年版。

⑥ 崔致远《桂苑笔耕序录》。

时的诗文、表状等编为《桂苑笔耕集》20卷。后来朝鲜人徐有渠誉之为“我东诗文集之祇今传者，不得不以是集为开山鼻祖”。洪奘周则称之“为东国文章之本始”^①。

新罗来唐的僧人也很多，有法号可考者有130余人。^②陈时来华的圆光，隋时归国，新罗王“面申虔敬，仰若圣人”^③。此后，来华求学的僧侣日益增多。贞观时来华的慈藏，回国时带回藏经一部，新罗王任命他为大国统。慈藏除了弘扬佛法，还把唐的服饰、礼仪介绍到新罗。^④新罗僧人入唐后一些人西行求法取经。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即记载了贞观、永徽年间从西域和吐蕃，以及通过海路去天竺、师子国求法的新罗高僧8人，高丽高僧1人。开元时，新罗僧慧超由海路去五天竺，由陆上还至安西，撰有《往五天竺国传》。来华僧人也有终老中国者。释地藏，原名金乔觉，为新罗王族。玄宗时来唐，长期在池州九华山修行。他死后，九华山成为中国佛教四大道场之一。

唐朝后期，新罗僧徒留唐学法者仍然很多，主要是学习天台宗和禅宗教义。

新罗与唐的民间交往也很多。唐朝后期，在今山东、江苏沿海有许多新罗侨民，他们居住的地方叫新罗坊。他们从事各种营生，并按照新罗的习俗，讲经礼忏，进行宗教活动。从事水运的新罗人更是成为唐与新罗、日本交往的桥梁。

唐的政治制度诸如官制、均田制、科举制对新罗发生重要影响。中国的历法、医书和文学艺术也传入新罗。韩国庆州石窟庵

① 徐有渠《校印桂苑笔耕集序》；洪奘周《校印桂苑笔耕集序》，以上均见“丛书集成初编”《桂苑笔耕集》。

② 严耕望《新罗留唐学生与僧徒》，载《唐史研究丛稿》。

③ 《续高僧传》卷一三《圆光传》。

④ 《续高僧传》卷二四《慈藏传》。

是新罗景德王十年（751）在宰相金大城主持下建造的，石佛和菩萨雕像精美细致，与唐的造像的风格非常相近。

唐与天竺、新罗和日本思想文化交流的情况说明，这时中国、日本、新罗等国的社会发展有了这种需要，因此，才能产生这样大的作用。

外来宗教除了佛教以外，波斯人琐罗亚斯德所创的祆教（又称火祆教、拜火教）、叙利亚人聂斯脱利所创的基督教的别支景教、波斯人摩尼所创的摩尼教（一称明教）、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创的伊斯兰教也都在唐代传入中国。其中摩尼教在江淮一带民间流传下去。

三 中外文化交流的使者

在唐代中外文化交流的历史上，出现了一些对当时和后代具有重要影响的使者。

在中日方面，有晁衡、鉴真和圆仁。关于鉴真，曾受其化导的日本奈良时代的著名文学家元开（淡海三船）著有《唐大和上东征传》。唐末入唐求法僧圆仁著有《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详细记载了当时中国的风俗礼仪、典章制度、地方组织、政治措施以及外交、宗教等方面的情况。

留学生吉备真备和阿部仲麻吕，二人同来中国，“研覃经史，该涉众艺，当时学生播名于唐者，唯真备、阿部仲麻吕二人而已”^①。阿部仲麻吕后留唐，改名晁衡（朝衡），官左补阙、秘书监，他与盛唐著名诗人储光羲、王维、李白皆友善，常有诗赠和，天宝十二载回国，船漂至安南，消息传来，李白误认为他已遇难，作《哭晁卿行》：“日本晁卿辞帝都，征帆一片绕蓬壶。明

^① 《大日本史》卷一二三《真备传》。

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

中国与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各国方面，有玄奘和义净。

玄奘俗姓陈，他于627年（贞观元年）起誓西行，越过了漫无边际荒无人烟的沙漠，登上海拔6995米的凌山（腾格里峰）。在沿途群众、高昌王麴文泰、突厥叶护可汗的帮助下，经中亚、阿富汗，于629年夏末到达北印度境。他先后在北印度、中印度旅行学习，后到摩揭陀国的那烂陀寺（今印度比哈尔邦伽非城西北）学习，还把唐的情况介绍给印度。玄奘在会见北印度的戒日王时，介绍了隋末动乱、秦王李世民继承皇位以及国内政治情况。戒日王听后说：“盛矣哉！彼土群生，福感圣主。”很快就向唐派了使臣。当玄奘决定回国时，“诸德闻之，咸来劝住”。玄奘耐心地向他们申诉了回国的理由，并向他们介绍了唐的社会政治制度和科学技术情况，特别是天文历法和计时仪器方面的成就。645年，玄奘回到长安，唐太宗在洛阳派宰相房玄龄热烈欢迎。唐太宗安排他翻译佛经，并命他撰写了《大唐西域记》。

《大唐西域记》记载了玄奘亲自经历的110个和传闻得知的28个城邦、地区、国家的情况，内容十分丰富，包括了山川地形、城邑关防、交通道路、风土习俗、物产气候、文化政治等各方面的情况，是7世纪中叶我国新疆、中亚、南亚等地区历史地理情况的重要文献，受到各国学者的重视。

慧立、彦棕《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详细记载了玄奘西行求法的情况。

义净671年也从广州乘船去印尼、印度等地，他在苏门答腊写了《南海寄归内法传》，记录了南海、印度等地佛教情况和生活情况。《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记录了唐代西行求法的高僧的有关情况。

中国和阿拉伯方面。中国人去过阿拉伯国家的不少，但留下

的著作只有杜环的《经行记》的一部分。杜环 751 年随高仙芝军被俘，762 年从波斯湾乘船回国后，写下此书。

阿拉伯方面，有佚名作者《中国印度见闻录》（刘半农所译题名《苏莱曼东游记》），本书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佚名作者根据商人苏莱曼所述记载。苏莱曼在中国停留的时间大约在公元 851 年之前不久。另一部分是阿布·赛义德·哈桑在 916 年根据传闻对苏莱曼报告的补充。其中令人感兴趣的是记载了伊本·瓦勃·巴斯里在 876 年见到唐朝皇帝的情形和黄巢起义时唐朝的政治情况。这两部分都相当客观地介绍了唐朝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情况。

第十二章 唐五代文化

唐文化以其博大的内容，恢弘的气势，雍容华贵的风度，昂扬向上、坚定执著的进取精神，生动自然、兼容并蓄的开放性格，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和艳丽明快的色彩而具有其独特的魅力。

由于豪强士族的衰落，新的社会等级正处在一个重新编制的过程之中，因此，唐代有一个从门阀思想下解放的过程。唐王朝建立后，一般地主正处在顺利向上发展的过程中，他们既不借助祖先，也不借助上天，因此，又有一个从传统的儒家思想，特别是天命论和性三品思想下解放出来的过程。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和人的自身价值也被提到突出地位，并成为唐代文化各个领域的核心内容。

而唐王朝经济的繁荣，国势的昌盛，国内交通的发达和中外交往的频繁，不仅给唐代文化发展提供了坚实丰厚的物质基础和开放宽松的创造环境，而且大大拓宽了人们的眼界，增强了人们的自信心，并激励人们去创造无愧于这个伟大时代的新的文化。唐朝的学者、文人和艺术家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思想材料，包括外来的佛学中的许多思想材料，最大限度地吸取各种艺术形式，包括民间的以及东晋十六国以来传入内地的少数民族和外国的乐舞、绘画、雕塑等艺术形式，创造出了既具有中国气派，又含有异国色彩的绚丽多姿、光辉灿烂的唐文化。

唐代文化是不断发展的。从唐初总结过去，推陈出新，到开

元、天宝年间形成盛唐风格，到后期多元的、多层次的发展，构成了唐代文化发展的三个高潮。

第一节 初唐文化

一 史书修撰与政治文化的发展

唐初，即太宗和高宗前期，是唐代文化发展的第一个高潮。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各民族文化和外国文化进入中原和江南，到隋时，和中国传统文化的交融已初步完成。隋统一南北，南北方文化也开始合流。这是唐初文化发展的起点。而隋末的长期动乱以及在这个时期登上了政治舞台，并且在很多场合充当主角的，主要是来自山东地区的一般地主出身的士大夫，则赋予唐初文化以新的内容和新的性格。

政治文化的高度发展，是唐初文化的一个突出特点。早在隋代，王通以及一批年轻士子就已经开始了适应社会经济变化的新的理论的探索。^① 隋末唐初大乱之后，需要迅速“致治”，这个问题更加突出地摆在统治者面前。这项工作主要从总结历代统治经验和讨论统治理论两个方面来进行。

属于总结历代统治经验的，主要是修史。武德五年（622），高祖李渊命修北魏、北齐、北周、梁、陈和隋六代史书。贞观三年，太宗于中书置秘书内省，以修史。贞观十一年修成《梁书》、《陈书》、《北齐书》、《北周书》，后又修成《晋书》。唐太宗亲自为《晋书》宣、武二帝纪及陆机、王羲之传写了赞论。皇帝亲自参与史书的修撰，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是空前的，由此也可见唐初

^① 参见尹协理、魏明《王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统治者对历史经验的重视。唐高宗时修成了五代史志即后来收入《隋书》中的志，以及《南史》和《北史》。这样，在唐初短短的30多年时间里，就修成了二十四史中的八史。此后，官修史书成为定制。

属于总结统治理论的，主要是太宗和大臣关于如何把国家治理好的讨论，这种讨论在贞观初年是经常进行的。讨论时，君臣之间、大臣之间有时还展开辩论，气氛是相当民主的。讨论内容涉及帝王之道、为臣之道、安人之道等理论问题，以及历代兴衰的历史和当时面临的各种问题。讨论时，君臣言必称尧舜周孔，语不离诸子和历史，经常从理论、历史和现实相结合的角度，提出新的见解，而最后又都落实到解决现实问题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上。这就是有名的贞观君臣论治。

贞观君臣论治中提出了许多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和原则，不仅把中国古代的政治理论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而且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统治理论的基础，被历代君臣奉为行为的准则。而记载贞观君臣论治内容的《贞观政要》也成为历代君臣的政治教本。

与政治文化相关的还有制礼作乐。太宗时房玄龄、魏征主持制定了贞观礼。祖孝孙也以陈梁旧乐，杂用吴楚之音，周齐旧乐，多涉胡戎之伎，于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乐。

二 总结前代学术文化成果

总结前代学术文化成果，也是唐初文化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

首先是儒家经典的注疏。唐太宗以儒学多端，注释繁杂，命国子祭酒孔颖达和诸儒撰定五经义疏，名为《五经正义》。高宗

时复加考证，永徽四年颁布天下，以为人们学习和科举考试的标准。这项工作实际上隋朝就已经开始。南北朝时“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大抵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隋统一后，各地学者集中京师，研核异同，其间出现了“拔萃出类，学通南北，博极今古”，集南北儒学大成的刘炫和刘焯。他们“所制诸经义疏，缙绅咸师宗之”^①。《隋书·经籍志一》记有刘炫所撰《尚书述义》和《毛诗述义》。《五经正义》即在此基础上，对汉儒的注文加以诠释。南北儒学最终以官方的形式加以统一。《五经正义》除了三礼和《诗经》用南北通用的郑玄的笺注，其他都用南方通行的注。《易》用王弼注，《书》用孔安国注，《左传》用杜预注，实际上是南方儒学统一了北方儒学。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文化现象。

其次是类书的编纂。虞世南早在隋朝就已编成了《北堂书钞》。入唐后，高祖时由欧阳询等编成了《艺文类聚》。太宗时又由魏征等编成了《群书治要》，高士廉、魏征等编成了《文思博要》。除了《群书治要》是博采《五经》、诸子和历代史书中对唐初政治有借鉴意义的内容，供皇帝和诸王学习之用，其他几种都是为了查找有关材料和供诗文写作之用的。

再次是古代科学成就的总结和科学著作的整理。《隋书》所收五代史志中的《律历志》和《天文志》，总结了南北朝以来天文历算方面研究的成果。高宗时还由李淳风等人审定并注解了《五曹》、《孙子》、《缉古》等十部算经，作为算学的教本。《缉古算经》为唐初王孝通所撰，其中有关于三次方程的解法和论述，是中国古代高水平的数学著作。医学方面，隋代即已出现巢元方所撰《诸病源候论》。唐初则出现了孙思邈的《千金要方》、《千

^① 《隋书·儒林传序》。

金翼方》，王焘的《外台秘要》等总结性论著。高宗时还由国家组织力量编成了《新修本草》颁行全国。《新修本草》总结了唐以前本草学的成就，是世界上最早的国家药典。书成后不久，即传入日本。

科学著作的整理，是与当时国家对科学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视分不开的。唐初在国子监设立算学，在太史局和太医署设立博士和学生，专门培养科学人才，并形成了一整套教学制度，有学习的科目、教材，有一定的学习年限，有严格的考试制度。

学术成果的总结，不仅为学校教学、科举考试和专门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教材，也为唐代文化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唐朝文化的发展得以在一个高的起点上启动。

与唐代学术文化发展有密切关系的，还有佛经的翻译。玄奘西行取经归来后，在政府的支持下开展了大规模的译经工作，共译出佛经 74 部，1335 卷。他还口述完成了举世闻名的历史地理名著《大唐西域记》。

而从总体上对前代学术成果进行整理和总结的，则有《隋书·经籍志》。《隋书·经籍志》上承魏荀勖《新簿》将群书分为甲、乙、丙、丁四部的做法，抛弃了西汉刘歆《七略》、东汉班固《汉书·艺文志》、南朝宋王俭《七志》、梁阮孝绪《七录》等的分类法，采用经、史、子、集的图书分类法。《隋书·经籍志》把《汉书·艺文志》的《六艺略》改为经部，把《六艺略》中的春秋家扩大为史部，包括正史、古史、职官、杂传、地理、谱系等 13 篇。《汉书·艺文志》的《兵书略》、《术数略》和《方技略》均列入子部，子部由《诸子略》的 10 家扩大为 14 家。《诗赋略》则扩大为集部，收录了汉魏以来别集 437 部，总集 107 部。这是中国古代文献的又一次总录。

《隋书·经籍志》序云：“远览马史、班书，近观王、阮志、

录，挹其风流体制，削其浮杂鄙俚，离其疏远，合其近密，约文绪义，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条之下，以备《经籍志》。虽未能研几探赜，穷极幽隐，庶乎弘道设教，可以无遗阙焉。夫仁义礼智，所以治国也；方技数术，所以治身也。诸子为经籍之鼓吹，文章乃政化之黼黻，皆为治之具也。”这可以视为唐初对传统文化的基本态度。

《经籍志》对两汉以来的经学，颇有微词，对史学亦多批评，独于诸子有云：“《易》曰：‘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儒、道、小说，圣人之教也，而有所偏。兵及医方，圣人之政也，所施各异。世之治也，列在众职，下至衰乱，官失其守。或以其业游说诸侯，各崇所习，分镳并骛。若使总而不遗，折之中道，亦可以兴化致治者矣。”不抑此扬彼，也不独尊一家，而是分别指出它们在“兴化致治”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现出一种尊重传统、兼容并收、批判继承、继往开来的态度。四部之末还附录了道、佛经典 2329 部。对于道、佛，《经籍志》认为，“道、佛者，方外之教，圣人之远致也。俗士为之，不通其指，多离以迂怪，假托变幻乱于世，斯所以为弊也。故中庸之教，是所罕言，然亦不可诬也”，也表现一种宽容、兼收的态度。

总之，《经籍志》对传统学术文化和外来文化进行了一次大总结。虽然如志中所说，“未能研几探赜，究极幽隐”，没有一部一部地进行研究，没有深入挖掘，但能够从总体上对汉以后的学术进行如此深刻、系统的评价，应该说是学术史上的一件大事。这为唐代文化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 书法、绘画、雕塑的新发展

书法、绘画、雕塑也在前代的基础上推陈出新，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南北朝后期，不少书法家融合北方碑版体方严遒劲的风骨和南方书简体疏放妍妙的气韵，开始探索创造新的书写体。唐承隋制，五品以上官员立碑，贵族、官员和平民均可设置墓志。树碑立志成为一种社会风尚。公文、图书和佛经的抄写量大大增加。碑志要求字体典雅、端庄，抄写则要求规范、整齐，都要求一种统一、美观实用的字体。唐太宗喜爱书法，吏部铨选时要考书法，这些都推动了唐代书法的发展。

由陈入隋而终于唐的书法家欧阳询（557～641），其书法用笔刚劲峻拔，笔画方润整齐，结构开朗爽健，在书写的间架结构、书写速度、用笔轻重、笔画肥瘦等方面，作出了总结性和规范性的贡献，代表作品有《九成宫醴泉铭》。虞世南（558～638）的书法内含刚柔，字体峻整，笔力险劲，结构疏朗，影响也很大。《孔子庙堂碑》是他的代表作品。

唐初的绘画和雕塑主要还是为宫廷和寺庙服务的。唐太宗时阎立本曾画《秦府十八学士图》、《凌烟阁功臣图》。流传下来的则有现存于美国波士顿博物馆的《历代帝王像》图卷，和现藏于故宫博物院的《步辇图》。于阗（今新疆和田）人尉迟乙僧把西域画风带到长安，他在光宅寺普贤堂所画壁画“变形三魔女，身若出壁”，“逼之标标然”，^① 形象生动而富立体感。

唐太宗陵墓上有浮雕《昭陵六骏》。六骏是唐太宗征战中骑过的六匹骏马。浮雕简练有力地表现了每一匹战马不同的神态，摆脱了宗教和象征意味。六骏中的“飒露紫”和“拳毛騧”，现存美国费城大学博物馆，其余四骏现存陕西省博物馆。昭陵陪葬墓郑仁泰、张士贵等墓出土了大量彩绘陶俑群。这些塑像姿态多样，色彩鲜艳，并有许多少数民族人物形象，反映了唐初边地民

^① 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六《寺塔记下》。

族和内地的紧密联系。

第二节 盛唐文化

玄宗开元、天宝年间，形成了唐代文化发展的第二次高潮。

尽管早在7世纪70年代就出现了既具有初唐宏伟气魄，又具有盛唐雍容华贵风度的洛阳奉先寺的卢舍那佛雕像，但直到7世纪末，陈子昂在《登幽州台歌》中还是写道：“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还是以一种复杂的心情，呼唤着新时代的到来。其间出现的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等初唐四杰，他们不借门第而凭个人的才华登上了诗坛，不仅扩大了诗歌的表现内容，并且在诗歌的艺术形式上作出的贡献，在唐代诗歌的发展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但是，正如杜甫在《戏为六绝句》中所说的，“王杨卢骆当时体”，他们和盛唐的诗人们并不属于一个时期。

到玄宗开元年间，社会经济蓬勃发展，整个社会处在变动的过程之中。发展和变动给人们提供了各种机遇。只要抓住机遇，就可能在经济上求得发展，在政治上建功立业，在文化上取得成就。思想上的解放，由上层扩展到下层。追求个人的自身价值，成为士人们的一种自觉行动。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出现了光辉灿烂的盛唐文化。

一 诗歌的黄金时代

盛唐文化中成就最大、品位最高、影响最广的是诗歌。这是中国古典诗歌的黄金时代。唐朝最著名的诗人贺知章、王维、岑参、高适，还有诗仙李白、诗圣杜甫，都出现在这个时代。

开元时期的诗人，对社会和个人前途都充满了信心，表现在

诗歌上就有一种高瞻远瞩的气概和豪放浪漫的精神。但这个时期并不很长。随着社会政治情况的变动和诗人处境的变化，诗歌中田园诗、边塞诗和现实主义诗歌相继兴起。开元二十三年以后，尽管进士科正在转向以诗赋成绩作为录取的主要标准，但由于玄宗改变了文学、吏治并用的用人原则，重用吏治派官吏，以文学人仕变得艰难了。一些诗人走向边塞，在节度使那里当幕僚，寻出路。这样，边塞、闺怨便成为一些诗歌的重要内容。著名诗人岑参的诗句：“功名只合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送李副使赴碛西官军》）就是当时现实情况的写照。由于他在现新疆生活过一段时间，因而能有“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和“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这类描写边塞风光的诗句，大大扩展了诗歌表现的空间。王昌龄的《闺怨》描写闺中少妇春日走上翠楼，“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则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当时的现实。另一部分不得意的诗人，其中包括一些已经做到高级官吏但又不能再提升上去的诗人，如王维，则在山水田园诗中寻找精神寄托。只有李白，不甘寂寞，继续顽强地谱写他的命运交响曲。他的诗歌，既有“黄河落天走大海，万里写入胸怀间”的宽阔宏伟气概，“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一泻千里的气势，“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希望和抱负，同时又充满“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梦游天姥吟留别》）这样的愤懑。这实际上又是诗人在不断的追求中对现实的一种思考。正是这种理想和现实的矛盾，造就了李白这样一位充满浪漫情怀的伟大诗人。

安史之乱给盛唐一个不平凡的结尾，也造就了杜甫这位被称为诗圣的伟大诗人。杜甫科举和仕途都不顺利，在长安长期过着“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奉赠

韦左丞丈二十二韵》)的生活。早在天宝十载,他就写出了《兵车行》、《丽人行》这样揭露现实的诗篇。但是,如果没有安史之乱,他就不可能写出被后人称为诗史的诸如《北征》、《春望》、《三吏》和《三别》等忧国忧民的诗篇;如果没有安史之乱中流离失所、寄人篱下、到处奔波的经历,他也写不出《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秋兴》八首那样感人的篇章。

盛唐诗歌题材广泛,风格多样。诗人们利用诗歌这种形式来表达自己的理想,抒发个人的情怀。盛唐诗歌所以受到人们特别的喜爱,就是因为它充满了个性和追求,充满了对祖国的热爱、对人生的歌颂和对民生的关怀。

二 文化艺术的全面繁荣

开元、天宝时期不仅是诗歌的黄金时代,也是文化艺术全面成熟、全面繁荣的时期。

首先是乐舞。唐代宫廷音乐经历了十部伎、坐立二部伎和法曲的发展过程。十部伎包括龟兹、疏勒、高昌、安国、康国、天竺和高丽等少数民族和外国音乐和舞蹈。坐立二部伎则打破十部伎各部的界限,二部之下各部均以乐曲命名。因此,坐立二部伎的出现,标志着在传统音乐的基础上,对外来音乐大胆的吸收和完美的融合。而玄宗时出现的法曲,除了吸收外来成分和少数民族音乐,还广泛吸收了民间音乐,从而使之更加贴近生活,更加富有生气,更能引起听者的共鸣。作为燕乐的十部伎,虽然是为宴会助兴,但它首先还是一种传统的礼仪,著于《乐令》,是宫廷礼乐的一部分。^①而法曲则纯是宫廷娱乐。因此,法曲和梨

^① 《唐会要》卷三二、卷三三《雅乐》、《燕乐》,《唐令拾遗·乐令》,《旧唐书·音乐志》。

园教坊的设立，标志着宫廷音乐从礼仪性的乐舞到娱乐性乐舞的转变，对乐舞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民间乐舞也有了很大的发展，^① 不仅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歌唱家、演奏家和舞蹈家，还出现了张红红那样沿街卖唱的歌者。民间自娱形式的踏歌更是广为流传。在乡村、城镇乃至宫廷节庆活动中，人们手袖相连，踏地为节，边歌边舞，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娱乐文化的发展，是盛唐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乐舞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他如马毬、围棋等体育活动以及打猎、郊游、饮酒、吟诗等，无不反映当时人们丰富多彩的生活和欢乐豪迈的心情。

其次是绘画和雕塑。绘画在唐代艺术中具有突出地位。宫廷、陵墓、寺庙和石窟寺的壁画仍然是这个时期绘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题材更为广泛，也更加世俗化。即使是宗教题材的壁画，也具有强烈的生活气息。敦煌莫高窟壁画中的净土变，与其说是描绘天堂的美景，还不如说是歌颂人世间的欢乐。在1960年出土的永泰公主墓、1971年出土的章怀太子李贤墓和懿德太子李重润墓中，发现了大量壁画。其中懿德太子墓的壁画，面积达400平方米，保存比较完整的有40余幅。这些壁画色彩鲜艳，布局谨严，内容丰富，有王子、客使、侍女、陪臣、宦官等人物形象，以及出行、马毬、歌舞、游戏等宫廷活动的场景，还有宫阙、器物等画面。而人物、山水、花鸟卷轴画的兴起，则说明绘画已经开始从宫廷、寺庙中走出来，成为文人士大夫抒情写意的工具。相应的，画家也开始摆脱画匠的身份，成为士大夫的一个组成部分。盛唐时期最著名的画家有吴道子、李思训和王维。吴

^① 参见王克芬《中国舞蹈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中国舞蹈史》隋唐五代部分。

道子，年轻时做过画工，玄宗招为内教博士。他在传统画法基础上，大胆革新，使用圆润的莼菜条（兰叶描）笔法，又于焦墨痕中微施色彩，使画面富有立体感。他在长安、洛阳寺观中所作壁画达300多幅。他擅长人物和写意山水。玄宗遣他在大同殿画嘉陵江三百里山水，一日而就。李思训善画金碧山水，开工笔山水先声。王维则首创水墨山水。苏轼说他诗中有画，画中有诗。他的画对后世文人画影响很大。

唐代绘画，尤其是山水画，普遍注意透视原则的运用。隋代展子虔的《游春图》远近山川，咫尺千里，已经摆脱了过去或水不容泛，或人大于山的情况。唐代不论山水画或人物画、经变画，都注意远近、层次，富有立体感。线条的运用，也更加成熟。莼菜条的使用，使线条更加流畅，更便于写意。不论传统的铁线描，还是新创的兰叶描，画家采用白描的手法，都能使之产生立体的效果。而晕染法的使用，更进一步增强了画面的立体感。唐代画家在创作时，不仅追求形似和神似，而且强调立意和用笔，把客体的描绘和主观感情的抒发结合起来。

唐代画家在创作时，都很注意外师造化，在人物画的创作上，有使用模特的。段成式《寺塔记》：长安宝应寺，“寺中释梵天女，悉齐公妓小小等写真也”。创作山水画，也往往要实地写生。如绘制壁画，一般要先起草，叫做粉本或画本。好的粉本流传到各地。

雕塑，主要包括石窟寺造像、陵寝前的石雕和墓葬中的三彩陶俑。虽然从形式来说都是服务于宗教和皇室、贵族的，但是艺术家们还是通过生动的造型，把盛唐时期的价值观念和审美情趣倾输到他们的作品中去。菩萨被塑造得端庄秀丽、健康丰腴，完全是盛唐时期少女形象的写照。三彩陶马千姿百态、神采飞扬则反映了人们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鲜于庭海墓中出土的载乐骆驼

俑，载有五个胡人组成的乐队，更是把当时中西经济、文化交流的盛况和人们开放欢乐的心态形象地结合起来。

书法艺术在盛唐时也有新的发展。颜真卿在欧阳询等初唐书法家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创造。他把篆书的中锋和隶书的侧锋结合起来，用笔匀而藏锋，外柔内刚，字划如棉裹铁；字的屈折处圆而有力，如折钗股。他的书法气势雄浑，形体敦厚，代表作品有《千福寺多宝塔碑》、《麻姑仙坛记》等。张旭的草书在孙过庭、贺知章之后，墨酣笔畅，大量使用连笔，展现了连绵不绝、奔腾急速的壮美气势。

盛唐艺术的雍容华贵、绚丽多彩也表现在金银铜器和丝绸等工艺美术品上。

三 经学和史学

开元、天宝时期也是中国古代文化空前普及的时期。南北朝时期以经学的传授为主要内容的私人讲学，只在唐初存在了一段时间。开元前后，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和科举制的发展，“太平君子，唯门调户选，征文射策，以求禄位”，“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① 读书成为一种社会风气。家学、村学等各类私学纷纷兴起，国家并将之纳入了科举制的轨道。^② 光辉灿烂的盛唐文化正是建立在文化普及的基础之上的。

思想方面，比起贞观时期和贞元、元和时期来说，似乎是一个相对贫乏的时期。传统经学是衰落了，士子学习儒家经典，纯粹是为了考试。他们专挑文字少的去背诵，文字较多的《周礼》、《仪礼》、《公羊》、《谷梁》就没有人去读，更不用说去进行经学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历代制下》引沈既济《词科论》。

^② 参见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六章三、四节。

的研究了。

只有佛学在那里不断发展。

最高统治者对儒、佛、道三家的态度是不断变化的。高祖、太宗时是以儒学为主，三教并用。高宗则薄于儒术而归心佛道，崇尚义理，先后七次召集僧道于内殿论对。武则天为皇后时曾提倡读《老子》，后又崇尚佛教，但在她称帝前却又“御明堂，大开三教，内史邢文伟讲《孝经》，命侍臣及僧、道士以次论议”。玄宗时没有进行过三教论议，但他亲注《孝经》、老子《道德经》和《金刚般若经》颁布天下，恢复并进一步强化了三教并用的格局。《孝经》自汉魏、南北朝以来即为初学者启蒙读物，玄宗舍其他儒家经典而独崇《孝经》，固与其以孝化天下的思想有关，但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儒学从总体上来说，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低潮之中。

史学在盛唐文化中历来是一个比较被忽略的领域，然而就是盛唐时期却出现了《史通》、《贞观政要》、韦述《国史》和《唐六典》等几部对后来史学、政治和文化发生重大影响的史书。

唐初设立了史馆，负责实录和国史的修撰。唐朝前期宫廷政治斗争频繁，记录这些事件的实录、国史便成为皇帝和大臣关注的对象，从太宗以来，便成为各派政治力量斗争的工具。掌权的一派总是施加压力，迫使史臣篡改有关史实，甚至直接下令重修。围绕编写本朝历史，展开了复杂微妙的斗争。撰写国史的工作受到极大的干扰。武则天以来的政治变革和这个时期士人昂扬向上的精神，使得一些史学家充满了批判精神。中宗时刘知几在参加修国史的过程中由于监修贵臣的阻挠，不能贯彻自己的史学理想与主张，引起了这位史学家的忧思，便把修国史的工作交给吴兢，自己退而私撰《史通》。他主张奋笔直书，不避强御，无所阿容；他提出史才三长：才、学、识；特别是《史通》把史学

作为一个领域来进行研究，反映了史学家的某种觉醒。开元以后，随着政局的稳定，最高统治者对国史不再像过去那样关注，史家得以摆脱政治斗争的干扰，在比较宽松自由的情况下进行写作。吴兢最终完成了《贞观政要》。韦述也完成了高祖至玄宗朝《国史》113卷，对唐朝前期的历史作了一个全面的总结。

第三节 佛教和佛教艺术

一 佛教的发展

佛教从东汉传入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期有了很大发展。佛教经典大量翻译，印度各派佛教已基本介绍到中国来，并形成了许多学派。到隋唐时期，又有了新的发展。^①

一是形成了许多宗派。每个宗派有自己尊奉的经典和独特的教义，有自己的寺院，以一个寺院作为讲说某部或几部佛经的中心，并有自己的势力范围和传法的体系。

最早建立的宗派是天台宗，它的实际创始者是陈隋之际的智顓（531~597），他以天台山为中心，故以之作为宗派的名称。南北朝时，南方重义理，北方重坐禅。智顓破斥南北，禅义均弘，提出要定慧双修，反映了南北佛学的交融。天台宗以《法华经》作为主要经典，故又称法华宗。

法相宗是唐初玄奘创立的宗派。玄奘（596~664）在天竺学习天竺后期佛教大乘有宗的佛学，回国后他翻译了当时天竺十大

^① 本节主要参考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中华书局1982年版；中国佛教协会编《中国佛教》，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任继愈《汉—唐中国佛教思想论集》，三联书店1986年版。

论师的著作《成唯识论》。他把在天竺所学和翻译的佛经都作为真经原封不动地奉若神明，加以宣扬，并以此为教义，创立了法相宗，又叫成唯识宗。法相宗教义烦琐，不适合中国国情，唐初风靡了一阵以后，很快就衰落了。

净土宗也是唐初兴起的宗派。

武则天时期兴起的宗派有华严宗和禅宗。华严宗的实际始创人为法藏（643~712），法藏受到武则天的特殊礼遇，赐号贤首，故又称贤首宗。华严宗以《华严经》为最高经典。由于经中提到山西五台山是文殊菩萨道场，五台山从唐开始成为佛教的圣地。华严宗主要流行于北方，长安和五台山为其中心。

密宗，又称真言宗，完成于盛唐时期。创建人物有来唐传法译经的中印度摩揭陀国人善无畏（637~735），南天竺摩赖耶国人金刚智（671~741）和狮子国人不空（705~774），并称“开元三大士”。一行和新罗僧慧超均为他们的弟子。密宗重视念诵咒语（陀罗尼），宗教仪轨复杂、严格，带有神秘色彩；主要经典是《大日经》、《金刚顶经》、《苏悉地经》。

此外，还有三论宗、律宗、三阶教等宗派。

二是西行取经的高僧大增，佛经的大量翻译。

玄奘所以要去天竺取经，主要是因为社会的变化，引起了佛教经义的变化。南方、北方不同，北方也分为不同的学派，争论了几百年。玄奘在遍谒众师，听取了他们的讲论之后，“详考其理，各擅宗途，验之圣典，亦隐显有异，莫知适从，乃誓游西方以问所惑”^①。玄奘带回佛经 657 部。

玄奘之后，西行取经的高僧大为增加。他们除了通过西域，还经吐蕃到达尼婆罗（尼泊尔），经广州从海路到南亚各国。同

^① 慧立《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时仍有许多天竺、狮子国、尼婆罗和西域的僧人来到中国。其中仅参加译经的僧人先后就有 20 余人。

唐代还开展了大规模的佛经翻译工作。贞观十九年（645），玄奘在政府的支持下，组织译场。除他本人口译，还有证义 12 人，缀文 9 人，字学证梵语、梵文各 1 人，笔授、书手若干人，共译出佛经 75 部，1335 卷，内容包括瑜伽、般若、大小毗昙等。其后义净译出 61 部，261 卷，着重于律典。不空译出 61 部，260 卷，都是密宗经典。从贞观三年（629）到元和六年（811），共译出佛经 372 部，2159 卷。

三是佛性问题趋于统一。佛性问题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佛性是关系到能否成佛的问题。东晋竺道生提出“一阐提”之人，即不具信心，断了成佛善根的人皆可成佛，被视为异端邪说。说明当时南方门阀等级森严，任何人的地位都被看作是固定的，不能改变的。南朝宋时谢灵运提出《辨宗论》，同意竺道生的说法，说明南方门阀等级已经动摇。唐代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已经崩溃，社会上存在大量暴贫暴富的现象，贵贱贫富起落不定。因此，武则天以后流行的各宗，都承认人人皆有佛性，人人都可成佛。人人皆可成佛，顿悟即可成佛，意味着人的地位是可以改变的；同时突出了人的自身价值和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不仅符合人们打破门第等级的要求，也符合当时人们锐于进取，发展自身的心态，因而受到广泛的欢迎。安史之乱后，社会动乱，人们苦难深重，精神无所寄托。佛教各宗都竭力宣扬人人都有佛性，顿悟即可成佛的教义，以填补人们心灵的空虚。天台宗的湛然（711~782）提出“无情有性”^①之说，宣扬连没有生命的东西都有佛性。华严宗的宗密（780~841）将华严宗与禅宗合流，

^① 湛然《金刚铎》。

提出“一切有情，皆存本觉真心”，“苦离妄想，一切智，自然智，无碍智”即现眼前。^①

四是禅宗和净土宗的盛行。

禅宗在唐代分为两派。南北朝以来，修习禅法，皆以《楞伽经》为印证。至隋，重视《楞伽经》之风稍变。唐初弘忍（602～675）聚徒讲习，常劝僧俗诵《金刚经》。弘忍命弟子作偈，选择其中能见本性者以传衣钵。大徒弟神秀作偈曰：“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在寺从事破柴踏碓等勤杂工作的慧能认为此偈未见本性，也作一偈，曰：“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弘忍便把衣钵传给了他，并让他速速离去。慧能（638～713）在岭南一带，提倡顿悟见性。弘忍曾为慧能说《金刚经》，慧能也宣传诵《金刚经》“即以见性”。神秀则在北方活动，信奉《楞伽经》，主张不断修行，逐渐觉悟，这样，禅宗就分为南北两宗。神秀受到武则天的礼遇，在两京影响很大。至天宝初，慧能的弟子神会入洛大行禅法，神秀渐修之教开始衰落。

慧能认为，“一切万法，尽在自身（一作心）中”，“皆是本心生万种法”，万事万物都存在于本心中。从这个基本点出发，他提出“本性是佛，离性别无佛”，因此，“菩提只向心觅，西方只在目前”。只要认识到这一点，除去各种杂念，“一刹那间，妄念俱灭，若识自性，一悟即至佛地”，即可“见性成佛”，脱离苦难。慧能据此还提出，“随所住处，恒安乐”。要人们逆来顺受，忍受苦难，从自己的内心中去寻求解脱。^②

净土信仰在南北朝时，即已流行，有弥勒净土和弥陀净土，

^① 宗密《原人论》。

^② 《坛经校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弥勒净土信奉弥勒佛，有弥勒下生的信仰。南北朝以来民间常以弥勒佛出世来组织反抗，曾受到统治者的禁止。唐初因玄奘信弥勒净土，曾盛行一时。武则天时，薛怀义据《大云经》女主出世之说，“陈符命，言则天是弥勒下生，作阎浮提主，唐氏合微”。^① 弥勒信仰继续流行。这个时期的大佛，其中就有弥勒的造像。

净土宗的正宗是弥陀净土。创始人是道绰（562~645）和善导（613~681），主要经典为《无量寿经》、《观无量寿经》、《阿弥陀经》。道绰继北魏昙鸾之后在交城玄中寺专修净土法门。他宣称若一念称阿弥陀佛，即能除却八十亿劫生死之罪。教人口诵阿弥陀佛。著有《安乐集》。善导曾从道绰学净土要旨于玄中寺，后在长安宣扬净土信仰。他抄写《阿弥陀经》数万卷，并画净土变三百壁。他所著《观无量寿经疏》（又称《观经四贴书》）等五部著作，对净土宗的教义和行事仪式作了系统的论述和规定，从而完成了净土宗的建立。善导倡言，称名念佛，现生即可“延年转寿，长命安乐”；“行住坐卧，常得安稳；长命富乐，永无病痛”。^② 长期念佛，死后则可得到佛的接引，往生西方安乐净土。净土宗没有烦琐的教义和高深的理论，修行方法简单易行。因此，净土信仰不论在上层社会还是在民间，得到最广泛的流行。

二 佛教艺术

佛教的盛行，又带动了佛教艺术的繁荣。唐代佛教艺术大体包括石窟寺的造像和壁画，佛教寺院的建筑、造像、壁画和塔，以及俗讲和变文。

① 《旧唐书·薛怀义传》，陈寅恪《武曌与佛教》，见《金明馆丛稿二编》。

② 善导集记《观念阿弥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门》。

石窟寺大都开凿在丝绸之路沿线的山谷之中，南北朝时期就已经开凿，由西向东逐步发展。北魏大同云冈石窟是这个时期规模最大的，也是水平最高的。唐代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发展，著名的石窟有新疆拜城克孜尔石窟、库车库木吐喇石窟、吐鲁番柏孜克里克石窟、甘肃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永靖炳灵寺石窟、天水麦积山石窟、洛阳龙门石窟。此外，还有四川广元皇泽寺和千佛崖、大足石刻和云南剑川石钟山石窟。

敦煌莫高窟不论是规模之大，内容之丰富，还是艺术水平之高，都位居全国石窟之首。莫高窟位于敦煌东南 20 公里的鸣沙山东麓一道 1600 多米的断崖上，现存洞窟已编号的 492 个，彩塑 2400 余身，壁画总面积 4.5 万多平方米，连接起来长达 25 公里。其中隋唐洞窟 300 多个，约占总数的 2/3。洞窟由塑像和壁画两部分组成。唐代塑像改变了隋代头大身长腿短的毛病，更近于写实，在人物性格心理的刻画上也有了很大发展。佛像多是盘膝端坐，道貌岸然，作说法或召唤手势。菩萨像体态丰盈，端庄沉静，是妙龄少女的形象。天王、力士像凶猛威严，是现实世界中武士的写照。

北朝壁画，以佛传、本生和因缘故事为主。唐代壁画则以各种经变画为主。前期壁画中，观无量寿经变、阿弥陀经变、东方药师经变、弥勒经变等净土内容的经变画比重最大，画面色彩华贵绚丽，构图丰满典雅，除了端坐中央的佛和侍立两旁的迦叶、阿难以及菩萨、罗汉，还有正在演出的舞蹈和伴奏的乐队。作为背景的宝池莲花、珍禽异鸟、殿阁楼台，更烘托出一种热烈欢乐的气氛。净土经变之外，维摩经变也非常生动。居士维摩诘与前来探病的文殊菩萨辩论的题材南北朝以来就受到人们的喜爱。北魏云冈石窟的维摩诘雕像，面带微笑，怡然自得。而莫高窟 103 窟盛唐时的维摩诘兴奋热烈，须眉奋张，目光如炬，形象地反映

了盛唐时人们豪放、自信、进取的心态。唐朝后期，经变题材多样，往往多种经变汇于一窟。165窟的张议潮出行图和宋国夫人出行图，在横幅长卷式的画面上，分布了仪仗、音乐、舞蹈、护卫等人物，布局严谨，气势宏伟，形象生动。

唐代各地还出现了一批大佛。其中塑像有敦煌莫高窟的北大佛和南大佛，分别高33米和26米，均为弥勒坐像。还有大历十一年（776）年的涅槃像，长17米。雕像有洛阳龙门奉先寺的卢舍那佛，高逾17米；陕西彬县大佛寺大佛、宁夏固原须弥山石窟大佛、四川安岳造像涅槃佛，高长均为23米。四川乐山大佛，高71米，系弥勒坐像，是由整体山岩雕凿而成。乐山大佛规模宏大、气势雄伟，有着独特的震撼人心的艺术魅力。

北京房山云居寺石经，是隋末僧静琬开始刻造的，华严堂（雷音洞）四壁嵌有146块隋末唐初刻的石经，书法内含刚柔，外露筋骨，笔力刚劲，是民间书法家的艺术精品。

佛寺在唐代很多，现在保存下来的只有山西五台山的南禅寺和佛光寺，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木构架建筑。唐塔保存下来的较佛寺稍多一些，最著名的是西安的慈恩寺塔（大雁塔）、荐福寺塔（小雁塔）和云南大理的崇圣寺塔。

俗讲和变文也随着佛教的流行而发展起来。俗讲是僧人用通俗的语言，夹叙夹唱，向民众宣传佛教教义。俗讲的话本（稿本）叫做变文。敦煌莫高窟发现了大量唐代变文。俗讲和变文对后来的说唱文学影响很大。

第四节 唐代后期文化

贞元、元和前后，是唐代文化发展的第三个高潮。这个时期的文化不像盛唐那样充满青春的活力，但却多了几分深沉。

一 古文运动与思想上的新探索

安史之乱以后，人们对这场动乱进行了反思，并进而探讨如何中兴。而元和以后，虽然经济继续发展，城市更加繁荣，但随着土地集中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赋税不均，选举不平，吏治败坏，农民逃亡，社会矛盾更加复杂，增加了许多不安定的因素。这些促使人们从各个方面探求事变的原因和解决问题的办法，而且深入到人的思想领域以谋求出路。

反思开始于代宗初年关于科举的一场论争。在这场论争中，杨绾和贾至认为安禄山、史思明之所以能够发动叛乱，是与科举考试帖经和试杂文，使得“儒道不举”有直接的关系，提出要变人伦、修德业、习先王之道，以改变士风。^①这场论争由于形势的变化和条件尚不成熟，没有继续下去，但论争中提出的举儒道、修德业却成为贞元、元和时期思想文化上的一个重要主题。

贞元、元和前后是一个文化领域全面的多元的发展时期。古文、新乐府和传奇小说的写作是这个高潮的三大支柱。而其中古文运动则包含了极为丰富的思想内容。

古文运动就是提倡用散文写文章。唐初沿袭南北朝以来的骈体文，讲究声律、对偶、用典，追求文辞的华美，往往空洞无物，以文害意，不能清楚、准确地表达思想和见解。从隋朝开始，就不断有人反对这种文体和文风。唐朝前期也不断有人提出批评，并开始用古文进行写作。但是，诏令和表章仍采用骈体，社会上通行的也仍是骈体文。安史之乱后，人们的思想变得活跃起来，尤其是经过代宗、德宗 20 年的努力，经济恢复，政治也开始走上轨道。因此，贞元、元和之际出现了一个鼓吹改革、要

^① 《旧唐书·杨绾传》；同书《贾至传》。

求中兴的高潮，并成为广大士大夫，特别是年轻士人的自觉行动。他们纷纷通过文字来表达自己的见解。韩愈、柳宗元、李翱、刘禹锡还从哲学上和理论上进行了探讨和论争。丰富的思想需要生动的形式来进行表现。他们抛弃了骈体，致力于古文的写作。其中以韩愈和柳宗元的成就最高，影响最大。

韩愈、柳宗元都提出了“道”。韩愈说，“愈之志在古道”。柳宗元更明确提出“文者以明道”。^①但他们所谓的“道”，在具体内容上是很不一样的。

韩愈鉴于佛道流行，儒道不兴，写《原道》以明先王之道，鼓吹复兴儒学。

在《原道》中，韩愈论述了儒家道统传授之渊源：“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他把道之传授止于孟轲，而不提汉儒，实际上是对汉以来经学的否定。他不像唐初突出周、孔，而把孔、孟直接联系起来，实开宋儒突出孔孟的先河。

韩愈还援引了《大戴礼记·大学》中的“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但把其后的“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二目省去，而特别强调“然则古之所谓正心而诚意者，将以有为也”。韩愈吸取了佛教禅宗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之旨，而利用《大学》来阐明其说，把抽象之心性与具体的政治社会组织加以融会贯通，^②也就是《大学》中所说的：“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

^① 《韩昌黎集》卷一六《答陈生书》；《柳河东集》卷三四《答韦中立论师道书》。

^② 陈寅恪《论韩愈》，见《金明馆丛稿初编》。

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太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韩愈在这里不是抽象地谈心性、修身，而是与治国平天下联系起来，是要“将以有为也”。这样不仅与禅宗的心性之说区别开来，而且奠定了宋代新儒学的基础。

唐初贞观君臣论治，多引《五经》，重点在王道和礼。王道之说是早期儒家政治学说，太宗君臣在构筑唐初统治理论时，从中吸取了宝贵的思想材料，并将之发展为为君之道、安人之道。儒家的政治学说已被发挥到极致。《五经》中还有大量篇幅是讲制度和礼仪的，在北周、隋和唐初的政治制度和礼仪制度中，吸收了其中许多积极的因素。至于韩愈在《读〈仪礼〉》中所云：“余尝苦《仪礼》难读，又其行于今者盖寡，沿袭不同，复之无由考，于今诚无所用之。”那是唐朝中后期的情况。《五经》中虽然也有像《大学》、《中庸》这样可以为建立新儒学提供思想材料并加以发挥的篇章，但又为其他内容所淹没。建立新儒学已经不能以《五经》为主要依托。远离现实无所用之的传统经学在唐代彻底衰落是必然的，也是新儒学产生的必要条件。

韩愈首先发现《大学》并阐明其说；把儒家道统止于孟子，突出孟子地位，实为《大学》独立成书和《孟子》入经铺平了道路，是由传统的突出《五经》到宋代突出《四书》过程中重要的一环。这也正是韩愈在新儒学建立过程中不可磨灭的贡献。无怪乎苏东坡在《潮州韩文公庙碑》中说他“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

柳宗元则对几个重大理论性问题进行了探讨。

针对当时社会上天命论的流行以及韩愈关于天能赏功罚祸的思想，柳宗元在《天说》和《天对》中提出，元气浑然而中处于天地间，阴阳二气“吁炎吹冷，交错而动”，形成世界万物的运动。“天地，大果蓏也，元气，大痈痔也，阴阳，大草木也，其

乌能赏功而罚祸乎？”它们都是物质性的，不可能赏功罚祸。“欲望其赏罚者大谬，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谬矣。”

在《封建论》中，柳宗元对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充分肯定了郡县制的进步意义。对于唐代“犹桀猾时起，虐害方域”，出现藩镇割据，他认为“失不在于州，而在于兵”。不是由于实行了州县制，而是因为藩镇拥有重兵，是军事制度出了问题。他还分析了君长刑政的产生是因为人类之初，与万物皆生，而人不能搏噬，无毛羽，无法自奉自卫，只有假物以为用。假物必争，争而不已，就产生了能断曲直者。里胥、县大夫、诸侯、天子由是而生。“自天子至于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在《贞符》中他还提出了帝王“受命不于天，于其人”的著名论断。韩愈在《原道》中也曾写到：“古之时，人之害多矣，有圣人者立，然后教之以相生养之道，为之君，为之师。”“如古之无圣人，人之类灭久矣。”与柳宗元归之于“势”不同，韩愈把圣人、君、师说成是天生的先知先觉的救世主。

正是由这种理解的不同，韩愈在《原道》中强调的是君臣民的封建等级关系。而柳宗元强调的则是“民”，在《封建论》中他提出：“善制兵，谨择官，则理平矣。”在《送薛存义序》中进一步发挥道：“凡吏于土者，若知其职乎？盖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他认为地方官应该“蚤作而夜思，勤力而劳心，讼者平，赋者均，老弱无怀诈暴憎，其为不虚取直也的矣，其知恐而畏也审矣”。这是一个极其光辉的思想。贞观君臣虽然有许多重民、爱民的言论，但其出发点是畏民，归结为“安人之道”，是怎样稳定统治。而柳宗元则发展为“为民”的思想，把官吏的职责归结为“民之役”，即替老百姓办事，这在当时，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儒家思想，柳宗元特别强调了“中庸”。在《与吕道州温论非国语书》中他指出，“近世之言理道者众矣，率由大中而出者咸无焉。”谈到他“吾自得友君子，而后知中庸之门户阶室，渐染砥砺，几乎道真”。在评价贡士沈起之文时，他也以“宏博中正”为辞。^①

在学术上，柳宗元和韩愈虽然都吸收佛道的思想材料，但对佛老的态度却有很大的不同。柳宗元公开主张兼容并蓄。他在《送元十八山人南游序》中写道：“余观老子，亦孔子之异流也，不得以相抗，又况杨墨申商，刑名纵横之说，其迭相訾毁抵牾而不合者不可胜言耶，然皆有以佐世。”对于佛教，他也有其独特的见解。在《送僧浩初序》针对韩愈指责他不斥浮图，他写道：“浮图诚有不可斥者，往往与《易》、《论语》合，诚乐之，其于性情爽然，不与孔子异道。”在《柳州复大云寺记》中，他谈到越人信奉祥怪，病且忧，则由巫师杀牲以卜，无效即不食而死，“以故户易耗，田易荒，而富家不孳”，“唯浮图事神而语大，可因而入焉，有以佐教化”，起到“去鬼息杀，而务趣于仁爱的作用”。这是从另一个角度肯定了佛教的社会作用。对于佛教之所以流行，他认为“佛之道，大而多容，凡有志乎物外而耻制于世者，则思入焉”。（《送玄举归幽泉寺序》）这与他在《送文郁师序》中所引文郁师自述所以入佛是因为“力不任奔竞，志不任烦拏”一样，表明了一部分士人遁入佛门的原因。至于他所说的“代之游民，学文章不能秀发者，则假浮图之形以为高”（《送方及师序》），也表明了当时一部分士人的处境和心态。

至于佛教在民间广为流行的社会原因，李节有一段生动的议论：“夫俗既病矣，人既愁矣，不有释氏使安其分，勇者将奋而

^① 《柳河东集》卷三三《答贡士沈起书》。

思斗，知者将静而思谋，则阡陌之人，皆纷纷而群起矣。今释氏一归之分而不责于人，故贤智隽朗之士皆息心焉。”^①

对于唐后期天命论和有神论流行原因分析得最深刻的，是刘禹锡的《天论》。他认为，“法大行，则是为公是，非为公非，天下之人蹈道必赏，违之必罚”。在这种情况下，祸福取决于人的行为的善恶，因此人们说“天何预乃事”，认为与天没有关系。而“法大弛，则是非易位，赏恒在佞，而罚恒在直，义不足以制其强，刑不足以胜其非”。人们对这些不合理的现象找不到合理的解释，只好归之于天。因此，刘禹锡得出结论：“生乎治者人道明，咸知其所自，故德与怨不归乎天。生乎乱者人道昧，不可知，故由人者举归乎天，非天预乎人尔。”^②

不论是韩愈的天能赏功罚祸，柳宗元、李节关于佛教流行原因的分析，还是刘禹锡关于天命论根源的论述，都反映了唐朝后期士人们没有出路、广大民众陷入苦难，只有求诸于天和在宗教中寻求解脱的现实。

二 中晚唐文学与史学

贞元、元和之际，白居易、元稹等诗人主张恢复古代采诗的制度，发扬《诗经》和汉魏乐府讽喻时事的传统，使诗歌起到“补察时政”、“泄导人情”的作用。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提出，“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他在《新乐府序》中更全面提出了新乐府诗歌的创作原则，要求文字质朴易懂，便于读者理解；说的话要直截了当，切中时弊，使闻者足戒；叙事要有根据，令人信服；还要词句通顺，合于音律，可以入乐。要为

^① 李节《钱潭州疏言禅师诣太原求藏经诗序》，见《全唐文》卷七八八。

^② 《刘梦得文集》卷一二《天论》。

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不为文而作。

白居易、元稹、李绅等人或“寓意古题”，或效法杜甫“即事名篇”，以乐府古诗之体，融入当时民间流行的歌谣体，积极从事新乐府诗歌的创作。白居易的《新乐府》50首和《秦中吟》10首，元稹的《田家词》、《织妇词》和《和李校书新题乐府十二首》，是他们的代表作。张籍的乐府诗33首以及《野老歌》、《贾客乐》等诗歌，王建的《田家行》、《水夫谣》等，都从不同方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和人民的苦难。李绅所作新题乐府20首虽已无存，但他的《悯农》二首：“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已成为千古传诵的名诗。

白居易把自己的诗分为讽喻（即新乐府）、闲适、伤感、杂律四类，认为讽喻和闲适是他的代表作。但当时民间传诵的却多为他的杂律诗，尤其是《长恨歌》和《琵琶行》更是受到广泛的喜爱，以致他自叹“时之所重，仆之所轻”。

元和（806~820）前后的著名诗人还有以深险怪僻为特点的韩愈、孟郊，想像丰富、意境奇丽、色彩浓郁的李贺，悲愤凄楚和深隽明彻兼而有之的柳宗元，以及豪爽乐观、意蕴深远的刘禹锡等。

贞元十七年（801），杜佑在刘秩《政典》的基础上写成了典章制度通史《通典》200卷。他认为治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而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因此，在篇目安排上他一反正史志的顺序，以食货为之首，然后依次是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和边防。这是服务于他的“征诸人事，将施有政”的写作目的的，与白居易所云“有可以救济人病，裨补时阙而难于指言者，辄咏歌之，欲稍稍递闻于上”，也是相通的。

如果说，古文、新乐府和《通典》的写作主要是表达了当时士人对于革新政治、中兴大唐的探索 and 追求；那么，盛于元和前后的传奇小说和中晚唐之际的诗歌，则从多方面反映了当时人们的心态和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

传奇小说是文人有意识的创作，它摆脱了志怪小说的神怪色彩，各式各样的人物成为小说的主角，叙事情节生动，人物性格鲜明，给人们提供了城市和农村生活的广阔画面，形象地反映了时代的变化。沈既济的《枕中记》通过少年卢生的黄粱一梦，生动地反映了武则天至玄宗时期平民通过科举入仕、青云直上的典型道路。魏知古、张说等就是沿着这条道路做到宰相的。《枕中记》中有着很多他们的影子。这正是科举对一般士子吸引力之所在。但是，科举录取名额有限，能循着此路上升的总是少数，因此，对多数士子来说，到头来终是黄粱一梦。这样把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过的事实作为梦境来写，有着深刻的寓意。白行简的《李娃传》描写郑生到长安应举，被城市里的声色奢靡的生活搞得迷迷糊糊，最后流落街头，还是他曾迷恋的倡女李娃收留了他，并帮他进士及第，制举登科，并在赴任路上父子相认。故事反映了唐朝后期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也描写了男女之间的爱情，但更主要的还是反映了当时科举在决定个人和家族命运上所处的地位和作用。科举及第，不仅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处境和社会地位，而且可以影响一个家族的兴衰。故事中荥阳公的言行举止形象地表明，当时的高官权贵，包括山东旧族的后裔，在门第早已不是做官依据，门荫也在逐步衰落，进士科开始成为高级官吏主要来源的情况下，已经把家族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子弟的科举及第上。传奇小说题材广泛，历史人物和事件，仗义行侠、神仙鬼怪、爱情故事，都成为它的内容。唐文宗以后，更出现了许多传奇集，如裴铏的《传奇》和皇甫枚的《三水小牍》等。这个时

期的传奇集虽然从思想内容和艺术技巧来说都远逊于前一时期，但却反映了更为广阔的社会生活。

中晚唐之际，诗歌的内容起了重大的变化，爱情、冶游、闲适成为诗歌的重要主题。盛唐乃至中唐的诗歌，爱情诗似不多见。而友情的主题，从王勃的“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到盛唐、中唐大量的酬答和送别诗，却反复出现。这说明诗人的天地比较广阔，还没有局限在个人生活的小圈子内。而中晚唐之际的爱情、冶游、闲适诗，不论是男女之间的爱情，还是夫妻之间的闺情，都是属于个人和家庭范围之内。即使是放浪形骸的冶游诗，也是以士人个人为中心的。这与其说是诗人们缩入了个人生活的小圈子，还不如说是诗人们可以活动的天地和理想的期望值都越来越小了。

这个时期最重要的诗人是杜牧（803～853）和李商隐（813～858）。杜牧继承祖父杜佑经世致用之学，注意研究治乱兴亡之迹，财赋兵甲之事，以及地形之险易远近，古人之长短得失。他为《孙子兵法》作注，并写了《守论》、《战论》、《罪言》等文和《河湟》诗，表达了他关于削平河北藩镇和从吐蕃手中收复河西陇右的政治主张。他看到官吏贪暴，征敛严急，实际上是“助虏为虐”。但当时的执政者醉心于巩固和扩大权力地位，早已无心去解决重大的社会政治问题，对于河北藩镇和河湟问题，长庆（821～824）以来一直就采取维持现状的政策。杜牧的政治抱负实在没有施展的天地，便只有在诗歌中抒发他忧国忧民的情怀和生不逢时的感慨，如《赤壁》、《夜泊秦淮》等。他的《山行》、《清明》等抒情写景的七绝，明朗俊逸，比他那些放浪冶游之作，更能透露出作者的心态。

李商隐因受官僚集团之间斗争的影响，终身坎坷，除了进士及第后做了几年县尉，以后一直是做地方官的幕僚。他也写了一

部分直陈时事和以古讽今的政治诗，但写得最多，影响最大的是抒情诗和爱情诗，如《登乐游原》、《夜雨寄北》和一些以《无题》为名的诗篇。

以上仅就几个主要方面而言。事实上，在唐后期，思想上多方面多层次的探索，佛教各宗的流行，外国宗教的流传，鬼神系统的展开，艺术上的百花齐放，都说明这是一个文化上多元发展的时期，各阶层各方面的人士都卷入了这个高潮。

第五节 唐末和五代十国文化

一 唐末文化

唐末政局动荡，各个文化领域也陷于消沉，唯有在文学领域中，皮日休、陆龟蒙、罗隐、杜荀鹤等文士没有随波逐流。他们勇敢地面对现实，写出了许多诗文，表达了他们的心声。在一片灰暗中给唐代文化带来最后一丝夕阳的光辉。

在农民战争爆发前，皮日休就写作了大量揭露时弊、反映现实的作品，并自编为《皮子文藪》一书。皮日休在序中写道：“伤前王大佚，作《忧赋》；虑民道难济，作《河桥赋》；念下情不达，作《霍山赋》；悯寒士道壅，作《桃花赋》。”这大体可看作是他写作的总纲。在《三羞诗》、《橡媪叹》等作品中，他从不同方面揭露了当时政治的腐败、残暴和民生的艰难，表达了一个真纯士子的愤怨。而在《鹿门隐书六十篇》中，皮日休不限于单纯的揭露，还追溯历史，从政治理论上进行了探讨。他指出：“古之官人也，以天下为己累，故己忧之；今之官人也，以己为天下累，故人忧之。”“古之置吏也，将以逐盗，今之置吏也，将以为盗。”在《读司马法》中，皮日休说：“古之取天下也以民

心，今之取天下也以民命。”他还继承韩愈把孟子列为儒家道统的说法，上书《请孟子为学科书》，指出：庄子、列子之文，“读之可以为方外之士，习之可以为鸿荒之民，安有能汲汲以救时补教为志哉！伏请命有司，去庄列之书，以孟子为主”。皮日休虽然没有提出多少新的东西，但却表现出当时士人中少有的清醒和救时补教之心。

罗隐在不断赴举期间，也写出《谗书》五卷及大量诗文。他与皮日休直接指陈民生疾苦有所不同，而是经常运用咏史、寓言和讥讽的手法，同样表达了对现实的抗争和激愤之情。陆龟蒙在《笠泽丛书》中，同样对现实进行了无情的揭露。他的《野庙碑》对当时官吏的残暴和腐朽的刻画，更是入木三分。出身贫寒的诗人聂夷中留传下来的诗虽不多，但多为伤俗悯时之作。他的《田家》、《咏田家》等诗篇，都是语言浅近内容深刻的作品。

在农民战争的年代，中和三年（883）韦庄根据自己的见闻写了叙事长诗《秦妇吟》。诗的前半部分以一个“正闭金笼教鹦鹉，斜开鸾镜懒梳头”的女子的口气，叙述了黄巢军队进入长安后一年多时间里的一些情况。后半部分则以转述一个“家有良田二百顷，年输户税三千万”的老翁谈话的形式，揭露了从长安到洛阳途中所见官军的残暴行为。此诗当时广为流传，敦煌莫高窟藏经洞所出的写本即有八本之多。故时人号其为“秦妇吟秀才”。

黄巢起义过后，多数诗人逃避现实，追求形式华美，只有杜荀鹤继续苦吟，写出了许多反映现实的佳作。他在《乱后逢村叟》中写道：“因供寨木无桑柘，为著乡兵绝子孙。”在《山中寡妇》中写道：“桑柘废来犹纳税，田园荒后尚征苗。……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在《再经胡城县》中他更尖锐地指出：“去岁曾经此县城，县民无口不冤声。今来县宰加朱绂，便是生灵血染成。”他的诗深刻反映了农民战争后军阀混战情况

下人民的苦难及其根源。

二 南方各国文化的发展

10世纪初，北方的混战尚未停止下来，朱全忠又在白马驿杀了一批科举出身的朝官，而南方各地的形势却逐步稳定下来，各地区的统治者又礼贤下士，文士多投向前蜀、吴越、吴、楚。文学艺术在这里得到发展。

作为杂曲歌词的曲子词在唐代已很流行。中唐以后，文人也开始作词。至唐末五代，词在前、后蜀和南唐得到发展，文人拿词作为抒情工具，使它脱离了和音乐结合在一起的民间曲子词阶段，成为具有独立艺术价值的文学体裁。后蜀广政三年（940）赵崇祚编《花间集》，收录了温庭筠、韦庄、孙光宪、李珣等18位作家的500首词。南唐最有影响的词人有中主李璟、后主李煜以及冯延巳等。

绘画在前、后蜀和南唐、吴越都有发展，题材广泛，风格各异。

前蜀黄筌喜画花鸟，也擅长山水。南唐的董源、巨然善画山水。顾闳中善画人物，有名的《韩熙载夜宴图》就出自他的手笔。

三 北方各朝的文化成就

北方从后梁建立起，逐步走向统一，文化艺术也有所发展。

词在北方也甚为流行。后唐庄宗就作过不少词。只是北方的词远未达到南方那样的成就。北方荆浩、关仝则是与董源、巨然齐名的山水画家。

北方成就最大的当推史学。后梁末帝龙德元年下诏搜集唐代史料，特别是会昌以后的史料。后唐明宗特别派人入蜀，得唐高祖以后九朝实录及杂书传千余卷。史馆并请求购募宣宗以后的史料。后晋天福六年石敬瑭下诏修撰唐史，参加者先后有张昭远、

贾纬、赵熙等九人，监修先后为赵莹、桑维翰、刘昫。赵莹一方面奏请继续搜集史料，同时对编写工作进行了具体的安排。其间贾纬编撰了《唐年补遗录》65卷，对唐武宗以后的史料进行了搜集和整理。经过修史官员四年多的努力，《唐书》200卷终于修成，由当时的监修刘昫奏上。

五代各朝都很注意国史的编纂，梁、唐、汉、周都编写了本朝的实录。后晋集中力量编写《唐书》，未及编写本朝实录。后周除了编写本朝的实录，还将各朝未修的实录，包括后晋的实录基本补齐。

后唐长兴三年，宰相冯道、李愚请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版。明宗敕令国学集博士儒徒将石经文字进行校勘，并召能书人写出，付匠人雕刻。后晋时完成五经，后周广顺三年（953）九经印版全部雕刻完成，并印刷成书。前后历四朝28年。与此同时，后蜀宰相毋昭裔也奏请刻板印《九经》。

五代各朝虽然在文学艺术上不如南方各国那样繁荣，但是由科举、修史、刻经所形成的北方特有的文化氛围，其历史意义却不可低估。这不仅使唐代和各朝的历史得以再现，使传统经学得以保留，而且培养了一批熟悉和关心以经史为主要内容的传统文化的学者，为宋代学术文化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王溥根据唐苏冕《会要》、崔铉《续会要》补充而成的《唐会要》及其所撰《五代会要》，虽然成书奏上的时间在宋建立后的第二年，而其撰写的时间则主要是在后周。宋代的几部大书《太平御览》、《太平广记》、《太平寰宇记》、《文苑英华》都是在宋朝建立后20年左右的时间里修成的，而其主要参加者李昉、乐史等也都是在五代时期成长起来的。南方词和绘画的创作则为宋代文艺的发展作好了艺术上的准备。宋朝不仅统一了南北，也汇合了南北的文化，并在新的条件下创造出繁荣灿烂的宋代文化。

参 考 书 目

一 历史文献

- [唐] 魏征等撰 隋书 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后晋] 刘昫等撰 旧唐书 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宋] 欧阳修 宋祁撰 新唐书 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宋] 薛居正等撰 旧五代史 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宋] 欧阳修等撰 新五代史 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宋] 司马光编著 资治通鉴 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以上为学习和研究隋唐五代史最基本的史料

- [唐] 李林甫等撰 唐六典 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唐] 杜佑撰 通典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宋] 王溥撰 唐会要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宋] 王溥撰 五代会要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唐] 长孙无忌等撰 唐律疏议 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宋] 宋敏求编 唐大诏令集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以上为研究典章制度最基本的文献

- [宋] 王钦若等编 册府元龟 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清] 董浩等编 全唐文 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清] 曹寅刊刻 全唐诗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周绍良编 唐代墓志汇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唐] 李吉甫 元和郡县图志 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以上各书包含隋唐史各方面的丰富史料

- [唐] 温大雅撰 大唐创业起居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唐] 吴兢撰 贞观政要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 [唐] 刘餗撰 隋唐嘉话 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唐] 刘肃撰 大唐新语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五代] 王仁裕等 开元天宝遗事十种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唐] 封演撰 赵贞信校注 封氏闻见记校注 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唐] 李肇撰 唐国史补 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唐] 段成式撰 酉阳杂俎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唐五代杂史、笔记小说流传甚多，可根据需要检阅。以上几种，史料比较集中，可经常翻阅

- 王永兴 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第一编上、下） 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张泽咸 唐五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 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董家遵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四册） 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日）仁井田陞编 唐令拾遗 长春出版社 1989 年版
 刘俊文编 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 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清] 徐松 登科记考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唐] 林宝撰 岑仲勉校记 元和姓纂（附四校记） 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清] 劳格 赵钺 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 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岑仲勉 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外三种）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清] 徐松撰 唐两京城坊考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以上为史料汇编和考史之作

二 论著

- 陈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寒柳堂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金明馆丛稿初编、二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范文澜 中国通史（三、四册） 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侯外庐 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册） 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四册） 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吕思勉 隋唐五代史（上、下册） 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 岑仲勉 隋唐史 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 岑仲勉 唐史余沈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 向 达 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 唐长孺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山居存稿 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 汪 篈 汪篈隋唐史论稿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汉唐史论稿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史念海 河山集（一至四集） 三联书店 1963 年版
- 韩国磐 隋唐五代史论集 三联书店 1979 年版
- 金宝祥 唐史论文集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王永兴 陈门问学丛稿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唐勾检制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 王仲荦 隋唐五代史（上、下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1990 年版
- （日）堀敏一 均田制的研究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日）池田温 中国古代籍账研究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宋家钰 唐朝的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 武建国 均田制研究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张泽咸 唐代赋役史草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唐代阶级结构研究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唐代工商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陈明光 唐代财政史新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
- 牟发松 唐代长江中游的经济与社会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冻国栋 唐代人口问题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陈仲安 王素 汉唐职官制度研究 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 严耕望 唐仆尚丞郎表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张国刚 唐代官制 三秦出版社 1987 年版
唐代藩镇研究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 吴宗国 唐代科举制度研究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王小甫 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胡如雷 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张 弓 汉唐佛寺文化史(上、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陶懋炳 五代史略 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郑学檬 五代十国史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姜伯勤 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 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版
- 瞿林东 唐代史学论稿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谢保成 隋唐五代史学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黄永年 贾宪保 唐史史科学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吴 枫 隋唐历史文献集释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 谭其骧主编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 中华地图学社 1975 年版

三 近年出版的论著

- 蔡鸿生 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 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 韩 昇 隋文帝传 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 胡 戟 胡戟文存——隋唐历史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美) 包弼德 斯文: 唐宋思想的转型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李斌城主编 唐代文化(上、中、下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荣新江 敦煌学新论(敦煌学研究丛书)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 郑学檬 中国古代经济中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 岳麓书社, 2003 年版
- 吴宗国主编 盛唐政治制度研究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年版
- 刘后滨 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 齐鲁书社, 2004 年版
- 魏明孔 中国手工业经济通史·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卷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 (日) 谷川道雄著, 李济沧译 隋唐帝国形成史论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后 记

本书是在历年讲授隋唐史的基础上写成的，其中一些章节曾作为论文发表。在教学过程中同学们不断提出问题和许多新的见解，不仅促进我深入研究和思考隋唐史的许多重大问题，也帮助我解决了其中的一些问题，说本书是教学相长的产物，是决不为过的。

本书力图吸收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同时结合个人的研究，提出了不少自己的观点，不当和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同行和读者不吝赐正。

本书第八章由刘后滨执笔。

福建人民出版社古籍历史编辑室和负责一、二、三审的先生们认真审读了原稿，并核对了引用的史料，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使本书的失误大为减少，这种向读者和作者认真负责的态度，令人敬佩，谨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吴宗国

1998年3月

重 印 附 记

本书自 1998 年 9 月出版之后，作为部分高校中国历史专业的专业课教材，在使用过程中得到了检验。乘此次重印之机，根据近年来新的研究成果，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和增补，并在参考书目部分增加了 1998 年以后的重要论著。感谢福建人民出版社给了这样一次机会，这是和他们一以贯之的对读者和作者认真负责的态度相一致的。

吴宗国

2005 年 8 月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隋唐五代简史

作者 = 吴宗国著

页数 = 4 1 3

SS号 = 1 1 7 7 3 0 6 9

DX号 = 0 0 0 0 0 6 0 1 1 0 0 7

出版日期 = 2 0 0 6 . 2

出版社 = 福建人民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绪论

第一章 隋朝的统一与革新

第一节 隋的建国

一 隋取代北周

二 隋建立前后的山东形势

三 解决户口隐漏问题

第二节 统一王朝的再建

一 统一南北

二 稳定统治的措施

三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

第三节 政治制度的重大变革

一 中央对地方控制的加强

二 三省制的确立

三 宰相制度的变化

四 缩小封爵，以才授官

第四节 隋朝的衰亡

一 滥用民力，督迫严急

二 农民起义和政治形势的变化

三 瓦岗军的兴衰

第二章 唐朝的建立与贞观之治

第一节 唐的建立与武德政治

一 太原起兵与唐的建立

二 窦建德的失败与刘黑闥再起

三 武德时期的政治

第二节 贞观之治

一 玄武门之变

二 “山东豪杰”和太宗用人

三 贞观君臣论治

四 广任贤良与坚守法令

五 唐初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第三节 贞观、永徽之际的政局

一 贞观中晚年政治

二 关陇贵族势力的消长和废王立武

第三章 唐初的制度

第一节 唐初的政治制度

一 知政事官与政事堂

二 三省

三 九寺、三监

- 四 御史台
- 五 地方行政机关
- 六 军事制度
- 七 法律制度
- 八 唐初政治制度的特点
- 第二节 唐初官吏的选拔和管理
 - 一 官、阶、勋、爵
 - 二 入仕途径
 - 三 官员的选授和考课
- 第三节 唐初的土地、赋税制度
 - 一 土地占有情况
 - 二 田令及其实施
 - 三 租庸调和杂徭
- 第四章 一代女皇
 - 第一节 建言十二事
 - 一 一般地主官僚的政治要求
 - 二 建言十二事
 - 第二节 从圣母神皇到大周皇帝
 - 一 任威刑以禁异议
 - 二 以禄位收取人心
- 第五章 开元之治
 - 第一节 开元之治的形成
 - 一 政局的混乱
 - 二 开元之治的形成
 - 第二节 政策和制度的调整
 - 一 政策和制度的调整
 - 二 文学吏治之争
 - 第三节 制度变革的深入
- 一 财政赋税制度
- 二 军事制度
 - 三 选举制度
 - 四 政治制度
 - 五 法律制度
- 第六章 唐代社会经济的繁荣
 - 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
 - 一 天时、地利、人和
 - 二 农业发展情况
 - 第二节 手工业、商业、城市的发展
 - 一 手工业
 - 二 商业和城市
- 第七章 唐代的民族关系与天宝政局
 - 第一节 民族关系
 - 一 贞观时期

- 二 高宗、武则天时期
- 三 开元、天宝时期
- 四 渤海国 南诏
- 第二节 天宝政局与安史之乱
 - 一 天宝政局
 - 二 安史之乱
- 第八章 走向中兴
 - 第一节 藩镇割据局面的形成
 - 一 安史之乱平息前后的形势
 - 二 藩镇割据
 - 第二节 赋税制度的重大变革
 - 一 专卖制度的建立与漕运的整顿
 - 二 两税法的实行
 - 第三节 削藩的初步尝试
 - 一 削藩尝试的失败
 - 二 中央统治力量的加强
 - 第四节 元和中兴
 - 一 改革浪潮的兴起
 - 二 革除弊政的努力
 - 三 削平内地强藩
 - 四 恢复宰相制度
 - 五 削平藩镇的战争
- 第九章 唐王朝的衰落
 - 第一节 官僚集团之间的党争
 - 一 党争过程
 - 二 两党成员和结党因缘
 - 三 两党的异同
 - 第二节 晚唐社会矛盾的发展
 - 一 土地集中和赋税不均
 - 二 徭役、差科的加重
 - 三 租税并纳和农民身份的下降
 - 四 政治腐败，民不聊生
 - 第三节 黄巢起义
- 第十章 五代十国
 - 第一节 走向统一的北方
 - 一 军阀混战与唐的衰亡
 - 二 后梁的短期统治
 - 三 后唐统一北方
 - 第二节 契丹的建国与后晋人民的反契丹斗争
 - 一 契丹国的建立
 - 二 后晋人民反契丹的斗争
 - 第三节 后周的改革
 - 一 后周取代后汉

- 二 后周的改革
- 第四节 南方各国的发展
 - 一 九国春秋
 - 二 南方各国分立的基础
- 三 南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 四 南方各国的衰落
- 第十一章 唐代中国与亚洲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 第一节 亚洲各国的发展与中外交通的发达
 - 一 亚洲各国的发展
 - 二 交通的发达
 - 第二节 贸易往来
 - 一 贸易的扩大
 - 二 对外贸易的管理
 - 第三节 文化交流
 - 一 科学技术交流
 - 二 思想文化交流
 - 三 中外文化交流的使者
- 第十二章 唐五代文化
 - 第一节 初唐文化
 - 一 史书修撰与政治文化的发展
 - 二 总结前代学术文化成果
 - 三 书法、绘画、雕塑的新发展
 - 第二节 盛唐文化
 - 一 诗歌的黄金时代
 - 二 文化艺术的全面繁荣
 - 三 经学和史学
 - 第三节 佛教和佛教艺术
 - 一 佛教的发展
 - 二 佛教艺术
 - 第四节 唐代后期文化
 - 一 古文运动与思想上的新探索
 - 二 中晚唐文学与史学
 - 第五节 唐末和五代十国文化
 - 一 唐末文化
 - 二 南方各国文化的发展
 - 三 北方各朝的文化成就

参考书目

后记

重印附记